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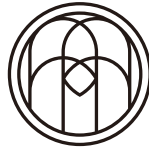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2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2.1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條文的進一步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或已失效時，方會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2019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全球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日期及時間⁽¹⁾

2020年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¹⁾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

(2)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1月6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日期及時間⁽¹⁾

2020年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月10日(星期五)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 Result**或**IPO App**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1月10日(星期五)起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7、9) 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5、7、8) 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2)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於

預期時間表 (1)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資料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可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時，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所載的資料並非組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32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3
關連交易.....	286
股本	300
主要股東.....	304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6
基石投資者.....	410
包銷	4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2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包括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投資任何發售股份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於2005年創立，主要在大中華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商標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及新進品牌。我們採用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經營215家自營零售店舖，其中182間零售店舖為以商品品牌經營的單一品牌店舖，面向品牌的目標顧客，33間零售店舖為多品牌店舖，售賣多種我們由不同國際品牌及我們自家品牌挑選的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值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之冠，市場份額約為4.3%。同時，在極為分散的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我們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02%。我們的單一品牌店舖目前銷售30個國際品牌的產品，例如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EA7、Ed Hardy、Hogan、Moschino、Neil Barrett、Philipp Plein、Tommy Hilfiger及Under Armour等。

我們的品牌組合。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有58、54、60、115及113個品牌。我們目前的113個品牌中，110個品牌為國際品牌，三個為自營品牌，分別為UM、UM•IXOX及IXOX。在110個國際品牌之中，29個品牌目前在單一品牌店舖出售，另有部分特選產品於多品牌店舖零售，其餘81個品牌在多品牌店舖出售。我們的國際品牌分銷及零售權主要為非獨家。由於國際品牌的時尚服裝易受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影響，因此我們持續開拓吸引目標顧客品味的品牌組合。我們物色到國際品牌後，一般即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或取得其授權或同意，對其品牌產品進行零售銷售。該等分銷協議有別於其他分銷協議，一般會訂明大中華分銷權的地域範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銷權可覆蓋一個省份或特定一個或多個購物商場。此外，分銷協議亦可能訂明我們每年須為銷售某一品牌產品開設的零售店舖數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供應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30個國際品牌的分銷權訂立44份分銷協議及兩份授權書，我們目前為其中29個國際品牌經營單一品牌店舖，而於台灣為Sergio Rossi經營的單一品牌店舖已暫時關閉，有待搬遷至新物業。因為部分品牌擁有人傾向與我們就每間零售店舖訂立個別分銷協議，因此分銷協議數目多於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牌數目。在該44份分銷協議中，涉及四個品牌的五份協議將於2019年屆滿，包括CK CALVIN KLEIN、Ed Hardy X、BLACKBARRETT及品牌C（一位瑞士設計師創立的意大利奢華服裝配飾品牌）等。BLACKBARRETT分銷協議期滿後，本集團亦有權續期。品牌C分銷協議續期磋商已達深入階段，正待敲定分銷協議條款，CK CALVIN KLEIN續期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我們與品牌主要特許人已就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共識，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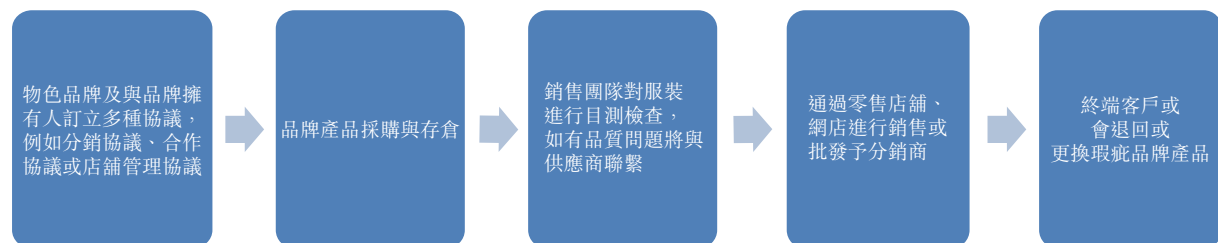
分銷權的年期及年度銷售目標等，正待簽訂正式協議(預期將於2020年1月或前後簽訂)。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為2020年秋／冬季CK CALVIN KLEIN產品發出購貨訂單。另一方面，我們決定Ed Hardy X分銷協議期滿後不再續約。

除與一個國際品牌的品牌擁有人訂立的一項2020年到期的分銷協議外，多品牌店舖所售的國際品牌不受任何分銷協議管轄。儘管如此，我們在多品牌店舖銷售任何品牌產品之前，均會採取多項程序，包括舉行簡報會，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介紹多品牌店舖，詢問他們喜歡在我們哪些多品牌店舖銷售其產品，取得其書面授權或口頭同意我們銷售其產品，並發出跟進電郵確認其同意；不時向他們提供其產品在多品牌店舖銷售的最新情況及多品牌店舖詳情。上述程序確保我們有權在多品牌店舖出售產品。董事知悉，上述品牌擁有人同意該等安排，未有表示任何異議，往績記錄期內也沒有為其產品與其他品牌產品在多品牌店舖內一同展示向我們施加任何限制。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I.零售店舖－多品牌店舖」各段。

我們的內部設計師會設計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產品的服裝，並將生產以OEM形式外判予外部中國製造商。我們透過多品牌店舖銷售自營品牌，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0.2%、0.5%、1.9%及2.2%。

我們的業務模式、商品及銷售渠道。我們採用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經營中高檔時尚服裝零售，輔以鞋履、化妝品及護膚品及時尚生活產品等其他商品。

儘管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收益約佔95.2%、94.5%、95.0%及93.3%，我們亦自以下來源產生較少部分的收益：(i)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予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的澳門零售店舖；(ii)為其中一位主要供應商提供臨時寄售服務，有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已經終止；此項寄售安排並非我們常設銷售渠道之一；及(iii)批發。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寄售的費用分別參照託管店舖銷售及寄售產品銷售而釐定。就店舖管理服務而言，品牌擁有人最終會對所產生的成本負責，包括租金、零售店舖內部裝修及補充存貨，而我們則負責管理零售店舖及日常營運。就寄售服務而言，相關品牌擁有人委聘我們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內以臨時寄售形式銷售其產品，毋須負責我們的成本或經營開支，我們將自銷售收取寄售費用。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各段。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內不同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概 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舖										
單一品牌店舖	772,504	81.3	861,376	80.8	1,073,641	79.8	606,189	80.2	696,164	78.0
多品牌店舖	131,671	13.9	146,375	13.7	204,437	15.2	114,018	15.1	136,037	15.3
網上銷售	185	-	572	-	538	-	314	-	67	-
	904,360	95.2	1,008,323	94.5	1,278,616	95.0	720,521	95.3	832,268	93.3
店舖管理(附註1)	32,490	3.4	32,396	3.0	29,256	2.2	17,683	2.3	20,078	2.3
寄售服務(附註2)	-	-	-	-	-	-	-	-	28,493	3.2
批發	13,298	1.4	25,911	2.5	36,993	2.8	18,166	2.4	11,032	1.2
總計	950,148	100.0	1,066,630	100.0	1,344,865	100.0	756,370	100.0	891,871	100.0

附註：

- 1 收益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及佣金。
- 2 收益包括根據與品牌特許人於2019年訂立的臨時寄售安排，在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所得寄售費，該項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零售店舖地理位置。下表載列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舖數目。

地區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7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中國內地	131	127	153	150	143
澳門	55	54	62	65	64
香港	2	3	6	7	6
台灣	-	-	-	3	2
總計	188	184	221	225	2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415,631	43.7	450,843	42.3	506,504	37.7	287,693	38.0	339,137	38.0
澳門	522,882	55.0	581,492	54.5	774,257	57.5	437,357	57.8	504,239	56.6
香港及台灣(附註1)	11,635	1.3	34,295	3.2	64,104	4.8	31,320	4.2	48,495	5.4
總計	950,148	100.0	1,066,630	100.0	1,344,865	100.0	756,370	100.0	891,871	100.0

附註1：香港及台灣包括三間於2019年3月在台灣開設的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店舖貢獻收益約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按中國內地零售店舖所在城市等級分類的零售店舖收益明細。

概 要

城市等級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線 (附註1)	209,258	201,703	187,685	111,677	113,218
新一線 (附註2)	100,376	120,168	142,509	81,096	91,467
二線 (附註3)	83,955	93,628	118,287	66,473	78,336
三線 (附註4)	8,560	8,556	20,492	9,965	16,524
總計	402,149	424,055	468,973	269,211	299,545

附註:

- 一線城市包括深圳、廣州、北京及上海。
- 新一線城市包括東莞、長沙、武漢、重慶、成都，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任何零售店舖的杭州及青島。
- 二線城市包括珠海、南寧、佛山、海口、惠州、中山及廈門。
- 三線城市包括三亞、汕頭及湛江，以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任何零售店舖的柳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內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地區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202,097	48.6	226,311	50.2	232,998	46.0	125,694	43.7	162,055	47.8
澳門	286,216	54.7	342,117	58.8	463,045	59.8	263,440	60.2	286,363	56.8
香港及台灣 (附註1)	6,966	59.9	21,590	63.0	34,312	53.5	16,833	53.7	25,577	52.7
總計/整體	495,279	52.1	590,018	55.3	730,355	54.3	405,967	53.7	473,995	53.1

附註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及三間於2019年3月在台灣開設的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7個月，該等店舖貢獻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按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之品牌劃分的零售收益

下表載列按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經營的主要品牌劃分的零售銷售收益明細，不包括網上銷售、批發以及店舖管理及寄售所得收益。

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 牌產生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估零售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估零售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估零售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估零售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估零售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品牌B (附註1)	19,993	2.2	18,841	1.9	19,302	1.5	12,199	1.7	6,413	0.8
BLACKBARRETT	27,321	3.0	27,866	2.8	15,598	1.2	10,534	1.4	6,593	0.8
CK CALVIN KLEIN	102,755	11.4	97,715	9.7	97,457	7.6	56,754	7.9	51,305	6.1
Calvin Klein Jeans	74,478	8.2	90,859	9.0	107,499	8.4	61,656	8.6	62,586	7.5

概 要

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 牌產生的收益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29,707	3.3	35,011	3.5	38,586	3.0	22,469	3.1	22,586	2.7
<i>Ed Hardy</i>	102,943	11.4	141,722	14.1	178,878	14.0	108,569	15.1	107,866	13.0
品牌A (附註2)	75,368	8.3	57,850	5.7	40,742	3.2	26,159	3.6	12,311	1.5
<i>Hogan</i>	32,130	3.6	23,434	2.3	24,407	1.9	14,393	2.0	12,391	1.5
<i>Moschino</i>	70,306	7.8	86,297	8.5	92,252	7.2	52,898	7.3	52,242	6.3
<i>Neil Barrett</i>	60,435	6.7	102,942	10.2	119,322	9.4	67,498	9.4	68,888	8.3
<i>Philipp Plein</i>	-	-	-	-	12,217	1.0	1,174	0.2	17,297	2.1
<i>Tommy Hilfiger</i>	117,014	12.9	81,494	8.1	70,079	5.5	40,440	5.6	43,869	5.3
<i>Under Armour</i>	-	-	38,195	3.8	163,963	12.8	79,622	11.1	144,698	17.4
其他(附註3)	60,054	6.6	59,150	5.8	105,556	8.3	51,824	7.2	87,119	10.4
小計	772,504	85.4	861,376	85.4	1,073,641	84.0	606,189	84.2	696,164	83.7

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 (附註4)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估零售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UM</i>	103,021	11.4	103,833	10.3	95,772	7.5	56,743	7.9	53,178	6.4
<i>UM Junior</i>	10,181	1.1	17,956	1.8	56,024	4.4	28,605	3.9	36,722	4.4
其他(附註5)	18,469	2.1	24,586	2.5	52,641	4.1	28,670	4.0	46,136	5.5
小計	131,671	14.6	146,375	14.6	204,437	16.0	114,018	15.8	136,037	16.3
合計	904,175	100.0	1,007,751	100.0	1,278,078	100.0	720,207	100.0	832,201	100.0

附註：

1. 品牌B為西班牙設計師創立的高端女裝設計師商標時裝品牌。
2. 品牌A為國際品牌，其服裝以源自美國的優質休閒服為主，由供應商A(其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0億港元)供應貨品。
3. 其他包括每年個別收益不超過零售店舖產生收益總額2%的其他品牌。
4. 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以多品牌店舖的店名歸類。
5. 其他包括*UM Collezioni Accessories*、*UM Club*、*UM Collezioni*及*WF Fashion*名下的多品牌店舖。

零售店舖表現指標

零售店舖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163間零售店舖，其中107間、47間、六間及三間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開設。若不計算三間僅於2019年3月開始營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收支平衡或投資回本的台灣店舖，往績記錄期內共有16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可供評估其各自的收支平衡期範圍；在同區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收益最少連續兩個月相等於每月開支的新

概 要

開設零售店舖，被視為已達致收支平衡點。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零售店舖的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分別為二至七個月、二至五個月及二至九個月。在160家新開設店舖之中，100間零售店舖於其各自的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至於其餘6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47間未能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致收支平衡，其中六間新開設零售店舖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收支平衡，餘下七間新開設店舖的營運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故尚未達致收支平衡點。

另一方面，計算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分別為二至18個月、二至16個月及八至10個月)內已達致投資回報點的新開設零售店舖之數目時，我們僅納入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163間零售店舖中的1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撇除了15間尚未就開設產生任何資本開支的零售店舖及三間於台灣只開設相對較短時間的零售店舖，1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中，54間零售店舖已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點。至於餘下91間新開設零售店舖，41間無法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致投資回報點，五間新開設零售店舖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投資回報點；其餘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的營運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故尚未達致投資回報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I.零售店舖－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分析」一段。

零售店舖同店銷售表現

同店銷售增長率計算在相關年度內一直經營沒有重大間斷的同一零售店舖，於會計年度產生的收益，對比上一會計年度產生收益的增長率，描述個別零售店舖於回顧年度內與上一年度相比在產生收益增長方面的管理效能。下表載列按零售店舖地理區域劃分的同店收益及增長率：

	2016	2017	概約同店	2017	2018	概約同店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增長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增長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250,433	274,042	9.4	305,295	322,982	5.8
澳門	394,967	418,830	6.0	446,180	449,186	0.7
香港	2,588	2,789	7.8	20,136	21,214	5.4
總收益／整體比率	<u>647,988</u>	<u>695,661</u>	7.4	<u>771,611</u>	<u>793,382</u>	2.8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對我們銷售策略及營運業績影響重大。每宗交易平均消費指零售店舖(不包括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託管店舖)產生的收益除以有關期間交易數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概 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澳門	3,781	3,989	3,412	3,318	2,604
中國內地	1,342	1,438	1,472	1,481	1,499
香港及台灣*	2,529	1,434	1,101	1,192	1,009

* 我們於台灣的零售店舖僅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開始營運。

下表列載個別業主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及特許合約的期滿情況：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零售店舖 租賃協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及之後
中國內地	5 ^(附註)	41	27	70
澳門	-	16	19	29
香港	-	2	3	1
台灣	-	-	2	-
	<u>5</u>	<u>59</u>	<u>51</u>	<u>100</u>

附註：在2019年12月底前屆滿的五份租賃協議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主就續訂兩份租賃協議達成口頭協議，有待簽署正式協議；我們亦已與一名業主磋商續訂一份租賃協議，進展順利。董事確認，參考其經驗及過往與有關業主的交涉，我們與業主就續訂一份租賃協議及其條款(如新租金、租賃年期等)達成口頭協議後，我們即可根據新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零售店舖。至於餘下兩份租賃協議，董事決定於2019年12月底前屆滿時不再續訂協議，並將物業交還業主。

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地區劃分的自營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澳門	5,616	5,726	7,074	6,851
中國內地	1,792	1,939	1,918	1,872
香港及台灣	22,812	8,780	5,361	4,196

澳門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5,616港元持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7,0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

概 要

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38港元上升至約6,851港元，因為該兩個期間內的收益相應增長率約為15.4%，較同期我們管理的平均樓面面積的相應增長率約13.5%為高。

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1,792港元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約1,939港元，增幅約8.2%，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平均交易價格上升。2018財政年度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微跌1.1%至1,918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管理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較2017財政年度多出約13.4%。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下降至約1,872港元，主要由於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管理的平均樓面面積增長率約為22.6%，較收益增長率約11.3%為高。

香港及台灣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2,812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約8,78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在香港僅營運兩個品牌及其後於2017財政年度為平均零售價格較低的新運動時尚品牌開設零售店舖，以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加約326平方米，令2017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店舖每月銷售額大幅減少。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進一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5,361港元，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再減至約4,196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加，加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香港及台灣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下降所致。

我們的定價策略

對於我們零售店舖所售國際品牌，我們的零售業務遵從供應商釐定的零售價。對於我們批發*Neil Barrett*產品，我們一般以折扣率(低於我們從品牌擁有人獲取的折扣率)將產品售予子分銷商，賺取差價。我們要求子分銷商採納建議零售價將*Neil Barrett*產品零售售出，以確保產品在中國內地統一定價。對於我們的自家品牌*UM*、*UM • IXOX*及*IXOX*，我們基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但會參照類似服裝的通行價格、相對市場定位、所用物料及質量標準。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在冬季比夏季錄得較高收益，因為冬季服裝單價一般高於夏季服裝。我們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一個月等節慶以及中國內地長假傳統旺季錄得較高收益。為減輕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一般在非旺季時期舉行促銷活動，刺激銷售。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存貨量是否足以應付下個旺季。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服裝零售市場的季節性因素並無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客

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收益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超過93%。我們的顧客主要為大中華的零售顧客。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顧客佔我們收益總額5%或以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也沒有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我們已與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介乎三至12年的業務關係。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70.3%、71.2%、64.0%及62.5%，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約29.3%、24.4%、19.3%及19.4%。

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採購額及銷售額一般以人民幣結算，故此於中國內地如有貨幣錯配情況亦不嚴重。對於我們於澳門及香港的業務，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大多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我們在澳門和香港的產品銷售則分別以澳門元或港元計值及結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歐元結算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0.4%、25.5%、39.1%及29.3%。考慮到澳門元、港元及美元之間穩定的滙率，外幣滙率風險主要因為採購以歐元計值，但向最終顧客銷售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會由品牌擁有人每三個月按固定滙率以歐元釐定。因此，只要當時通行滙率有別於建議零售價的固定滙率，我們於三個月期間在銷售成本須承擔有關的滙率波動。由於我們就歐元滙率波動預留1至2%的安全緩衝及波動風險期較短，因此往績記錄期外滙風險即使存在但並不重大。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兩名供應商及／或其關聯公司亦為我們的顧客（即PVH集團及Club 21集團）。我們為PVH集團品牌（包括*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及*Tommy Hilfiger*）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PVH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4%、3.0%、2.1%及2.2%，我們向其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9.3%、24.4%、19.3%及15.4%。2019年，Club 21集團委聘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零售店舖提供臨時寄售服務，我們向其購買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於我們的澳門零售店舖銷售。往績記錄期內，寄售費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零、零、零及3.2%，我們向其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3.1%、10.4%、6.1%及5.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滿足、配對業主和品牌擁有人不同需求，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 零售店舖網絡基礎穩固，覆蓋選定戰略地區。
- 我們於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 品牌組合超過100個馳名國際品牌，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包羅萬有。
- 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工作團隊穩定盡責。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2018年，按零售銷售值計，大中華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服裝零售第一，佔20.4%。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值分別由2013年的21,692億港元、958億港元、785億港元及113億港元增至2018年分別33,028億港元、1,100億港元、743億港元及178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2.8%、-1.1%及9.5%。到了2023年，受香港及澳門旅遊業復甦所帶動，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值預期將分別按7.9%、2.8%、7.8%及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分散及多元。以零售銷售值計算，五大服裝分銷商僅佔總市場11.5%。於2018年，本集團以774.3百萬港元名列澳門最大服裝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3%。同時，在極為分散的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我們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02%。

所得款項用途及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0.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及擬定用途	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增設51家零售店舖(其中41家為單一品牌店舖，10家為多品牌店舖)，以持續拓展大中華零售店舖地域覆蓋範圍	65.8百萬港元或50.3%
將我們現有零售店舖升級，其中對中國內地及澳門的零售店舖進行翻新	12.1百萬港元或9.2%
開拓新品牌並進一步發展近期經營的品牌	31.4百萬港元或24.0%
持續設立及執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	14.1百萬港元或10.8%
加強網上銷售，與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相輔相成	7.5百萬港元或5.7%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某一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如未有分派，則會保留以供隨後年度分派。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38.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然而，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但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日後股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儘管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數目不足，我們的兩家澳門附屬公司(即澳門盈南及盈榮)仍於重組前2016財政年度派發股息。董事確認，澳門盈南及盈榮業務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正數保留盈利，因此上述股息乃從各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撥出宣派及派付。董事尋求澳門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上述分派符合澳門相關法律。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59.1百萬港元，其中約26.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32.9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18.7百萬港元已記錄在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14.2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為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950,148	1,066,630	1,344,865	756,370	891,871
銷售成本	(454,869)	(476,612)	(614,510)	(350,403)	(417,876)
毛利	495,279	590,018	730,355	405,967	473,9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3,152)	(426,371)	(509,385)	(286,314)	(348,7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53)	(69,701)	(74,614)	(46,556)	(69,674)
其他收入	211	8,977	8,225	3,200	50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6,341)	(4,160)	(3,165)	(3,184)	3,855
經營利潤	32,744	98,763	151,416	73,113	59,910
融資成本, 淨額	(25,785)	(22,644)	(24,842)	(13,624)	(18,5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59	76,119	126,574	59,489	41,336
所得稅開支	(1,177)	(15,959)	(17,997)	(7,784)	(11,316)
年度/期間利潤(附註)	5,782	60,160	108,577	51,705	30,02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33	60,786	103,941	49,739	28,987
非控股權益	(2,151)	(626)	4,636	1,966	1,033

附註: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其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 據此, 物業經營租賃確認為資產(使用權資產)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 並計提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損益明細列載如下: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838	164,892	175,752	97,935	131,6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463	14,653	15,048	8,381	10,87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74	2,499	1,246	691	1,89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 確認(收益)/虧損	70	(568)	(1,287)	-	(220)

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95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344.9百萬港元,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其營運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數量由2016財政年度的20個品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8個品牌, 以及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6,294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491平方米所致。

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95.3百萬港元增加19.1%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90.0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2.3%及2016財政年度存在存貨撥備約7.8百萬港元, 而2017財政年度則為存貨撥備撥回約0.9百萬港元所致。淨利潤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940.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 而淨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6%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6%, 乃主要由於於2017財政年度(i)通過改善存貨控制, 令毛利率增加約3.2%; (ii)專注於澳門的高價值品牌; 及(iii)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始銷售Under Armour品牌產品。

概 要

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90.0百萬港元增加2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30.4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樓面面積更多的零售店舖銷售及品牌組合裡加入更多品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淨利潤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而淨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6%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1%，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該等開支僅佔2018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3.4%，而2017財政年度則佔收益的約46.5%。

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56.4百萬港元增加約135.5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9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加及按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牌數目增加之綜合影響。毛利增加約68.0百萬港元或16.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貢獻的毛利增加約36.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約0.6%，主要由於澳門促銷給予較大折扣所致。再者，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淨利潤由約51.7百萬港元下跌約41.9%至30.0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約6.8%下降至約3.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約0.6%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因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上漲而增加約21.8%，增幅超過收益增長率，以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6.6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將分別約為46.6百萬港元及5.2%，相當於淨利潤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8%下降約1.6%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2%。因此，收益增長率未能追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長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增長率低於2018財政年度，主要由於澳門於相應期間錄得的每名遊客平均消費下降所致，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每名遊客平均消費下降乃主要由於不過夜遊客(一般消費較少)的人數增長率高於過夜遊客(一般於逗留澳門期間花費較多)的增長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2,385	503,932	556,105	680,209
流動資產	504,501	544,937	666,739	770,542
流動負債(附註)	511,594	549,620	617,941	763,5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93)	(4,683)	48,798	6,944
資產淨值	74,610	111,881	203,671	232,156

附註：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其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據此為物業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包含的租賃負債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流動)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338,601	305,472	349,555	410,709

概 要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一年未來租金付款轉化為流動租賃負債，由於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故流動資產並無增加。倘未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2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4倍及1.4倍。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營運附屬公司2016財政年度從保留盈利派發股息約38.0百萬港元，而中國內地及香港附屬公司大部分產生累計虧損，主要因為在品牌產品零售銷售培植發展階段中，成本控制效益不彰。上述累計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獲得彌補，因為我們錄得除稅後利潤約60.2百萬港元，並就2017財政年度派發股息30.0百萬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的中國內地及香港附屬公司亦有貢獻利潤。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比先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分別減少約5.9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2,000港元；對比先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權益總額分別減少約24.1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流動負債增加，倘若流動資產不足以彌補流動租賃負債的增加，可能造成導致淨流動負債的相關風險，惟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5,802	330,897	385,616	232,3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522	320,987	296,335	210,5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172)	(27,684)	(93,274)	(82,6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附註)	(168,128)	(253,108)	(203,752)	(104,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78)	40,195	(691)	23,8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22	46,197	84,730	8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 收益/(虧損)	1,053	(1,662)	1,692	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附註：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約171.1百萬港元、174.2百萬港元、190.8百萬港元、105.5百萬港元及147.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對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概 要

主要成本結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成本結構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明細如下：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419,546	44.2	447,699	42.0	587,933	43.7	373,658	41.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753	0.8	(886)	(0.1)	(260)	-	1,446	0.2
僱員福利開支	8,122	0.9	8,474	0.8	10,894	0.8	14,726	1.7
經營租賃開支	2,295	0.2	3,646	0.3	1,207	0.1	1,620	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79	1.2	11,602	1.1	8,957	0.7	20,189	2.3
無形資產攤銷	4,127	0.4	4,127	0.4	4,395	0.3	2,139	0.2
其他	2,047	0.2	1,950	0.2	1,384	0.1	4,098	0.4
	454,869	47.9	476,612	44.7	614,510	45.7	417,876	4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3,152	42.4	426,371	40.0	509,385	37.9	348,774	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53	5.6	69,701	6.5	74,614	5.5	69,674	7.8
融資成本(淨額)	25,785	2.7	22,644	2.1	24,842	1.8	18,574	2.1
總計	937,059	98.6	995,328	93.3	1,223,351	90.9	854,898	95.9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淨利潤率及毛利率。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	%	%	2018年 %	2019年 %
毛利率	52.1	55.3	54.3	53.7	53.1
淨利潤率	0.6	5.6	8.1	6.8	3.4

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52.1%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約55.3%，主要由於(i)存貨撥備減少約8.7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重點轉移至於澳門出售的高價值品牌(主要為Neil Barrett及Ed Hardy等，該兩個品牌收益佔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2.9%，佔2016財政年度總收益17.2%)。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5.3%輕微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4.3%，主要由於提供較多折扣令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50.2%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46.0%。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7%下降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1%，主要由於提供較多折扣令澳門銷售毛利率下降。

淨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6%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6%，乃主要由於(i)於2017財政年度，通過改善存貨控制，專注於澳門的高價值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始銷售Under Armour等若干品牌產品，令毛利率增加；及(ii)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淨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5.6%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1%，乃主要由於

概 要

我們對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8%下降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4%，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長率超越收益增長率，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6.6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將約為5.2%，相當於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8%下降約1.6%。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為促銷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致毛利率下降約0.6%；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包括的零售店舖租金(以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列示)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上升約23.7%所致。為配合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展計劃，零售店舖數量及其人手相應增加，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營運平均192間零售店舖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營運平均223間零售店舖，相當於我們管理的平均樓面面積增長率達約21.2%，較同期的收益增長率約17.9%為高，使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有所下降。儘管該等新開設零售店舖仍然在初始營運階段，對相應期間的整體營運效率造成負面影響，但董事相信，這將會帶來長遠收益增長，且拓展後的銷售網絡規模將有利於成本控制，從而提升淨利潤。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截至該日 千港元
股本回報率	7.8%	53.8%	53.3%	不適用 ^(附註)
總資產回報率	0.6%	5.7%	8.9%	不適用 ^(附註)
流動比率	1.0	1.0	1.1	1.0
速動比率	0.5	0.5	0.5	0.5
資產負債比率	90.1%	83.9%	75.4%	75.5%
負債權益比率	90.7%	85.6%	77.7%	78.0%
利息覆蓋率(倍)	1.3	4.4	6.1	3.2

附註：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其不可與年度數據比較。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任何股份)，Gold Star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的權益。Gold Star由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ld Star及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Gold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范先生於2005年創辦本集團，彼現時亦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7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1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680百萬港元	8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897港元	0.988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所用假設及計算的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原因

除推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外，董事認為，上市亦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i) 滿足我們在以下方面的真正資金需要：(a) 提供現金流量以應付業務擴張及(b) 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業務經營所需；(ii) 降低資金成本，因為債務融資目前無法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iii) 鞏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信譽度及競爭力；(iv) 提高我們的公眾形象；及(v) 帶動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目前我們涉及一宗就中國內地一個購物商場與出租人之間的糾紛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於2017年4月27日於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展開。原告人為購物商場的出租人，指控本集團就零售店舖開業的時間違反若干協定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段。此外，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有關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亦有風險。

我們相信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 倘未能與我們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可能會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ii) 我們面臨品牌擁有人及其分銷商的競爭；(i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認知度、商品的流行程度及顧客的喜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iv)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今後如有任何流動負債淨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v) 未能維持合適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導致渠道阻塞，令我們的銷量下跌或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於2019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在澳門為*Balmain*經營單一品牌店舖，同時亦終止為兩個現有品牌*Maison Margiela*（於澳門有一家零售店）及*MM6*（於中國內地有兩家零售店及於澳門有一家零售店）經營單一品牌店舖，而我們於台灣就*Sergio Rossi*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已暫時關閉，有待搬遷至新物業，使我們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的國際品牌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為29個。我們終止為前述兩個品牌經營單一品牌店舖，因為董事認為，該兩個品牌為法國奢華時裝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所有，提供人手製作服裝，其風格相比亞洲顧客而言更適合歐洲顧客外型。我們有權於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終止起六個月內沽清產品。我們與品牌擁有人達成口頭協議，同意該等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終止經營後，分銷協議也隨即失效。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多品牌店舖繼續出售其服裝，屆時將按個別交易逐次採購該兩個品牌的服裝產品。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合併銷售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不足0.5%，預計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甚微。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組合」一段。

於2019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17間新零售店，關閉27間零售店。我們快速開設與關閉零售店舖，乃本集團業務正常流程，因為我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不斷調整品牌組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和顧客不時對時裝多變的需求。此外，專售過季產品的店舖已一次性由澳門永盟百貨遷往英皇南灣中心，以後者作為本集團過季服裝的集中零售點（「搬遷」）。進行搬遷乃因與永盟百貨業主租賃協議期滿。我們於2019年8月至9月在英皇南灣中心開設7家零售店舖，2019年10月在永盟百貨關閉七家零售店舖，使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零售店舖開設與關閉速度大為提高。在此期間，我們每月平均開設3.6家新零售店舖，包括中國內地1.3家新零售店舖及澳門2.3家新零售店舖（包括因為搬遷而開設的店舖），另每月關閉5.8家零售店舖，包括中國內地2.8家零售店舖、澳門2.6家零售店舖（包括因為搬遷而關閉的零售店舖）、香港0.2家零售店舖及台灣0.2家零售店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I.零售店舖－開設與關閉零售店舖的速度」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Under Armour*的品牌擁有人於香港的快閃店提供短期店舖管理服務。

同時，我們為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提供的寄售服務，是我們與其重要特許人2019年訂立的臨時安排，目的為協助主要特許人順利從上任分銷商接收該品牌的中國內地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品牌在中國內地所有提供寄售服務的相關零售店均已交還上述主要特許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後，該項安排已經終止。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日後重新推出或發展寄售服務。

鑑於中美貿易磨擦進一步升溫令外在環境愈見困難，加上香港自2019年6月起社會局勢持續不穩，董事預期零售業務（尤其是香港）將非常困難。然而，董事認為仍有足夠市場需求支撐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策略，因為：

1. 我們的零售業務專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而非香港；
2. 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開設的大部分新零售店舖均策略性地位於大灣區（其城市地理位置相近形成較大規模經濟優勢），或位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及

3. 我們的時尚服裝主要從歐洲或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進口。

有關中美貿易磨擦及2019年6月起社會局勢持續不穩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I.持續拓展大中華地區零售店鋪地域覆蓋範圍－中美貿易磨擦及香港近期社會政治情況對我們擴張計劃的潛在影響」一段。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由於各類商品均向顧客提供較大折扣、促銷活動使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澳門遊客的平均消費下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也可能使整體消費氣氛轉弱，預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剔除上市開支後)將低於2018財政年度。儘管零售店鋪以相對快速的步伐擴張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造成負面影響，且由於新開設的零售店鋪仍處於初始階段，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淨利潤率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下跌，但董事相信，其為我們的收益增長提供穩實基礎。董事相信，待新開設的零售店鋪及其相應品牌滲透大中華市場後，該等零售店鋪將為我們帶來長遠的收益及淨利潤增長。此外，董事相信，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下降並非長遠性質，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此乃歸因於我們在大中華服裝零售行業的多品牌及多店鋪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以及靈活務實的開店方式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每間零售店鋪的表現，及時採取行動維持零售網絡的整體表現，且未來數年銷售網絡規模擴展有利於成本控制，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儘管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澳門錄得的每名遊客平均消費下降，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隨著零售、住宿、飲食業有所改善，以及澳門遊客架構相對穩定，預期每名遊客平均消費日後將漸趨穩定，董事認為此趨勢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計及(i)隨著我們拓展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澳門的零售店鋪網絡持續擴展。舉例而言，我們開設零售店鋪銷售LI-NING及Under Armour等價格相宜的知名品牌，以及我們發展成熟的設計師商標品牌，以吸引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各類型遊客到訪澳門；及(ii)中國中央政府支持澳門旅遊業，將澳門發展為世界級的旅遊及休閒娛樂樞紐，以及在澳門成立旅遊合作聯盟，進一步探索及分享整個大灣區的旅遊資源。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份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9年7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受另一名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299,999,4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范先生及Gold Star，或其中之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名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
「企業價值」	指	企業價值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Fortune Fashion」	指	Fortune Fashion Limited，於2019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ntline Fashion」	指	Frontline Fashion Limited，於2019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上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 Star」	指	Glod Star Fashion Limited，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范先生全資擁有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大中華地區」或「大中華」	指	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的地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通過 IPO App 以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於2019年12月2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盈亮」	指	盈亮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榮」	指	盈榮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的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Gold Star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首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0年1月6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適用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心金融有限公司
「蘭媛」	指	蘭媛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公告、通告、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律」一詞須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盈冠」	指	澳門盈冠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盈冠商貿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分別擁有96%及4%
「澳門盈南」	指	澳門盈南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2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范先生」	指	范榮庭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幸儀女士，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盈冠商貿」	指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Win First Trading Co., Limited及Neil Barrett China Limited)，於2014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及Twelve S.A.分別擁有約60%及約4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或「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以港元計算的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配發—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Gold Star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Gold Star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控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首恆」	指	首恆商貿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威」	指	首威商貿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威投資」	指	首威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蘭媛」	指	蘭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盈昭」	指	盈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首威」	指	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盈亮」	指	盈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Gold Star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司法管轄權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康弘」	指	康弘(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盈集團」	指	科盈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指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盈南中華」	指	盈南中華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盈華」	指	珠海橫琴盈華商貿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服裝零售市場」	指	指衣飾及服裝產品銷售市場，可按照衣飾的種類分為男裝、女裝、童裝及其他
「收支平衡」	指	就本集團而言，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益至少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所有成本
「收支平衡期」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指該零售店開門營業當日起直至該零售店至少連續兩個月達至收支平衡點的期間
「收支平衡點」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指零售店的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其成本的時間點，成本主要包括該零售店該月的裝修及設備成本、折舊、租金開支、銷售存貨成本、僱員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
「實體店營運」	指	機構或業務於一幢樓宇內的實體營運點，如擁有或租用零售店作營運用途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香港及澳門
「投資回報期」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指該零售店開門營業當日起至該零售店達至投資回報點之日的期間
「投資回報點」	指	就各零售店而言，指向該零售店作出的初始投資(其中包括裝修成本及其他資本開支)從該零售店應佔的累計淨利潤悉數收回的時間點

技術詞彙表

「新一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長沙、成都、重慶、東莞、杭州、昆明、南京、寧波、青島、瀋陽、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根據中國城市的經濟發展、城市交通、生活品味多樣化、商業資源及其他因素分類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有關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銷售
「POS系統」	指	零售點系統，通常安裝於店鋪的結賬台／收銀處或發生交易的地點，以追蹤存貨記錄、產品價格、銷售及退貨
「成衣服裝」	指	以標準尺寸製成的服裝，以成衣狀態出售
「RMS」	指	零售管理系統
「銷售樓面面積」	指	用於進行零售業務的樓面面積
「同店銷售增長」	指	於有關年度內一直營運且並無重大中斷的零售店之銷售金額的按年增長
「一線城市」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長春、大連、佛山、海口、哈爾濱、惠州、濟南、南寧、太原、廈門、徐州、中山及珠海
「三線城市」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桂林、衡陽、江門、柳州、三亞、汕頭、湛江及肇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所信、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發表，並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就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股息。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測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及澳門營運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時尚服裝及生活時尚產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及增長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或彼等之主要／授權特許人的關係，例如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EA7、Ed Hardy、Hogan、Moschino、Neil Barrett、Philipp Plein、Tommy Hilfiger及Under Armour等。我們相信，在我們的零售店舖，特別是單一品牌店舖出售的國際品牌的流程度及認受性乃成功的關鍵。儘管我們尋求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並致力與加盟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或於分銷協議屆滿時將會繼續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甚至不會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主要品牌的任何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終止或拒絕與我們訂立或重續分銷協議，我們可能喪失品牌分銷權，亦未必能夠物色及取得替代的新品牌。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將會繼續以與歷史水平相若的數量向我們供應服裝產品。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按照分銷協議履行我們的責任，因而可能終止或損害我們的分銷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利用品牌擁有人的資源推廣及宣傳代理品牌，以及在產品開發、員工培訓、知識產權及其他業務知識上獲品牌擁有人全力支持。

此外，我們能否在現有市場增設更多零售店舖及拓展至大中華內新地區的能力，須視乎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是否願意及能否向我們的新零售店舖供應充足的服裝產品，以及與我們合作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若該等品牌擁有人不願或無法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供應服裝產品，我們的利潤或會下跌。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及其分銷商競爭。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大部份訂明特定地區，例如中國大陸某個城市、澳門或香港及並非專營性質，或僅涉及有限程度的獨家權，原因為大多品牌擁有人會保留權利親自或委聘其他分銷商經營零售店。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以及涉及有限程度獨家權的分銷協議於特定地區獲取的零售銷售收益（即不包括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銷售Neil Barrett以及於澳門銷售Moschino及三個其他品牌的收益）分別約754.0百萬港元、792.1百萬港元、1,040.7百萬港元及700.4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收益分別約79.4%、74.3%、77.4%及78.5%。根據該等分銷協議的條款，品牌擁有人一般有權於我們開設零售店的地區開設自營零售店舖或委任其他分銷商。即使我們就特定地區獲授分銷權，惟仍需承受品牌擁有人親身或透過其特許人或其他分銷商就銷售其品牌產品於該地區開設及經營自身零售店舖之風險，而該等零售店舖可在產品定價上可與我們的零售店舖競爭。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彼等之主要／授權特許人訂立的分銷協議屆滿後，品牌擁有人或彼等之主要／授權特許人有可能取代本集團，接管其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及／或於我們開設零售店舖的地區開設自身的零售店舖，尤其是成功打造成受歡迎的品牌，同時攻佔當地服裝零售市場。一旦發生，我們須在分銷協議屆滿時終止營運零售店舖。往績記錄期，美國一個知名服裝高級品牌（包括運動服、牛仔褲、配飾及鞋履）之品牌擁有人於我們與其訂立之分銷協議屆滿後不久，於本集團經營零售店舖的一線城市開設自身的店舖。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該品牌於一線城市開設的所有零售店舖（被迫關閉）產生收益分別約70.0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零及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不會接管該等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亦不能保證其涉及的零售業務規模日後不會重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視乎品牌認知度、商品的流行程度及顧客的喜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服裝零售業，特別是商標品牌及受歡迎全球品牌設計師時尚服裝，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相當敏感。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期到未來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偏好，從而採購及在我們的零售店舖內零售符合目標客戶品味的時尚服裝及因應大中華地區不同地區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大中華地區同一及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消費群體之間的消費者偏好有所不同，因此受多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審美觀及不斷變換的風格)影響。我們物色及取得深受客戶歡迎的品牌或發展潛力巨大的新晉前衛品牌之能力對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保持及提高現有品牌認知度、形象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物色新品牌的能力均對我們的時尚服裝能否脫穎而出並與同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推陳出新並緊貼不斷演變的時尚潮流，或及時滿足熱賣潮流服裝的訂單，則我們的品牌組合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品牌、本集團形象及服務或我們的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糾紛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提供的名牌產品及本集團的形象。

我們各主要品牌(例如Neil Barrett、Ed Hardy、Calvin Klein Jeans、Philipp Plein、Moschino及Under Armour)均有其自身的設計、特色及特徵，可滿足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的各種品味及需求。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受歡迎程度、認知度，以及我們從品牌擁有人或彼等之主要／授權特許人挑選符合目標客戶品味的商品之能力。然而，服裝零售業務在時裝趨勢、顧客喜好及品味方面會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這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在零售店舖推廣任何潮流品牌或提升顧客間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我們面對影響我們零售店舖的形象或公認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將會產生陳舊存貨，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成功推出新品牌或需相當長的時間及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所引進的新品牌有利可圖。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直接向歐洲、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並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域範圍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產品。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競爭。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我們因此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一年期未來租賃付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39.0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於流動租賃負債項下具體入賬，由於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一欄並無相應增加，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1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特別是淡季，或日後我們可從其他渠道(如銀行或授權機構的貸款融資)籌措資金撥付所有活動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這或會產生巨額融資成本。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我們因此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現金流入的能力。如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合適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導致渠道阻塞，令我們的銷量下跌或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維持合適庫存的水平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然而，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時裝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不斷改變、不確定推出時尚服裝會否成功、客戶退回產品及季節性，我們面臨庫存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品牌服裝。由於我們一般不得將服裝退還供應商，存在過時存貨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影響隨後期間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佔有關日期總存貨分別約10.0%、9.7%、7.5%及6.7%。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庫存過時及過季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清理該等庫存。我們的庫存流動緩慢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上升，並從而增加我們的持貨成本及庫存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來處理過時及過季的庫存，而這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會在下一季之前估計不同品牌服裝產品的需求。就此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多。此外，我們一直容易受到與服裝零售業相關的潮流及顧客喜好頻繁變動所影響。如服裝產品及品牌需求出現任何預計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引致產品缺貨或庫存過多，而此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造成直接影響。庫存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迫依賴減價或推廣活動出售未售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庫存增加亦可能令庫存減值撥備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品。

儘管我們的品牌組合多樣，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110個國際品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數名主要供應商。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0.3%、71.2%、64.0%及62.5%，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29.3%、24.4%、19.3%及19.4%。換言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五大供應商持續供應名牌產品以及我們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段。

我們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5%、5.5%、5.5%及4.6%。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7日、18日、17日及16日。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i)應收零售店舖所在商場的款項，該等商場將從客戶集中收取所有收益，其後與本集團結算；及(ii)信用卡公司。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且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所有應收款項均能準時結清，或日後向我們支

風險因素

付款項的時間不會延長。因此，我們面臨從商場及信用卡公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倘本集團的大額應收款項未能結清或招致重大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商場及信用卡公司破產或信用情況惡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面臨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有效與網上服裝零售商競爭。

我們依重其零售店舖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並無完善的網上銷售渠道，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網上電子購物平台天貓（為中國內地電子商貿營運商（屬獨立第三方）營運的網上商店）銷售商品的收益金額並不重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將「互聯網+」的概念融入服裝零售業為大勢所趨。中國內地的網上零售市場收益於2018年增至大約12萬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因此，我們面對網上零售商的競爭。倘若我們未能將「互聯網+」的概念融入我們的業務，或是我們無法較競爭對手有效迅速拓展網上零售業務，甚至無法開展網上零售業務，我們則不能受惠於網上零售的趨勢，市場份額或會減少，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中華市場的平行進口商競爭。

儘管我們從相關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獲取分銷權，可於大中華地區銷售其品牌服裝產品，但平行進口商可在未獲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正當授權的情況下將該等品牌服裝產品進口至大中華地區。由於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經營及推廣成本較低，故可按較低價格出售。因此，假若品牌擁有人或大中華地區的有關政府未有實施任何措施以打擊平行買賣活動，我們則一般需承擔與平行進口商或競爭對手進行激烈競爭的風險。

風險因素

每當我們得悉其品牌產品有平行買賣活動，因而會影響我們就品牌產品的分銷權，我們將知會品牌擁有人相關的平行買賣活動，並且要求品牌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於我們業務經營所處市場限制有關產品的平行買賣。然而，由於我們一般並非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亦並無獲品牌擁有人授權針對品牌產品的平行進口商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故此我們就此擔當的角色較為被動。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一次要求品牌擁有人針對平行買賣採取行動。

因此，我們無法限制平行進口商在大中華地區的任何地方銷售產品。在該情況下，為保障我們免受有關風險，若干品牌擁有人已在各產品上貼上具備追蹤碼的標籤，以分辨我們的產品與該等平行進口產品；及在我們的網站及其他刊物刊登我們是特定地區的服裝品牌分銷商的消息。然而，該兩項措施較為被動，未必能防止消費者購買平行進口服裝產品因為該等平行進口商提供較低價格。由於我們並非我們分銷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我們可對我們分銷產品的商標侵權者(如有)採取的行動相當有限。

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均於租賃物業經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213.9百萬港元、218.0百萬港元、250.8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5%、20.4%、18.7%及20.7%。零售店舖的租賃協議一般訂有固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零售店舖中，五、59及51份租約及特許合約(統稱為「租賃協議」)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底前屆滿。就部分租賃協議而言，我們須根據零售店舖的總銷售所得按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支付收益租金，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倘若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租金開支將會相應上升。

就零售店舖而言，倘我們未能於租賃協議到期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就重續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我們將須關閉有關零售店舖並在鄰近地區物色新地點以重新開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鄰近地區物色到合適的地點或與競爭對手競爭取得核心購物區的合適位置以開設零售店舖。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將現有零售店舖遷至其他地方，而此不僅會產生搬遷成本(如翻新成本及租金按金付款)，亦可能會導致現有零售店舖在暫停營業期間損失銷售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遷至新舖位的零售店舖可產生與被關閉的零售店舖過往所產生相同或更多的收益及利潤。

風險因素

就辦公室或倉庫而言，倘我們未能就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則我們將須將辦公室或倉庫遷往別處，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因此，搬遷任何零售店舖、辦公室及／或倉庫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及擴充品牌組合。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營運零售店舖的業務分別佔收益約95.2%、94.5%、95.0%及93.3%。我們維持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並與彼等訂立新協議的能力，對業務增長十分重要。

我們透過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或合作協議與新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一直力求擴充品牌及商品組合種類，使其更多元化。然而，我們能否與新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大中華市場是否有合適的品牌擁有人在物色新的分銷商、我們的零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是否與該等品牌擁有人相配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會否向該等品牌擁有人給予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我們不能保證可與新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或合作協議促進業務增長。

我們的零售店舖或無法於典型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或投資回報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開設35間、41間、66間及21間零售店舖，合共163間零售店舖，並計劃於2020年及2021年開設合共76間新零售店舖（包括開設51間零售店舖以拓展自營零售店舖的地域覆蓋，以及開設25間零售店舖以探索新品牌及發展近期經營的品牌）。

就往績記錄期內新開設的163間零售店舖而言，不計及三間台灣的新零售店舖，47間未能於各自營運地域範圍的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點，而不計及18間新零售店舖（包括三間台灣的零售店舖及15間於我們開設時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的零售店舖），41間未能於各自營運地域範圍的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計劃於2020年及2021年開設的76間零售店舖或日後將開設的任何新零售店舖將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點，或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點，或根本無法達致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儘管我們將嘗試尋找導致零售店舖表現不

風險因素

達標的原因，並制定方法改善其表現，但倘若未能成功或店舖表現不達標的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則我們或需搬遷零售店舖至更合適的地點，或關閉店舖以減少進一步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搬遷店舖將成功為表現不達標的零售店舖產生利潤。倘我們需要關閉該等無法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或投資回報點的新開設零售店舖，我們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投資或無法收回，屆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達標零售店舖為單一品牌店舖，則可能影響我們與受影響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主要／授權特許人的業務關係。

即使該等新零售店舖能達致收支平衡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店舖將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點，甚至無法達致投資回報點，從而無法自該零售店舖應佔累計淨利潤中悉數收回該零售店舖的初始投資，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同店銷售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7.4%及2.8%。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各種措施，例如改善零售店舖的內部設計及裝修或將部分店舖改為旗艦店、提高服務質量、通過我們新的中央零售管理系統優化信息管理系統，繼續提升我們現有零售店舖的表現，這亦將提升我們的門店運營及庫存管理能力。然而，該等措施存在眾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此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僱員的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部分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本該作出的未作出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段。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施加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日後會否通知及要求我們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及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按相關機

風險因素

關的要求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我們對商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

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大部分分銷協議，零售店鋪出售的商品的零售價由品牌擁有人制定或建議，而兩個情況下我們都必須遵從。倘我們希望調整預設或建議的零售價或提供折扣，一般需事先得到品牌擁有人同意。因此我們在商品定價方面僅有有限靈活性。倘我們因品牌擁有人定價不當或其他因素以致部分貨品滯銷，我們未必能及時以低價或促銷方式出售過量存貨或根本無法出售。因此，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或會增加，銷售額及利潤減少，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才能、經驗、領導及持續效力，包括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先生。我們依賴范先生良好的時尚觸覺及對潮流的見解，以物色具前景的國際品牌。我們同時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制定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經營、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及鞏固我們與品牌擁有人關係方面的專業才能。倘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能或不願留任，則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任人選。

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業人才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招募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

第三方銷售仿冒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銷售損失。

我們的零售店鋪及其他銷售渠道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由於實施及執法不力且詮釋不一致，中國法律項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過往一直不足。倘透過我們銷售渠道分銷的任何品牌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害，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效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於零售店舖及其他銷售渠道出售的國際品牌服裝產品易受第三方使用我們的類似設計或使用類似商標或商號銷售仿冒產品的影響。第三方銷售這些設計和質量低劣的仿冒產品可能損害品牌服裝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繼而導致銷售損失。我們或未能就仿冒產品之銷售採取只能由該等商標或商號的註冊擁有人採取的行動，並可能需根據中國法律另覓因由採取行動，且未必成功。品牌擁有人或該等商標或商號的註冊擁有人可能針對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侵害提出法律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支援。如出現此情況，該等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協助品牌擁有人求取得有利結果。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違法使用我們商號和商標的情況，或倘我們的品牌擁有人或本集團未能贏得有關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所出售的品牌產品的聲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向主管部門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或會使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的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尚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用作辦公室位於中國樓面面積約595.42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之業主仍在申領業權證書，無法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ii)我們用作倉庫位於中國樓面面積約66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之業主無法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有關該兩項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需要撤離該等處所，將該等辦公室或倉庫重置於其他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營運零售店舖的一個總銷售樓面面積約98平方米的物業位處並非獲批作商業用途的地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相關規定並就租賃該等地塊完成必要程序乃有關出租人的責任。任何未能滿足該程序的情況可能導致有關出租人遭受土地行政管理機關的處罰，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無法執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租戶不會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我們或被要求遷出相關零售店舖處所。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因第三方或中國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告無效，或倘我們被要求遷出上述物業，我們需尋找替代物業及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資料，倘我們需搬遷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零售店舖，我們估計，每家零售店舖的成本將介乎約0.2百萬港元至0.3百萬港元。一旦物色到新選址，我們相信搬遷或在新選址重開零售店舖一般需時少於一個月。有關該等違反法律規定情況的詳情，請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保單或會不足以抵償因業務中斷、財產損壞或第三方責任引致的損失。

我們並未就我們服飾產品的責任或因業務中斷或第三方過失造成的損失進行投保。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購買的保單能足以抵償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維持高效廣泛的零售店舖網絡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及實現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中華的零售店舖包括182間單一品牌店舖及33間多品牌店舖，經營113個品牌，包括110個國際品牌及三個自有品牌。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我們於大中華的現有零售店舖的地理覆蓋、開設51間新零售店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亦會將部分受歡迎品牌的零售店舖改為旗艦店。然而，我們開設新零售店舖及落實擴張計劃的能力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零售店舖達到與現有零售店舖相若的銷售額及盈利的能力以及是否能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i)我們物色具前景的新品牌的能力；(ii)我們為零售店舖物色合適地點的能力；(iii)為該等零售店舖磋商合理扣點或租約條款的能力；(iv)我們維持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營運的能力；(v)有否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vi)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vii)市場對我們經營的品牌及商品的接受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增加零售店舖數目。我們不一定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新零售店舖及尋獲具吸引力的地點。此外，擴展零售店舖網絡將令我們於管理、財

風險因素

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方面承壓。倘我們未能通過擴展零售店舖網絡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客戶基礎，則我們的銷量、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執行並提升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推動及管理本集團工作團隊的能力，包括聘請具備所需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經營我們在現有及新興市場新零售店舖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制度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張或維持零售網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

經營零售店舖屬勞動密集型行業，而我們經營零售店舖時在取得充足勞工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尤其是前線銷售人員。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花紅及額外福利)分別為約98.9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147.8百萬港元及10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24.5%、24.9%、29.0%及2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3年至2018年，大中華的零售及批發業的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須通過增加員工工資挽留勞工，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上漲，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經常維持穩定。如我們出現勞工短缺，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經營。僱員流失率(在澳門零售業普遍較高)大幅增加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動及其他相關法律變動而明顯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如大中華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或因對商品定價僅有有限靈活性而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如我們出現勞工短缺或我們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有須承擔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22.5百萬港元、234.5百萬港元、210.3百萬港元及267.2百萬港元。部份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浮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風險因素

附錄一內「借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該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鑒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若干主要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辦公室、倉庫及215家零售店舖，包括中國內地的143家零售店舖、澳門的64家零售店舖、香港的六家零售店舖及台灣的兩家零售店舖。根據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期間的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我們有關該等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4。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實質影響所有普遍使用的財務比率及表現績效指標，例如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利息覆蓋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擴大了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對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帶來重大影響，導致總負債權益比率增加及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而不是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租金支出。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結合，導致費用確認模式的變動，尤其是於租賃期的初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的總費用較高，而租賃期後半期的費用持續減少。相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費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的綜合影響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於該等年度開始大幅增加。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是不少現有店舖的租賃費用於接近租賃期的後半期時減少。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這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屬於集團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遞延所得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確定這將對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由於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以及金融負債之估值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授予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的認股權證)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使用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的估值工具釐定，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貼現率及企業價值除以EBITDA倍數(EV/EBITDA倍數)。我們運用判斷並主要基於當時現行市況作出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嚴重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

我們使用的估值技術或會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內在不確定性，或須對有關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950.1百萬港元、1,066.6百萬港元、1,344.9百萬港元及891.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0.6%、5.6%、8.1%及3.4%。該等財政年度或期間錄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及品牌數量增加的共同影響。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段。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物色具潛力的國際品牌、有效經營零售店舖及與品牌擁有人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無法確保未來銷量的風險。

使用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內在風險在於其僅反映特定情況下我們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效經營零售店舖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資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零售市場嚴重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10月、12月及農曆新年前一個月錄得較高的商品銷售收益，6月及9月則較少。此季節性模式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將我們於指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以作為表現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日後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倘我們的營運因10月、12月及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期間發生無法預計的事件而受到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很可能因季節性因素繼續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大中華地區開設51間新零售店舖以擴大零售網絡。有關未來計劃乃建基於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我們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當中包括以下原因：

- 我們或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預算物色及租用合適物業以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或招聘足夠的熟練銷售人員以配合擴充計劃；
-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
- 我們或無法與品牌擁有人或品牌擁有人的主要特許人磋商有利的條款；
- 我們或無法為經營零售店舖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的銷售及管理人員；
- 我們或無法適應新的資訊科技系統；
- 我們或未能擴大零售店舖網絡；
- 我們或無法滿足顧客對前衛時尚的時尚服裝及生活時尚產品的需求；及
- 我們或無法達到我們就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訂下的預期目標。

倘我們在實行業務策略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本集團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視乎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或因外匯波動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零售店舖的付款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港元及新台幣結付，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則大部分以歐元及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約30.4%、25.5%、39.1%及29.3%的採購總額以歐元結付，而分別約22.7%、31.9%、44.6%及24.9%的採購總額以人民幣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外匯波動可能因多個因素導致，且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蒙受外匯虧損。倘我們未能管控外幣風險，或管控成效不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乃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出異議。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存檔，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直屬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大中華經營服裝零售業，屬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

大中華的服裝零售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大部分收益的司法權區)的服裝零售市場呈現多樣化特點。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2018年五大服裝分銷商(包括我們)僅佔澳門整個市場11.5%，當中本集團名列首位，佔市場份額4.3%。我們在(其中包括)品牌認可度、產品多樣性、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率及客戶忠誠度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例如品牌擁有人及其他國際品牌的分銷商，以及與我們的商品市場定位相近的時尚服裝零售商。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裕的資金、經營歷史較長、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更長久或穩定的關係、更佳的销售網絡以及更多的營銷及其他資源。擁有適當技能、零售經驗、充足資金及資源的新參與者可能進入市場與我們競爭。競爭激烈可能導致較低的經營利潤率及喪失市場份額，這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大中華宏觀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服裝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走勢敏感，特別是中高端國際品牌市場。大中華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影響大中華的消費者購物習慣(包括支出減少)，且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經濟持續下滑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保持收益的歷史增長或繼續有利可圖。

傳染病的爆發、天災及其他旅遊干擾事件，可能會導致到訪大中華的人數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大中華過去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對前往或於該區內旅遊的意願及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並對區內經濟活動帶來不利影響。日後爆發高傳染性疾病或對爆發該等疾

風險因素

病的恐懼均可能會降低到訪該地區的人數。爆發該等疾病亦可能會干擾我們適當分配員工的能力及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因此，新爆發高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天災、惡劣天氣、恐怖主義活動或地區政治事件可能會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包括住宿、博彩、購物及旅遊)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因任何該等事宜導致的旅遊干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帶來的不利影響程度，舉例而言，澳門易受嚴重颱風的影響，而澳門的重大颱風或其他天災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變動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3間零售店舖，佔我們所有零售店舖約6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中國的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中國經營零售店舖的收益分別約402.1百萬港元、424.1百萬港元、469.0百萬港元及29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2.3%、39.8%、34.9%及33.6%。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領域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法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優待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管

風險因素

控。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聯繫日益密切，全球主要經濟體下滑及步向衰退在多個方面對中國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形勢、中國政府政策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商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開始制定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此後，立法的整體效用大幅提升了對中國境內多種外商投資形式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境內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通常受中國境內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我們可能不會持續應用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舉例而言，為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因此可能較更發達的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結果及我們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或會損害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任何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更改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與在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益來自澳門。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澳門經營零售店舖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22.9百萬港元、581.5百萬港元、774.3百萬港元及50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5.0%、54.5%、57.5%及56.6%。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一般與位於香港及主要於香港營運的公司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例如有關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變動、外匯管制規例變動、外商投資的可能限制及資金匯回、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提高)以及稅率及徵稅方式變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於澳門的業務面臨規範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倘澳門經濟衰退或規範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政策有所變更，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下行、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其他影響隨意性消費力的因素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中高端時裝的需求易受全球及地區經濟的下行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伴隨而來的隨意性消費力下降所影響。感知或實際一般經濟狀況、旅遊成本、僱傭及勞工市場情況、可支配消費收入及財富的實際或感知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均可能會帶動消費者偏好的改變。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過往已降低對中高端時裝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澳門的訪客數目穩定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趨勢將會繼續或政府對全球經濟狀況的回應將可成功應對市場基本因素的疲弱、增加消費者的信心或提高市場流動性。全球經濟持續疲弱或會導致旅客到訪的次數減少，或可能會導致到訪澳門及我們的零售店舖的旅客花費較少。澳門的中端至高端時裝消費者需求增長下降或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時裝店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澳門旅遊業可能放緩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澳門遊客貢獻的零售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0%，這反映旅遊業發展對澳門本地零售業的重要性。旅客開支增加被視為澳門地區經濟發展及服裝零售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此外，據報澳門遊客人數由2013年的29.3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3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往後，預期人數將於2023年達到47.9百萬人，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因此，澳門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對我們於澳門的經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澳門旅遊業將繼續發展及繁榮。如澳門旅遊業放緩，澳門零售業將蒙受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的旅遊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澳門的零售店舖，而很大比例的業務來自到訪澳門的旅客，中國內地或海外對進入澳門實施門檻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內地實施措施限制進入澳門的旅客人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1.7港元及2.1港元計算，發售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分別0.897港元及0.988港元的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發售價是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可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釐定。然而，股份於上市日期(預期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須遵守禁售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概無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出售事項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的其後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並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其後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或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

風險因素

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該等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然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載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即預期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協定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會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

倘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在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528。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個別金額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語文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標題、法律、規定、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下表為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反之亦然)之間所用之匯率，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75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

1.03澳門元兌1.00港元

就全本招股章程中之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澳門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范榮庭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 7座40樓A室	中國
陳幸儀女士	中國 深圳福田 紅荔路與新洲路交界 華茂欣園 銀杏閣 28樓B室	中國
陳漢榮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緻藍天 1座鑽岸 23樓LC室	澳大利亞
方日明先生	澳門 路環 石排灣馬路 金峰南岸—金柏峰 23樓D室	中國
范麗君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0號瓏璽 2座天海鑽 37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2座9樓B室	中國
余振球先生	香港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4座冬和軒 43樓E室	中國
張振宇先生	香港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 C座27樓2706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號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908-911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7樓
1701室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
101室

匯心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7樓
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香港大律師
陳聰先生
軒利大律師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A棟8-10樓
郵編518026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11072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11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2樓1204室

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本網站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漢榮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緻藍天
1座鑽岸
23樓LC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漢榮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緻藍天
1座鑽岸
23樓LC室

范麗君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0號瓏璽
2座天海鑽
37樓C室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主席)
余振球先生
張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榮庭先生(主席)
余振球先生
張振宇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
張振宇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南灣大馬路639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福田區泰然九路
陽光名苑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多個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在內的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大中華的服裝零售市場的現況及預測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76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此金額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關於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內多個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顧客及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關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多年來設立的獨家數據庫。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大中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相關政府政策於預測期內保持不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通過參考歷史數據與宏觀數據的比較分析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得出總市場規模估計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分析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可按服裝類別分為男裝、女裝、童裝及其他。一般而言，男裝較着重剪裁及舒適；女裝對款式具較高要求，以符合女士追求時尚的特質，而童裝則需使用優質及安全的布料。

為建立良好品牌形象及吸引具不同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服裝品牌擁有人將根據品牌定位就其品牌產品定價，或向分銷商或零售商提供建議價格，以將價格定於若干範圍內。根據不同品牌各自的價格範圍，服裝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高端、中端，以及大眾化市場。

由於不同種類的服裝產品有不同的定價標準，不同的價格範圍用於區分不同種類的產品，例如冬季上下裝、夏季上下裝、鞋履。冬季上下裝指天氣寒冷時所穿的服裝，包括大衣、羽絨外套、針織衫、羊毛或羊絨毛衣及羊毛褲等。夏季上下裝指天氣炎熱時所穿的服裝，包括T恤、短袖襯衫、亞麻褲、短褲及短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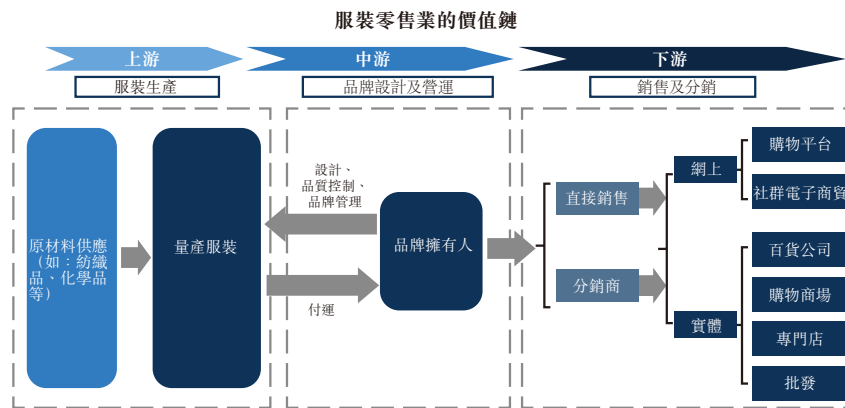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大中華按價格範圍劃分的市場分部分類

市場分部	價格範圍				
	冬季上裝	冬季下裝	夏季上裝	夏季下裝	鞋履
高端	2,400港元以上		1,200港元以上		1,800港元以上
中端	800港元至2,400港元		400港元至1,200港元		500港元至1,800港元
大眾化	800港元以下		400港元以下		500港元以下

服裝零售業的行業價值鏈

大中華服裝零售業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的服裝製造商、中游的品牌擁有人，以及下游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組成。在下游服裝零售端，品牌擁有人可採用直銷模式，自行營運網上或實體銷售渠道，或與分銷商或零售商建立關係，協助分銷其服裝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中華服裝業業務模式分析

大中華服裝分銷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傳統模式、佣金模式、合作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通常透過具強大市場影響力及良好聲譽的本地分銷商打進大中華市場。本地分銷商具備既有的分銷網絡、管理團隊及營運技巧，亦深明本地顧客的喜好，有助國際服裝品牌擁有人順利打入目標市場。本集團一直採用傳統模式、佣金模式及合作模式。品牌擁有人或其製造商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五年或以上之長期供應協議屬行業慣例。

傳統模式。分銷商一般透過批發向品牌擁有人取得品牌服裝產品的擁有權，並以零售方式售予終端消費者。

佣金模式。分銷商在若干合約的約束下代表品牌擁有人銷售服裝產品，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佣金或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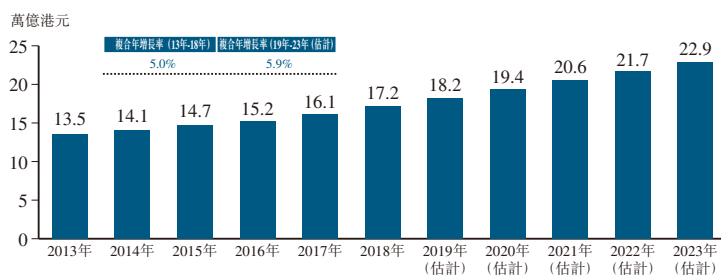
合作模式。品牌擁有人與分銷商合作成立合營公司，由此公司進行服裝產品的生產及／或銷售。

特許經營模式。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使用其無形資產(服裝品牌)，並自其收取授權費或特許經營費。分銷商安排服裝產品的生產，並將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

服裝零售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

受亞太、北美、中東及非洲服裝零售市場高速發展所帶動，於2013年至2018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總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由2013年的13.5萬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17.2萬億港元。包括中國及非洲國家等發展中國家預期將繼續推動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因此，全球服裝零售銷售額預期於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22.9萬億港元，即2019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9%。

2013年至2023年(估計)全球服裝零售市場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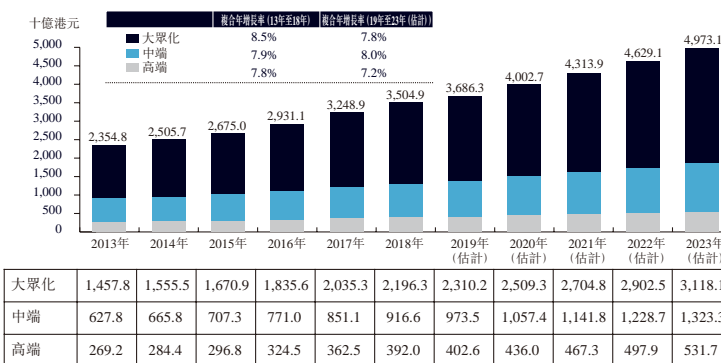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中華及美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兩個服裝零售市場。2018年，以零售銷售額計算，大中華以20.4%市場份額排名第一，美國以20.0%市場份額緊隨其後。與大中華及美國相比，英國及德國的服裝零售市場明顯較小，市場份額分別為4.0%及4.5%。該四個國家佔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約50%。於2019年至2023年間，預期大中華的市場份額將繼續上升，於2023年達21.7%。然而，預期美國、英國及德國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將分別微跌至19.3%、3.9%及4.2%。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明細

於2018年，大眾化服裝市場佔大中華約62.7%市場份額。大眾化服裝市場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14,578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21,9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期於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31,18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至於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預期銷售額將於2023年分別增至13,233億港元及5,31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0%及7.2%。

2013年至2023年(估計)按級別劃分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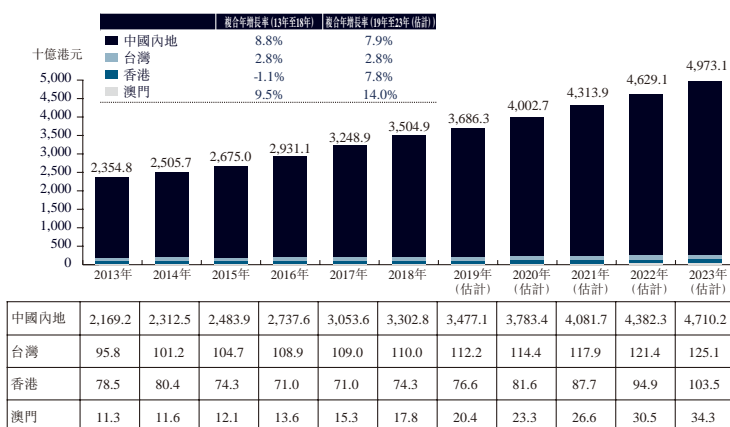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額由2013年分別21,692億港元、958億港元、785億港元及113億港元增至2018年分別33,028億港元、1,100億港元、743億港元及178億港元，相當於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2.8%、-1.1%及9.5%。

預測期間內，香港市場預期將受到自2019年6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停止的社會動盪及抗議或其結果的影響，因此香港經濟增長預期放緩。香港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竭力穩定當地社會及經濟情況。隨著各方的持續努力及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混亂情況預期將受到控制，香港的社會政治預期恢復穩定，促使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於近期逐步復甦。受澳門及香港未來旅遊業復甦帶動，預計澳門及香港服裝零售市場於2023年的銷售額分別增至343億港元及1,0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7.8%。同時，中國內地亦會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惟台灣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穩定維持於2.8%。

2013年至2023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銷售總值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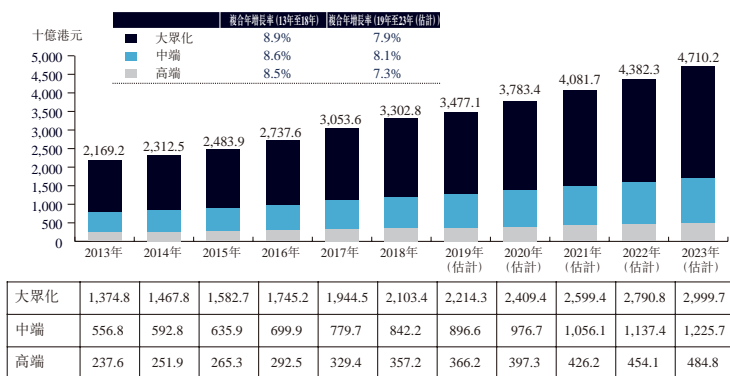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中國內地，大眾化服裝市場的銷售額佔總市場份額約63.7%，由2013年的13,748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1,0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29,997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

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銷售額於2018年分別增至8,422億港元及3,572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8.5%。中國市民的消费能力持續上升，越來越多購買中端及高端服裝，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銷售額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12,257億港元及4,848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1%及7.3%。

2013年至2023年(估計)按級別劃分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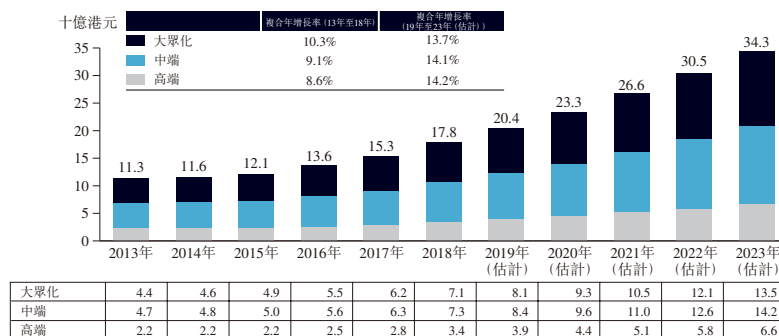
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額由2013年的113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178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預測期內，受澳門旅遊業蓬勃發展及振興澳門經濟的利好地區發展政策(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帶動，預期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額將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4.0%迅速增長，於2023年達致343億港元。

在澳門，大眾化服裝市場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44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7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47億港元及22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73億港元及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8.6%。未來，受旅遊業及相關利好政策帶動，預期澳門服裝市場的銷售額將因上述因素而高速增長。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銷售額預期將於2023年分別增至142億港元及66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及14.2%。大眾化服裝市場銷售額預期將於2023年增至13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

行業概覽

個月，澳門錄得的每名遊客平均消費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不過夜遊客(一般消費較少)的人數增長率高於過夜遊客(一般於逗留澳門期間花費較多)的人數增長率。2019年首三個季度到訪澳門的不過夜遊客人數較2018年同期增加30.6%。另一方面，2019年首三個季度到訪澳門的不過夜遊客的總消費約為10,447百萬澳門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4.6%，而2019年首三個季度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的總消費約為37,387百萬澳門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9.4%。於未來數年，隨著零售、住宿、飲食業有所改善，以及遊客架構相對穩定，預期每名遊客平均消費將漸趨穩定。

2013年至2023年(估計)按種類劃分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增加。可支配收入整體上升使市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及消費升級，尤其在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21,800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急增至2018年的33,500港元。現時，更多市民藉由時尚表達其個人及生活方式，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相對大眾化市場更能滿足這些需求。

電子商貿業務興旺。中國內地電子商貿業務興旺為服裝零售業開拓全新銷售渠道。此流行的業務模式結合網上銷售渠道與實體商店，促進顧客的購物體驗，並方便顧客購買本地及國際產品。

健康意識提高。現代中國內地居民愈加注意健康生活方式，因此愈來愈多人參與體育活動、健身及運動以保持強壯及健康。舉例而言，根據2014年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於中國內地，經常參與體育運動的人數預期增至2025年的5億人，而根據《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體育行業之總輸出將由2014年人民幣1.4萬億元增至2020年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運動在中國內地愈趨盛行進一步刺激運動服裝、運動休閒服裝及運動時裝零售市場的發展。專業運動員尋求具備卓越功能及特點的運動服裝品牌；至於運動休閒服裝或運動時裝則讓大眾裝扮舒適自在，同時展示健康生活的正面態度。

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旅遊業發展迅速。澳門旅客人數由2013年的29.3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3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3%。展望未來，人數預期於2023年增加至47.9百萬人，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旅客消費增加被視為對區域經濟發展及服裝零售業增長不可或缺的推動力。此外，澳門的地區性關稅優惠待遇為旅客創造完美的購物天堂，吸引大量遊客購買中端及高端服裝。在澳門，旅客貢獻的零售銷售額估計佔其銷售總額約90%，顯示旅遊業發展對澳門本地零售業的重要性。

發展成熟的零售業。澳門擁有發展成熟的零售業及支援設施。澳門零售業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588億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768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同時，憑藉澳門博彩業，賭場內的購物商場及專門店可得益於賭場內發展完善的設施，進一步刺激顧客購買中端及高端服裝的渴望。獨特及發展成熟的銷售渠道(即賭場內的購物商場)對澳門服裝市場的進一步增長帶來裨益。

利好政策。澳門旅遊業受中國中央政府鼓勵而持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指出，中國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發展為世界級的旅遊及休閒樞紐，以及在澳門建立旅遊合作聯盟，進一步探討及分享整個大灣區的旅遊資源。因此，澳門的零售業(包括服裝零售市場)將能夠享受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長。

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對時尚的多元化追求。香港市場開放，歡迎世界各地的顧客及旅客。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需提供能夠滿足多元化的時尚品味及追求的產品，舉例而言，香港顧客期望服裝能夠滿足自己對時尚品味、社會地位、個人特色、功能及場合等方面的追求。這些持續浮現的多元喜好將進一步刺激市民於服裝的花費，尤其是中端及高端服裝，其注重產品質量及向顧客提供卓越價值，通常被視為更能滿足這些需求。

品牌意識提高。香港消費者的品牌意識甚高。有品牌的中端及高端服裝產品被視為品質優良、廣為市場認可、引領時尚潮流，甚至具特定社會文化含義。在香港，市民長期接觸國際文化，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國際品牌一般較受消費者追捧。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

市場劃分更細緻。面對消費者喜好日趨多元，對個人化需求上升及時尚潮流急速改變，大中華的服裝零售市場按多個方面劃分，例如性別、年齡、場合、款式及功能等。中端及高端服裝將更專注於產品設計及客製化，以突顯自己與眾不同，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因此，可以預期市場將劃分得更細緻。

多品牌營運。愈來愈多大中華的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正實施多品牌市場策略，以減低過度依賴單一品牌的風險，同時盡量滿足顧客的需要。單一品牌的服裝一般設計變化有限，並有固定風格，目標只限於某特定顧客類別。因此，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傾向同時銷售多個品牌，向不同目標顧客群體提供不同級別的服裝(如大眾化、中端及高端)。

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

融合「互聯網+」概念。中國內地服裝零售業融合「互聯網+」概念的發展勢不可擋。中國內地網上零售市場收益於2018年增至約12萬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藉結合網上及實體分銷渠道，服裝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可利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科技，按顧客的時尚品味、價格敏感度、購物喜好等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根據有關資料進一步開展時髦的服裝系列，及適時調整營銷策略。實體店方面，可引入連接互聯網的裝置(例如人工智能購物指南及三維試身鏡)，促進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之餘亦可節省人手。考慮到該等科技帶來的整體利益，中端及高端服裝品牌擁有人願意將「互聯網+」概念融入業務。

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

優質服裝消費增長。澳門擁有開放的經濟、發展成熟的旅遊業及博彩業，通常吸引世界各地的高收入及富裕消費者。該組人士有高水平的購買力及消費意慾，有利於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增長。鑒於預期未來五年澳門及鄰近橫琴島將落成更多基建、主題公園及渡假地點，預期澳門將發展為包羅萬有的渡假勝地。因此，澳門的非博彩設施(例如零售、會議及娛樂)彼此之間及與博彩設施互相補足，為澳門未來發展的綜合元素。此外，與中國內地相比，澳門的本地居民享有較高收入水平，且居住於多文化社會，傾向於購買國際品牌的中端及高端服裝。因此，中端及高端服裝的零售額預期受市場需求暢旺及消費者消費意向所帶動而進一步增長。

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趨勢

世界領先的服裝時尚樞紐。由於其多文化影響、成熟的工業鏈及專業人才，不同國家及文化的多元時尚概念於香港匯聚，使香港將發展為世界領先的服裝時尚樞紐，令香港引領大中華的時尚趨勢更為容易。此外，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服裝零售工業鏈，包括物流、採購、設計、質量控制、金融等，為服裝市場創造穩健的營商環境。最後，香港享有訓練有素的人才，而香港的專業人士及設計師具備進行服裝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銳利的時尚觸覺。所有上述因素對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及頂尖服裝(即中端及高端服裝)的推出作出貢獻。

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的挑戰

網上購物日益普及。電子商貿發展迅速為消費者於網上購買服裝提供多種選擇，同時帶來便利，因此不免會影響實體店的服裝業務，尤其是大眾化品牌服裝零售市場。於中端及高端服裝零售市場，消費者要求優越的購物體驗和增值服務(如試身、指導和個人化顧問服務)，實體店及店舖較能滿足客戶需要，故此電子商貿對中端及高端服裝實體零售市場的影響有限。

時尚趨勢瞬息萬變。今日，在互聯網的影響下，客戶輕易受社交媒體的關鍵意見領袖或名人的時尚元素影響，彼等往往在購買服裝時有更多個人的想法。由於客戶的喜好和時尚元素瞬息萬變，要持續更新時尚觸覺，挑選受歡迎的設計，對品牌擁有人及服裝分銷商而言為重大挑戰。倘若品牌擁有人或分銷商無法趕上最新的時尚趨勢，或會流失客戶。此外，瞬息萬變的時尚趨勢對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而言需求較短的更新週期，供應鏈管理會面臨挑戰，同時為存貨管理及資本週轉帶來壓力。

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挑戰

地區面積有限。澳門較大中華其他地區的面積相對為小，並且由於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倚重旅遊業，購物區大多位於核心商業區及娛樂場或週邊地區以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日後可發展為更大購物區的面積有限，服裝零售商亦可能就有限的資源(如優質的店舖位置)激烈競爭。

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挑戰

社會政治事件產生的風波。香港於2019年6月出現社會不穩，時有示威活動，對當地經濟構成重大社會政治不明朗因素，對旅遊及零售業構成不利影響。訪港遊客於2019年6月大跌，嚴

行業概覽

重影響香港的零售銷售總額，包括服裝零售。遊客或因此轉往澳門旅遊，澳門於2019年7月遊客人數因而上升。此情況將有利於澳門的零售業(包括服裝零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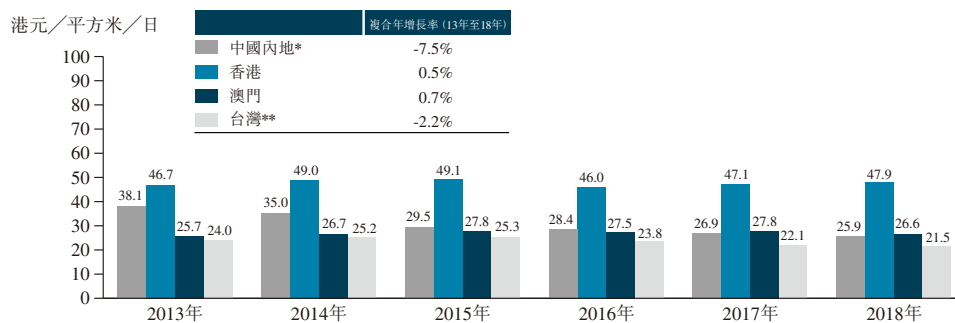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成本分析

受大型商業區由市中心擴展至市郊及電子商貿的發展影響，中國內地商業區的平均店舖租金呈下降趨勢，由2013年的每日每平方米38.1港元下降至2018年的每日每平方米25.9港元。同樣，台灣的店舖租金於近幾年亦有所下降。由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較為成熟及飽和，該兩個地區的平均租金於2013年至2018年相對保持穩定。

預期日後中國內地及台灣商業區的平均店舖租金將保持下降趨勢，但由於網上及實體店的融合，下降幅度將減少。另一方面，預期香港及澳門的平均店舖租金將維持現有水平。

服裝零售店的主要創辦成本包括租金、初始存貨成本、裝修成本及勞工成本。網上服裝店的主要創辦成本則為存貨及勞工。

2013年至2018年大中華商業區的平均店舖租金



*中國內地：考慮中國內地13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等)的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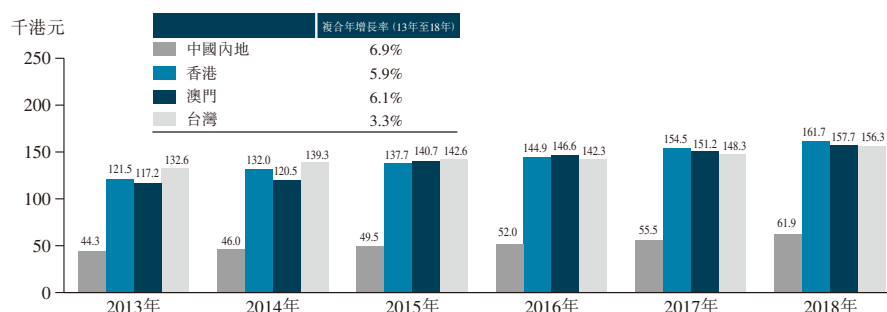
**台灣：主要考慮台北、高雄及台中的租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裝零售市場是整個零售及批發業的一部分。在四個地區當中，中國內地零售及批發業的薪金最低。在中國內地，零售及批發業僱員的年薪由2013年的44,300港元增至2018年的61,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同時，香港、澳門及台灣零售及批發業僱員於2018年的年薪分別為161,700港元、157,700港元及156,300港元。

由於經濟發展穩定及通脹，估計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各自的零售及批發業僱員年薪將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

2013年至2018年大中華零售及批發業僱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台灣統計資訊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大中華服裝分銷商可分為兩類：全國服裝分銷商及地區服裝分銷商。

全國服裝分銷商有賴全國分銷及零售渠道，因此通常成為國際服裝分銷商進軍中國市場的首選。大型的全國服裝分銷商可覆蓋整個大中華地區，具有龐大分銷或零售網絡及豐富經驗等優勢。此外，全國服裝分銷商或零售商通常擁有優秀的品牌管理團隊管理品牌形象。再者，由於全國服裝分銷商擁有豐富的品牌組合，他們有能力擁有自家的專門店或多品牌店舖。地區服裝分銷商數目眾多，規模一般較全國服裝分銷商小。由於彼等擁有多個現有當地銷售渠道，彼等亦可擔當全國服裝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此外，地區服裝分銷商通常只專注銷售部分，較少參與品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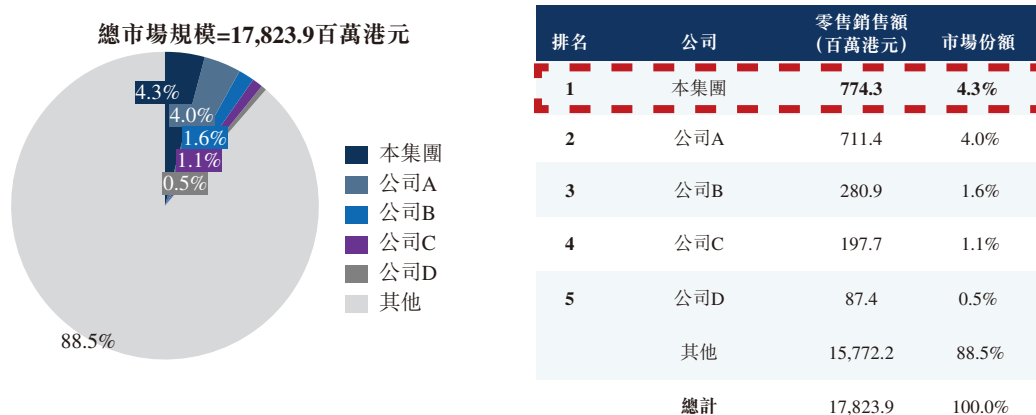
此外，香港的服裝分銷市場亦分散，約有一萬名服裝零售商或批發商，大部分為小型分銷商。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網上購物相當便利，市場上網上服裝平台發展興旺，網上服裝分銷商的數目亦不斷上升。分銷商可利用網上購物平台於全國銷售其產品，但無法提供全面的互動服務，如親身感受服裝的質料和試身。此乃消費者決定購買合適服裝的關鍵服務，尤其是高端服裝品牌。因此，實體購物店仍為購買服裝的重要渠道，實體店服裝分銷商相對網上服裝分銷商仍具相當高的競爭力，特別是高端服裝領域。

澳門及中國內地服裝分銷商排名

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分散及多元。以零售銷售額計算，五大服裝分銷商僅佔總市場11.5%。於2018年，本集團以774.3百萬港元名列澳門最大服裝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3%。

2018年以零售銷售額計算澳門五大服裝分銷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部設於澳門的公司A為大中華的頂級國際名貴品牌零售商。品牌組合包括超過二十個全球知名的名貴品牌，該公司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及澳門擁有領先的歐洲名貴零售網絡之一。

公司B(其母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大中華的品牌管理、零售及分銷龍頭，亦為香港及澳門的領先運動零售商，其產品組合包括休閒鞋類、戶外及現代生活方式。

公司C始創於1992年，為中國首間時尚、美容及生活方式品牌管理及分銷公司，擁有空前的市場及渠道覆蓋。該公司提供多種合作模式，包括合營企業、批發分銷及管理服務。其業務遍及大中華及東南亞超過40個城市。

公司D為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獨特的多品牌、多層次業務模式，涵蓋多個知名的國際時尚品牌，亦發展自身的品牌。

中國內地的服裝零售市場極為分散，現時中國內地有超過2,000名服裝分銷商。於2018年，以零售銷售額計，五大服裝分銷商僅佔整個市場之2.9%，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2%。

大中華高端服裝零售市場的入行門檻

建立銷售網絡的門檻。全面及廣泛的銷售分銷或零售網絡為服裝零售分銷商最重要的資源之一。建立銷售網絡需要服裝分銷商初步投放大量資本，如裝修成本、租金成本及勞工成本，以設立廣泛的零售店舖。此外，維持銷售網絡的運作亦需要足夠資本。

然而，建立完善的銷售分銷網絡不但需要巨額資本投資設立零售店舖、支付租金及購買存貨，亦需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服裝分銷商亦應明白市場喜好。現有服裝零售分銷商與商用物業業主(包括購物商場等)已有良好關係，較容易獲提供有利位置及較低的租金，讓彼等擁有競爭優勢。零售店舖的位置對高端服裝品牌尤其重要，因為該等品牌要表示及彰顯其定位及概念。倘服裝分銷商無法在核心商業地區的良好地段取得店舖，或會無法與高端品牌維持關係。因此，新入行者較難於短時間內建立銷售分銷網絡。

於澳門，服裝分銷商與賭場業主維持良好關係亦相當重要，尤其是高端服裝分銷商。由於澳門是目前中國唯一可合法進行賭博的地區，賭場在澳門經濟中舉足輕重，吸引大量旅客，該等旅客是澳門的主要高端服裝消費者之一。因此，如未能與賭場業主發展良好關係，新入行者難以進入澳門服裝市場。

零售銷售經驗的門檻。服裝分銷商需根據不同服裝品牌的風格及定位物色具增長潛力的地區市場，並為服裝品牌制定有效的推廣計劃。為達到此目的，服裝分銷商需熟悉選定的市場及顧客，故要求彼等有足夠的零售銷售經驗。高端服裝品牌分銷商亦須對市況有全面的了解，並於多個地區擁有廣泛經驗，原因為品牌價值是該等品牌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故此，服裝品牌擁有人均較願意與具備良好往績及成功個案的服裝分銷商合作。因此，新入行者缺乏零售銷售經驗及往績，往往較難進入此市場，亦難以贏得高端服裝品牌的信任。

由於旅遊業對澳門經濟頗為重要，澳門成功的服裝分銷商需了解旅客的喜好及購物習慣，而這視乎分銷商在此市場的零售銷售經驗。新入行者或未能在短時間內累積足夠經驗。

供應鏈管理能力的門檻。服裝零售市場深受季節性所影響。此市場特點對服裝分銷商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要求甚高。有關能力包括全面理解市場，預測銷售額、高效物流、協調各部門等。倘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對服裝分銷商的要求將更高。然而，對新參與者而言，要於短時間內掌握供應鏈管理能力十分困難。

供應鏈管理能力在澳門服裝市場亦極為重要。由於旅遊業受季節性影響，澳門的服裝分銷商需根據季節性調整存貨及展示衣服，如此對分銷商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較高要求。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業務之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覽。

澳門的法律法規

有關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法律法規

目前並無監管該事宜的具體法律法規，因此有關活動受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的一般規則規管。

有關銷售商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目前並無監管該事宜的具體法律法規，因此有關活動受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的一般規則規管。

僱傭規例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關於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續新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作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工業產權規例

第97/99/M號法令規定工業產權的法律制度，工業產權為工業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產權。上述制度適用於i)任何澳門居民；ii) b)住所位於澳門且按本地區法律設立之任何法人；iii)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係屬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按1883年3月20日《巴黎公約》及有關修訂之規定加入保護工業產權國際聯盟之國家或地區之國民者，且不以其住所或營業場所為取決條件，但涉及管轄權及程序之特別規定者除外(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條)。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十五條所述提出申請之優先原則，工業產權須授予最先以正規方式及連同一切所需文件提出申請之人。

根據現行澳門法律，並無規定商標必須事先登記方可用於產品或服務。然而，使用未經註冊的商標並無獨家使用權，亦無權阻止第三方使用。

如商標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註冊，其擁有人有權阻止第三方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商標或相似及易混淆的商標用於註冊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環境保護規例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1991年3月11日的第2/91/M號法律(以下稱為「**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

澳門稅務

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澳門基本法第106條)。

監管概覽

香港與澳門之間目前並無實施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雙重稅務條約或等效協議。因此，就本集團在澳門進行的活動產生的收入而言，澳門政府將應用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徵稅，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將或可能須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納稅。

目前，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定有協議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日期為2004年4月28日的第11/2004號行政長官公告)，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職業稅、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城市房產稅。上述協議訂明，一般情況下，僅企業註冊地址或實際管理中心所在的司法權區會對企業所得徵稅。

澳門的財務年度採用日曆年度制，其稅務制度將不同稅項類型分為直接及間接稅項，以向收入、資產及財產徵稅。與本集團在澳門的活動最密切相關的稅項如下(均由財政局管理)：《營業稅》(日期為1977年12月31日的第15/77/M號法律)關於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的每年固定稅額；及《所得補充稅》(日期為1978年9月9日的第21/78/M號法律)關於業務活動盈利的所得稅。

觸犯稅務法規可招致定罪或懲罰。如並無統一的處罰政策，即並無統一的法規列明所有觸犯稅法的行為及相應的懲罰(因此須審慎獨立分析單一稅務規例)，通常而言，觸犯稅法行為包括不申報收入、不準確填寫申報書及有所遺漏、拒絕遞交所要求的文件及拒絕與稅務當局合作、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文件、不在指定限期前繳稅。處罰通常以罰款形式執行，介乎5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納稅人支付罰款後仍須支付相關稅款及過期利息，如相關稅法定有刑事訴訟條款，納稅人可能面臨刑事訴訟。

為保障納稅人，各稅種的法規詳列如納稅人認為因財政廳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納稅人提出異議、行政上訴及／或司法上訴的程序。如受質疑，財政廳的稅務決定通常僅在歷經所有適用上訴等級後方成為最終決定，受到損害的納稅人有權在適當的時候向相關部門(非裁判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判部門)呈交案件。

營業稅

營業稅受第15/77/M號法律規管，關於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的每年固定稅額。

《營業稅章程》第一條規定，澳門地區營業稅的取得、入帳、結算及徵收，悉依本章程的規定。《營業稅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概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章程》第七條，對於在澳門擁有固定店舖的自然人或法人，對擬在本地區從事活動所取得的營業稅，其入帳、結算及徵收辦法，包括下列程序：(a)納稅人的申報；(b)初步評

定；(c)臨時結算及徵收；(d)繳稅及開始營業；(e)稽查員的報告；(f)確定評定；及(g)臨時結算的確定、取消或附加結算。凡擬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天前，須由相關方以填妥並經公證的營業稅M/1申報書遞交澳門財政廳。

由於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舖的實體被視為不在澳門持續進行活動，通常毋須繳交營業稅。然而，《營業稅章程》第九條聘用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規定該等實體在特定情況下須在澳門登記。實際上，《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所有居住本地區的自然人，或固定店號設在本地區的任何實體，凡按照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聘用在本地區並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提供服務或進行活動時，必須在作出每項支付之前證實受益實體已就營業稅進行登記。《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本條一款之規定只包括目的為在澳門進行下列業務提供服務的合約，而無論其形式如何者：(a)任何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或(b)提供任何科學或技術性質之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

因此，根據上述《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第一、三款，在澳門無固定店號以及並無在澳門持續進行工商業活動的實體，倘其在本地區偶爾進行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或提供任何技術性或科學服務(包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僅須在澳門繳納相關營業稅及進行相關登記。

違反《營業稅章程》規定的罰則如下：

- a) 如營業者未提交M/1格式申報書就營業稅進行登記而營業，則科處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罰款；
- b) 如經營者已提交M/1格式申報書但未支付稅捐而開展業務，則科處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罰款；
- c) 如納稅人在其提交之M/1申報書上故意申報虛假資料或遺漏任何對其業務作分類起重要作用之事實，則科處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之罰款，但不影響對其作出倘有之刑事追訴；
- d) 如納稅期限屆滿後逾六十日，則科處最高達欠繳稅額一半之罰款；
- e) 如本地實體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付款及與其訂立《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第三款訂明的合約前，證實後者已就營業稅進行登記，則本地實體須與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共同對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最終應繳的澳門營業稅負責。此外，

本地實體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向在澳門並無固定店號的實體支付的款項不會視為可扣稅開支，或如彼等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則本地實體須繳納相關款項的10%作為罰款。

如納稅人認為澳門財政廳根據《營業稅章程》賦予之職責所作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在納稅人得知有關決定或行為當日起計十五天內可提出向原機關聲明異議，請求更改或廢止該等決定或行為。納稅人可在相關決定送達兩個月內通過行政上訴向澳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或者（及同時），納稅人可在相關決定送達四十五天內向澳門行政法院提出一審司法上訴。

總而言之，澳門營業稅關於在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的每年固定稅額。大部分工商業活動的每年名義稅額介乎150澳門元至500澳門元，稅款自2002年起按年獲得豁免。在澳門無固定店號但在澳門持續進行工商業活動的實體及／或僅在澳門進行土木工程或與此有關的探測及研究業務或提供任何技術性或科學服務通常須在澳門繳納相關營業稅及進行相關登記。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受日期為1978年9月9日的第21/78/M號法律規管，該法律於1979年1月1日生效，關於工商業活動盈利的利得稅。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一條規定，澳門地區有關所得補充稅的取得、入賬、結算及徵收，悉依本章程的規定。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條，受課徵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即A組及B組。A組納稅人為備有適當組織的賬目並申請加入A組的個人或團體，賬目經澳門的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核對。其他註冊資本不多於1,000,000澳門元或可課稅利潤在近三年平均於500,000澳門元以下或自行申報可課稅利潤（未經澳門的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核對）的納稅人被視為B組納稅人。

《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條規定，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居所或住所在何處，在澳門所取得由《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三條所規定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團體的總收益係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計算澳門的工商業活動全年經營所得的淨利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條，納稅人因在澳門進行正常或偶然的、主要或次要的活動致生任何交易或經營之所得，概視為業務收益或利潤。

如境外實體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從事工商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的所得收入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因在澳門從事活動或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通常被視為在澳門產生或來自澳門）。根據澳門財政廳目前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詮釋以及澳門的慣例，如境外實體日常並無在澳門從事或開展商業活動，除上述《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的特定活動及服務外，在澳門進行單一交易並不構成在澳門開展工商業活動。

澳門法律並無界定「單一交易」，澳門稅務局亦無對該概念作出正式詮釋，單一交易是否構成在澳門開展工商業活動須逐個案例具體分析。一般而言，單一交易可被視為潛在納稅人進行非重複活動導致的單個可課稅事件，即潛在納稅人為單一目的簽訂的與其重複進行的商業活動無關的單一合約。

如簽訂合約的地點並非澳門，如履行合約責任的地點並非澳門，如支付或收取款項的地點並非澳門，以及境外實體在澳門從事活動，則境外實體顯然無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十條第一款，個人或團體於上年度在澳門取得《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三條所指的收益者，應向澳門財稅處遞交如營業稅M/1式的申報書。A組納稅人於四月、五月及六月份遞交年度申報書，而B組納稅人於二月及三月份¹內遞交。境外實體的營業稅M/1申報書須由合資格律師遞交，並註明用作稅務目的的澳門地址，否則申報書被視為並未妥善遞交。

A組納稅人，其可課稅利潤係指根據適當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營業結算或損益賬所示的盈餘，即是有關課稅的上一營業年度任何來源的收益或利潤減除同年度的費用或損失後所得的數額。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條，納稅人因在澳門進行正常或偶然的、主要或次要的活動致生任何交易或經營之所得，概視為業務收益或利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一條，為取得可課稅收益或利潤，及為維持生產而須付出的負擔，概視為營業費用或損失。

¹ 澳門當地的慣例允許遞交申報書的時限延長一個月（即A組納稅人為七月底，B組納稅人為四月底）。然而，目前為止，該慣例並非基於書面或官方的時限延長規定，因此，違反法定時限可處以50澳門元至500澳門元罰款。目前為止，未曾聽聞有關罰款。

監管概覽

B組納稅人的可課稅利潤，當估定其在上一年度的收益超過費用時，將根據兩者間的差額核定，或根據指數方法(以稅務行政的所有要素為基礎)核定。現行澳門稅法並無轉讓定價規則或反避稅規則，據我們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問題的判例或澳門財政廳曾質疑或宣稱關連方交易避稅。

A組及B組納稅人之繳納所得補充稅之收益，分別由澳門財政廳稅捐廳廳長或評稅委員會確定，但得基於監察機關已適當說明理由之資料或所具備其他材料而修改有關申報書。澳門稅務當局有權合法分析納稅人的申報書、賬目及佐證文件，但澳門財政廳僅獲授權決定所申報的開支是否可用於扣稅，即有關分析權並無賦予澳門稅務當局質疑相關佐證安排有效性的能力，僅有權決定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用於扣稅。在任何情況下，稅務當局須說明其確定的可扣稅收益與納稅人申報書中申報者有異的原因。

在下列情況下，澳門稅務當局可要求查核A組納稅人之帳目：納稅人、其會計師或核數師無提交申報書或申報資料不足而又無作出澄清予以彌補者，或營業結果欠詳盡，儘管納稅人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已提供解釋。帳目之查核，由根據財政司的職員執行，而納稅人無須為此支付費用；如無有關人員，則由行政長官所委任之具認可資格之專家查核帳目。負責有關會計的技術員得協助查賬。倘未能透過查賬方法核定有關條文所指的可課稅收益，又或有理由懷疑賬目的結果與事實不符時，對於有關納稅人將依據估定利潤予以課稅。(《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四十條)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得補充稅稅款一經釐定將平分為兩期繳納，第一期於每年九月份到期，第二期則為十一月份。所得補充稅不超過3,000澳門元者，應一次過完納。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得補充稅之任何一期或總額，倘在繳納月份內未繳納時，則於自動繳納期滿後六十天內加徵過期利息及欠款百分之三。自動繳納期告滿逾六十天期後仍未清繳者，澳門財政廳即予進行催徵。此外，第一期的不繳納，將引致第二期立即到期。

A組和B組納稅人某年的可課稅收益，其所得補充稅的結算，由當年起經五年後而消滅時效。五年內，如發現結算有遺漏、或發現犯了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導致公鈔局或納稅人遭受損失，則財政廳透過附加結算或撤銷有關金額(金額須超過50澳門元)以彌補該不當情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監管概覽

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定的懲罰如下(其中包括)：

- a) 倘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則在疏忽作為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作為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 b) 納稅人經查賬發現有不規則情事及／或納稅人本人或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在應要求提供的解釋上有故意隱瞞情事者，將受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處分(《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及
- c) 拒絕向稅務部門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會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A組納稅人)或5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B組納稅人)(《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一c)款及第二b)款)。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七條，可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3%至12%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32,000澳門元以下收益豁免繳稅。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32,000澳門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32,001澳門元至65,000澳門元	3%
由65,001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5%
由100,001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	7%
由200,001澳門元至300,000澳門元	9%
300,000澳門元以上	12%

過去數年，年度預算案提高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金額。然而，雖並無證據顯示於未來數年將不會繼續獲得豁免作為稅務減免措施，無法保證日後的預算案將保留豁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澳門財政年度，可課稅的年收益之豁免額如下：

澳門財政年度	豁免金額
2016年	600,000澳門元
2017年	600,000澳門元
2018年	600,000澳門元

總而言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對個人或團體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或來自澳門(不論居住地或總部所在地)全年經營所得淨利潤的總收益按累進稅率3%至12%徵收所得稅。根據《所得補充稅法》，澳門居民徵收全球收益(利潤)，而非澳門居民僅徵收在澳門取得的收益(利潤)。

進出口貿易

在澳門進出口貨物受澳門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管。該法律訂定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貨物及其他財貨或產品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的制度的一般原則。貨物可自由運入及運離澳門，但不妨礙澳門《對外貿易法》規定的例外情況。

在澳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貨物的運入及運離，是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關口進行。監察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口進行或以郵寄方式進行的對外貿易活動，屬海關的權限。

根據澳門法律，對外貿易活動分為三類：貨物的(i)出口、(ii)進口及(iii)轉運。

如貨物不屬於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所附的表A(出口有限數量的貨物)或表B(進口有限數量的貨物)內所載貨物，進出口不受准照限制，可由普通對外貿易運營商而非獲發准照經營的轉運企業轉運。本集團開展的活動及進口的貨物種類(即零售店、男女裝及配飾零售、進出口貿易)不屬於上述載於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表A及表B，因此對外貿易不受限制，毋須獲發准照。

儘管如此，對外貿易須申報不屬於上述表A及表B且價值超過5,000澳門元的進出口貨物。

在上文所指專門地點以外地方，以任何方式使貨物運入或運離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日罰金。此外，有關貨物及曾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上文所指事實的物件亦須予以扣押，且在判刑的情況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此罪行適用於法人或實體。

資料私隱條例

在澳門處理個人資料須遵循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根據該法律，個人資料的處理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該法律訂明的必要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此外，處理任何個人資料須遵循該法律，並通常須告知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該法例進一步禁止處理敏感資料，除非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並事先獲得上述辦公室授權。

中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本行業的法律法規

零售業監管

於2006年10月13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與供應商於交易中的商業行為、收取費用、購貨付款、返利政策和罰款的規範。

於2006年9月12日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總局共同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零售商促銷和進行廣告宣傳的標準及規範。

中國消費者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其於1994年1月1日開始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3年10月25日經進一步修訂。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確保向消費者供應商品或服務，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
-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及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及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妥善履行其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其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生產者的責任或向銷售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責任：

- 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所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或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遭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有關損失。銷售者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全國人大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第111條，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第253A條規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無論是出售或違反國家有關規定而提供公民個人信息者，應處以罰款及／或刑事拘留。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對有關刑法第

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國家有關規定」及「提供公民個人信息」。

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規定經營者收集、使用、洩露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遵循的規則，包括下列各項：

- 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不得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 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資訊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有關防火的法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的緊急管理部門應對全國執行防火監督及管理工作，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緊急管理部門應對其各自的行政區執行防火的監督及管理工作，並由本級人民政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就各公眾聚集場所（例如卡拉OK會所、跳舞廳、戲院、酒店、餐廳、商場等）而言，建設單位或使用該場所的單位應於使用及營運其任何業務前向該場所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倘該地點未能通過防火檢查或於檢查後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則不得投入使用及營運。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

者須向中國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代理的備案登記系統備案。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檢驗進出口貨物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必須檢驗並列在由國家當局編製的目錄中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商檢機構檢驗，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實施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及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

於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變更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審批備案」程序，由此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僅須完成備案程序，而毋須完成先前規定之申請審批。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事宜。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決心及保護外商在華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商標註冊根據已頒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提出申請。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根據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和描述備案，倘商品或服務並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則應當附上商品或服務說明。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倘商標註冊人未能在此期間辦理手續，可給予六個月寬展期。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而未辦理續展手續者，將註銷其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有關使用很可能導致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派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投資者所得收益，投資者包括(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業務場所的企業或(ii)已在中國境內設立該等機構、業務場所，但其相關收入並不實際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該等機構、業務場所有關，且有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有關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協議下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

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如果該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不足25%的股權，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1%(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之原本稅率17%及11%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過往適用稅率16%及10%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及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應用及提供監管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外匯自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

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允許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在不提供各種支持性文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將其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的100%(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調整而定)轉換為人民幣。然而，企業仍須於每次提款時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過銀行審查，方可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關於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的負面清單載於第16號通知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第28號，「**第18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第18號通知容許其他外商投資企業按於2019年頒佈的負面清單利用資本資金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只要於中國投資的有關項目為真實及符合規定。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約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彼等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而且，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要求。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中國政府規則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險。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香港的法律法規

有關零售業務的法律法規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第2條亦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根據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i)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接獲通知的任何人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版權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 (ii)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iv)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第35(4)條規定，就刑事條文(即第118至133條)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第35(5)條亦規定，就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條文(即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商標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以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按照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附有註冊商標的產品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推出市場的，則該項貨品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i)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及(ii)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商標擁有人亦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院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

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的法定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資料當事人因他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時，可提出賠償索償。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倘若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現時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包括罰款(最高為公司在發生該項違反的3個年度營業額的10%)(第93條)、取消董事資格令(第101條)及禁止令(第151A條)等。

台灣法律法規

有關零售業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登記

非陸資外國人在台灣投資受《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監管。非陸資外國人可在台灣經營業務，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負面清單所列之業務除外。非陸資外國投資人在台灣設立分公司的主要程序

如下：(1)取得經濟部(「**經濟部**」)批准；(2)向經濟部完成分公司登記；(3)向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完成營業登記；及(4)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進口商／出口商登記。

倘一名在台灣投資的非陸資外國投資人其後成為大陸投資人，該外國投資人須就資格變更事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投資人」指：(1)中國個人或法人；(2)中國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份的外國實體；或(3)由中國投資人控制的外國實體。

消費者保護

根據台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從事設計、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於該等商品或服務進入市場時，須確保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規定。倘違反上述規例，企業須共同及個別就對客戶或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負責。商品或服務的進口商被視為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須負上相同責任。

進口及出口

根據台灣《貿易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的公司商號可從事出口及／或進口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台灣《商標法》相關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專用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可重複於屆滿時延展十年。

商標權人可就特定範圍及指定地區向被授權人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除非該授權已向台灣智慧財產局登記，否則被授權人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或防止潛在侵害，或向侵害商標者請求損害賠償。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可以自己名義就上述侵害行使權利。

有關勞工及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

基本工資

向僱員支付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可由主管機關不時調整。最近一次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調整後基本月薪為23,100新台幣，基本時薪為150新台幣。

勞資會議

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舉辦勞資會議，由相同人數之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勞方代表名單須於選舉或任何變動後15天內向主管機關備案。倘公司實施任何事項(例如延長工時及女性員工夜間工作等)而未按規定經勞資會議批准，公司可被罰款20,000新台幣至1,000,000新台幣不等。

勞工保險

根據台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僱員投保勞工保險，保險費按僱員當月投保薪金及保險費率計算。未投保或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的僱主將被處以相等於保險費差額四倍的罰款。僱員因此所受的損失亦應由僱主賠償。

僱員全民健康保險法

根據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其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僱主如未有投保或少報投保薪資金額，可被處以相等於保險費差額兩倍至四倍的罰款。

勞工退休金

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按月為其員工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僱主未辦理申報提繳或停繳手續等，可被處20,000新台幣至100,000新台幣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0%，視乎所得基本稅額(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台灣分公司須就在台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進口商品繳納5%營業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目前台灣僅對將新台幣兌換成外幣之外匯交易實施管制。根據台灣《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五十萬新台幣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向台灣中央銀行申報。此外，公司進行下述匯款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且該匯款須經台灣中央銀行核准：(1)單次匯款超過一百萬美元；或(2)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有關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號碼)應有特定目的，包括基於合約安排或已獲得當事人同意，並應在蒐集資料前適當及充分告知當事人。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范先生以個人資源於香港創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康弘。范先生將其時裝零售行業的見解以及超過十年時裝零售的經驗帶入本集團。我們的時尚服裝零售業務於2005年推出之前，范先生自1990年代起以個人身份或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從事時尚服裝批發及零售業務，並於大中華投資開設若干商場。在此期間，范先生開始分銷本地品牌的服裝，其後邂逅若干國際品牌(例如CK CALVIN KLEIN及Calvin Klein Jeans)並建立起業務關係，彼因此累積到時尚服裝批發及零售行業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有關范先生的背景和行業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進軍澳門時尚服裝市場，我們於2007年成立澳門盈南，將我們的零售業務擴展至澳門市場。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與國際知名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同時將零售網絡的地域覆蓋拓展至大中華多個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5間自營零售店舖，當中182間零售店舖為單一品牌店舖，33間零售店舖為多品牌店舖。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范先生透過註冊成立康弘(我們於香港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創辦本集團
2007年	我們成立澳門盈南並於澳門市場開展零售業務，在我們首家單一品牌店舖銷售國際時尚品牌
2011年	我們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名為UM的多品牌店舖。我們亦推出我們自家品牌UM
	我們通過成立深圳首威於華南地區開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成立上海辦事處，進一步擴展我們在華東市場的批發店網絡 我們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訂立合作協議，並於中國內地開設首家Neil Barrett單一品牌店舖
2017年	我們於海南省開設首家單一品牌舖店銷售一個國際時尚品牌 我們推出自家品牌UM•IXOX及IXOX
2019年	我們於澳門開設「WF Fashion」生活風格多品牌店舖，提供更豐富的生活風格商品選擇 我們於台灣市場開展零售業務，於台灣開設三家單一品牌店舖

我們的集團公司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20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企業歷史簡述。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面值轉讓至Gold Star。於2019年7月5日，該一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0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范先生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Fashion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為投資控股公司。

Fortune Fashion

Fortune Fashion於2019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ortune Fash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所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Fashion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Fashion為投資控股公司。

Frontline Fashion

Frontline Fashion於2019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rontline Fash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ortune Fashion獲配發及發行十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所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ontline Fashi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ntline Fashion為投資控股公司。

澳門

澳門盈南

澳門盈南於2007年3月2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100,000澳門元分成兩個限額，面值分別為5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分別由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輝紅女士（「劉女士」）持有，佔澳門盈南股本的50%及50%。

於2007年8月16日，劉女士分別以面值49,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向范先生及陳女士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持有澳門盈南的49%及1%股本。轉讓後，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澳門盈南的99%及1%股本。陳女士根據范先生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於2014年8月14日，陳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以面值1,000澳門元將澳門盈南的1%股本轉讓予范先生的姐姐、方日明先生的母親及范麗君女士的姑母范寶玉女士（「**范女士**」），作為更換代名人的安排。轉讓後，澳門盈南由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重組，澳門盈南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擁有79%及21%股權，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盈南主要於澳門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首威投資

首威投資於2009年11月2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25,000澳門元分成兩個限額，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分別由范先生及執行董事、范先生的外甥、范麗君女士的表兄方日明先生（「**方先生**」）擁有，分別佔首威投資股本的96%及4%。方先生根據范先生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於2013年8月6日，方先生按范先生的指示以面值1,000澳門元將其持有首威投資的4%股本轉讓予范女士，作為更換代名人的安排。轉讓後，首威投資由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分別持有96%及4%權益。

於2019年7月5日，根據重組，首威投資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股權。其於2019年7月2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威投資主要於澳門從事生活風格產品零售。

盈亮

盈亮於2010年4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25,000澳門元分成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個限額，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分別由范先生及方先生擁有，分別佔盈亮股本的96%及4%。方先生根據范先生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於2013年8月6日，方先生按范先生的指示以面值1,000澳門元將其持有盈亮的4%股本轉讓予范女士，作為更換代名人的安排。轉讓後，盈亮由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分別持有96%及4%權益。

於2019年7月5日，根據重組，盈亮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其於2019年7月2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亮主要於澳門從事時尚服裝及其他生活風格產品零售。

盈榮

盈榮於2010年4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25,000澳門元分成兩個限額，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分別由范先生及方先生擁有，分別佔盈榮股本的96%及4%。方先生根據范先生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於2013年8月6日，方先生按范先生的指示以面值1,000澳門元將盈榮的4%股本轉讓予范女士，作為更換代名人的安排。轉讓後，盈榮由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分別持有96%及4%權益。

於2019年7月5日，根據重組，盈榮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其於2019年7月2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榮主要於澳門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蘭媛

蘭媛於2010年5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25,000澳門元分成兩個限額，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分別由范先生及方先生擁有，分別佔蘭媛股本的96%及4%。方先生根據范先生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8月6日，方先生按范先生的指示以面值1,000澳門元將其持有蘭媛的4%股本轉讓予范女士，作為更換代名人的安排。轉讓後，蘭媛由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為其利益持有該等權益)分別持有96%及4%權益。

於2019年7月5日，根據重組，蘭媛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其於2019年7月23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蘭媛主要於澳門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澳門盈冠

澳門盈冠於2015年2月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股本25,000澳門元分成兩個限額，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分別由盈冠商貿及范先生擁有，分別佔澳門盈冠股本的96%及4%。

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重組，澳門盈冠分別由盈冠商貿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擁有96%及4%，且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盈冠主要於澳門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中國內地

深圳首威

深圳首威於2011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其成立開始，深圳首威一直由科盈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2年6月21日，深圳首威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進一步於2014年5月23日增加至80,000,000港元。於2014年11月6日，深圳首威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0港元調整至62,000,000港元。

於2019年7月2日，根據重組，深圳首威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9日，深圳首威的註冊資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首威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時尚服裝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66間分公司。

深圳盈亮

深圳盈亮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其成立開始，深圳盈亮一直由科盈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27日，深圳盈亮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於2019年7月2日，根據重組，深圳盈亮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盈亮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時尚服裝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25間分公司。

上海蘭媛

上海蘭媛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2,500,000港元。於2019年7月1日，上海蘭媛的註冊資本由22,500,000港元調整至15,000,000港元。自其成立開始，上海蘭媛一直由盈南中華全資擁有。

於2019年7月2日，根據重組，上海蘭媛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蘭媛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時尚服裝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八間分公司。

上海盈昭

上海盈昭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6,500,000港元。自其成立開始，上海盈昭一直由盈冠商貿全資擁有。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上海盈昭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盈昭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時尚服裝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九間分公司。

珠海盈華

珠海盈華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於2019年7月18日，珠海盈華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港元調整為4,000,000港元。自其成立開始，珠海盈華一直由澳門盈南全資擁有。

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重組，珠海盈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盈華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香港

康弘

康弘於2005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康弘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05年4月25日轉讓予范先生。

於2012年1月4日，康弘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同日，額外999,999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股份悉數列為繳足。配發後，范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即康弘全數股本。

於2012年3月16日，范先生按每股1.00港元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繳足股份。配發後，范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即康弘全數股本。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康弘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弘主要於香港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科盈集團

科盈集團於2010年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科盈集團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0年2月9日轉讓予范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12月7日，科盈集團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20日，額外52,999,999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股份悉數列為繳足。配發後，范先生持有53,000,000股股份，即科盈集團全數股本。

於2013年12月27日，科盈集團的法定股本進一步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0日，額外5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股份悉數列為繳足。配發後，范先生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即科盈集團全數股本。

於2019年7月2日，根據重組，科盈集團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盈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盈南中華

盈南中華於2014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一股股份。同日，盈南中華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

於2019年7月2日，根據重組，盈南中華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南中華為投資控股公司。

盈冠商貿

盈冠商貿於2014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000港元分為65,000股股份。盈冠商貿之前稱為Win First Trading Co., Limited及Neil Barrett China Limited。於註冊成立日期，盈冠商貿的65,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於2017年5月12日，新增43,333股股份配發予Twelve S.A. (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White S.R.L.)，代價為40,000港元(約每股0.92港元)，乃參考盈冠商貿當時已繳足的股本釐定。上述配發根據Twelve S.A.、White S.R.L.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配發後，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持有65,000股股份及Twelve S.A.持有43,333股股份，分別佔盈冠商貿約60%及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0%。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一個在塞浦路斯成立的信託間接持有Twelve S.A.的股份，其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盈冠商貿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盈冠商貿主要從事時尚服裝採購。

首恆

首恆於201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同日，首恆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首恆成為科盈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根據台灣法律註冊一間分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首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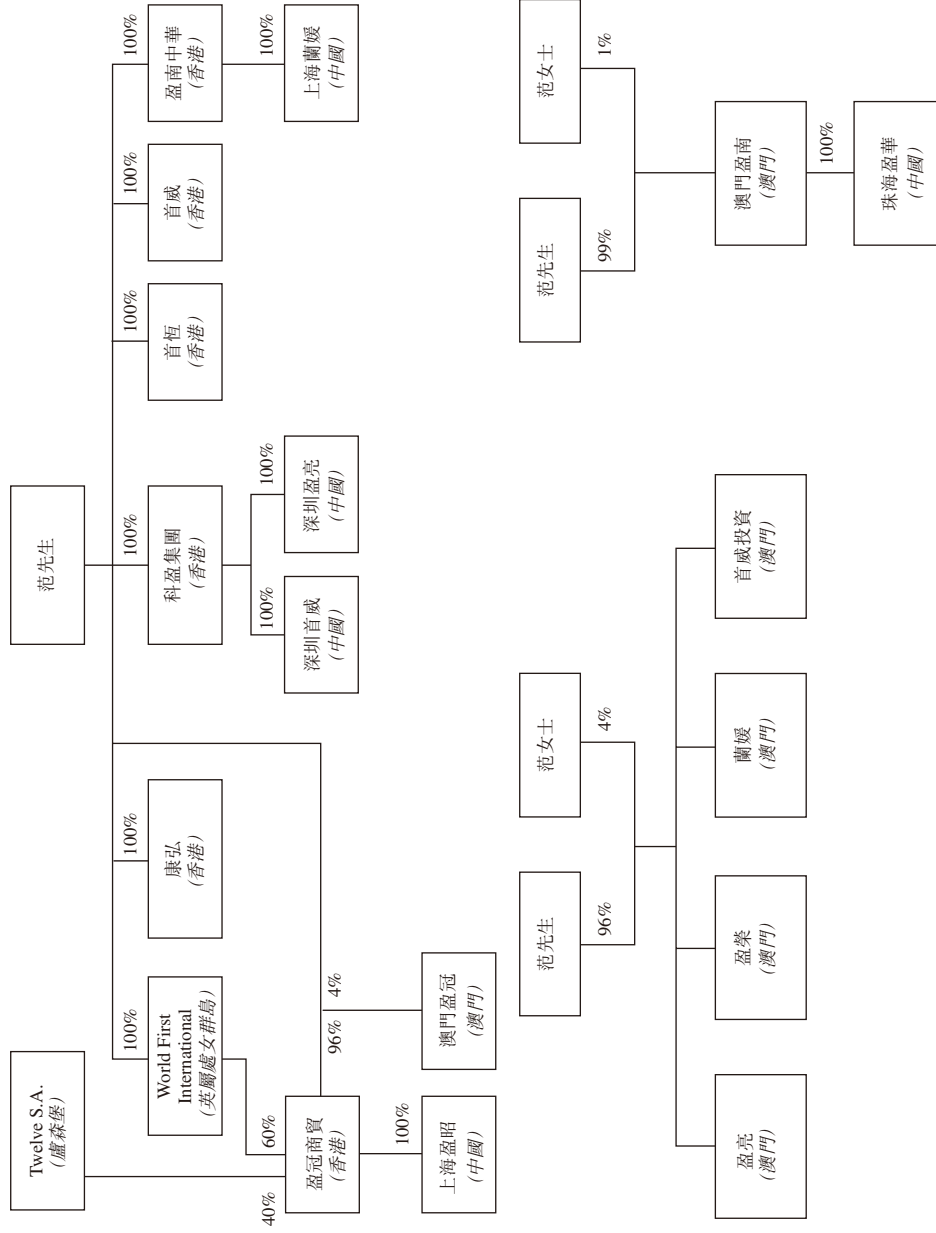
首威於201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同日，首威的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范先生。

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重組，首威成為科盈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威為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實行重組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附註：范先生於中國汕頭擁有一家店，於中國以范先生持有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該個體工商戶於2019年4月18日註銷登記。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第1步－范先生註冊成立Gold Star

投資控股公司Gold Star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最多5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Gold Star向范先生配發及發行十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

第2步－Gold Star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Star。於2019年7月5日，該一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第3步－本公司註冊成立Fortune Fashion

於2019年5月20日，Fortune Fash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最多5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Fortune Fashion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十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相當於Fortune Fashion已發行股份之100%。因此，Fortune Fashion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Fortune Fashion註冊成立Frontline Fashion

於2019年5月20日，Frontline Fash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最多5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Frontline Fashion向Fortune Fashion配發及發行十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每股1.00港元，相當於Frontline Fashion已發行股份之100%。因此，Frontline Fashion成為Fortune Fashio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5步 – Fortune Fashion收購科盈集團

於2019年7月2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科盈集團的103,000,000股普通股(即科盈集團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科盈集團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6步 – Fortune Fashion收購盈南中華

於2019年7月2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盈南中華的一股普通股(即盈南中華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盈南中華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7步 – Fortune Fashion收購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即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8步 – 科盈集團收購康弘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康弘的5,000,000股普通股(即康弘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康弘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9步－科盈集團收購首恆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首恆的10,000股普通股(即首恆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首恆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0步－科盈集團收購首威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首威的10,000股普通股(即首威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首威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11步－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收購盈亮

於2019年7月5日，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作為轉讓人)與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i)范先生同意以Frontli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24,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盈亮全部股本之96%，以換取其名義金額24,000澳門元；及(ii)范女士同意以澳門盈南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盈亮全部股本之4%，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盈亮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

第12步 – 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收購盈榮

於2019年7月5日，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作為轉讓人)與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i)范先生同意以Frontli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24,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盈榮全部股本之96%，以換取其名義金額24,000澳門元；及(ii)范女士同意以澳門盈南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盈榮全部股本之4%，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盈榮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

第13步 – 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收購蘭媛

於2019年7月5日，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作為轉讓人)與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i)范先生同意以Frontli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24,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蘭媛全部股本之96%，以換取其名義金額24,000澳門元；及(ii)范女士同意以澳門盈南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蘭媛全部股本之4%，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蘭媛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

第14步 – 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收購首威投資

於2019年7月5日，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作為轉讓人)與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i)范先生同意以Frontli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24,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首威投資全部股本之96%，以換取其名義金額24,000澳門元；及(ii)范女士同意以澳門盈南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首威投資全部註冊股本之4%，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首威投資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

第15步 –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收購澳門盈冠

於2019年7月23日，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以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澳門盈冠全部股本之4%，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澳門盈冠分別由盈冠商貿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擁有96%及4%，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16步 – 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收購澳門盈南

根據澳門盈南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會議記錄，決議范先生所持的限額分為兩個限額，金額分別為79,000澳門元及20,000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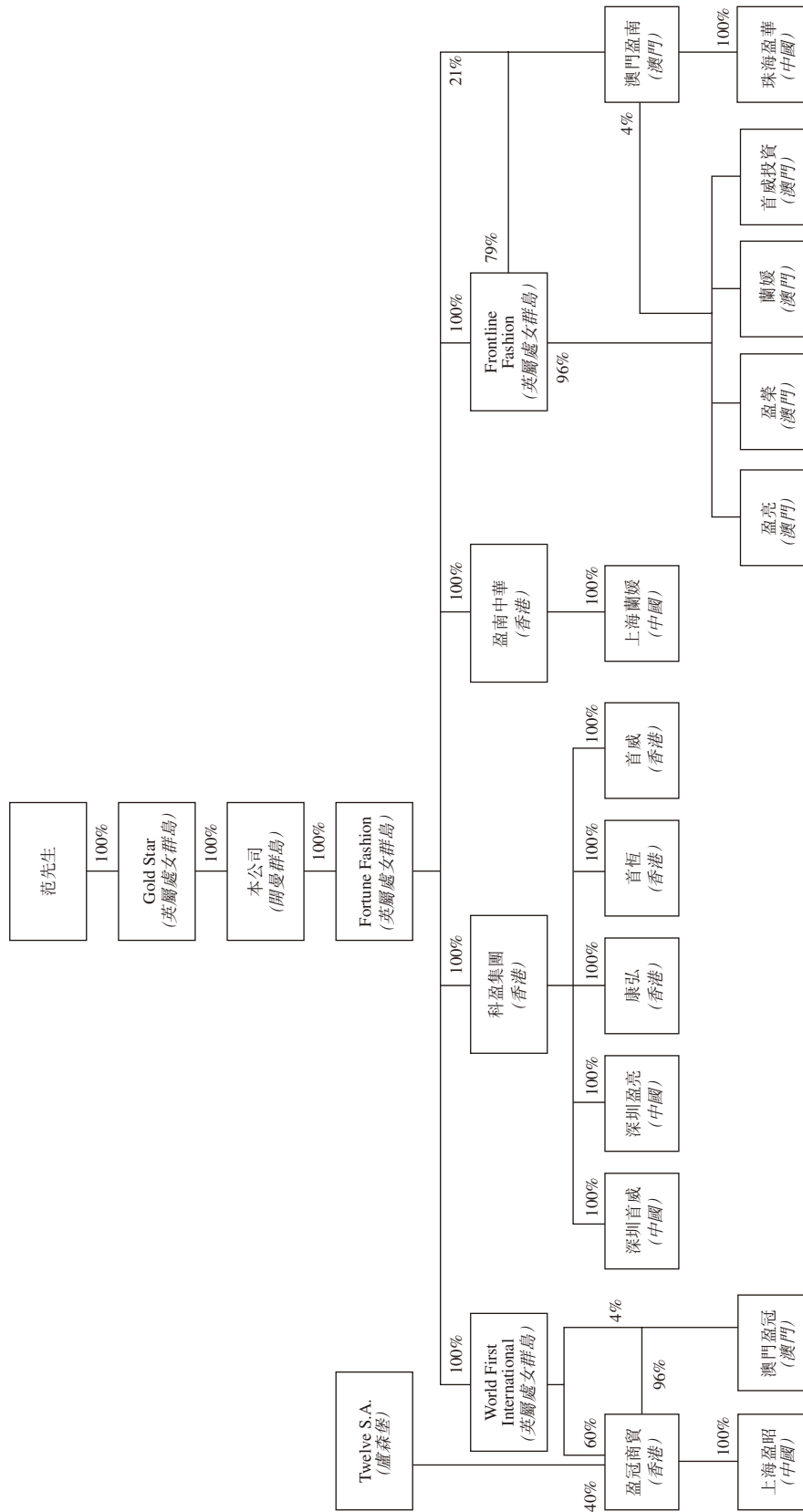
於2019年7月23日，范先生及范女士(按范先生的指示)(作為轉讓人)與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限額協議，據此，(i)范先生同意以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79,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以及名義金額為20,000澳門元的另一個限額，分別相當於澳門盈南全部股本之79%及20%，以換取分別79,000澳門元及20,000澳門元的名義金額；及(ii)范女士同意以Fortune Fashion為受益人轉讓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的一個限額，相當於澳門盈南全部股本之1%，以換取其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澳門盈南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擁有79%及21%，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盈亮、盈榮、蘭媛及首威投資各自於同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上市前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供公眾投資者認購，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4港元將會資本化，以用作按面值向Gold Star全數繳付配發及發行的299,999,4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75%。

概覽

業務。我們於2005年創立，主要通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經營215家零售店舖，其中澳門零售店舖分別約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約51.6%、51.5%、55.4%及54.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值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之冠，市場份額約為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113個品牌，當中包括110個馳名國際品牌及三個自營品牌。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包括 *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EA7*、*Ed Hardy*、*Hogan*、*Moschino*、*Neil Barrett*、*Philipp Plein*、*Tommy Hilfiger*及*Under Armour*等。我們的自營品牌包括*UM*、*UM • IXOX*及*IXOX*。國際品牌時尚服裝易受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因此我們持續尋求擴大品牌組合，增添新款前衛時尚服裝國際品牌，迎合目標顧客的品味，同時剔除消費需求下降的品牌。

商品。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不同類別的中高檔時尚服裝，具備多元品牌組合，以不同零售價格發售，針對不同目標顧客群。為配合時尚服裝零售業務，我們也從事國際品牌鞋履、化妝品及護膚品及時尚生活產品的零售。我們為顧客提供包羅萬有的商品，以豐富我們的商品選擇，應對目標客戶。時尚服裝受季節性因素所驅動。我們的銷售表現取決於季節性波動。我們會審慎對零售店舖推出全新時尚服裝的時機制定策略，對準旺季的需求。我們通常於零售店舖推出新貨前兩至三個季度，會預先洞悉和挑選全新的時尚服裝和款式。

銷售渠道。我們的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絕大部分通過我們遍布各區的自營零售店舖出售，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約95.2%、94.5%、95.0%及9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5間自營零售店舖中，182間零售店舖為單一品牌店舖，以商品品牌名稱經營，專為特定人口階層的顧客而設，33間零售店舖為多品牌店舖，提供包羅萬有、不同品牌的型格時髦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招徠各式各類的顧客群。我們實行戰略性選址，大部分零售店舖位於不同大中華地區的核心地點的高端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單幢物業，藉以招徠更多顧客，保持品牌尊尚形象。為了善用我們的零售網絡以及我們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提升購物商場的人流及形象，高端購物商場業主一般願意將我們當作主要租戶。我們較小部分收益來自向兩家中國內地子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以及為*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等國際品牌的擁有

業 務

人或主要／授權特許人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於2019年於中國內地以寄售方式銷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

下表列出不同銷售渠道於所示年度與期間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舖	904,360	95.2	1,008,323	94.5	1,278,616	95.0	720,521	95.3	832,268	93.3
託管店舖(附註1)	32,490	3.4	32,396	3.0	29,256	2.2	17,683	2.3	20,078	2.3
寄售(附註2)	-	-	-	-	-	-	-	-	28,493	3.2
批發	13,298	1.4	25,911	2.5	36,993	2.8	18,166	2.4	11,032	1.2
總計	950,148	100.0	1,066,630	100.0	1,344,865	100.0	756,370	100.0	891,871	100.0

附註：

1. 收益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及佣金，涉及澳門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的零售店舖的店舖管理服務。
2. 有關收益包括根據品牌主要特許人與本集團2019年訂立的臨時寄售安排，在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所得寄售費，該項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收益與增長。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收益增長，收益分別約為950.1百萬港元、1,066.7百萬港元、1,344.9百萬港元及891.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收益總額增加約394.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495.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590.0百萬港元及2018財政年度約730.4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0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74.0百萬港元。淨利潤由2016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60.2百萬港元及2018財政年度約108.6百萬港元。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0.0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滿足、配對業主和品牌擁有人不同需求，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多品牌及單一品牌零售店舖，為高端購物商場和百貨公司，引進龐大組合的知名及新進國際品牌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將會為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業主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提升我們與其磋商的議價能力，特別是如果彼等有意物色有助增加人流、提升購物商場形象的租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經營購物商場的地產發展商及物業公司，願意與本集團這類坐擁多元化品牌組合的零售商合作。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開設零售店舖取得戰略位置與有利租約條款，相對具備較強議價能力。一些高端購物商場業主一般願意將我們當做主要租戶。舉例而言，部分業主同意根據我們的收益收取租金，而無須收取最低固定租金。此外，中國內地及澳門部分高端購物商場的業主，為我們在其購物商場開設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費補貼，作為我們在購物商場開設零售店舖的獎勵。

基於我們以優惠條款向高端購物商場業主或營運商租用戰略位置開設零售店舖的能力，加上我們的出色往績，我們已成為有意在大中華地區拓展品牌時尚服裝銷售或建立品牌形象的時尚服裝擁有人的優選長期合作夥伴。

另一方面，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也能締造正面品牌協同效應，提高交叉銷售的機會，讓處於不同年齡與階段、具有不同場合需要的顧客，可為本人、家人和朋友，選購我們提供的不同品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能夠締造協同效應，加強我們與業主及品牌擁有人的磋商議價能力。

零售店舖網絡基礎穩固，覆蓋主要戰略地區

我們的時裝及時尚生活產品主要來自知名國際時裝品牌，而顧客較為喜歡親身到零售店舖購物，而非進行網上購物。因此，我們專注零售店舖的表現，確保其位於策略性地點。我們以靈活實際的方式營運零售店舖，密切監察各零售店舖的表現及採取即時行動以維持銷售網絡的整體表現。倘零售店舖表現未如預期，我們將找出原因並嘗試改進。倘嘗試不果或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會將零售店舖遷至適合的地點或將以結業以減少損失。董事認為，時裝實體店如要成功營運，務必物色零售店舖的合適營運地點。由於我們為零售店舖物色合適戰略地點的能力，零售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90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5%至2017財政年度約1,008.3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26.8%至約1,278.6百萬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分別營運188、184、221、225及215家零售店舖，兼具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上述零售店舖全部均為自營店舖，大部分位於核心地點的高端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單幢物業，藉以招徠目標顧客，保持商品品牌的尊尚形象。我們的澳門零售店舖網絡覆蓋主要娛樂場及度假設施。中國內地零售店舖分布各大高端購物商場，譬如深圳萬象城、北京SKP、靜安嘉里中心、廣州太古匯及成都國際金融中心，大部分位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及個別三線城市。在香港，我們的零售店舖位於銅鑼灣、尖沙嘴、灣仔等核心購物區及觀塘、沙田及奧海城等主要地區購物點的單幢物業、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

董事相信，我們以靈活實際的方法經營零售店舖，加上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基礎穩固，覆蓋大中華地區戰略地點，是我們實體店營運取得成功、往績記錄期收益增長的原因。基礎穩固的零售網絡，也吸引有意在大中華市場推出或拓展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讓它們可以先在澳門開設零售店舖，在大中華地區取得據點，然後再將零售網絡拓展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我們於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值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之冠，市場份額約為4.3%。然而，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相當多元化，五大服裝分銷商2018年僅佔零售銷售值市場份額11.5%。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澳門服裝零售市場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5%，而其他大中華地區即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相應年度的服裝零售市場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僅為8.8%、2.8%及-1.1%。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市場銷售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36,863億港元，增至2023年49,73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澳門服裝零售市場銷售總值，預計將由2019年204億港元，增至2023年3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即澳門服裝零售市場的預測增長，高於其他大中華地區同期增長。

因此，由於我們擴充澳門時尚服裝零售業務，開設知名及新進國際品牌中高檔時尚服裝零售店舖，面向不同顧客群，加上澳門過去十年開設世界級娛樂場及度假設施，我們得以成功伴隨澳門經濟增長而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光顧澳門的旅客，抱有娛樂休閒等多種不同目的，包括博彩、購物及觀光等，因此我們的澳門時尚服裝零售業務若要成功經營，必須與世界級娛樂場及度假設施附近的高檔尊尚購物商場的業主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藉以招徠追求前衛時尚服裝的顧客及取得於該等購物商場的零售舖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經營74家零售店舖，包括64家自營零售店舖及10家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零售店舖，大部分戰略選址高端綜合購物商場，其中六家零售店舖位於四季酒店附設的購物商場、13家零售店舖位於銀河綜合度假城(位於路氹的娛樂場度假設施)、13家零售店舖位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位於路氹的豪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設施)、五家零售店舖位於澳門巴黎人購物中心(位於路氹的豪華酒店)、七家零售店舖位於金沙城中心廣場(位於路氹的國際娛樂場度假設施)、八家零售店舖位於美高梅(位於路氹的國際娛樂場度假設施)、兩家零售店舖位於澳門美高梅(位於新口岸新填海區的國際娛樂場及娛樂中心)、六家零售店舖位於新濠影匯(位於路氹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設施)、五家零售店舖位於壹號廣場(位於外

港新填海區的海旁酒店發展項目)及一家零售店舖位於新東方置地酒店。另有七家零售店舖位於澳門英皇南灣中心(位於殷皇子大馬路)，以銷售過季產品，以及一家零售店舖位於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的獨立物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澳門是中國唯一可合法進行娛樂場博彩的地方。我們在包含澳門地標式或流行景點的世界級娛樂場及度假設施之內或附近的綜合購物商場高端位置開設零售店舖的能力，也是推動我們往績記錄期業務增長的因素之一。由於預計澳門將於未來五年，落成更多基建設施、主題公園及度假地點，預計澳門會發展成為多元化的度假地點，因此能夠彼此配合並且配套澳門博彩設施的零售、會議及娛樂等非博彩設施，將為澳門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相信，我們已在澳門服裝零售市場建立據點，有利於把握澳門發展趨勢所帶來的機會。

品牌組合超過100個馳名國際品牌，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包羅萬有

我們採取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提供多款國際品牌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迎合高消費顧客不同需求與品味。我們的零售店舖所銷售的時尚服裝，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

我們的時尚服裝包括社交服飾、套裝、外衣、貼身內衣、運動休閒服及運動服裝。我們亦銷售*Calvin Klein Performance*、*Under Armour*及*LI-NING*等品牌的運動休閒服、運動功能服及運動服裝，迎合注重健康時尚生活、希望多作運動的顧客的需求。

儘管我們獲授的分銷權大部分為非獨家形式，但*Neil Barrett*、*Ed Hardy*、*Ed Hardy X*、*CK CALVIN KLEIN*及*Moschino*等部分主要國際品牌擁有人，在各自的分銷協議中向我們授出若干有限度獨家權利，可在大中華地區指定購物商場、區域或地區從事它們的服裝產品零售。

2015年4月，我們與*Neil Barrett*(歐洲國際時裝名牌)品牌擁有人訂立合作協議，通過我們與該品牌擁有人成立的公司盈冠商貿，在澳門及中國內地市場獨家宣傳、營銷、分銷*Neil Barrett*成衣產品。有關該項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Neil Barrett*合作」一段。此合作安排已進一步加強我們與*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的關係。

配合時尚服裝的銷售，我們的零售店舖也提供鞋履、化妝品及護膚品、設計師家居用品、藝術飾品及其他時尚生活產品。我們的商品包羅廣泛，因此我們能夠招徠各式各類追求前衛時尚生活的高消費力顧客群。

為擴充商品系列組合，我們於2015年開始在澳門市場零售法國精緻巧克力名牌*LA MAISON DU CHOCOLAT*。另一方面，憑藉我們對目標顧客品味的了解及多品牌發展與執行能力，加上多品牌店舖*WF Fashion*於2019年1月開業，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時尚生活商品組合，引進設計師家具、設計師家居用品及飾品、家居香薰產品等。

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品牌組合，又成功在零售店舖推廣知名及新進品牌，*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Tommy Hilfiger*及*Roberto Cavalli*等國際名牌的品牌擁有人或主要／授權特許人，均委託我們為它們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同時我們也在中國內地，為部分該等品牌開設與營運單一品牌店舖。

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工作團隊及穩定盡責

本集團由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先生，連同經驗豐富、專責盡忠的管理團隊所領導，管理團隊對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行業，具備廣泛營運專才與深刻認識。范先生擁有敏銳時裝潮流觸覺與卓見，為我們奠定堅實基礎，創立至今業務蒸蒸日上。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與品牌選購。此外，本集團也受惠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在零售店舖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負責與零售店舖品牌擁有人及業主的聯繫等。我們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陳漢榮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除彼等擁有服裝零售行業經驗有助本集團與國際品牌擁有人及高端購物商場業主發展長久業務關係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也熟悉顧客購物習慣，在物色新款品牌和制訂零售策略的過程中，對顧客購物需求作出預測，以助開拓新進市場，同時保持現有市場。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穩據市場、產品差別化程度較高、品牌組合多元、店舖分布大中華地區尊尚戰略地點的大中華地區時尚服裝零售公司。

除借助范先生、陳女士及陳漢榮先生的豐富經驗外，我們也擁有一支年青有為、朝氣勃勃的管理團隊(包括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及設計團隊，具備高瞻遠矚的視野和工作熱誠，敢於創新時裝潮流，為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

我們也有一支跨越總公司、地區及零售店舖層面、涉及所有級別營運業務的工作團隊。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業務的主要資產，因此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事業發展機會和培訓支援，我們也擁有一支相對穩定、專心致志的工作團隊。

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和深刻知識，以及一支穩定、專心致志的工作團隊，相信我們正蓄勢以待，可望實現進一步增長，善用未來各種市場機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宗旨，是鞏固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拓展零售網絡與品牌組合，以提升整體競爭實力。為實現業務宗旨，我們將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I. 持續拓展大中華地區零售店舖地域覆蓋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大中華地區是2018年全球最大服裝零售市場，佔全球零售銷售值市場份額20.4%。估計大中華地區佔全球服裝零售市場份額將繼續上升，至2023年達到21.7%。大中華地區人民品牌意識的提高，加上香港和澳門旅遊業的快速發展，推動時尚服裝需求增加，預測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市場總銷售值，由2019年36,863億港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49,73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約95.2%、94.5%、95.0%及93.3%來自零售店舖銷售，因此零售店舖仍為主要銷售渠道。因此，我們致力持續拓展零售網絡，以掌握更加廣闊的顧客群，通過拓展大中華地區零售網絡，深化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的市場滲透。

業 務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計劃持續拓展自營零售店舖的地域覆蓋，擬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新增51家零售店舖（包括多個品牌的41家單一品牌店舖及十家多品牌店舖）。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向以拓展零售網絡，在合適地點增設零售店舖為目標，以求加強零售店舖的滲透和地域拓展。按地區劃分建議新增的51間大中華零售店舖的明細如下：

地區	建議新增	
	零售店舖數目	新零售店舖明細
中國內地	34	28間單一品牌店舖及6間多品牌店舖
澳門	15	11間單一品牌店舖及4間多品牌店舖
香港	2	2間單一品牌店舖
總計	<u>51</u>	41間單一品牌店舖及10間多品牌店舖

中國內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銷售值將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7.9%，從2019年34,771億港元，增至2023年47,102億港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中國內地居民可支配人均收入由2013年21,800港元增加至33,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隨著收入上升，人民生活水平進一步改善，中國內地人們對於時尚服裝的消費自然也會增加。此外，中國內地電子商貿發展蓬勃加上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中國內地運動愈趨流行，均為中國內地的服裝零售市場主要推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端及高端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值預期將由2019年8,966億港元及3,662億港元分別增至2023年12,257億港元及4,8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1%及7.3%。基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規模，我們相信，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仍有龐大增長空間。

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內地多個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開設34家零售店舖，其中28家為我們部分主要國際品牌各自的單一品牌店舖；六家將為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名下的多品牌店舖。

上述新增零售店舖會專注提供中高端服裝，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運動休閒服及簡約服飾，以吸引打扮前衛的年青一族。中國內地新增零售店舖的品牌包括 *Adolfo Dominguez*、*Neil Barrett*、*Under Armour*、*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EA7*、*Tommy Hilfiger*及*Tommy Jeans*。

澳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澳門服裝零售市場受當地旅遊業復甦拉動，加上旅客消費增加，中國中央政府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將澳門打造成世界級旅遊休閒樞紐，其開放經濟，完善旅遊及博彩業及多元文化社會及澳門本地居民收入水平上升，預計銷售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0%快速增長，從2019年204億港元，增至2023年達343億港元。中端及高端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值預期將由2019年84億港元及39億港元分別增至2023年142億港元及6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1%及14.2%。

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澳門開設15家新零售店舖，其中11家為多個不同國際品牌各自的單一品牌店舖，四間為*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名下的多品牌店舖。目前，我們的服裝零售店舖在澳門的滲透度相對較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值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之冠，市場份額約為4.3%。儘管我們在澳門的服裝零售業務已相對成熟，董事認為，澳門中高檔服裝零售市場距離飽和仍遠，因此我們計劃繼續以穩定步伐，按年開設新服裝零售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在澳門新增16、八、17及六家零售店舖。

就該15家全新零售店舖，四家擬定為我們現有品牌或店舖名稱(包括*Neil Barrett*、*UM*、*UM Junior*及*WF Fashion*)的旗艦店，其中將提供*Neil Barrett*產品及從我們的國際品牌組合、設計師品牌及新進品牌精選的高端時尚服裝及奢華時尚生活產品以及自營*UM•IXOX*及*IXOX*品牌產品。

有關將於澳門新開的11家單一品牌店舖，我們將會專注目標顧客能夠合理負擔的流行品牌和新進品牌。我們的目標顧客為中上階層年青一族及行政人員，他們講究時尚生活，注重時尚，購置時裝不會計較價錢。董事認為新增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將包括 *Under Armour*、*Stella McCartney*、*Sergio Rossi*、*Marni*、*Moschino*、*Hogan*、*CK CALVIN*

KLEIN、*Ed Hardy*、*Love Moschino*及品牌B(一名西班牙設計師創辦的設計師商標時裝品牌，提供高級女裝)，或其他董事相信有潛力更受目標顧客歡迎的該等國際品牌。

香港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香港旅遊業復甦，香港居民時裝品味多元化，追求優質品牌，香港時裝產業鏈發展完善(包括物流、採購、設計、品質監控及融資)等因素，為服裝市場創建良好營商環境，令香港人站於大中華時裝潮流尖端。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大眾、中端及高端服裝零售市場的銷售值將自2019年315億港元、309億港元及143億港元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8%、7.7%及7.9%增長至2023年425億港元、416億港元及194億港元。

我們有意在香港開設兩家單一品牌店舖(一家*Ed Hardy*店舖及一家*Under Armour*店舖)。*Ed Hardy*是我們在澳門最暢銷的品牌之一，而我們計劃在香港進一步推廣該品牌。同時，我們的*Under Armour*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在香港的銷量也有顯著增長。因此，我們有意拓展該兩個品牌在香港的銷售。為避免惡性競爭，該兩家新增零售店舖將不會位於現有零售店舖同一區域，或位於同一區域的鄰近位置(董事認為，兩家零售店舖之間的車程在15至30分鐘之內，即屬位置鄰近)。

中美貿易磨擦及香港近期社會政治情況對我們擴張計劃的潛在影響

有見中美貿易磨擦進一步升溫令外在環境愈見困難，加上香港自2019年6月起社會局勢持續不穩，董事預期大中華零售業務(尤其是香港)將非常困難。香港經濟情況發佈的第三季報告指出，本地發生社會事件，使到本來已經因為全球經濟同步放緩和中美貿易磨擦而轉弱的香港經濟，受到非常嚴重打擊，第三季急劇惡化。第二季微增0.4%後，第三季按年收縮2.9%，自2009年以來首次錄得按年跌幅。經季節性調整的按季比較顯示，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一季度下跌0.5%後，第三季大幅收縮3.2%，顯示經濟已經步入衰退。儘管受中美貿易磨擦及香港近期社會局勢不穩所影響，董事認為仍有足夠市場需求支撐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策略，因為：

業 務

(i) 我們的零售業務集中在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而非香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零售店舖的收益分別約44.5%、42.1%、36.7%及36.6%來自中國內地；我們零售店舖的收益分別約54.2%、54.5%、58.3%及57.6%來自澳門；我們零售店舖的收益分別僅約1.3%、3.4%、5.0%及5.8%來自香港及台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期香港的社會政治情況緊張已導致訪港旅客數目減少，進一步影響香港的零售業。然而，香港只佔2018年整個大中華整體服裝零售市場約2%，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董事相信香港的政治社會狀況對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不大。然而，我們已採納審慎措施，新開張的76間零售店舖(51間為現有品牌／店舖名稱，25間為新／最近經營品牌)中只有兩間現有流行國際品牌的新零售店舖於香港開張。該兩個現有流行國際品牌分別為*Under Armour*及*Ed Hardy*，於大中華愈來愈流行，故董事相信在香港的客源穩定。因此我們在香港僅開張兩間新零售店舖的擴張計劃符合我們的審慎業務計劃。

(ii) 我們大部分新零售店舖均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大灣區或一線城市

我們51間將為現有品牌新開張的零售店舖中，38間新零售店舖將開設於大灣區，詳情如下：

大灣區地區	新零售店舖數目
東莞市	3
佛山市	5
廣州市	2
惠州市	3
珠海市	3
江門市	5
澳門	15
香港	2
總計	38

董事相信大灣區為我們的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服務帶來強勁潛力，因此我們新零售店舖中大部分將開設於大灣區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大灣區總面積僅佔

中國總面積不足1%，但卻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2%。2017年，大灣區為中國經濟貢獻1.5萬億美元(相當於約11.77萬億港元)。

部分全球最繁忙貨櫃港口位於大灣區，深圳、廣州及香港按二十呎標準貨櫃計，均位列全球10大貨櫃港口。隨着全球最長海上天橋港珠澳大橋開通，訪澳旅客增至2019年1月的3.4百萬人次。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大灣區將開設高科技創新平台，例如支援香港發展物流管理技術、紡織成衣、資訊科技等的研究中心。此外，大灣區將發展成世界級旅遊地點，新建旅遊設施、基建及公共服務系統將會改善，橫琴島及珠海的自由貿易區興建將支援廣東、香港及澳門的緊密合作。

由於大部分新零售店舖將於大灣區開張，而區內各城市例如香港、澳門、深圳、廣州、惠州、珠海及佛山等均有地理位置、經濟及基礎等各方面的優勢，匯聚各城市可創造大規模經濟實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可借助大灣區的繁榮發展之利。

(iii) 我們的時尚服裝主要從歐洲或美國以外的國家進口

見及中美貿易磨擦，中國政府於2019年5月頒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征關稅稅率的公告》，提升對美國製進口商品的關稅。頒佈後，適用於服裝的稅率介乎10%至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服裝於中國內地或東南亞製造，因此中美貿易磨擦對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此外，亦無重大證據顯示消費者購買國際服裝品牌(包括美國品牌)的情緒已受貿易戰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我們大部分時尚服裝從歐洲或其他美國以外的國家進口，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磨擦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按照供應商地域位置列載採購成本明細：

供應商所在地域位置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10,785	50.2	258,433	56.7	356,646	53.7	267,995	51.6
意大利	104,599	24.9	120,762	26.5	136,115	20.5	123,718	23.8
瑞士	4,866	1.1	10,090	2.2	26,310	4.0	39,776	7.7
美國	-	-	-	-	-	-	276	0.1
其他 ^(附註)	99,875	23.8	66,572	14.6	144,571	21.8	87,422	16.8
	<u>420,125</u>	<u>100.0</u>	<u>455,857</u>	<u>100.0</u>	<u>663,642</u>	<u>100.0</u>	<u>519,18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比利時、西班牙、法國、德國及挪威等歐洲國家。

新增零售店舖計劃開支

我們開設新零售店舖的主要成本，包括室內設計與裝修費用，以及支付租金按金。每家新增零售店舖的銷售樓面面積，預計為15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取決於我們與個別潛在業主訂立的租約條款。

在當地市況、不同品牌定位、能否以合理租金租用合宜物業、顧客對品牌的喜好、與各品牌擁有人及業主的磋商等各種因素的規限下，下表列出我們建議於2021年12月31日前營運的零售店舖數目與面積摘要。

業 務

A. 開設41間新單一品牌店舖

我們有意於2021年12月31日前開設41家新單一品牌零售店舖。新零售店舖詳情和估計開支明細如下：

中國內地

地區	品牌(附註1)	店舖數目	建議總銷售	估計租金	估計	小計
			樓面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按金 (附註3) 千港元	裝修成本 (附註4) 千港元	
東莞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 <i>Tommy Hilfiger</i>	3	450	216	2,592	2,808
佛山	<i>EA7</i> 、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 <i>Tommy Hilfiger</i> 、品牌B(附註5)	5	750	360	4,320	4,680
廣州	品牌B(附註5)、 <i>EA7</i>	2	300	536	1,728	2,264
武漢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2	300	192	1,728	1,920
桂林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2	300	144	1,728	1,872
柳州	<i>Calvin Klein Jeans</i> 、 <i>Tommy Hilfiger</i>	2	300	144	1,728	1,872
惠州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 <i>Tommy Hilfiger</i>	3	450	216	2,592	2,808
海口	<i>Neil Barrett</i>	1	150	72	864	936
珠海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 <i>Tommy Hilfiger</i>	3	450	495	2,592	3,087

業 務

地區	品牌(附註1)	店舖數目	建議總銷售	估計租金	估計	小計
			樓面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按金 (附註3) 千港元	裝修成本 (附註4) 千港元	
江門	EA7、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Klein Underwear、 Tommy Jeans、品牌B	5	750	360	4,320	4,680
總計		28	4,200	2,735	24,192	26,927

澳門

品牌(附註1)	店舖數目	建議總銷售	估計	估計	小計
		樓面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租金按金 (附註3) 千港元	裝修成本 (附註4) 千港元	
CK CALVIN KLEIN	1	150	331	2,271	2,602
Ed Hardy	1	150	331	2,271	2,602
Hogan	1	150	331	2,271	2,602
Love Moschino	1	150	331	2,271	2,602
Marni	1	150	331	2,271	2,602
Moschino	1	150	331	2,271	2,602
Neil Barrett	1	150	331	2,271	2,602
Stella McCartney	1	150	331	2,271	2,602
Sergio Rossi	1	150	331	2,271	2,602
Under Armour	1	150	331	2,271	2,602
品牌B(附註5)	1	150	331	2,271	2,602
總計	11	1,650	3,641	24,981	28,622

業 務

香港

品牌	店舖數目	建議總銷售	估計	估計	小計
		樓面面積 (附註2) 平方米	租金按金 (附註3) 千港元	裝修成本 (附註4) 千港元	
<i>Ed Hardy</i>	1	150	360	1,255	1,615
<i>Under Armour</i>	1	150	360	1,255	1,615
總計	2	300	720	2,510	3,230

附註：

1. 我們建議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新增的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可能有變，視乎時尚趨勢、相關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其目標顧客以及購物商場業主對品牌的觀點。
2. 建議銷售樓面面積，指管理團隊參照現有一般零售店舖面積和商品陳列所需空間作出的評估和估算，可能根據可租物業實際面積、租金、個別品牌產品實際需要、與相關業主磋商結果而有所調整。
3. 估計租金按金，指管理團隊根據我們在同區或鄰近地區的零售店舖的歷史租金作出的估算，可能根據零售店舖的實際銷售樓面面積、當地市況、實際租金、與相關業主磋商結果而有所調整。
4. 估計裝修費用，指管理團隊根據我們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歷史裝修開支作出的估算，可能根據零售店舖的實際銷售樓面面積、當地市況、與相關承建商及業主磋商結果(惟不考慮業主可能給予的補貼)而有所調整。
5. 品牌B為一名西班牙設計師創辦的設計師商標時裝品牌，提供高級女裝。

業 務

B. 開設十間多品牌店舖

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開設的51家新零售店舖之中，將有UM、UM Junior或WF Fashion合共十家多品牌店舖。多品牌店舖詳情和估計開支如下：

地區／城市	店舖名稱	店舖數目	建議總銷售	估計	估計	小計
			樓面面積 (附註1) 平方米	租金按金 (附註2) 千港元	裝修成本 (附註3)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北京	UM	1	150	369	864	1,233
上海	UM	1	150	457	864	1,321
三亞	UM	1	150	881	864	1,745
	UM Junior	1	150	881	864	1,745
海口	UM	1	150	72	864	936
	UM Junior	1	150	72	864	936
小計		6	900	2,732	5,184	7,916
澳門						
	UM	1	150	331	2,271	2,602
	UM Junior	2	300	662	4,542	5,204
	WF Fashion	1	500	1,104	7,571	8,675
小計		4	950	2,097	14,384	16,481
總計		10	1,850	4,829	19,568	24,397

附註：

- 建議銷售樓面面積，指管理團隊參照現有一般零售店舖面積和商品陳列所需空間作出的評估和估算，可能根據可租物業實際面積、租金、個別品牌產品實際需要、與相關業主磋商結果而有所調整。
- 估計租金按金，指管理團隊根據我們在同區或鄰近地區的零售店舖的歷史租金作出的估算，可能根據零售店舖的實際銷售樓面面積、當地市況、實際租金、與相關業主磋商結果而有所調整。
- 估計裝修費用，指管理團隊根據我們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歷史裝修開支作出的估算，可能根據零售店舖的實際銷售樓面面積、當地市況、與相關承建商及業主磋商結果(惟不考慮業主可能給予的補貼)而有所調整。

我們物色及張羅足夠合適物業的能力

物色合適物業經營零售店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標顧客的人口特徵、物業地點是否便利、附近租戶、行人路及車路、是否可獲其他設施及商場或百貨公司的商譽及人流。憑藉包括110個國際品牌的品牌組合，包括設計師品牌、流行國際品牌及新進品牌，董事相信可將該等品牌的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帶入商場或百貨公司，亦可推廣該等商場或百貨公司的形象及提升人流，因此我們在物色及張羅合適場所供開張零售店舖方面並無困難。

因此，我們的品牌組合加上我們與中國內地及澳門高端商場或百貨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物色及張羅合適場所開設新零售店舖。

招聘員工、物流安排、倉庫使用率及品質監控

配合我們現有品牌的51間新開張零售店舖及25間新品牌的新零售店舖，我們將視乎零售店舖的規模及我們現有員工安排，增聘約380個前線銷售人員。由於招聘將於兩年內在14個不同城市地區進行，因此本集團招聘員工的壓力不大。現有零售店舖目前的區域店舖主管將受託管理經營所屬地區或鄰近地區的新店舖，而該等新店舖受同區區域辦事處監察。因此，除招聘前線銷售人員外，我們不擬在區域及總公司層面招聘更多員工管理銷售渠道。

我們大部分商品直接交付予零售店舖，部分則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暫時儲存。透過密切監察我們商品的存貨水平，董事認為設立76間新零售店舖不會影響我們現有倉庫的使用率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使用量。此外，品牌擁有人、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或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的OEM製造商一般負責在交付前對商

品進行品質監控及測試，我們的銷售團隊只會在產品抵達零售店舖或倉庫後儘快對商品進行目測，確保並無表面缺陷，並檢查產品種類及商品數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鑑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設立76間新零售店舖不會對我們商品的品質控制造成重大影響。

開設若干品牌新店舖的理由

我們謹慎為新零售店舖挑選合適品牌。就此而言，我們將分析個別品牌目標顧客的人口特徵，包括其性別、年齡及入息水平、購物需要及消費習慣。因此，儘管若干品牌(包括以相宜價錢銷售流行休閒簡約服裝或休閒運動服的流行國際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總銷售或同店銷售下跌。董事發現下跌的趨勢乃因多項因素所致，例如品牌擁有人收回其於若干一線城市的品牌產品零售權，因此我們來自該等品牌的收益有所減少；或品牌主要設計師變動令品牌於市場上受歡迎程度需時適應導致銷售減少。董事相信該等品牌憑藉於時裝業的良好品牌聲譽，會受目標顧客所歡迎。

擴充計劃對我們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狀況的影響

我們主要以我們內部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新零售店舖。經營新零售店舖的主要成本包括租金、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考慮到該等新零售店舖的品牌往績優良或屬知名國際品牌，顧客群穩定，因此董事預計該等新零售店舖產生的利潤及現金流量足以維持營運及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分別為二至七個月、二至五個月及二至九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分別為二至18個月、二至16個月及八至十個月)達到其各自的投資回報點。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該等新零售店舖的經營需要。

我們釐定各市場零售店舖理想數目的基準及我們避免各市場新增及現有零售店舖之間出現惡性競爭的措施

將於各零售店舖新增的零售店舖數目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牌數目、個別品牌的流行程度、當前市場情緒及市場上零售店舖租金及其他成本。於中國內地市場，我

們專注於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市場，而於澳門則集中於高端購物商場，特別是附設於世界級賭場及度假酒店的商場。在香港，我們的零售店舖設於核心購物地段及主要地區性購物商場。

為避免新增及現有零售店舖惡性競爭，我們不會於已設有零售店舖銷售相同品牌產品的商場或百貨公司內開設新零售店舖；而我們的新零售店舖將不會位於現有零售店舖所在地區或同區零售店舖附近（董事認為指兩間零售店舖應相距約15至30分鐘車程）。此外我們確保現有零售店舖或新零售店舖銷售相同產品定價一致。

除支付租金按金及裝修費用等資本開支外，新增零售店舖也會產生額外營運開支，譬如額外人手的薪酬、額外庫存成本和營銷開支。我們計劃從單一品牌店舖及／或多品牌店舖，調派部分富經驗銷售人員，監督該等新零售店舖開業營運，我們也會增聘售貨員支援營運。上述所有營運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預計新增零售店舖的租金按金及裝修費用開支約為83.2百萬港元，其中約17.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約65.8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3%。有關執行該等計劃的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執行計劃」一節。

II. 提升現有零售店舖

董事相信，具有精緻建築細節、和諧燈光、視覺營銷的零售店舖，能夠吸引顧客入內，並能通過產品組合與陳列，進一步驅使他們購買商品。因此，零售店舖美觀室內設計與裝潢，將會促進我們的長期增長動力。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零售店舖的內部設計裝潢，不單為展示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亦能提升顧客的完美購物體驗。我們的零售店舖主

業 務

要採用富時代感的設計。部分單一品牌店舖的裝修，大致跟從其各自品牌擁有人的設計主題或方案。我們亦定期提升與翻新零售店舖，以促進其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潛在顧客進入店舖。

我們計劃對澳門及中國內地19家現有零售店舖進行裝修工程，目的為改建為旗艦店，或提升品牌形象和受歡迎度。擬進行裝修工程的零售店舖，根據裝修費用歷史記錄摘要列述如下：

地區／城市	店舖數目	品牌	宗旨	概約總銷售	估計
				樓面面積	裝修費用
				平方米	(註) 千港元
澳門	1	UM	改建為旗艦店	118	1,787
北京	1	Neil Barrett	改建為旗艦店	124	714
深圳	1	UM	改建為旗艦店	65	374
東莞	2	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Klein Underwear	營運五年以上零售店舖 需要翻新	250	1,438
惠州	2	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Klein Underwear	營運五年以上零售店舖 需要翻新	181	1,040
南寧	3	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Klein Underwear、Tommy Hilfiger	提升品牌形象和零售店 舖受歡迎度	367	2,114

業 務

地區／城市	店舖數目	品牌	宗旨	概約總銷售	估計
				樓面面積	裝修費用
				平方米	千港元
深圳	3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i> <i>Underwear</i> 、 <i>Ed Hardy</i>	提升品牌形象和零售店 舖受歡迎度	373	2,148
長沙	2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i> <i>Underwear</i>	提升品牌形象和零售店 舖受歡迎度	357	2,058
珠海	3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i> <i>Underwear</i> 、 <i>Tommy</i> <i>Hilfiger</i>	提升品牌形象和零售店 舖受歡迎度	448	2,580
廣州	1	<i>Tommy Hilfiger</i>	提升品牌形象和零售店 舖受歡迎度	176	1,014
總計	19			2,459	15,267

附註：估計裝修費用，指管理團隊根據我們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歷史裝修費用作出的估算，可能根據零售店舖的實際銷售樓面面積、當地市況、與相關承建商及業主磋商結果（惟不考慮業主可能給予的補貼）而有所調整。

現有零售店舖裝修的預計開支約為15.3百萬港元，其中約3.2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約12.1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股款淨額約9.2%。

III. 開拓新品牌及進一步發展近期經營品牌，拓展品牌組合與商品

國際品牌易受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影響，設計師品牌和流行環球品牌時尚服裝尤其如此。因此，我們能夠識別、採購受廣大顧客歡迎、或展現強大增長潛力的新品牌，對於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管理團隊認為，持續開拓新進品牌或為正在冒起及有潛力的現有品牌及我們近期經營的具潛力品牌擴充分銷地域，是我們挽留、開拓展顧客群的重要因素，也是我們的成功要訣。我們近期經營的品牌包括*DKNY*、*Philipp Plein*、*LI-NING* (集中復刻系列及流行系列)及*Sergio Rossi*。

通過取得分銷權或戰略合作安排，開發新品牌

除與國際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協議以取得時尚服裝分銷權的傳統方式外，我們也開拓了與品牌擁有人合作的嶄新方式。舉例而言，我們於2015年與一家領先國際品牌*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合組盈冠商貿。盈冠商貿通過單一品牌店舖從事*Neil Barrett*成衣產品零售，並批發產品予兩家子分銷商，加強該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滲透。我們有意持續拓展該項業務，借助我們的專長和廣闊的大中華地區的零售網絡，與更多尋求在大中華地區銷售服裝或向我們授出品牌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建立夥伴關係。基於*Neil Barrett*品牌成功打進中國內地市場，顯示了我們為尚未在大中華地區流行的國際品牌推銷服裝的能力，我們相信將能吸引更多國際品牌與本集團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任何國際品牌擁有人就訂立任何合作安排進行磋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計劃與兩家中高檔時尚女裝及牛仔褲國際品牌擁有人洽商，尋求分銷權或發展戰略合作安排，其中包括(i)源自法國的設計師品牌，提供貼身剪裁行政套裝等富時代感的奢華女裝(「**奢華女裝品牌**」)；及(ii)源自意大利的設計師品牌，為追求型格時尚的目標顧客提供牛仔褲產品(「**時尚意大利品牌**」)，或董事認為將會廣受目標顧客(注重時尚打扮的行政人員)歡迎的其他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考慮為奢華女裝品牌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或訂立合作協議，惟鑒於該品牌擁有人仍在進行有關大中華時裝零售市場的營銷調研，因此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展開磋商，亦未制訂實際計劃。然而，董事相信：(i)我們與Neil Barrett成功合作，可推動奢華女裝品牌等其他國際品牌，與我們訂立類似合作安排；及(ii)基於我們與不同風格和目標顧客的國際品牌合作均獲得成功，我們目前為該品牌制訂的開店計劃亦將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時尚意大利品牌的磋商，已接近中期階段，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已暫定同意，為該品牌開設兩家單一品牌零售店舖。董事相信，該項計劃將能落實。

發展新近經營的品牌

至於我們近期在我們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部分較高潛力的品牌(例如DKNY、Philipp Plein、LI-NING及Sergio Rossi)，我們有意將該等品牌分銷權，從大中華地區內某一區域，擴充至其他區域。

儘管我們與各品牌擁有人磋商的進度有別，但我們與大部分品牌擁有人的磋商已到中期及深入階段，並已為該等品牌開設部分新零售店舖。對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澳門開設了一間DKNY新單一品牌零售店舖及兩間Philipp Plein新單一品牌店舖。我們亦於2019年6月後從Philipp Plein的前分銷商手上接管三間中國內地單一品牌店舖的經營。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DKNY於中國內地及Philipp Plein於澳門各開設一間單一品牌零售店舖。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前在中國內地以DKNY及Philipp Plein品牌分別開設兩間及七間單一品牌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該兩個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就我們開設新單一品牌店舖的計劃進行磋商，且我們正在物色合適場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Sergio Rossi品牌分別於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暫時關閉，有待搬遷至新物業)及澳門開設了一間單一品牌店舖及一間快閃店。我們計劃將我們於該品牌產品的分銷權擴展至中國內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該品牌品牌擁有人就於2020年12月31日前開設兩間新單一品牌店舖進行磋商，磋商已達中期階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內地為LI-NING品牌開設了兩間單一品牌店舖，我們已與品牌擁有人就於2021年12月31日前開設額外十間新單一品牌店舖銷售其復刻系列及流行系列產品進行磋商，磋商已達中期階段。

業 務

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於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聲譽及我們與高端購物商場業主的關係，為全部六個品牌或任何其他新興具潛力品牌新開25間新單一品牌零售店舖屬切實可行。有關我們開設新零售店舖的能力，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I.持續拓展大中華地區零售店舖地域覆蓋範圍」。

下表列出我們計劃在所屬地區為其開設單一品牌店舖的新增品牌或最近經營的品牌(附註)：

品牌	地區	店舖數目	建議銷售	計劃業務 模式	估計	估計	小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按金 千港元	裝修費用 千港元	
源於法國的奢華女裝國際 品牌	澳門、 中國內地	2	300	店舖管理 與訂立合 營協議	488	3,135	3,623
創於1978年的意大利 奢華牛仔褲時裝品牌	澳門、 中國內地	2	300	零售店舖	488	3,135	3,623
<i>DKNY</i>	中國內地	2	300	零售店舖	313	1,728	2,041
<i>LI-NING</i>	澳門、 中國內地	10	1,500	零售店舖	1,915	11,455	13,370
<i>Philpp Plein</i>	澳門、 中國內地	7	1,050	零售店舖	1,620	10,270	11,890
<i>Sergio Rossi</i>	澳門	2	300	零售店舖	662	4,543	5,205
總計		<u>25</u>	<u>3,750</u>		<u>5,486</u>	<u>34,266</u>	<u>39,752</u>

附註：視乎時尚趨勢、相關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其目標顧客以及購物商場業主對品牌的看法，我們或為董事相信有潛力更受歡迎的其他新國際品牌開設單一品牌店舖，以取代上表載列的品牌。

業 務

新品牌及我們近期經營品牌的所零售店舖開設時間表如下(附註)：

	零售店舖數目			
	2020年 1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12月
源於法國的奢華女 裝國際品牌	-	1	1	-
創於1978年的意大 利奢華牛仔褲時 裝品牌	-	1	-	1
<i>DKNY</i>	-	-	1	1
<i>LI-NING</i>	-	2	3	5
<i>Philipp Plein</i>	2	1	1	3
<i>Sergio Rossi</i>	1	1	-	-

附註：上述各期間將開設的零售店舖數目取決於合適場所供應、當地市場狀況及與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進一步磋商。

我們將用內部資源，增聘一位對於中國內地和澳門中高檔服裝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銷售營銷經理，協助我們推出新品牌，並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協作。

開拓新品牌和進一步發展近期經營品牌的預計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其中約8.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約31.4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4.0%。

IV. 持續設置實施中央零售管理系統，改進營運效益

目前，我們的地區辦事處有其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其地區內的業務及零售店舖的存貨計劃及控制、採購、收款、銷售、推廣、客戶分析及連接其區域內零售店舖的POS (銷售點)系統。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拓展，我們計劃設立及設施中央零售管理系統(「**中央RMS**」)，包括軟件硬件，連接我們的總公司及各地區辦事處，管理零售網絡、企業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管理、會計系統、零售店舖營運。我們計劃實施中央RMS，實現集團總部與澳門、深圳和上海地區辦事處以及零售店舖的實時連接。

中央RMS是一個專為服裝零售商而設的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系統在企業資源規劃、銷售目標、庫存監控及管理、購貨、收款、銷售、推廣、顧客分析及會員計劃顧客關係管理等方面，連接香港集團總部、澳門、深圳及上海區域辦事處與我們所有零售店舖，以及連接大中華地區各零售店舖POS系統與集團總部會計系統。該系統能夠從每宗交易收集準確及時的財務數據及大數據，有助於我們預測營運成本，規劃庫存管理。

從中央RMS收集形成的數據，可能為我們和品牌擁有人創造重大增值。通過中央RMS，我們能夠取得有關顧客的大數據與統計資料，加強大數據分析調研能力，為銷售營銷策略提供支援，幫助我們改進顧客服務。我們能夠將收集所得所有數據進行中央處理，以便進行深入數據分析。舉例而言，我們能夠分析顧客對於不同品牌和零售店舖到訪頻率、購物喜好、消費規律習慣。通過追蹤顧客到訪和消費習慣、性別與年齡組別，我們能夠根據購買力、興趣(譬如每個品牌每家零售店的顧客人均消費)，形成顧客消費資訊。憑藉上述資訊，我們能夠為個別品牌或服裝產品線定制推廣活動，也能為個別零售店舖，預先規劃最佳庫存水平。

業 務

中央RMS除具備後援功能外，亦具人工智能應用程式，追蹤、分析和滿足顧客的特定需求，從而為顧客提供嶄新的購物體驗。其亦有助於特選零售店舖建設智能試身室，其中裝置具面部識別技術的「魔鏡」系統，「魔鏡」可即時呈現顧客身穿零售店舖或網上店舖挑選的服裝之造型。

隨着我們設立中央RMS，我們會將現有POS系統提升至全方位可調節零售管理系統，按需求度身訂造的應用方案。系統特別的設計可整體理順存貨分銷及控制、行銷、物流、客戶關係管理及銷售管理。其可使總公司及個別零售店舖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提供資料促進供應鏈應對運作。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電腦基礎建設，包括電腦硬件、應用軟件、資訊保安、數據分析及報告，供團隊之間透過分享不同地區的資源而溝通之用。

以下載列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就安裝中央RMS的報價明細：

擬達成任務	估計	估計	開支 千港元 (附註)
	開始日期 (附註)	完成日期	
RMS項目第一期(香港、澳門)	Q1 2020	Q3 2020	1,800
RMS項目第二期(中國內地)	Q3 2020	Q4 2021	2,200
香港集團總部設置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Q1 2020	Q4 2021	2,000
大數據人工智能	Q2 2020	Q1 2021	1,100
設置倉庫管理系統(WMS)	Q4 2020	Q2 2021	700
設置電子商務系統	Q2 2020	Q3 2020	900
財務系統未來發展	Q1 2020	Q3 2020	500
重建網站	Q1 2020	Q2 2020	150

業 務

擬達成任務	估計	估計	開支 千港元 (附註)
	開始日期 (附註)	完成日期	
設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	Q1 2020	Q2 2021	2,200
軟硬件升級	Q1 2020	Q3 2021	<u>6,322</u>
總計			<u>17,872</u>

附註：Q1指該年度第一季度，Q2指該年度第二季度，如此類推。

我們擬應用合共約17.9百萬港元開發新式資訊科技系統，其中約3.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約14.1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

V. 加強網上銷售

往績記錄期內，通過中國內地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營運商經營的網上電子購物平台天貓(TMALL.com)銷售商品所得收益金額不大，因為就中高檔時尚服裝零售而言，大部分潛在顧客或顧客均寧可親身檢視零售店舖的商品、特別是奢華商品，而非在網店購買時裝。儘管如此，該網上商店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擁有較高用戶量，同時提供便利的銷售支援，為顧客帶來即時購物的便利，特別是天貓(TMALL.com)推出奢華產品專屬平台，因此我們有意開設全新奢華產品網店，以拓展網上銷售渠道，與網下零售店舖形成互補，讓顧客在網上、網下均能購買我們的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產品。就此，我們須就網店營運支付保證按金、技術和服務年費以及菜鳥物流設立費。我們亦會產生店舖應用、設計及訂單管理系統(OMS)整合開支、倉庫費、營銷費，並會向網店營運商支付佣金。董事相信網上、網下銷售渠道的結合不單可展示服裝產品，亦可為已作出購買決定的顧客，省卻再次前往零售店舖。

再者，為加深了解顧客需求與喜好，特別是我們全面實施中央記錄管理系統後，我們可從網店上協調收集數據，利用內部數據分析系統進行分析，從而更加有效地識別潛在顧客，據此實施營銷計劃。我們相信，一個成熟的業務至顧客(B2C)渠道，有助於我們緊貼零售市場形勢變化，適應當前趨勢，迎合網上顧客喜好，為他們提供更加優越的購物體驗與滿足感。

通過網上銷售渠道，我們亦能夠迅速在網上、網下渠道之間調配庫存，管理庫存水平。我們也可利用網上銷售渠道，測試市場對新進品牌和時尚服裝產品的接納度，從而根據特定品牌或產品的銷售表現，更加有效地管理庫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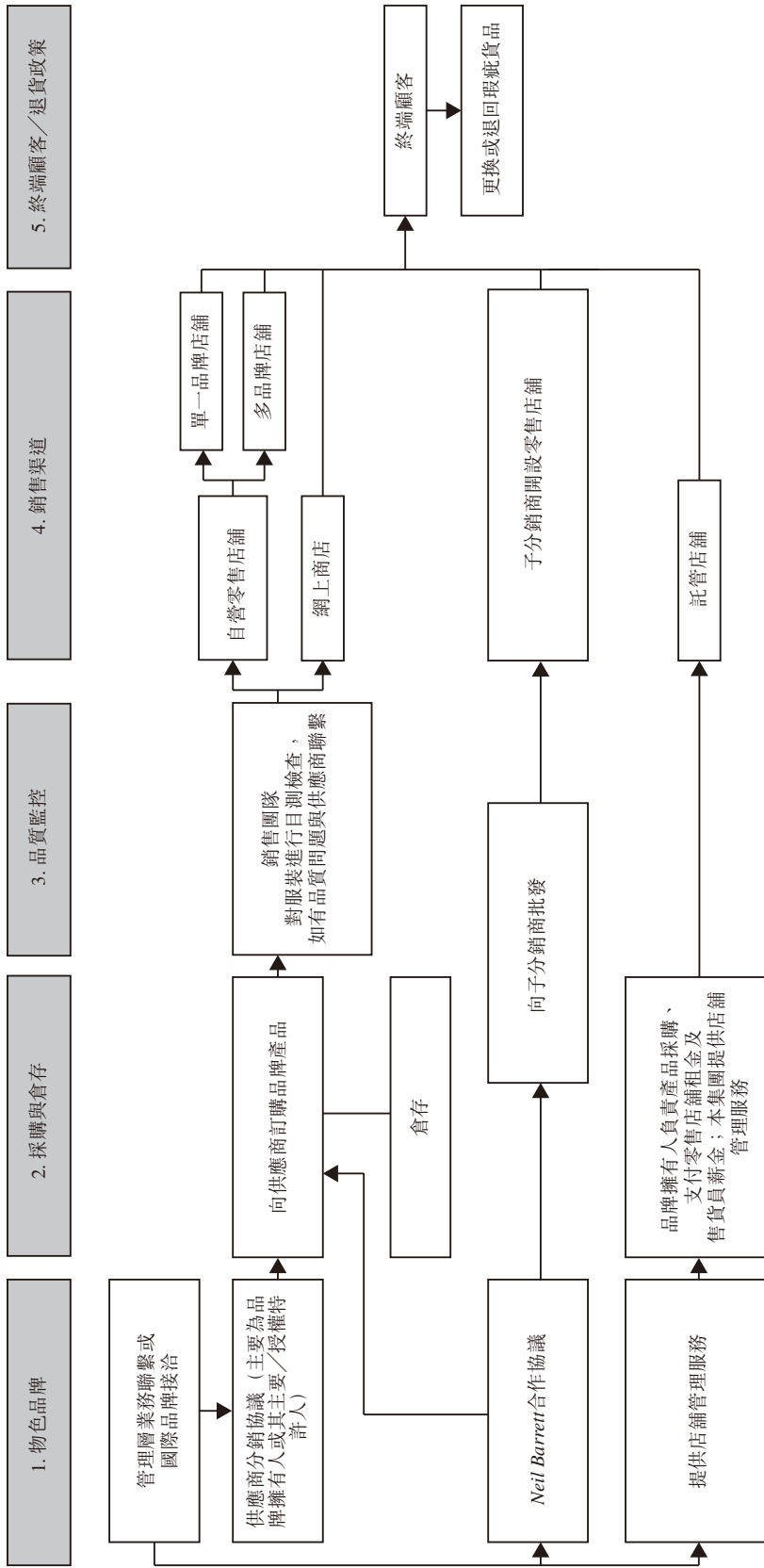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服裝零售行業採取「互聯網+」模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中國內地網上零售市場收益，2018年增至約12萬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0%。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及中央記錄管理系統的發展，有助進一步融合近期科技發展，將日趨成熟的科技，應用於零售店舖。

根據以往經驗和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營運商的磋商，預計我們拓展網上銷售和開設一家新奢華產品網店，費用約為9.4百萬港元，其中約1.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約7.5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股款淨額約5.7%)。

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經營中高檔國際品牌(包括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時尚服裝零售，輔以鞋履、化妝品及護膚品及時尚生活產品等其他商品，其中既有知名品牌，也有新進品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進行自家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的零售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113個時裝品牌，當中包括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取得的110個國際品牌及三個自營品牌。上述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提升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市場份額，同時讓顧客得以按照不同零售價格，選購多元化的時尚服裝。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分銷網絡，主要通過我們的零售店鋪運作，亦有極小部分通過網上電子商店平台天貓(TMALL.com)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經營215家零售店鋪，包括182家單一品牌店鋪及33家多品牌店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自營零售店鋪獲取收益。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自營零售店鋪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5.2%、94.5%、95.0%、95.3及93.3%。

我們向兩家子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品牌成衣產品，最初在重慶及瀋陽開始經營，及後通過該兩家子分銷商分別開設營運的零售店鋪，拓至西安、南京、濟南、太原、徐州、哈爾濱及長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批發服務」一分節。

此外，我們的收益也來自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提供的店鋪管理服務。我們按照約定零售店鋪營業額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向其收取佣金。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等多個品牌在澳門的零售店鋪，提供店鋪管理服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及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亦透過向其中一名品牌擁有人提供臨時安排寄售服務而取得收益，而上述安排往績記錄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兼為顧客和供應商的公司」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詳情如下：

1. 物色品牌，與品牌擁有人訂立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113個品牌，當中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授予我們的110個馳名國際品牌以及三個自營品牌。我們策略性地挑選知名設計師品牌及流行環球品牌時尚服裝與時尚生活產品，迎合高消費力、追求時髦和型格時尚生活的目標顧客的品味。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定期舉行會議，物色市場機遇，並且集思廣益，掌握新穎品牌概念與最新時尚潮流，不時物色時尚服裝。物色和挑選新品牌時，我們也會考慮購物商場相關業主的意見和要求。我們也會根據品牌市場定位和是否符合我們向顧客提供前衛時尚服裝之目標、新品牌目標顧客的情況，以及新品牌對現有品牌組合的增補效益，對新品牌概念作出評估，考慮是否與現有品牌締造協同效益。最

重要的是，我們考慮品牌擁有人是否願意接受我們作為業務夥伴，攜手開拓大中華市場。在此情況下，倘若我們認為某一品牌具備潛力，我們將為該潛在品牌制訂業務計劃，冀能在中期內，即兩至三年期間，在市場內推廣該品牌服裝。近年，我們獲得品牌擁有人接洽，要求我們擔任其認可零售分銷商，覆蓋地區不單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也包括香港及台灣。

物色和挑選合適國際品牌後，我們將與品牌擁有人或其授權經銷商磋商，訂立分銷協議。有關品牌擁有人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等段。

另外，我們亦會與 *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la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Tommy Hilfiger* 及 *Roberto Cavalli* 等品牌擁有人訂立店舖管理協議，為它們在澳門的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同時在中國內地為零售該等品牌 (*Roberto Cavalli* 除外) 之產品營運單一品牌店舖。有關品牌擁有人店舖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寄售服務」等段。

2. 採購與倉儲

我們一般根據採購計劃、各項分銷協議列明的最低購貨額、我們的服裝產品銷售預測及／或庫存量，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下達訂單。我們一般於預計首批商品交付我們的倉庫或直接交付零售店舖前最少六至十個月預早就下個季度產品下達購貨訂單。倘若商品交付倉庫，倉庫與物流團隊將隨即安排商品送往零售店舖。

3. 品質監控、退貨與保用

我們的供應商，即主要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一般負責於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產品交付我們之前，對產品進行品質監控測試。

時尚服裝和商品送達指定收貨地點或倉庫之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對服裝和商品進行目測檢查，確定是否帶有任何可見瑕疵，並且根據訂單所載詳情，核對產品類別和商品編號。已購付運產品如有任何品質問題或編號不符情形，我們將會聯絡供應商，要求更換

或更正。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要求，往績記錄期內也從未遭遇終端顧客就我們分銷或出售的時尚服裝或商品作出任何重大申索的情況。

4. 銷售渠道

我們的商品絕大部分在我們的零售店鋪出售，也有小部分通過中國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營運商經營的網上電子購物平台銷售。我們通過零售店鋪對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進行零售銷售，並將該服裝產品批發給我們兩家子分銷商。我們的零售店鋪大部分為單一品牌店鋪，以所分銷商品的品牌名稱營運。本集團也經營提供多種不同品牌商品的多品牌店鋪。有關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一段。

我們採用多品牌及多店鋪業務模式，可讓顧客選購更加多元化的時尚服裝及其他前衛時尚商品。我們提供多種品牌，可以借助多品牌店鋪，培植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

5. 零售店鋪為終端顧客設定的退貨政策

在中國內地的零售店鋪方面，我們一般接受購買後七天內換貨或退貨退款。然而，在澳門及香港，除非產品發現瑕疵，否則顧客一般不得退貨。我們只會接納顧客就同品牌同款產品的尺碼更換要求。顧客退還的瑕疵產品，經識別核實瑕疵後，最終將會退還給品牌擁有人。

部分品牌擁有人設有本身的客戶服務熱線，品牌終端顧客可直接與其聯絡，進行任何查詢。部分品牌擁有人會將最終客戶有關其產品或我們的服務的意見回饋予我們。

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分銷或出售的時尚服裝及其他商品任何產品，我們從未作出（盡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特許人也從未作出）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營時尚服裝

我們借助所分銷的品牌組合、以及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行業的聲譽，我們已開發及銷售自營專利品牌UM、UM•IXOX及IXOX的時尚服裝，在我們的多品牌店鋪銷售分銷。為發展UM•IXOX及IXOX自營品牌，我們成立了設計團隊，成員包括兩位內部設

計師及兩位區域品牌經理。內部設計師負責設計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產品。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給中國內地製造商負責。設計團隊緊密監察OEM製造商廠房整個生產工序，對服裝成品進行品質監控檢查，然後方會在零售店舖出售產品。

開發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產品所涉步驟摘述如下：



銷售渠道

我們的時尚服裝及其他商品，絕大部分通過我們位於大中華地區的自營零售店舖銷售，亦有極小部分通過中國內地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營運商運作的網上商店天貓(TMALL.com)銷售。我們的零售店舖大部分均為單一品牌店舖，以商品品牌名稱營運。本集團也經營多品牌店舖，提供不同品牌精選商品。*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除在自營單一品牌店舖出售外，也批發予兩家子分銷商，其後它們遵照我們的指引及要求，在中國內地開設*Neil Barrett*單一品牌店舖。我們也為數家位於澳門的國際品牌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託管店舖」)及自2019年起於中國內地以寄售方式零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下表列出不同銷售渠道於所示年度與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舖										
單一品牌店舖	772,504	81.3	861,376	80.8	1,073,641	79.8	606,189	80.2	696,164	78.0
多品牌店舖	131,671	13.9	146,375	13.7	204,437	15.2	114,018	15.1	136,037	15.3
網上銷售	185	-	572	-	538	-	314	-	67	-
	904,360	95.2	1,008,323	94.5	1,278,616	95.0	720,521	95.3	832,268	93.3
託管店舖(附註1)	32,490	3.4	32,396	3.0	29,256	2.2	17,683	2.3	20,078	2.3
寄售服務(附註2)	-	-	-	-	-	-	-	-	28,493	3.2
批發(附註3)	13,298	1.4	25,911	2.5	36,993	2.8	18,166	2.4	11,032	1.2
總計	<u>950,148</u>	<u>100.0</u>	<u>1,066,630</u>	<u>100.0</u>	<u>1,344,865</u>	<u>100.0</u>	<u>756,370</u>	<u>100.0</u>	<u>891,87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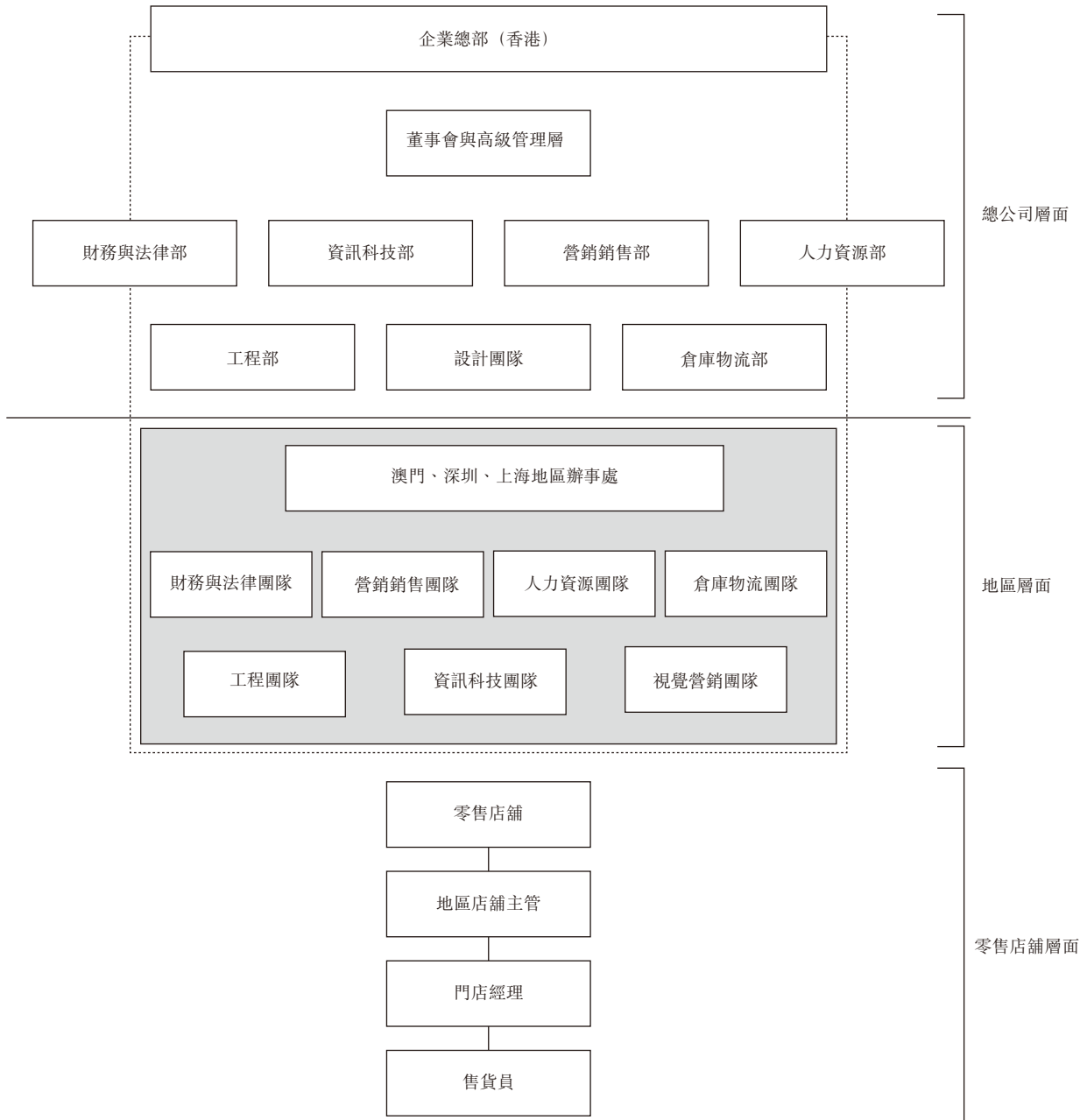
附註：

- 來自託管店舖的收益包括服務費以及我們收取的佣金，涉及若干品牌(包括*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在澳門的零售店舖的店舖管理服務。
- 有關收益包括根據品牌主要特許人與本集團2019年訂立的臨時寄售安排，在中國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所得寄售費，該項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 我們於中國內地向兩家子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成衣服裝。

業 務

銷售渠道管理

為確保大中華地區所有銷售渠道暢順運作，我們在香港設立總部，並分別在澳門、深圳和上海設立地區辦事處，以香港總部作為核心，提供多種職能，支援本集團內不同區域的地區辦事處及零售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織結構如下：



總公司層面

我們的策略和所有重要業務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香港集團總部設有不同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與法律部、工程部、營銷銷售部、設計團隊、資訊科技部以及倉庫及物流部，各自擔當特定角色，直接支援整體集團運作。人力資源部負責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及一切僱用事宜，也處理僱員福利、保險及員工培訓事宜。品牌市場推廣部與設計團隊合作，以物色發展新品牌、推廣現有品牌、確保零售店舖提供合時品牌商品、在品牌擁有人沒有建議零售價的情況下制訂商品定價策略。設計團隊成員包括設計師及其助理人員，他們熟悉時尚潮流，負責自家品牌服裝的設計與生產。資訊科技部設於集團總部，總管集團總部、地區辦事處及零售店舖的資訊系統及所有數碼資訊，對顧客購物習慣、POS系統效率功能等，作出必要分析。工程部負責零售店舖裝修、電機設施。財務與法律部負責財務事宜，並為本集團提供內部法律服務。我們的倉庫及物流部負責倉庫內存貨的流轉，以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將存貨運往零售店舖等不同地方。

地區層面

我們在澳門、深圳和上海設立地區辦事處，各自設有人力資源團隊、營銷銷售團隊、財務團隊、資訊科技團隊、工程團隊、倉庫及物流團隊及視覺營銷團隊，處理各自地區的事務。地區辦事處亦總管各自地區零售店舖的營運，與集團總部保持定期溝通，確保各區零售店舖營運暢順。

零售店舖層面

一般而言，每一家零售店舖均有一支銷售團隊，成員包括一名主管、一名門店經理及數名售貨員，視乎零售店舖營運規模而定。零售店舖職員需要集體確保零售店舖按照我們的營運手冊經營，確保視覺營銷與陳列符合個別品牌擁有人及我們的要求與標準，確保為顧客提供充分妥當的顧客服務及店舖物流。

I. 零售店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15家自營的零售店舖，其中182家零售店舖為單一品牌店舖，33家零售店舖為多品牌店舖。除該215家自營零售店舖外，我們偶爾亦與購物商場訂立短期授權協議經營快閃店及臨時店舖，以進行季節性產品營銷推廣等活動；以及自2019年起以寄售形式於中國的零售店舖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此乃中國主要特許人從前分銷商全面接掌CK CALVIN KLEIN零售店舖營運前，該主要特許人與我們訂立的臨時安排。該寄售安排並非我們常設銷售渠道之一，已於往績記錄期後完全終止。

單一品牌店舖

我們的零售店舖大部分為單一品牌店舖，銷售某一國際品牌商品，並以商品品牌名稱經營。因此，單一品牌店舖專為特定人口階層的顧客而設，提供知名設計師品牌及國際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全球流行品牌，所售商品主要為時尚服裝，輔以鞋履、化妝品與香水及時尚生活產品。本集團經營多元化的單一品牌店舖，發售多種不同時尚風格的時尚服裝，滿足各個年齡階層顧客需要，讓他們通過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表現個性與時尚生活。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EA7、Ed Hardy、Hogan、Moschino、Neil Barrett、Philipp Plein、Tommy Hilfiger及Under Armour等主要品牌，在大中華地區開設單一品牌店舖。有關各品牌零售銷售額收益、銷售量、平均售價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益－按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之品牌劃分的零售收益」一段。



CK CALVIN KLEIN



Calvin Klein Jeans



Moschino



Ed Hardy



Hogan



Neil Barrett



Under Armour

單一品牌店舖的成功，取決於(i)零售店舖以同一品牌出售的時尚服裝及其他商品種類包羅萬有，具備不同款式與尺碼，及(ii)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提供的顧客服務。

董事相信，單一品牌店舖目前的戰略選址，能夠吸引更多各類顧客，讓顧客在品牌組合中，獲得更多服裝產品的選擇。

單一品牌店舖的裝潢，主要以個別品牌擁有人的設計(有時考慮我們的意見，但非必然)或我們自家的設計為依據，裝潢設計旨在推廣品牌形象，向顧客傳達品牌整體美感。通過各零售店舖的內部裝潢，我們能夠推廣品牌的獨特風格，展示品牌時尚服裝或其他商品。根據個別品牌擁有人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品牌持有人要求我們承擔若干責任，譬如零售店舖內部裝潢、商品陳列、結合商品與視覺營銷策略的視覺要求、店舖位置和面積、以及品牌將會開設單一品牌店舖的數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等段。

多品牌店舖

本集團借助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的零售經驗，於2011年在澳門開設首家多品牌店舖。目前，我們的多品牌店舖分別以*UM*、*UM Junior*、*UM Club*或*WF Fashion*等店名經營，各零售店舖銷售不同系列的國際品牌及自營品牌時尚服裝，以追求個人時尚品味喜好的高消費力顧客為對象。多品牌零售店舖有助於我們展示不同品牌的最新款式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產品。同時，多品牌店舖為我們提供更多渠道推廣及銷售不同品牌擁有人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位國際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一項2020年到期的分銷協議外，多品牌店舖所售的國際品牌，不受任何分銷協議管轄。儘管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與我們沒有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在多品牌店舖銷售任何品牌產品之前，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我們有權在多品牌店舖出售產品：

- (i) 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商務人脈，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接洽會晤，表明有意在多品牌店舖，銷售其品牌產品；
- (ii) 舉行簡報會，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介紹多品牌店舖，詢問他們喜歡在我們哪些多品牌店舖銷售其產品；
- (iii) 通知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我們銷售其產品的多品牌店舖的名稱；及
- (iv) 對於擬在我們多品牌店舖銷售的產品，取得其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授權。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多品牌店舖銷售的品牌產

品，差不多全部已經取得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同意該等產品在該等多品牌店舖銷售的書面授權函件與確認。對於少數在多品牌店舖銷售的品牌產品，我們已經取得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口頭同意，並發出跟進電郵，預先通知他們將會銷售其產品的多品牌店舖的細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已經取得其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授權與同意，及／或已通知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我們將在我們的多品牌店舖銷售其產品。董事觀察到，上述安排獲得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同意，他們也未表示任何異議。往績記錄期內，對於我們將他們的產品與其他品牌產品，在多品牌店舖內一同展示，他們並無施加任何限制。經徵詢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有權在多品牌店舖，銷售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品牌產品。董事確認，我們未有收到品牌擁有人反對、投訴或表明反對，我們在多品牌店舖銷售其品牌產品。多品牌店舖亦能對產品形象的提升，發揮市場推廣作用。更加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借助多品牌店舖，培育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及其他新進國際品牌。

往績記錄期內，多品牌店舖提供包羅萬有、不同品牌的商品，包括知名和新進國際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品牌，也提供我們的自營品牌產品。多品牌店舖提供的商品包括時尚服裝、鞋履、時尚配飾、化妝品與香水、設計師家具、設計師家居用品及飾品、家居香薰產品及護膚品。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多品牌店舖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31.7百萬港元、146.4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及136.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13.9%、13.7%、15.2%及15.3%。

本集團各線多品牌店舖包括：

UM – 2011年首次在澳門開設，作為本集團首家多品牌店舖，具備一系列國際品牌商品，以及本集團自家品牌UM、UM•IXOX及IXOX。UM提供商品選擇包括內衣褲、運動服裝、童裝及沙灘裝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M銷售超過10個國際品牌^(附註1)的商品，

包括知名及新進品牌，以及自家品牌UM、UM•IXOX及IXOX。UM顧客對象為年輕一族，設計概念崇尚青春前衛，以暗黑色調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經營22家UM店。



UM Junior – 在UM的成功基礎上，我們於2014年開設UM Junior，銷售高端國際品牌的嬰幼兒服裝、童裝及配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M Junior銷售超過20個國際品牌^(附註2)的商品。UM Junior的設計概念以輕鬆舒適為主，配合明亮色調和寬敞的產品展示區，為顧客及其子女營造愉快舒適的購物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經營五家UM Junior店。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M所售國際品牌商品包括Adidas by Stella McCartney、CHURCH'S、Dolce & Gabbana、Ermenegildo Zegna、FALKE、Hugo Boss及Roberto Cavalli Sport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M Junior所售國際品牌商品包括Balenciaga、Bontoy、Chiara Ferragni、Chloé、Cybex、Dolce & Gabbana、Dsquared2、FENDI、Freka、Happy Socks、Jellycat、Kenzo、La Perla、LITTLE MARC JACOBS、Moncler、N° 21、NEIL BARRETT、PAUL SMITH、Philipp Plein Junior、Pylones、Roberto Cavalli Junior、Seiban、Stella McCartney及Young Versace等。

UM Club – *UM Club*是*UM*的變體，於2017年面市。*UM Club*的商品系列及品牌組合(附註3)與*UM*相似。為與*UM*區別，*UM Club*店舖採納舒適型格的設計概念，配合明亮色調，讓客戶於我們的零售店舖享受完美舒適的購物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經營三家*UM Club*店。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M Club*所售國際品牌商品包括*CHURCH'S*、*Dolce & Gabbana*、*Ermenegildo Zegna*、*FALKE*、*Hugo Boss*、*Roberto Cavalli*及*Versace Jeans*等。

WF Fashion – 我們於2019年1月在澳門開設**WF Fashion**，目的旨在豐富時尚生活商品系列。除時尚服裝外，**WF Fashion**也提供時尚生活產品，譬如精緻巧克力、護膚品、設計師家居用品及飾品、家居香薰產品等，產品購自超過50個國際品牌^(附註4)。**WF Fashion**店面面積超過600平方米，設計概念優雅而富時代感，產品展示區空間寬敞，旨在為顧客營造既型格又舒適的購物環境與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經營兩家**WF Fashion**店。



其他多品牌店舖 – 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以**UM Collezioni**名稱經營多品牌店舖，於2012年開店，以折扣銷售多品牌過季產品，以**UM Collezioni Accessories**名稱經營的多品牌店舖，於2015年開店主要銷售不同品牌的過季時尚配飾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一家**UM Collezioni**。我們已終止**UM Collezioni Accessories**的營運。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 Fashion**所售國際品牌商品包括A cold Wall、AALTO、Airium、Alexander Wang、Azzedine Alaïa、B-used、BODYSONG、Bonastre、Chiara Ferragni、Christopher Kane、Cire Trudon、Cult Gaia、Dita、Dries Van Noten、DRKSHDW、ENFOLD、FACETASM、Faith Connexion、Fornasetti、FREKA、GCDS、Helmut Lang New York LLC、Ih Nom Uh Nit、Isabel Marant、Isabel Marant Etoile、It's not a phrase、JACQUEMUS、Jil Sander、JOSHUA'S、JW Anderson、Kenzo、Markus Lupfer、MISBHV、N° 21、OAMC、OPENING CEREMONY、P.A.M.、PIERRE HARDY、Pinel & Pinel、Ratio et Motus、Represent、Rick Owens、Rito、Roberto Cavalli、Sacai、SOLD OUT FRVR、Strathberry、TAAKK、Thom Browne NY、Toga、Tom Wood、Towel Think Lab、VITAL MATERIAL、WHIZ LIMITED、Y's、Yohji Yamamoto及1017 ALYX 9SM等。

防止單一品牌店舖與多品牌店舖惡性競爭

為免單一品牌店舖與多品牌店舖之間出現惡性競爭，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i)嘗試對單一品牌店舖與多品牌店舖所售相同品牌商品，作出區別化處理；(ii)多品牌店舖的其中一項功能，是培育新進品牌和我們的自家品牌，因此多品牌店舖只會選擇性展示其他國際品牌商品；(iii)確保相同產品在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均以統一定價銷售；(iv)實施庫存共享系統，顧客擬購產品如在單一品牌店舖缺貨，單一品牌店舖可轉介顧客至備有存貨的多品牌店舖購買。

我們以往曾經成功打造兩個新進品牌，且為EA7及Zimmerli建立單一品牌店舖。EA7是一家知名國際品牌的分支產品線，而Zimmerli則為歷史悠久的國際品牌，但在高級內衣褲和貼身內衣市場的知名度較低。該兩個品牌的商品最初在UM多品牌店舖銷售。我們於2014年在澳門設立首家Zimmerli單一品牌店舖，2018年12月分別在中國內地設立兩家EA7單一品牌店舖。



Zimmerli



EA7

零售店舖數目(按品牌劃分)

為迎合顧客不同需求與品味，我們逐步擴大品牌組合，並為新品牌擴充零售網絡，另一方面也因為零售店舖業績欠佳、與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分銷協議期滿，或因相關品牌擁有人業務計劃所致等原因，關閉了若干零售店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營零售店舖品牌組合有所變更。

下表列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各國際品牌經營的自營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數目。

業 務

在下表內，單一品牌店舖不包括(i)託管店舖，即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店舖；(ii)根據與業主訂立短期租約或營運時間三個月或以下的臨時店舖及短期店舖；(iii)快閃店及(iv)我們的網店。

以其名稱經營單一 品牌店舖的品牌	於下列日期的零售店舖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7月31日	
<i>Adolfo Dominguez</i>	10	11	12	11	7
<i>Balmain</i>	–	–	–	–	1
<i>BLACKBARRETT</i>	14	9	4	3	1
<i>Bobbi Brown</i>	1	1	1	1	1
<i>CK CALVIN KLEIN</i>	6	6	7	7	5
<i>Calvin Klein Jeans (附註1)</i>	19	23	32	31	29
<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 (附註1)</i>	1	3	4	4	4
<i>Calvin Klein Underwear (附註1)</i>	15	16	20	18	17
<i>Coccinelle</i>	–	1	1	1	1
<i>DKNY</i>	–	–	–	1	2
<i>Ea7</i>	–	–	2	2	2
<i>Ed Hardy</i>	9	13	17	19	19
<i>Ed Hardy X</i>	–	–	1	1	1
<i>Esprit</i>	26	19	14	8	4
<i>G Givenchy</i>	–	3	3	3	3
<i>Hogan</i>	4	2	2	2	2
<i>LA MAISON DU CHOCOLAT</i>	3	2	1	1	1
<i>LI-NING</i>	–	–	–	2	3
<i>Love Moschino</i>	2	1	1	1	1
<i>M.A.C.</i>	–	–	1	1	1
<i>Maison Margiela</i>	2	2	2	1	–
<i>Marni</i>	3	2	2	2	2
<i>MM6</i>	3	4	3	3	–
<i>Moschino</i>	5	5	5	5	6
<i>Neil Barrett</i>	11	12	16	18	19
<i>Philipp Plein</i>	–	–	1	5	6
<i>Plein Sport</i>	–	1	1	1	1
<i>Sergio Rossi</i>	–	–	–	1	–(附註2)
<i>Stella McCartney</i>	–	–	2	2	2
<i>Tommy Hilfiger (附註1)</i>	25	11	14	13	13
<i>Under Armour</i>	–	9	23	25	27
<i>VERSACE</i>	1	–	–	–	–
<i>Zimmerli</i>	3	3	2	2	1
小計	163	159	194	195	182

業 務

	於下列日期的店舖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7月31日	
我們的多品牌店舖					
<i>UM</i>	22	19	20	21	22
<i>UM Junior</i>	1	2	3	4	5
<i>UM Club</i>	–	2	3	3	3
<i>WF Fashion</i>	–	–	–	1	2
其他(附註3)	2	2	1	1	1
小計	<u>25</u>	<u>25</u>	<u>27</u>	<u>30</u>	<u>33</u>
總計	<u><u>188</u></u>	<u><u>184</u></u>	<u><u>221</u></u>	<u><u>225</u></u>	<u><u>215</u></u>

附註：

1. 此等單一品牌店舖全部在中國內地經營，不包括我們於澳門純粹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該等品牌之零售店舖。
2. 我們台灣的*Sergio Rossi*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關閉，待遷移至新物業。
3. 包括已於2018年終止營運過季時尚配飾銷售業務的多品牌店舖*UM Collezioni Accessories*，以及以折扣銷售過季服裝產品的多品牌店舖*UM Collezioni*。

零售店舖營運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零售店舖。因此，為保持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制訂全面的零售店舖營運管理計劃。就此而言，我們專注於(i)零售店舖選址策略；(ii)零售店舖人員；(iii)POS系統；(iv)零售店舖視覺營銷；(v)結賬與現金管理。

(i) 零售店舖選址策略

為零售店舖物色合適地點，乃業務成功要素。我們一般會對目標地址進行全面地點分析，確保適合零售店舖營運，能夠招徠城市居民和遊客。我們實行戰略性選址，大部分零售店舖位於核心地點或人流密集商業區的高端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單幢物業。

除地點之外，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i)目標顧客、消費力及所屬人口階層；(ii)地點是否便於前往；(iii)鄰近地區的相鄰租戶及其他零售店舖及所售商品帶來的競爭；(iv)

行人路與車道、地點或附近的娛樂和餐飲設施；(v)物業相關租賃條款或其他限制；及(vi)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聲譽和人流情況。

從完成選址到開設零售新店，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

此外，倘若我們需要在高端購物商場經營一系列零售店舖，建立市場據點，譬如在澳門主要娛樂場和渡假村附近的購物商場，或是位於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核心地點的購物商場，我們會實施相關策略，將同一購物商場內不同品牌的零售店舖，設於毗鄰位置。我們在同一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地理區域設立不同的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能夠吸引不同顧客群，將集團內不同零售店舖互相攤薄顧客人流的情況減至最低。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含113個品牌(包括我們本身的三個品牌)，銷售多種風格服裝，涵蓋不同價格範圍；目標顧客涵蓋不同性別、年齡群、消費能力及消費習慣，董事相信，策略性地透過零售店舖在鄰近地區銷售多個不同品牌的產品，可在同一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內產生多元化品牌組合，我們可吸引多種顧客群，更有效地在購物商場內吸引人流。因此，在鄰近地區設立零售店舖可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購物選擇，將顧客留在我們的零售店舖，推動零售店舖銷售收益。另一方面，上述策略可以提升我們與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業主或營運商磋商零售店舖租約條款的議價能力，使我們成為他們的主要租戶。無論如何，我們已審慎評估在現有零售店舖附近增設零售店舖的影響，避免在我們經營的任何地理區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零售店舖集中情況。

(ii) 零售店舖人員

我們的零售銷售團隊主要負責零售店舖營運，包括監察銷售計劃的實施情況、評估銷售績效、以及與營銷團隊合作，實施我們不時制訂的營銷計劃。各零售店舖的零售銷售團隊，一般包括一名地區主管(可能會負責同區內兩至四家零售店舖)、一名門店經理及三至六名售貨員，具體視乎零售店舖營運規模而定。我們定期為門店經理和售貨員舉行培訓，介紹商品特徵、功能與風格，以及教授銷售技巧等，確保他們對商品系列具備充分認

識和了解，能以適當的推銷技巧，為顧客提供正確資訊，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與喜好。零售銷售團隊將確保每一成員均致力保持品牌形象，同時積極對零售策略出謀獻策，幫助門店實現最佳財務績效。

我們設有銷售佣金計劃，以激勵前線售貨員，售貨員及其他零售店舖人員有權根據自身銷售表現及／或零售店舖之整體表現按月、按季及按年獲得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分別約98.9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147.8百萬港元及100.9百萬港元。

(iii) POS系統

我們在所有零售店舖採用電腦化POS系統，對銷售額、庫存水平、顧客消費及付款數據作出實時記錄。我們密切監察分析相關數據，以便監察各零售店舖庫存水平，迅速分析銷售績效，對任何顧客品味喜好的變化，及時作出應對。

(iv) 視覺營銷

單一品牌店舖的空間、布局及商品陳列，一般依照個別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設計概念與意見(如有)處理。我們的視覺營銷團隊定期對零售店舖產品展示作出審議。視覺營銷團隊會就與個別品牌擁有人名下单牌店舖的設計，與該等品牌擁有人聯繫，亦負責多品牌店舖的商品陳列，要求零售店舖通過店面、背景及商品陳列的設計與色調，展示有助於優化顧客購物體驗的視覺形象。

(v) 結算與現金管理

我們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零售店舖的銷售，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港元及台幣結賬，本集團未有向任何零售顧客給予信用期。我們接受現金付款、信用卡、扣賬卡及電子付款。部分顧客基於若干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安排，他們在位於該等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的本集團零售店舖商品購物後，會向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付賬，然後由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向我們支付，扣除應收費用後於結賬後30至40天內向我們付款。百貨公司將匯款至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從百貨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費用，會每月一

次在我們的銷售與存貨記錄與百貨公司的銷售記錄對照後，予以核實。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從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為免挪用及不法使用現金，我們按照內部指引針對零售店舖執行現金管理及存款程序。零售店舖每日收取的現金，存於零售店舖內保險箱或上鎖儲櫃內，店舖員工一般於翌日銀行開門後，將現金存進我們的銀行賬戶。我們根據POS系統製作摘要所記錄的銷售額，每日與實際現金收款及其他付款方式進行對賬。通過會計系統，我們能夠對照銀行和銷售報告的現金存款記錄，監察現金進賬情況。我們的財務部會每月將銷售記錄及實際現金收款與寄存至我們指定銀行賬戶的金額核對。在信用卡付款方面，我們會將信用卡或計賬卡發卡銀行的結單與我們的銷售記錄對照檢查。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失竊。

至於由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託管店舖，每日收取的現金會置於密封袋內，由品牌擁有人安排，一般每兩至三天由品牌擁有人委聘的保安公司提取一次。

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舖開業與結業情況

我們以靈活實際的方式營運零售店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關閉了若干零售店舖，原因眾多，包括零售店舖業績欠佳、相關租約期滿或終止發展相關品牌所致。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分別關閉23、36、20、14及13家零售店舖，在澳門分別關閉14、九、九、三及12家零售店舖，在香港分別關閉一、零、零、零及一家零售店舖，以及在台灣分別關閉零、零、零、零及一家零售店舖。關閉零售店舖的原因明細如下：

關閉零售店舖的原因 (附註1及2)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往績記錄 期後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
相關地點零售店舖表現					
未如理想	9	7	7	2	9
相關租約期滿或提早終止	11	1	1	1	4
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本集團業務 計劃變動，或零售店舖地 點變動(附註3)	18	37	21	14	14
總計	38	45	29	17	27

附註：

- 為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關閉的零售店舖，我們已撇除所關閉的(i)託管店舖(即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店舖)；(ii)臨時店舖(包括寄售銷售)；(iii)營運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店舖；(iv)快閃店；及(v)網店。
- 關閉某一零售店舖或會涉及多於一個理由。就此表而言，我們根據關閉各零售店舖的主要理由分類。
- 品牌擁有人業務計劃變動，例如有意於若干地點將業務擴充至下游零售貨品。我們的業務計劃變動例子，包括我們因若干品牌需求下降而計劃不再發展相關品牌，以及我們計劃撥出資源發展新品牌或新進品牌。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也在中國內地分別新開18、32、46、11及六家零售店舖，在澳門分別新開16、八、17、六及11家零售店舖，在香港分別新開一、一、三、一及零家零售店舖，在台灣分別新開零、零、零、三及零家零售店舖。我們經營零售店舖的靈活實際手法，使我們可更有效運用資源，靈活經營零售店舖。

零售店舖表現未如理想，包括未能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及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或投資回報點，在計入地理位置、預期消費者客戶特徵與實際消費群落差、以及相關品牌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考慮到改善潛力後，我們會決定是否關閉零售店，以減少虧損及撥出資源，為另一品牌開設新零售店。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關閉若干零售店舖的原因為店舖場所租約期滿；或我們拒絕接納業主提出的續租條款。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會搬遷零售店舖至其他場所，並且盡可能租用鄰近現有店址的地點。

值得一提，儘管部分零售店舖表現未如理想，未達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但我們並無即時關閉該等零售店舖，原因包括我們認為品牌長遠有發展潛力或我們有意與若干業主或品牌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I.零售店舖－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分析」一段。

此外，作為銷售知名國際品牌時尚服裝的零售商，我們須持續調整品牌組合，應對多變的市場趨勢及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時會關閉零售店，特別是受顧客歡迎程度未及原先預期的若干品牌，或受市場歡迎程度正走下坡的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舉例而言，一家知名美國高級男裝、女裝及童裝運動服、牛仔褲、配飾及鞋履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拒絕就我們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開設的零售店舖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因為該品牌擁有人計劃自行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經營其本身的零售店舖代替我們。儘管於一線城市關閉該品牌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於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為該品牌經營單一品牌店舖。

儘管如此，鑒於大中華地區服裝零售行業競爭激烈，呈分散格局，董事認為，不時關閉某些零售店舖，同時另開新店，實為我們的時尚服裝零售業務的自然演變過程。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零售店舖數目的變動：

零售店舖 (附註1)	地區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往績記錄期後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年／期初零售店舖數目	澳門	53	55	54	62	65
	中國內地	136	131	127	153	150
	香港	2	2	3	6	7
	台灣	0	0	0	0	3
		191	188	184	221	225
年／期內開業零售店舖數目	澳門	16	8	17	6	11
	中國內地	18	32	46	11	6
	香港	1	1	3	1	0
	台灣	0	0	0	3	0
		35	41	66	21	17
年／期內結業零售店舖數目	澳門	(14)	(9)	(9)	(3)	(12)
	中國內地	(23)	(36)	(20)	(14)	(13)
	香港	(1)	0	0	0	(1)
	台灣	0	0	0	0	(1)
		(38)	(45)	(29)	(17)	(27)
年／期末零售店舖數目	澳門	55	54	62	65	64
	中國內地	131	127	153	150	143
	香港	2	3	6	7	6
	台灣	0	0	0	3	2(附註2)
		188	184	221	225	215

附註：

- 在上表內，零售店舖不包括(i)託管店舖，即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店舖、(ii)臨時店舖(其中包括寄售服務)、(iii)營運時間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店舖、(iv)快閃店及(v)我們的網店。

2. 我們台灣的Sergio Rossi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關閉，待遷移至新物業。

開設與關閉零售店舖的速度

我們快速開設與關閉零售店舖，乃本集團業務正常流程，因為我們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不斷調整品牌組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和顧客不時對時裝多變的需求。此外，專售過季產品的店舖，已一次性由澳門永盟百貨遷往英皇南灣中心，以後者作為本集團過季服裝的集中零售點（「搬遷」）。進行搬遷乃因與永盟百貨業主租約協議期滿。我們於2019年8至9月在英皇南灣中心開設七家零售店舖，2019年10月在永盟百貨關閉七家零售店舖，使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後續期間」）的零售店舖開設與關閉速度大為提高。

為作說明，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平均每月開設／（關閉）零售店舖數目。

地區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往績記錄期後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
				止七個月	可行日期為止
中國內地	1.5 (1.9)	2.7 (3.0)	3.8 (1.7)	1.6 (2.0)	1.3 (2.8)
澳門	1.3 (1.2)	0.7 (0.8)	1.4 (0.8)	0.9 (0.4)	2.3/0.8* (2.6)/(1.1)*
香港	0.1 (0.1)	0.1 -	0.3 -	0.1 -	- (0.2)
台灣	- -	- -	- -	0.4 -	- (0.2)
總計	2.9 (3.2)	3.5 (3.8)	5.5 (2.5)	3.0 (2.4)	3.6/2.1* (5.8)/(4.3)*

* 剔除搬遷影響後

後續期間，我們每月開設3.6家新零售店舖，包括中國內地1.3家新零售店舖及澳門2.3家新零售店舖(包括因為搬遷而開設的零售店舖)。後續期間在中國內地每月開設1.3家新零售店舖，開設速度比往績記錄期為慢，因為本集團沒有迫切需要，在秋／冬季季中減價期已經開始之時，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後續期間，每月在澳門開設2.3家新零售店舖，開設速度遠遠快於往績記錄期，原因是進行搬遷，因搬遷而開設的數目，為每月1.5家新零售店舖。倘若剔除搬遷影響，後續期間在澳門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速度，為每月0.8家，與往績記錄期相符。

後續期間，本集團每月關閉5.8家零售店舖，包括2.8家中國內地零售店舖及2.6家澳門零售店舖(包括因為搬遷而關閉的零售店舖)。後續期間在中國內地每月關閉2.8家新零售店舖，關閉速度與往績記錄期相符。

後續期間，我們每月在澳門關閉2.6家零售店舖，關閉速度遠遠快於往績記錄期，原因是進行搬遷，因搬遷而關閉的數目，為每月1.5家零售店舖。倘若剔除搬遷影響，後續期間在澳門關閉零售店舖的速度，為每月1.1家零售店舖，與往績記錄期相符。

新零售店舖開業流程

如要開設新零售店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決定推出新品牌或為現有品牌開設新零售店舖後，不論是單一品牌店舖或多品牌店舖，零售店舖開業流程，由選址至開業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主要包括(i)執行董事審批地點、執行董事磋商與審批租約；(ii)聘請專業室內設計師進行零售店舖設計；(iii)外部承建商根據我們的室內設計進行裝修(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月)；(iv)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與許可、招聘或調派門店經理及其他員工往新零售店舖，培訓新員工及其他開業籌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所有零售店舖，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我們每月對各零售店舖的表現作出審議。

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分析

根據董事的經驗，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長短，取決於當前市況、經濟環境、品牌認知度、特定零售商店的可售商品類別及多樣性、以及相關零售店舖的面積及地點、個別零售店舖的營運績效、初始投資成本等。鑒於我們會一次與購物商場業主或營運商洽租超過一個商舖，以提高對零售空間的租約商業條款及條件的議價能力，業主或營運商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同一購物商場內一系列商舖，各商舖的人流可能有所差別。由於上文的因素，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因不同零售點和不同時點而異。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大中華地區開設了35、41、66及21間零售店舖，合共163間零售店舖。該等163間新零售店舖中，107、47、六及三間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開設(統稱「**新開設零售店舖**」)。計算新開設零售店舖的數目時，並不包括三間在台灣的新開設零售店舖，乃由於有關店舖僅自2019年3月起營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致收支平衡。

該等16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當中，其收益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最少連續兩個月相等於每月開支者將被視為已達致收支平衡點。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指有關地區(即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內分別10%及90%之新開設零售店舖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間下限及上限(「**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在此情況下，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為二至七個月、二至五個月及二至九個月。於全部16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當中，10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至於餘下的60間新開設零售店舖，47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無法於典型收支平衡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至收支平衡，六間新開設零售店舖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收支平衡；其餘七間新開設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典型收支平衡期範圍，故未達致收支平衡點。

於計算已達致投資回報期的新開設零售店舖的數目時，我們不包括我們並無就其成立產生任何資本開支(因從前零售商接管零售店舖或獲取有關業主給予的補貼)的15間新

開設零售店舖，以及三間自2019年3月起在台灣開設的新開設零售店舖(因營運期相對較短)。因此，於計算達致投資回報期的新開設零售店舖的數目時，僅將計入145間零售店舖。

1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中，初步投資(其中包括裝修成本及其他資本開支)已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全數自累計淨利潤收回的店舖，將被視為已達致投資回報點。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指有關地區(即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內分別10%及90%之新開設零售店舖達致投資回報的期間下限及上限(「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在此情況下，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典型投資回報期為二至18個月、二至16個月及八至十個月。該等1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當中，54間新開設零售店舖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點。至於餘下的91間新開設零售店舖，41間新開設零售店舖無法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達致投資回報點，五間新開設零售店舖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致投資回報點，其餘45間新開設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故未達致投資回報點。

據悉，於往績記錄期內，47家新開零售店未能於相關時限內實現收支平衡點，41家新開零售店事未能於相關時限內實現投資回報點。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考慮其改善潛力，考慮因素包括其地理位置、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所需時間、預期消費者客戶特徵與實際消費群落差、相關品牌受歡迎程度等，然後決定是否關閉相關零售店，以減少虧損，撥出資源為其他品牌開設新零售店。倘若新開零售店因為未能實現收支平衡點及／或投資回報點而關閉的數目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相關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零售店舖或無法於典型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或投資回報點」一段。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零售店舖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於往績記錄期新開設 零售店舖的收支平衡期		於往績記錄期新開設 零售店舖的投資回報期	
	典型投資 回報期 範圍內達成 收支平衡的 零售店舖 數目	典型投資 回報期 範圍內未達 收支平衡的 零售店舖 數目	典型投資 回報期 範圍內達成 投資回報的 零售店舖 數目	典型投資 回報期 範圍內未達 投資回報的 零售店舖 數目
單一品牌店舖 (附註1)				
中國內地	62	31	33	27
澳門	24	15	13	13
香港	3	2	2	2
多品牌店舖 (附註1)				
中國內地	6	3	2	3
澳門	5	2	4	1
合計	100	53 (附註2)	54	46 (附註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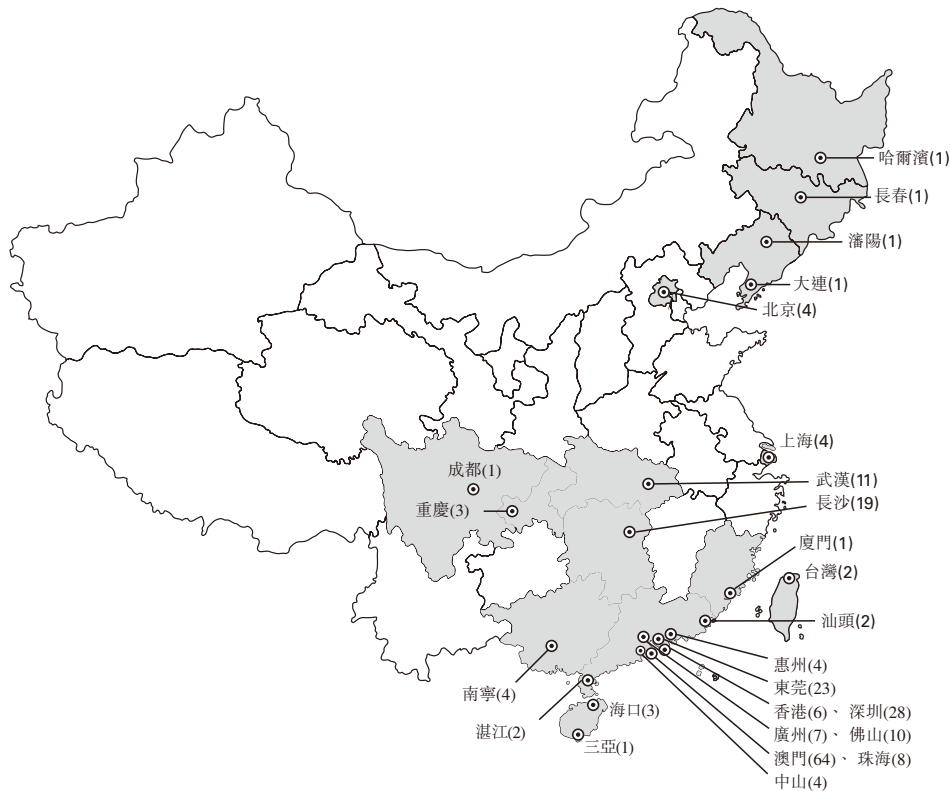
- 就本數表而言，不包括(i)託管店舖，即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店舖、(ii)臨時店舖(其中包括寄售服務)、(iii)營運時間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店舖、(iv)快閃店及(v)我們的網店。
- 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但仍處於達成典型收支平衡期內的六間單一品牌店舖，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收支平衡。
- 五間未能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成投資回報的零售店舖，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投資回報。

就不可於典型收支平衡期點範圍內達致收支平衡或不可於典型投資回報期範圍內達致投資回報的店舖而言，我們並未即時將其結業：原因是(i)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需與相關業主及／或品牌擁有人維持長久關係；(ii)我們相信，品牌具有長遠潛力，零售店舖可達到

收支平衡點及／或我們快將收回投資，業績欠佳只是短期情況；(iii)經採取刺激相關品牌銷售手段後，業績已在改善；及(iv)部分零售店舖雖然未達投資回報點，但已達收支平衡點，錄得正現金流。

零售店舖地理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15間零售店舖，分別包括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143間、64間、六間及兩間零售店舖，不包括託管店舖、臨時店舖、短期店舖、快閃店及網店。下列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舖在大中華地區的地域分布，括號內數字指該區零售店舖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舖數目。

地區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內地	131	127	153	150
澳門	55	54	62	65
香港	2	3	6	7
台灣	—	—	—	3
合計	<u>188</u>	<u>184</u>	<u>221</u>	<u>225</u>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包括華北(包括北京、哈爾濱、長春及大連)、華中(包括上海、武漢及長沙)及華南(包括重慶、深圳、廣州、珠海、東莞、南寧及三亞等)地區，覆蓋全國。我們總部設於香港，在澳門、深圳及上海設有地區辦事處。各地區辦事處負責管理所在地區零售店舖，惟上海地區辦事處也負責中國內地所有零售店舖及其他銷售渠道的營銷推廣活動。

下表列出不同地域(省或市)業務零售店舖於所示年度與期間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華南										
廣東省 ^(附註1)	273,968	30.3	270,338	26.8	306,704	24.0	177,148	24.6	188,351	22.6
廣西壯族自治區 ^(附註2)	23,571	2.6	28,703	2.9	33,098	2.6	18,908	2.6	17,297	2.1
海南省 ^(附註3)	—	—	298	—	5,781 ^(附註13)	0.4	1,034	0.1	17,260	2.1
重慶市	3,356	0.4	3,768	0.4	5,851	0.5	3,196	0.5	3,899	0.5
四川省 ^(附註4)	—	—	3,647	0.4	4,927	0.4	2,936	0.4	2,602	0.3
福建省 ^(附註5)	2,430	0.3	3,946	0.4	3,929	0.3	2,595	0.4	1,596	0.2

業 務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華中										
上海市	19,989	2.2	19,550	1.9	14,442	1.1	9,807	1.4	9,715	1.2
湖南省 ^(附註6)	21,359	2.4	27,681	2.8	36,063	2.8	18,856	2.6	25,993	3.1
湖北省 ^(附註7)	25,519	2.8	28,555	2.8	34,525	2.7	20,409	2.8	18,081	2.2
其他 ^(附註8)	6,675	0.7	6,558	0.6	1,095	0.1	1,095	0.2	153	— ^(附註13)
華北										
北京市	24,500	2.7	29,704	3.0	22,558	1.8	13,227	1.8	13,537	1.9
黑龍江省 ^(附註9)	—	—	—	—	—	—	—	—	506	0.1
遼寧省 ^(附註10)	—	—	—	—	—	—	—	—	261	— ^(附註13)
吉林省 ^(附註11)	—	—	—	—	—	—	—	—	294	— ^(附註13)
其他 ^(附註12)	782	0.1	1,307	0.1	—	—	—	—	—	—
中國內地小計	402,149	44.5	424,055	42.1	468,973	36.7	269,211	37.4	299,545	36.0
澳門	490,392	54.2	549,401	54.5	745,001	58.3	419,656	58.3	484,157	58.2
香港	11,634	1.3	34,295	3.4	64,104	5.0	31,340	4.3	45,599	5.5
台灣	—	—	—	—	—	—	—	—	2,900	0.4
總計	<u>904,175</u>	<u>100.0</u>	<u>1,007,751</u>	<u>100.0</u>	<u>1,278,078</u>	<u>100.0</u>	<u>720,207</u>	<u>100.0</u>	<u>832,201</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東莞市、佛山市、廣州市、惠州市、汕頭市、深圳市、湛江市、中山市、珠海市。
2. 包括南寧市、柳州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柳州市已無零售店舖。
3. 包括海口市、三亞市。
4. 包括成都市。
5. 包括廈門市。
6. 包括長沙市。
7. 包括武漢市。
8. 包括浙江省杭州市以及天津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兩個城市已無零售店舖。

業 務

9. 包括哈爾濱市。
10. 包括大連市。
11. 包括長春市。
12. 包括山東省青島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市已無零售店舖。
13. 表示數據少於0.05%。

我們在中國內地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策略性開設零售店舖。我們也在個別二、三線城市推出中高檔品牌運動休閒服裝及運動功能服裝，吸引該等城市時尚前衛的年青人口。往績記錄期內，在一些情況中，我們獲得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業主補貼，用作零售店舖裝修，因為該等業主希望吸引主要租戶進駐其購物商場。有關業主就裝修零售店提供的津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下表按照我們經營零售店舖所在各級城市，列出我們中國內地銷售明細。

城市等級	城市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線	深圳	128,447	124,363	123,766	73,706	73,751
	廣州	36,323	28,329	26,919	14,937	16,215
	北京	24,500	29,704	22,558	13,227	13,537
	上海	19,989	19,307	14,442	9,807	9,715
小計		209,258	201,703	187,685	111,677	113,218
新一線	東莞	42,685	48,767	60,047	34,604	40,739
	長沙	21,359	27,681	36,063	18,856	25,993
	武漢	25,519	28,555	34,525	20,409	18,081
	重慶	3,356	3,768	5,851	3,196	3,899
	成都	–	3,647	4,928	2,936	2,602
	其他 ^(附註)	7,457	7,750	1,095	1,127	153
小計		100,376	120,168	142,509	81,096	91,467

業 務

城市等級	城市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二線	珠海	23,589	28,743	39,673	23,259	22,770
	南寧	23,041	28,818	33,098	18,908	17,297
	佛山	22,338	17,400	17,021	9,554	14,858
	海口	–	298	5,716	1,034	10,070
	惠州	5,536	7,549	12,730	7,192	8,566
	中山	7,020	6,874	6,120	3,931	2,118
	廈門	2,431	3,946	3,929	2,595	1,596
	大連	–	–	–	–	261
	哈爾濱	–	–	–	–	506
	長春	–	–	–	–	294
小計		83,955	93,628	118,287	66,473	78,336
三線	三亞	–	–	2,303	–	7,190
	汕頭	6,785	7,993	12,946	7,211	5,876
	湛江	1,246	563	5,243	2,754	3,458
	柳州	529	–	–	–	–
小計		8,560	8,556	20,492	9,965	16,524
總計		402,149	424,055	468,973	269,211	299,545

附註：包括杭州市、青島市及天津市，均為新一線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城市並無零售店舖。

我們零售店舖每月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

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是零售行業常用的績效衡量指標。我們評估零售店舖績效之時，除了監察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外，也注重每家零售店舖的經營利潤率，即整體每平方米每月開支與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間之簡易比較。

業 務

下表列出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零售店舖整體數據、自營零售店舖收益、平均銷售樓面及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9年
零售店舖總收益 (千港元)(附註1)	904,175	1,007,751	1,278,078	832,201
平均總銷售樓面面積 (平方米)(附註2)	26,026	26,547	30,146	34,343
每月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 (港元)(附註3)	2,895	3,163	3,533	3,462

註：

1. 僅計算自營零售店舖收益，網店銷售及託管店舖銷售額不計在內。
2. 年／期內平均總銷售樓面面積 = 年／期初總銷售樓面面積 + 年／期末總銷售樓面面積 / 2。
3. 零售店舖每平方米平均每月銷售額相等於Y/Z：

Y = 自營零售店舖總收益 / 12或七個月(視乎年／期長度)

Z = 零售店舖平均總銷售樓面面積。

業 務

下表按照地域位置，分列零售店舖於所示年度和期間的經營利潤率(附註)：

地區	城市級別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2018年
		%	%	%	%	%
中國內地	一線	8.5	15.6	6.9	4.9	9.7
	新一線	5.4	11.0	4.5	2.9	6.8
	二線	7.7	19.7	14.2	8.4	14.8
	三線	17.8	22.5	19.3	13.4	21.9
澳門		9.5	14.8	21.1	21.6	16.4
香港及其他		28.8	21.4	12.4	15.7	5.6

附註：為計較業績而計算的零售店舖經營利潤率，指經營利潤佔收益百分比。就上表而言，經營利潤指未扣除與銷售額沒有直接關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損益和稅項的利潤。

在中國內地城市之中，二、三線城市錄得較高經營利潤率，主要因為租金開支和員工成本較其他級別城市為低。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中國內地所有地區均在2017財政年度錄得最高經營利潤率，主要反映對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存貨撥備減少約3.2百萬港元和2017財政年度減價活動減少導致2017財政年度實現最高毛利率、2017財政年度同店銷售錄得最高增長率約9.4%導致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2016財政年度約42.0%減至2017財政年度36.5%、以及中國內地收益增長率超出零售店舖使用權資產折舊等因素的綜合影響。2018財政年度中國內地所有地區經營利潤率減少，整體比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5.4%，減至2018財政年度8.5%，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提供較高減價折扣，毛利率由

2017財政年度約51.9%，減至2018財政年度46.9%。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內地經營利潤率約為10.8%，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5%有所提升，主要反映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4.6%，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1.6%，但因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39.1%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40.7%而有所抵銷。

澳門經營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9.5%增至2017財政年度14.8%，主要反映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56.5%提升至2017財政年度61.1%，主要原因為2017財政年度撥回存貨撥備約1.2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澳門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提升至約21.1%，主要由於每平方米銷售效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5,726港元提升至2018財政年度7,074港元，使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2017財政年度約46.3%，改善至2018財政年度40.2%。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1.6%，減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6.4%，主要反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較多減價折扣使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1.5%減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8.5%、租金開支和員工成本隨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而上升使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0.3%提高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42.1%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香港經營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28.8%，減至2017財政年度21.4%，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2016財政年度約31.1%增至2017財政年度41.6%，原因為2017財政年度末引進嶄新運動時裝品牌，2017財政年度平均價格較低，加上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加，使每平方米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2,812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8,780港元。2018財政年度，香港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減至約12.4%，主要因為2017年末引進定價較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所售高價品牌為低的嶄新運動時裝品牌，使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63.0%，減至2018財政年度53.5%。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5.7%，減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6%，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使用權資產相關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使銷售及營銷費用收益佔比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8.1%，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47.1%。

有關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劃分我們零售店舖的每月每平方米銷售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一段。

II. 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寄售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等多家國際馳名品牌的品牌持有人，聘請我們為他們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服務（「託管店舖」）。董事相信，此乃主要因為我們為其他知名及新進國際品牌經營零售店舖取得成功。就此，我們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零售合作協議及店舖管理服務協議（統稱「店舖管理協議」），據此，品牌擁有人最終負責支付零售店舖租金和內部裝潢費用、補充商品，而我們則負責委任門店經理及銷售代表、保存庫存與商品銷售記錄；以及零售店舖日常營運。品牌擁有人承擔風險及擁有商品所有權，商品售出之前我們無須為商品付款。倘若託管店舖售出商品，我們一般有權獲得一筆過款項及／或保留商品售價預定百分比作為服務費佣金。

我們與不同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店舖管理協議，條款各異，惟店舖管理服務協議常見條款如下：

期限	店舖管理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
產品	協議指定託管店舖所售產品，以及這些產品的商標。
定價	託管店舖所售產品的零售價，由品牌擁有人釐定。
庫存	品牌擁有人負責補充託管店舖庫存。
品牌擁有人開支	品牌擁有人須負責因營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如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費用及物流費用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向業主墊付租金和其他水電費用，品牌擁有人其後向我們償付上述開支，而在部分情況下，品牌擁有人直接向業主支付租金與其他開支。

業 務

主要責任	<p>我們的主要責任一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協議所載店舖營運服務；— 提供銷售管理；— 遵照品牌擁有人指示，進行商品陳列、季節展示／視覺展示；— 向品牌擁有人提交或備陳賬簿及託管店舖銷售記錄，供其審議查閱；— 提供後勤支援、必要辦公室設施；— 遵守所有反貪污、反賄賂及禁制法例與規定；及／或— 維護數據安全。
銀行擔保	根據其中一項店舖管理協議，我們需在協議期間內，向品牌擁有人提供銀行擔保。
產品所有權	產品所有權屬品牌擁有人，產品出售時，所有權連同相關法律風險轉移至終端顧客。然而，我們需要承擔託管店舖內庫存產品的風險。
資訊系統	我們需在每家託管店舖，安裝品牌擁有人指定或提供的POS系統及其他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KPI)	其中一項協議對KPI作出規定，以協議所載最低淨銷售額為據。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違反品牌擁有人制訂的KPI，以致造成任何投訴或擬與我們終止店舖管理協議的情況。

業 務

銷售收益	我們從託管店舖收集銷售收益，將收款付予品牌擁有人指定賬戶，並須就此承擔責任。
服務費	品牌擁有人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或佣金，金額因託管店舖地點而異，包含一次付款及／或按託管店舖淨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付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店舖管理服務收取的一般為定額每月不多於50,000港元或一般介乎銷售淨額5至10%的百分比率中之較高者。
行為守則	我們需要嚴格遵從品牌擁有人適用於其所有業務夥伴的行為守則與道德準則。
競爭產品清單	根據其中一份協議，我們提供了我們可能會分銷的競爭產品清單，尋求品牌擁有人批准。
終止	協議到期，若未正式續約即會屆滿。倘若我們違約或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品牌擁有人也可終止協議。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與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32.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3.4%、3.0%、2.2%及2.3%。

我們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其中一家供應商提供寄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收益分別約零、零、零及28.5百萬港元。寄售服務並非我們常設銷售渠道之一，因此往績記錄期後不再提供該項服務。有關寄售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兼為顧客和供應商的公司－Club 21」一段。

III. 批發服務

我們於2015年4月15日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訂立合作安排(於2016年10月3日及2018年9月10日進一步補充)，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冠商貿，於中國內地銷售及供

應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有關我們與Neil Barrett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Neil Barrett合作」一段。

為拓展商品地域覆蓋範圍，與Neil Barrett產品自營零售店舖形成互補，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冠商貿，於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分別與兩家子分銷商(分別位於珠海和哈爾濱)訂立次級分銷總協議，據此，分別授予它們非獨家分銷權，在其分別位於重慶及瀋陽的零售店舖，銷售Neil Barrett品牌成衣產品。其後，盈冠商貿與該等子分銷商進一步訂立次級分銷協議，就它們在西安、南京、濟南、太原、徐州、哈爾濱、長春及瀋陽(於另一購物商場)開設單一零售店舖，銷售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訂立分銷安排。

盈冠商貿就Neil Barrett產品與各子分銷商訂立的次級分銷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與執行力。次級分銷總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期限	次級分銷總協議期限由兩年至三年不等，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非獨家權利	授予子分銷商分銷與銷售Neil Barrett產品的分銷權乃非獨家分銷權。
分銷地點	上述授予子分銷商的分銷權，僅限在次級分銷總協議或後續授權書指定的購物商場或地點行使。
保證按金	子分銷商需就協議所在金額，按每家零售店舖支付一筆按金，次級分銷協議期滿或終止可獲退還。
零售店舖裝飾	子分銷商開設的零售店舖，裝飾應依照品牌擁有人設計，並經盈冠商貿批准。裝修費用概由子分銷商承擔。
指引	盈冠商貿就零售店舖管理營運，向子分銷商提供營銷材料與指引；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

業 務

視察權	盈冠商貿有權視察子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舖及其庫存，並就其銷售管理、產品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記錄存置等提供指引，並向子分銷商提供記錄銷售的必要軟件。
購價	<i>Neil Barrett</i> 以建議零售價的不同折扣，售予子分銷商，折扣幅度取決於子分銷商達成銷售值目標百分比，以及是否達到最低購貨額要求。
建議零售價	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需要跟從我們的建議零售價。
不競爭	子分銷商不得在零售店舖銷售或推銷任何並非根據次級分銷總協議供應的產品。
銷售額目標與 最低購貨要求	協議期間，次級分銷協議每年為子分銷商制訂銷售目標及最低購貨額要求。
付款	子分銷商需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購價。盈冠商貿向子分銷商交付產品之前，向子分銷商開立發票，產品送達子分銷商指定地點，即確認產品銷售收益。子分銷商一般需要承擔運費和保險。
庫存水平	子分銷商需要維持最少兩個月存貨，滿足終端顧客需求。
產品退換	產品如有瑕疵，子分銷商可於收訖產品後15天內更換。
終止	次級分銷於期限滿或發生次級分銷協議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會終止，守約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並有權向違約方提出賠償申索。

我們與兩家子分銷商訂立次級分銷總協議後，該等子分銷商其後在購物商場開設零售店舖或專櫃，拓展中國內地*Neil Barrett*產品銷售網絡。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只有兩家*Neil Barrett*產品子分銷商，產品惡性競爭風險較微，我們仍然採取下列政策，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惡性競爭：(i)不再向同一地理區域內任何其他子分銷商授予次級分銷權，儘管已授予子分銷商次級分銷權並非獨家；(ii)與子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iii)確保子分銷商銷售產品時嚴格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提供大額零售價折扣；及(iv)對子分銷商不時提供的銷售報告進行分析。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與子分銷商訂立次級分銷總協議，以及向子分銷商簽發後續次級分銷協議或授權書，授權它們在指定購物商場或零售店舖，銷售*Neil Barrett*產品外，我們沒有根據任何產品長期供應合同，向任何其他分銷商出售*Neil Barrett*商品。

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子分銷商任何權益。

品牌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113個品牌，包括110個國際品牌及三個自營品牌。我們根據市場潮流與顧客需求，對品牌組合作出調整，並持續擴大品牌組合，增添前衛時尚的國際時尚服裝與時尚生活品牌，滿足追求前衛時尚生活的高消費力目標顧客的品味。除知名流行國際品牌外，我們的品牌組合也包括自營品牌*UM*、*UM • IXOX*及*IXOX*。

國際品牌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物色前衛時尚國際品牌，滿足目標顧客品味。上述能力對於保持本集團零售業務競爭力至為重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分別包括58、54、60、115及113個品牌。我們零售店舖分銷的現有113個品牌中，110個品牌為國際品牌，涵蓋知名品牌、環球流行品牌及新進品牌，三個為自營品牌。國際品牌之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20、

業 務

23、28、31及29個國際品牌開設單一品牌店舖，譬如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EA7、Ed Hardy、Hogan、Moschino、Neil Barrett、Philipp Plein、Tommy Hilfiger及Under Armour等。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期間，我們分別終止為七、一、零、零及三個品牌經營單一品牌店舖，主要由於相關品牌缺乏潛力或不受歡迎以致單一品牌店舖表現未如理想。有此情況下，相關品牌擁有人與我們雙方同意，分銷協議到期後不會續約或即予終止。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家知名美國高級男裝、女裝及童裝運動服、牛仔褲、配飾及鞋履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拒絕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因為該品牌擁有人計劃自行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經營其本身的零售店舖，而我們因此需關閉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該品牌零售店舖。儘管於一線城市關閉該品牌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於中國內地二線城市為該品牌經營單一品牌店舖。董事確認除此以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品牌擁有人拒絕與本集團重續分銷協議。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經營品牌數目變動：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後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單一品牌店舖經營品牌數目					
年／期初	25	20	23	28	31
年／期內新增(附註1)	2	4	5	3	1
年／期內終止經營	(7)	(1)	-	-	(3) ^(附註2)
年／期末	<u>20</u>	<u>23</u>	<u>28</u>	<u>31</u>	<u>29</u>

業 務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後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多品牌店舖經營品牌數目					
<i>(附註3)</i>					
年／期初	53 <i>(附註6)</i>	38	31	32	84
年／期內新增 <i>(附註4)</i>	10	6 <i>(附註7)</i>	5	52	13 <i>(附註2)</i>
年／期內終止經營 <i>(附註5)</i>	(25)	(13)	(4)	-	(13)
年／期末	<u>38</u>	<u>31</u>	<u>32</u>	<u>84</u>	<u>84</u>
總計	<u>58</u>	<u>54</u>	<u>60</u>	<u>115</u>	<u>113</u>

附註：

-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營運*Calvin Klein Performance*及*Maison Margiela*的單一品牌店舖，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營運*Under Armour*、*G Givenchy*、*Coccinelle*及*Plein Sport*的單一品牌店舖，於2018財政年度開始營運*EA7*、*Philipp Plein*、*Stella McCartney*、*Ed Hardy X*及*M.A.C.*的單一品牌店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開始營運*Sergio Rossi*、*DKNY*及*LI-NING*的單一品牌店舖，並於2019年7月31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運*Balmain*的單一品牌店舖。
-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店舖已暫時關閉的台灣*Sergio Rossi*單一品牌店舖，有待搬遷至新物業，但其品牌產品繼續於我們的多品牌店舖中銷售。
- 倘同一品牌的服裝同時於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促銷，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只會計入單一品牌店舖。因此，在多品牌店舖售貨的品牌數目不包括已計入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
-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在多品牌店舖出售以下品牌的產品：*LITTLE MARC JACOBS*及*JOSHUA'S*等品牌，於2017財政年度引入*Adidas by Stella McCartney*、*GIVENCHY*等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品牌*UM•IXOX*（其後更改名稱爲*IXOX*），於2018財政年度引入*Kenzo*及*Paul Smith Junior*等品牌，以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引入*Alexander Wang*、*Balenciaga*、*Chiara Ferragni*、*Fornasetti*、*Pinel & Pinel*及*Yohji Yamamoto*等品牌。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多品牌店舖的品牌組合進行精簡化，引進合適品牌，同時終止購買42個品牌的產品，以加快庫存周轉。
- 包括我們一個自家品牌*UM*，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銷售。
- 包括我們兩個自家品牌*UM•IXOX*及*IXOX*，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銷售。

單一品牌店舖銷售的國際品牌

為監管我們與單一品牌店舖所售國際品牌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關係，我們通常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合共44份分銷協議及兩份授權書依然生效，並規管30個國際品牌及我們為該等品牌經營的單一品牌店舖。分銷協議數目多於相關品牌數目，因為部分品牌擁有人傾向與我們就銷售其產品的每間單一零售店舖訂立獨立分銷協議。兩封授權書中，(i)一封由Zimmerli的品牌擁有人向我們發出，授權我們分銷其產品，為期五年；及(ii)一封由Plein Sport的品牌擁有人向我們發出，授權我們不時分銷其產品，每次為期六個月。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於所示年度將會到期但尚未重續的分銷協議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及之後	
於有關年度內屆滿的 分銷協議數目	5 ^(附註1)	12 ^(附註2)	14 ^(附註3)	13 ^(附註4)	44

附註：

1. 包括CK CALVIN KLEIN及Ed Hardy X(中國內地)等主要品牌。五份於2019年屆滿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重續的分銷協議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收益分別為135.9百萬港元、137.8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期總收益的14.3%、12.9%、9.3%及7.4%。
2. 包括Love Moschino及Moschino(澳門三間購物商場)等主要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屆滿的品牌B(一名西班牙設計師創辦的設計師商標時裝品牌，提供高級女裝)(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銷協議已自動重續至2020年。
3. 包括Ed Hardy(中國內地)、Ed Hardy(澳門)、Hogan、Moschino(澳門一間購物商場)及Under Armour(中國內地及香港)等主要品牌。於2019年屆滿的分銷合約包括Calvin Klein Jeans(中國內地)、Calvin Klein Performance(中國內地)、Calvin Klein Underwear(中國內地)、Ed Hardy(香港)及Tommy Hilfiger(中國內地)已成功重續至2021年。
4. 包括Neil Barrett及Under Armour(澳門)等主要品牌。

2019年年底前期滿的分銷協議

據悉涵蓋四個品牌的五份分銷協議，將於2019年末前到期，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續約。下表列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協議的續約狀況：

品牌	分銷 協議數目	分銷權地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其後狀況
<i>BLACKBARRETT</i>	2	中國內地及澳門	分銷協議2019年12月31日期滿後，我們有權續期。(附註1)
品牌C(附註2)	1	澳門	分銷協議續期磋商已達深入階段，正待敲定協議條款。(附註3)
<i>CK CALVIN KLEIN</i>	1	澳門	分銷協議續期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正待簽署正式分銷協議。董事已經確認，預計正式分銷協議將於2020年1月左右簽署，因為我們已就正式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譬如分銷權年期、新分銷協議期內每年銷售目標等)，與主要特許人達成一致。我們對 <i>CK CALVIN KLEIN</i> 品牌產品的銷售權將會續期三年。同時，本集團已參照銷售目標，開始為2020年秋／冬季品牌產品，發出採購訂單。(附註4)
<i>Ed Hardy X</i>	1	中國內地	我們計劃不再重續分銷協議，因為我們計劃終止在中國內地營運該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附註5)

附註：

1. 我們有關*BLACKBARRETT*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現有分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現有分銷協議，本集團可重續相關分銷權延長三年。

2. 品牌C為一名瑞士設計師創立的意大利奢華服飾品牌。
3. 我們與品牌C的現有分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自2014年與其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以往我們與品牌擁有人於分銷協議到期前數個月開始就重續協議磋商。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品牌C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佔各年／期總收益約0.6%、1.2%、0.9%及0.9%。
4. 我們與CK CALVIN KLEIN於澳門的現有分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基於我們與其主要／授權特許人Club 21的長期業務關係自2007年開始，以往我們與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於分銷協議到期前數個月開始就重續協議磋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澳門經營六、六、七、七及五間CK CALVIN KLEIN單一品牌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於澳門單一品牌店舖零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02.8百萬港元、97.7百萬港元、97.5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佔各年／期總收益約10.8%、9.2%、7.2%及5.8%。
5. 由於Ed Hardy X於2017年成立，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經營一、一及一間單一品牌店舖，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Ed Hardy X品牌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8,5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各年／期總收益少於0.1%及少於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主要品牌(例如品牌C及CK CALVIN KLEIN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就重續現有分銷協議進行磋商。有關品牌C的磋商已達深入階段，正待敲定協議若干條款，有關CK CALVIN KLEIN的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正待簽署正式分銷協議，預計將於2020年1月左右簽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正式分銷協議若干主要條款(譬如分銷權年期、新分銷協議期內每年銷售目標等)，與CK CALVIN KLEIN主要特許人達成一致。因此，本集團已參照與主要特許人議定的銷售目標，開始為2020年秋／冬季品牌產品，發出採購訂單。萬一在罕見情況下，我們未能與其任何一方就品牌以類似或更佳條款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時尚時裝及生活時尚產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然而，董事認為我們重續該等分銷協議的前景良好，因為：

- (i) 我們於大中華服裝零售業擁有深厚經驗。我們在大中華服裝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我們按2018年零售銷售值計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首位，市場佔有率約為4.3%，國際品牌擁有人一般視我們為戰略夥

伴，推廣其品牌及將新產品引入大中華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5間零售店舖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品牌組合包含113個品牌，當中包括110個國際品牌及三個自營品牌。除我們零售店舖的地理優勢及多元化品牌組合外，董事相信憑藉與商業物業擁有人的穩健可持續關係，我們可取得策略性地點開設零售店舖，特別是高端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可維持或提升品牌形象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乃品牌擁有人決定重續與我們的分銷協議時考慮的重要競爭優勢之一。另一方面，在品牌擁有人的角度，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符合其戰略利益。憑藉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零售網絡，可成功推廣、營銷及分銷品牌的高級形象及產品。

- (ii) 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CK CALVIN KLEIN及品牌C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2007年及2014年。自我們與彼等開展業務起，本集團與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或不和，而令彼等有意終止我們的分銷權。
- (iii) 續約過程已達深入或最後階段，屬於正常時限之內。自我們與該等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建立業務關係起，該等分銷協議的分銷權一直有效。董事確認根據其經驗及過往與該等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交易經驗，我們目前重續分銷協議的進度符合重續分銷協議的一般時間表，並與我們過往與該等品牌擁有人交易的經驗一致。我們一般與個別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在分銷協議屆滿前一至兩個月就重續分銷協議進行磋商。於分銷協議屆滿後但於正式簽立前的過渡期間內，我們一般會獲准繼續根據新分銷協議的新條款及條件零售服裝產品，即使雙方尚未正式簽立新分銷協議。據董事所確認，品牌C及CK CALVIN KLEIN各自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已表明有意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與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磋商，已分別達到深入和最後階段。再者，我們已和主要特許人，敲定CK CALVIN KLEIN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譬如分銷權年期、

每年銷售目標等)，正待各方簽署正式協議，預計將於2020年1月左右簽署。根據我們以往與CK CALVIN KLEIN主要特許人交易的情況，我們就分銷協議主要條款與主要特許人達成一致後，可繼續進行品牌產品零售，等待正式協議於先前分銷協議期滿數月後簽訂。舉例而言，現有分銷協議於2017年3月簽訂，而之前的分銷協議於2016年12月底期滿。同時，我們已參照銷售目標，為2020年秋／冬季品牌產品發出採購訂單，並在我們的零售店對品牌產品進行零售。同時，我們已開始為2020年秋／冬季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發出採購訂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重續2019年末前屆滿的品牌C及CK CALVIN KLEIN分銷協議，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或法律阻礙。

2020年年底前期滿的分銷協議

據悉涵蓋七個品牌的12份分銷協議，將於2020年末前到期。下表列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協議的屆滿日期和預計開展續約磋商時間：

品牌	分銷協議數目	分銷權地域	屆滿日期	預計開展續約磋商時間(附註1)
品牌D(附註2)	1	澳門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5至6月
品牌B(附註3)	2	中國內地及澳門	2020年9月30日	分銷協議期滿自動續約
品牌C(附註4)	1	澳門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0至11月
品牌E(附註5)	3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1月21日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4至5月 2020年9至10月 2020年3至4月
品牌F(附註6)	1	澳門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0至11月
Love Moschino(附註7)	1	澳門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4至5月
Moschino(附註8)	3	澳門	2020年春／夏季	2020年4至5月

附註：

1. 預計開展續約磋商時間以董事參照以往交易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根據。
2. 與一名前身為化妝師的企業家於1991年在紐約市創立的全球知名美容品牌有關。我們自2015年與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經營一、一、一、一及一家此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品牌產品澳門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0.5%、0.5%、0.6%及0.5%。
3. 品牌B是一名西班牙設計師創立的設計師時裝品牌，提供高端女性時裝。我們自2011年與品牌B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品牌B品牌產品中國內地及澳門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2.1%、1.8%、1.4%及0.7%。
4. 本分銷協議關於品牌C在澳門另一地點的另一單一品牌零售店舖，有別於上述2019年年底前期滿的分銷協議。有關該分銷協議及品牌C背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2019年年底前期滿的分銷協議」分段。
5. 與提供成衣及配飾的當代古典風格男裝品牌有關。我們於2017年推出首家此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三、三及三家此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品牌產品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0.2%、0.8%及0.9%。
6. 與一個原產法國的馳名精緻名貴巧克力品牌有關。我們自2015年與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經營三、二、一、一及一家此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品牌產品澳門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0.5%、0.6%、0.5%及0.4%。
7. 我們自2012年與*Love Moschino*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經營二、一、一、一及一家*Love Moschino*單一品牌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Love Moschino*品牌產品澳門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1.4%、0.6%、0.7%及0.4%。
8. 我們自2012年與*Moschino*品牌擁有人開展業務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經營五、五、五、五及六家*Moschino*單一品牌店舖。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Moschino*品牌產品澳門零售銷售收益額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92.4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7.4%、8.2%、6.9%及5.9%。

業 務

基於我們(i)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及(ii)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當履行相關分銷協議規定的義務，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分銷協議期滿後尋求續約，應不存在任何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2020年到期的相關分銷協議的續約事宜，與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展開磋商。一如以往交易情況，本集團一般於評估相關單一品牌店鋪銷售績效、當時市況和顧客對相關品牌產品的接受程度後，於分銷協議期滿之前一至兩個月，與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開展分銷協議續約磋商。

業 務

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下表列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品牌店舖銷售的主要國際時尚服裝與時尚生活產品品牌組合：

品牌	品牌 來源地 (附註1)	主要 提供商品	品牌擁有人		地區	各地區相關分銷 協議／授權書 屆滿日期
			首次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零售店舖出售 的主要商品之 概約價格範圍 (附註2) 概約 (港元)		
<i>Ed Hardy</i>	美國	服裝	2012	1,000–26,000	澳門 中國內地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i>CK CALVIN KLEIN</i>	美國	服裝	2007	300–40,000	澳門	2019年12月31日
<i>Calvin Klein Jeans</i>	美國	服裝	2011	400–13,000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i>	美國	服裝及專業 運動服裝	2011	400–4,000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美國	服裝	2011	200–2,500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i>Neil Barrett</i> ^(附註3)	意大利	服裝	2015	1,800–40,000	澳門 中國內地 台灣	2025年秋／冬 2025年秋／冬 2025年秋／冬
<i>Tommy Hilfiger</i>	荷蘭	服裝	2011	400–9,000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31日
<i>Moschino</i>	意大利	服裝	2012	1,300–52,000	澳門	2020年春／夏
<i>Under Armour</i>	美國	服裝	2016	120–3,000	澳門 中國內地 香港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業 務

品牌	品牌 來源地 (附註1)	主要 提供商品	品牌擁有人		地區	各地區相關分銷 協議／授權書 屆滿日期
			首次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零售店舖出售 的主要商品之 概約價格範圍 (附註2) 概約 (港元)		
<i>Hogan</i>	意大利	鞋履	2013	2,700–10,000	澳門	2021年5月31日
<i>Philipp Plein</i>	德國	奢華及當代 服裝	2018	1,500–40,000	澳門 中國內地	2023年春／夏 待簽立正式 分銷協議(附註4)
<i>EA7</i>	意大利	服裝	2011	600–5,000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6日及15日
<i>Zimmerli</i>	瑞士	服裝	2013	500–8,400	澳門 香港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附註：

1. 品牌原產地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列述。
2. 指於我們的零售店出售的主要商品概約價格範圍。
3. *Neil Barrett* 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的關係受合作協議監管，而非受分銷協議監管。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Neil Barrett* 合作」一段。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Philipp Plein* 的品牌擁有人就本集團有關*Philipp Plein* 品牌產品於中國內地的分銷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訂立意向書後，本集團與*Philipp Plein* 的品牌擁有人一直就正式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品牌單一品牌店舖所售的產品例子。

品牌

產品例子

Ed Hardy



CK CALVIN KLEIN



Calvin Klein Jeans



品牌

產品例子

Calvin Klein Performance



Calvin Klein Underwear



Neil Barrett



品牌

產品例子

Tommy Hilfiger



Moschino



Under Armour



品牌

產品例子

Hogan



Zimmerli



Love Moschino



由於本集團從事廣大國際時尚生活品牌組合的管理與分銷，董事相信，倘若其中任何國際品牌終止與我們合作，也不會對我們所提供商品的多樣性和吸引力，造成重大影響。

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品牌

本集團憑藉在大中華地區時尚潮流的認識及時尚服裝零售經驗，開始發展自營專利品牌UM、UM•IXOX及IXOX。我們的品牌UM、UM•IXOX及IXOX服裝的生產，以OEM形式外判予中國內地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設計團隊，包括兩名設計師及兩名支援員工，負責UM、UM•IXOX及IXOX品牌產品的開發與推銷。

多品牌店舖的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收益錄得可觀增長。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UM、UM•IXOX及IXOX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0.2%、0.5%、1.9%及2.2%。

儘管我們的自營品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貢獻並不顯著，董事相信，經過品牌發展的萌芽階段後，自家品牌在服裝零售市場的認知度已在提升。

利用多品牌店舖作為培育新進品牌的平台，也是我們的策略之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物色新進品牌及知名國際品牌的分支產品線，在UM多品牌店舖銷售。這些新進品牌商品，與知名國際品牌商品一同陳列發售，以提高其品牌認知度。一旦新進品牌在UM多品牌店舖成為暢銷產品，我們會考慮以其品牌名義開設單一品牌店舖，擴大銷售。

我們的商品

董事相信，時裝是身份象徵，反映個人時尚生活。我們多年來銷售的商品，能夠反映追求前衛時尚生活顧客的理念。

業 務

我們的商品大致可按主要產品分類分四大類別，即(i)時尚服裝(包括時尚配飾)；(ii)鞋履；(iii)化妝品及護膚品；及(iv)時尚生活產品。下表列出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根據品牌主要商品分類劃分的零售店舖(不包括網上銷售)之銷售收益明細：

我們的品牌類別，按品牌的主要產品類別劃分	收益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時尚服裝	857,623	94.8	972,708	96.5	1,237,619	96.8	697,585	96.9	784,899	94.3
鞋履	33,104	3.7	23,434	2.3	24,407	1.9	14,393	2.0	15,810	1.9
化妝品及護膚品	9,033	1.0	5,719	0.6	9,705	0.8	4,419	0.6	20,877	2.5
時尚生活產品	4,414	0.5	5,890	0.6	6,347	0.5	3,810	0.5	10,615	1.3
總計	904,175	100.0	1,007,751	100.0	1,278,078	100.0	720,207	100.0	832,201	100.0

我們的策略為不時擴充我們的商品組合，緊貼品牌潮流，維持商品多元化。舉例而言，為把握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業務的增長，我們自2016年9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為 *Calvin Klein Performance*、*Under Armour*、*EA7*及*LI-NING*等開設了該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店內專注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此後，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一直是我們收益增長的推動因素。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單一品牌店舖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169.3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0.0%，3.9%，12.6%及1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6家主要銷售運動休閒服及運動功能服的單一品牌店舖。

為補充商品組合，本集團於2015年開始零售原產法國的馳名精緻名貴巧克力品牌，在澳門市場銷售。董事相信，引進精緻巧克力等時尚生活產品，將我們的商品組合提升至另一層次，迎合追求前衛時尚生活的顧客。本集團於2019年1月開設*WF Fashion*，進一步豐富時尚生活商品組合，引進設計師家具、設計師家居用品及飾品及家居香薰產品。

(i) 時尚服裝

時尚服裝主要包括外套、西裝褸、西裝、襯衣、針織品、polo恤、運動服、長褲、牛仔褲、連身裙、短裙、腰帶、圍巾、帽子及太陽眼鏡。時尚品牌銷售的時尚配飾也包括在此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超過90個品牌的時尚服裝。

下表舉例列出我們部分服裝產品：

產品

圖片

外套、西裝褸、西裝、襯衣、
針織品、polo恤、運動服、



長褲、牛仔褲、連身裙、短裙



產品

圖片

腰帶、圍巾、帽子及太陽眼鏡



(ii) 鞋履

鞋履主要包括奢華便鞋、運動鞋及正裝皮鞋。

下表舉例列出我們部分鞋履產品：

產品

圖片

便鞋、運動鞋、正裝皮鞋
高跟鞋、及涼鞋



(iii) 化妝品及護膚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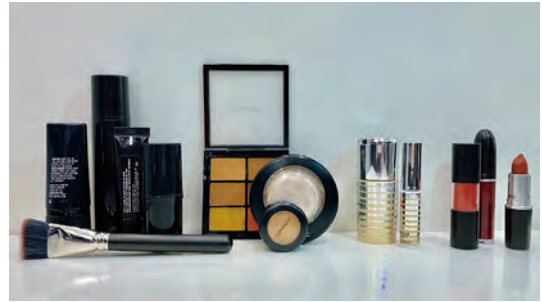
化妝品及護膚品產品均為國際知名品牌*Bobbi Brown*及*M.A.C*等，包括粉底、遮瑕膏、粉餅、胭脂、眼影、眼線筆、睫毛液、唇彩、保濕品、精華液、護唇膏、及香水。

下表舉例列出我們部分化妝品及護膚品：

產品

圖片

粉底、遮瑕膏、粉餅、胭脂、眼影、
眼線筆、睫毛液及唇彩



保濕品、精華液及護唇膏



(iv) 時尚生活產品

時尚生活產品主要包括設計師家具、設計師家居用品及藝術飾品、家居香薰產品及精緻巧克力。

下表舉例列出我們部分時尚生活產品：

產品

圖片

設計師家具、設計師家居用品及藝術飾品、
家居香薰產品



季節性因素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季節性因素對服裝零售市場存在重大影響。時尚服裝受季節性因素所驅動。我們身為時尚服裝零售商，一方面會審慎對零售店舖推出全新時尚服裝的時機制定策略，對準旺季的需求。我們通常於零售店舖推出新貨前兩至三個季度，會預先物色和挑選全新的時尚服裝和款式。

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績效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在冬季比夏季錄得較高收益，因為冬季服裝單位價一般高於夏季。我們通常在聖誕及農曆新年前一個月等節慶季節以及中國內地長假傳統旺季（譬如5月1日黃金周、10月1日黃金周、農曆新年等）錄得較高收益。此外，反常惡劣天氣，譬如冬季長時間異常溫暖，都可能影響冬季服裝的銷售。我們一般在非旺季時期舉行促銷活動，刺激銷售。

季節性因素也會影響庫存水平，因為假期時節銷售增加，需要更多存貨應付。我們對氣候變化做出快速反應，根據未來旺季管理庫存，保持可負擔水平的貨量。因此，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銷售與營運業績的比較，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可取，也不應視為我們績效指標。

定價策略

對於我們分銷的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品牌，我們銷售商品，一般需要按照相關國際品牌擁有人或主要／授權特許人釐定的建議零售價。因此如要提供折扣優惠，只能遵照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對於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配飾批發，我們一般以折扣率(少於我們從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獲取的折扣率)將產品售予子分銷商，從折扣率的差額賺取利潤。我們要求子分銷商以品牌擁有人要求的建議零售價將我們分銷的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配飾零售售出，以確保我們的單一品牌店舖與子分銷商的零售店舖就出售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配飾在中國內地統一定價。

對於本集團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產品，我們基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但會參照於該等自營品牌相類服裝的通行價格、市場定位、所用物料及質量標準。

至於我們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託管店舖，產品定價由品牌擁有人釐定。我們可根據銷售額及品牌擁有人與我們預先議定的百分比，獲得支付佣金。

退貨政策

在中國內地，我們一般接受購買後七天內換貨或退貨退款。然而，一般情況下，在澳門及香港，除非產品發現瑕疵，或在若干情況下顧客有意更換尺碼，否則不得退貨或換貨。顧客退還的瑕疵產品，經識別核實瑕疵後，最終將會退還給品牌擁有人。

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分銷或出售的時尚服裝及其他商品任何產品，我們從未作出(盡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特許人也從未作出)任何產品召回，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有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商品也沒有任何重大退貨、換貨或召回情況。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遭遇任何有關商品品質的重大顧客投訴。

顧客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往績記錄期內，時尚服裝零售業務佔我們收益94%以上，我們的主要零售顧客包括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公眾個人消費者。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顧客佔我們收益總額5%或以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也沒有依賴任何單一顧客。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供應商主要包括知名或新進品牌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向海外代理或平行進口商購買任何平行進口貨品，進入任何大中華地區。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購貨訂單，通常註明商品名稱、數量、價格與付款方式、信用條款、付運條款及估計交付日期間。

五大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了長久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由三至12年不等。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購貨總額70.3%、71.2%、64.0%及62.5%。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我們購貨總額分別約29.3%、24.4%、19.3%及19.4%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董事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為不多於120天。我們按時向供應商付款，保持良好信用記錄。

業 務

本集團視共同控股股東或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供應商為單一供應商集團。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2016財政年度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供應商所購產品	佔總採購額的		信用期	結算方法	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PVH Group(附註1)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 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 品牌產品	122,943	29.3	60至90天 (附註9)	電匯	2011年
Club 21 Group(附註2)	CK CALVIN KLEIN及BLACKBARRETT品牌產品	55,252	13.1	無(附註8)及30日 (附註10)	電匯信用證	2007年
Tangli Group(附註3)	Ed Hardy及Ed Hardy X品牌產品	44,599	10.6	無(附註8)	電匯及信用證	2012年
供應商A(附註4)	源自美國的悠閑風國際品牌產品	41,001	9.8	120天 (附註9)	電匯	2012年
Moschino Group(附註5)	Moschino及Love Moschino產品	31,358	7.5	90天	信用證	2012年
	總計：	<u>295,153</u>	<u>70.3</u>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供應商所購產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結算方法	供應商與 本集團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概約百分比 (%)	信用期		
PVH Group(附註1)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 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 品牌產品	111,180	24.4	60至90天 (附註9)	電匯	2011年
Tangli Group(附註3)	Ed Hardy及Ed Hardy X品牌產品	66,973	14.7	無(附註8)	電匯及信用證	2012年
Factory S.R.L.(附註7)	Neil Barrett品牌產品	52,365	11.5	60天	信用證	2015年
Club 21 Group(附註2)	CK CALVIN KLEIN及 BLACKBARRETT品牌產品	47,173	10.4	無(附註8) 及30天 (附註10)	電匯及信用證	2007年
Under Armour Group (附註6)	Under Armour品牌產品	46,873	10.2	無(附註8) 、45天 (附註9) 及120天 (附註10)	電匯	2016年
	總計：	324,564	71.2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供應商所購產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結算方法	供應商與 本集團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概約百分比 (%)	信用期		
PVH Group(附註1)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 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 品牌產品	128,176	19.3	60至90天 (附註9)	電匯	2011年
Under Armour Group (附註6)	Under Armour 品牌產品	104,425	15.7	無(附註8) 、45天 (附註9) 及120天 (附註10)	電匯	2016年
Tangli Group(附註3)	Ed Hardy及Ed Hardy X 品牌產品	93,545	14.1	無(附註8)	電匯與信用證	2012年
Factory S.R.L.(附註7)	Neil Barrett 品牌產品	55,410	8.4	60天	信用證	2015年
Moschino Group(附註5)	Moschino及Love Moschino 品牌產品	43,210	6.5	90天	信用證	2012年
	總計：	424,766	64.0			

業 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向該供應商所購產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結算方法	供應商與 本集團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概約百分比 (%)	信用期		
Under Armour Group (附註6)	Under Armour 品牌產品	100,568	19.4	無(附註8) 、45天 (附註9) 及120天 (附註10)	電匯	2016年
PVH Group(附註1)	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及Calvin Klein Accessories 品牌產品	80,134	15.4	60至90天 (附註9)	電匯	2011年
Tangli Group(附註3)	Ed Hardy及Ed Hardy X 品牌產品	79,094	15.2	無(附註8)	電匯及信用證	2012年
Factory S.R.L.(附註7)	Neil Barrett 品牌產品	37,140	7.2	60天	信用證	2015年
Club 21 Group(附註2)	CK CALVIN KLEIN及 BLACKBARRETT 品牌產品	27,693	5.3	無(附註8) 及30天 (附註10)	電匯及信用證	2007年
	總計：	324,629	62.5			

附註：

1. PVH Group包括湯美費格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鵬衛齊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商鵬衛齊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從事服裝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美費格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鵬衛齊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商鵬衛齊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1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PVH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的市值超過70億美元。

2. Club 21 Group 包括 CK21 International Limited、CK Retail 21(Hong Kong) Limited 及 Club 21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CK21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lub 21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離岸公司，從事行政服務及離岸買賣。CK Retail 21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股本為2百萬港元，據董事盡悉，其從事服裝批發業務。
 3. Tangli Group 包括唐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唐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唐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從事服裝批發業務。唐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股本總額為100港元，據董事盡悉，其從事服裝批發業務。Tangli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公司的市值超過人民幣60億元。
 4. 供應商A為一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成衣製造、分銷及零售、家居產品及其他商品；其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0億港元。
 5. Moschino Group 由 Moschino S.p.A、Aeffe S.p.A 及 Pollini S.p.A 組成。Moschino S.p.A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股本約為66.8百萬歐元且，從事專門設計業務。Pollini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繳足股本約為6百萬歐元，從事服裝及鞋履批發業務。Aeffe S.p.A 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外套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00百萬歐元。
 6. Under Armour Group 包括安德阿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Under Armour Europe B.V.。安德阿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79百萬美元，從事成衣批發業務。Under Armour Europe B.V. 在荷蘭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股本為18,000歐元，從事服裝及鞋履批發業務。Under Armour Group 最終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90億美元。
 7. Factory S.R.L.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ctory S.R.L. 繳足股本為1百萬歐元，由我們關連人士 Twelve S.A. 擁有20%，從事皮革服裝生產業務。
 8. 我們需在產品交付之前，全數支付購價。
 9. 我們只會在採購價值少於某金額時，方會獲授信用期。
 10. 我們獲授的信用期會因應採購的品牌及／或交易地點而有所不同。
- * 部分上述供應商資料從本集團聘請的獨立搜尋代理獲得。盡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上述資料乃獨立搜尋代理可得的最近期數據。

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向供應商購貨，一般以信用證及銀行轉賬結賬。我們的會計部負責處理一切向供應商付款的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向供應商之購貨一般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與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與結算。另一方面，顧客一般以澳門元、人民幣及港元支付我們的產品售價。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購貨總額分別約有30.4%、25.5%、39.1%及29.3%以歐元結算，分別約有22.7%、31.9%、44.6%及24.9%以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採購供中國內地零售店舖銷售，因此於中國內地銷售並不涉及重大匯兌風險。對於我們的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而言，大部分以歐元計值的採購以結算當時的匯率結算，入賬為銷售成本。然而，所個別供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參照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協定的歐元匯率釐定，一般有效三個月。該歐元匯率其後每三個月修訂一次。因此，三個月期間結算匯率與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固定匯率不同時，匯兌波動於銷售成本吸納。就各三個月期間磋商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固定匯率時，我們會作出約1至2個百分點的匯兌波動安全緩衝。因此，基於受波動影響的期間相對較短，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品牌擁有人；(ii)主要／授權特許人；及(iii)品牌產品授權經銷商或分銷商。

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為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的關係，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或特許協議(統稱「分銷協議」)所約束。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個國際品牌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內地、澳門及／或香港市場分銷其產品。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大部分均為非獨家分銷協議。我們亦向該等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服裝產品及其他時尚生活產品，惟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分銷協議條款，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利潤率，其中，倘若品牌擁有人依賴我們在澳門、中國內地或香港新市場拓展品牌，我們將享有較高利潤率；
- (ii) 品牌的服裝零售市場潛力；及
- (iii) 品牌風格與概念，與我們當前代理的品牌是否互補配合，抑或有所差異。

供應商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與五大供應商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全部均具法律約束力，受中國法律、澳門法律、意大利法律、香港法律或新加坡法律管轄。

與不同供應商（為品牌擁有人或品牌擁有人主要／授權特許人）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或有重大分別。然而，常見分銷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期限	我們的分銷協議有指定期限；部分協議期滿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約或自動續約。
地區	每份分銷協議均註明我們獲授分銷權的大中華地區內特定範圍，因不同分銷協議而異。就中國內地分銷權而言，可能覆蓋允許我們對其品牌產品進行零售的某省份或特定購物商場。

最低採購額承諾

部分分銷協議規定須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指定最低數量的採購。在該等情況下，倘若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或最低採購目標的議定百分比，我們需要填補不足之數，否則供應商有權與我們終止分銷協議。董事確認，最低採購要求一般由供應商與本集團根據在簽訂分銷協議時對未來銷售初步估計釐定，實際上受外在因素所影響，例如品牌受歡迎程度、顧客對品牌產品的印象、市場需求及經濟狀況等。就此而言，倘我們預測我們實際採購額未達最低採購額或出現波動及有關原因，我們會與供應商溝通。在此情況下，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將於下訂前磋商實際可行採購量，而供應商最終協定的採購量將少於最低採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作任何賠償，且供應商並無根據此條款終止分銷協議。

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經未達若干主要品牌個別分銷協議內列明的最低採購要求，例如按五大品牌零售收益計(i)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按全年基準計分別少於最低採購要求介乎約2.2%至28%、35.2%及2.2%至24.2%；及(ii)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有三次、一次及兩次未達標事件，惟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補足差額。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乃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包括(i)儘管我們已下達到最低採購要求的訂單，但供應商未能供應所要求數量的商品；(ii)新零售店舖延遲開張，與原先計劃有別；及(iii)市場對品牌的印象有變，而我們已與品牌擁有人磋商，調整我們有關品牌的策略。

業 務

銷售點或零售店舖數目	我們與主要品牌訂立的分銷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在分銷協議期內，每年開設指定數目的銷售點或零售店舖。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以信用證及銀行轉賬支付品牌產品的購價。大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於彼等發貨前支付購買價。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天的信用期。結賬貨幣通常為歐元、澳門元、人民幣、港元或美元。
銀行擔保	<p>少數分銷協議要求我們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為我們按時為產品付款作出擔保。倘若未能按時付款，銀行擔保將用作抵銷欠款。</p> <p>董事已經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拖欠任何購價付款，導致我們所提供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被沒收。</p>
銷售目標	部分分銷協議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就供應商的商品，達到特定銷售目標，否則，供應商有權與我們終止分銷協議。
銷售目標獎勵或回扣	部分分銷協議規定，我們可獲供應商酌情給予浮動銷售回扣(一般為最低購貨金額零售價或年度購貨金額的介乎1%至8%)，支付方式為抵銷後續購貨的買價。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賺取銷售折扣約4.7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零售價	大部分分銷協議均要求，我們進行商品零售，應遵照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我們若擬調整預定或建議零售價，或提供零售價折扣，需要獲得他們事先同意。
保險	在部分分銷協議中，供應商要求我們投購足夠保險，為履行協議責任提供保障。

不競爭	<p>少數分銷協議規定，倘若我們計劃進行任何產品零售，而與我們根據分銷協議獲授權零售的產品存在競爭，我們需要尋求相關供應商的同意。鑒於服裝產品種類繁多，部分性質可能相類。為確保遵守現有分銷協議，我們循例於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之前，或在協議初期，向他們作出諮詢，就我們零售的品牌尋求他們的同意。在個別情況中，我們在分銷協議中指明了我們正在銷售、可能與供應商存在競爭的品牌。</p> <p>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供應商任何投訴，指我們違反分銷協議不競爭條文。</p>
推廣宣傳	<p>大部分分銷協議要求，我們向供應商支付品牌產品銷售淨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品牌產品宣傳推廣、合作廣告費及／或視覺營銷活動費用之用。百分比一般介乎購貨額、最低購貨金額或估計銷售(視乎情況而定)2%至10%不等。</p> <p>部分分銷協議要求，我們於徵詢品牌擁有人意見後，籌組推廣活動與營銷計劃。倘若供應商自行安排推廣活動或營銷計劃，我們亦需提供一切必要協助。</p>
付運費用	<p>大部分分銷協議規定，品牌產品送往我們分銷中心或直接送往零售店鋪的付運費用，需由我們負責。產品送達我們後，產品風險即歸我們承擔。</p>
退換貨品政策	<p>倘若產品存在任何生產瑕疵，我們可於送貨日期起計指定時間內，更換上述產品或取得退款。</p>
終止	<p>大部分分銷協議均規定，倘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我們違反任何重大協議條款或清盤)，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p>

知識產權 大部分分銷協議均明確註明，產品的知識財產與商標屬品牌擁有人。我們一般獲得特許授權，可按照分銷協議指定方式使用商標，譬如在銷售、推廣、營銷、宣傳和分銷產品之時。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未因我們侵犯品牌擁有人知識產權而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也從未收到品牌擁有人或品牌擁有人主要特許人，有關我們使用他們商標的任何投訴。

供應商指引 鑒於部分供應商為跨國企業集團，他們要求產品分銷商遵從他們有關店舖員工工時、工作環境和禁止僱用童工的指引。

與Neil Barrett合作

2015年4月15日，本集團與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White S.R.L.及其股東Twelve S.A.訂立合作協議，在香港成立公司（「盈冠商貿」），在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宣傳、營銷、分銷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和配飾。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Twelve S.A.股份由一個在塞浦路斯成立的信託間接持有，其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合作協議於2016年10月3日及2018年9月10日進一步補充。合作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統稱「NB合作協議」。

我們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成立盈冠商貿，為本集團的首個國際品牌擁有人合作項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為遊說知名國際品牌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與我們設立盈冠商貿，進一步於中國內地推廣Neil Barrett品牌及鞏固地位，於訂立NB合作協議時，我們決定向品牌擁有人及其最終股東提出更吸引人的條款。藉此，我們可與其建立長期合作安排，達致雙贏。就此而言，我們透過NB合作協議授出兩份認購期權，鼓勵彼等推廣品牌。此外，由於第一份認購期權涉及盈冠商貿9%已發行股份，倘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行使第一份認購期權，我們於盈冠商貿的持股比例將由60%減少至51%。然而，我們仍將為大股東，對盈冠商貿的控制權

業 務

不會有任何變動。至於第二份認購期權，盈冠商貿將向我們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有待我們與品牌擁有人進一步磋商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向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與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訂立合作安排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

授予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的兩份認購期權，分別可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向我們購買盈冠商貿的已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第一份認購期權	第二份認購期權
品牌擁有人的認購 期權	盈冠商貿已發行股 份的9%	佔盈冠商貿已發 行股份的百分比 （「該百分比」）， 待各方進一步磋 商
行使價	行使價應等於盈 冠商貿於第一份 認購期權行使前 一年12月31日 EBITDA（相當 於企業價值的 100%）2倍的9%	行使價應等於盈 冠商貿於第二份 認購期權行使前 一年12月31日 EBITDA（相當 於企業價值的 100%）3.5倍乘以 該百分比
行使期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業 務

除授予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的兩份認購期權外，NB合作協議其他主要條款列述如下：

盈冠商貿宗旨	在中國內地經營、拓展、推廣Neil Barrett成衣產品與配飾(內衣褲、香水、眼鏡、太陽眼鏡、童裝、滑雪服、手錶、沙灘服、珠寶、家居便服除外)(統稱「NB產品」)，以及在澳門開展業務。
股東結構	盈冠商貿初步由本集團擁有65%，品牌擁有人擁有35%，自2016年1月1日起，持股權分別變更為60%及40%。
獨家權利	盈冠商貿獲委任為NB產品中國內地及澳門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
品牌擁有人責任	品牌擁有人就NB產品按預定百分比給予盈冠商貿批發價折扣；提供新店概念設計。
我們的責任	本集團負責新店內部裝潢費用。
最低保證訂購額	NB合作協議載有最低保證訂購總額條文，附表所載各零售店舖需要實現最低保證訂購額。
推廣活動	盈冠商貿需將最低保證訂購總額5%投資於公關與推廣活動。
盈冠商貿員工	盈冠商貿聘請所有必要員工，包括行政總裁、經理、財務團隊、行政團隊、銷售團隊、買辦、視覺團隊，以及出資聘請公關代理。
開店計劃	NB合作協議載有在中國內地和澳門開設零售店舖數目與詳情。

盈冠商貿管理層	<p>盈冠商貿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一人由品牌擁有人委任，兩人由本集團委任。除NB合作協議所載若干有關保障權利的決議需要品牌擁有人投票贊成才能通過外，所有決議經董事會大多數票贊成通過。</p> <p>盈冠商貿主要管理層也包括盈冠商貿將聘任的對外公關董事及銷售營銷董事。</p>
限制與不競爭	<p>盈冠商貿不得訂立有關NB產品的任何次級分銷協議，也不得與其他時裝業公司訂立有關NB產品的任何分銷協議。就此，品牌擁有人已明確確認，同意盈冠商貿與子分銷商訂立有關在中國內地開設營運<i>Neil Barrett</i>零售店舖的次級分銷安排。</p> <p>本集團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被視為盈冠商貿在中國內地的競爭對手的業務活動。就此，品牌擁有人已明確確認，知悉本集團訂立NB合作協議之前及之後，從事其他品牌服裝產品和其他商品的銷售分銷，並就此向本集團表示明確同意。</p>
股份轉讓	<p>盈冠商貿股份轉讓受NB合作協議所載禁售、優先認購權等條款限制。</p>
違約事項	<p>NB合作協議列載一經發生即構成違約的事項，屆時守約方有權按照雙方同意價格，收購違約方所有股份，或按照股份公允值，將其股份悉售予違約方。</p>
終止	<p>NB合作協議由2015年4月15日起生效，至2025年秋冬季止。</p>

根據NB合作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5月在澳門成立首家*Neil Barrett*單一品牌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家單一品牌店舖在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銷售*Neil Barrett*，其中19家單一牌店舖由我們經營，九家均位於中國內地的單一品牌店舖由我們的子分銷商經營。有關次級分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III.批發服務」一段。自2015年成立首家單一品牌店舖

以來，*Neil Barrett*成衣產品銷售錄得可觀增長。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單一品牌店的*Neil Barrett*產品單一品牌店舖銷售收益分別約為60.4百萬港元、102.9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6.4%、9.7%、8.9%及7.7%。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批發*Neil Barrett*產品所得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同時，同年／期內，本集團應佔盈冠商貿的(虧損)／利潤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兼為顧客和供應商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內，盡董事所知所信，我們其中兩名客戶PVH集團及Club 21及／或其同系關連公司，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PVH集團

PVH集團的控股公司持有的部分品牌包括*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及*Tommy Hilfiger*，並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PVH集團委託本集團為其*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及*Tommy Hilfiger*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我們向PVH提供的店舖管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及寄售服務」一段。

同時，本集團與PVH集團訂立了分銷協議，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銷售與分銷其*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及*Tommy Hilfiger*品牌產品。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於澳門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向PVH集團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分別約佔收益總額3.4%、3.0%、2.1%及2.2%。同期，向PVH集團及／或其同系關連公司購貨額，分別約佔購貨總額29.3%、24.4%、19.3%及15.4%。

董事相信，PVH集團兼為我們的顧客和供應商，是因為PVH集團在大中華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業務模式。於澳門，其聘請本集團為若干單一品牌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因此為本集團

帶來佣金收益，也成為我們的顧客。在中國內地，該集團通過本集團等分銷商，分銷時尚服裝，因此我們以直接客戶身份向其購貨，該集團也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Club 21

Club 21集團為*CK CALVIN KLEIN*及BLACKBARRETT等品牌的主要特許人及授權特許人。

Club 21集團委聘本集團於*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在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為Club 21集團供應的產品提供寄售服務。我們在該等零售店舖亦作為零售商銷售品牌產品。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從Club 21收取的寄售費用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零、零、零及3.2%。我們在澳門零售店舖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及於澳門及中國內地銷售BLACKBARRETT產品。同期，我們從Club 21集團及／或其同集團關聯公司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約13.1%、10.4%、6.1%及5.3%。

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於中國內地為Club 21集團以寄售及零售形式銷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作為在Club 21集團從先前分銷商全面接管中國內地*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零售經營前與其協訂的臨時安排。對此，我們以臨時形式經營19間零售店舖，以零售形式銷售部分產品，及以寄售形式為Club 21集團銷售其他產品。董事確認，該項安排屬於臨時性質，目的為與主要特許人保持良好關係。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臨時零售店舖均已交還Club 21 Group，寄售安排亦已終止。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日後重新推出或發展寄售業務。

營銷推廣活動

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營銷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名成員，包括營銷經理、平面設計師及銷售代表。營銷團隊負責物色潛在品牌、維繫我們與現有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人的長久關係、以及制訂、統籌營銷活動。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合作廣告費用及／或視覺行銷活動費用以及我們自行舉辦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0.9%、0.9%、0.9%及1.1%。

品牌營銷推廣

對於個別品牌的營銷活動，我們通常事先徵詢相關品牌擁有人意見，或取得品牌擁有人對營銷計劃、材料和美工的同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與品牌擁有人合作推廣營銷其產品，因為大部分品牌擁有人均有自身營銷團隊。根據部分分銷協議，我們需以財政撥款方式，支援品牌擁有人營銷活動，撥款相當於實際購貨額或最低年度購貨額中較高者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須就品牌產品的廣告及推廣、合作廣告費用及／或視覺行銷活動，向供應商支付銷售或採購淨額的若干百分比。

對於Neil Barrett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推廣，我們聘請了一家品牌擁有人指定的公關公司，負責設計、實施營銷計劃。

借助多品牌店舖推廣

我們相信，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多品牌店舖UM、UM Junior、UM Club及WF Fashion具備提供高檔時尚生活產品的形象。上述店舖的設計和裝潢，能為追求時尚時髦時尚生活產品的高消費力目標顧客，提供獨特的高端購物體驗。2012年，UM多品牌店舖榮獲Golden A室內空間及展覽設計類別國際設計大獎，2016年，我們的UM Junior多品牌店舖再度榮獲Golden A室內空間及展覽設計類別國際設計大獎。同時，我們也通過多品牌店舖，推廣自營品牌UM、UM•IXOX及IXOX。

購物商場推廣活動

我們在零售店舖舉辦節慶、假期、季節銷售等推廣活動。我們通常在節慶期間，或計劃推廣新款品牌或產品之時，與大型購物商場合作主辦營銷活動。

我們非常榮幸，有機會與Bearbrick合作，由2019年7月5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在澳門路氹一家酒店娛樂場的購物商場舉行為期十周的活動，推廣Bearbrick與本集團分銷八個品牌(包括Neil Barrett、Marni、Sergio Rossi、Roberto Cavalli、LA MAISON DU CHOCOLAT等)合作特別設計的商品，在購物商場內多個地點舉行裝飾藝術展覽，同時在購物商場顯著位置，設置多品牌店舖WF Fashion快閃店。



會員計劃

為促進顧客忠誠度，鼓勵重複消費，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銷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國際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品牌，大部分均為經常光顧的顧客，設立常客計劃。本集團遵照個別品牌政策，為相關品牌在大中華地區推行個別常客計劃。另一方面，我們也開始為多品牌店舖顧客，自行發展顧客會員計劃。這些顧客會員計劃為會員提供定期和生日優惠，在正常零售價基礎上給予折扣，並可能要求顧客達到最低全年消費額，才能續期會籍。通過上述顧客會員計劃，我們向已表明同意通過微信接收直接營銷信息的會員，發送商品資訊及／或目錄或活動資訊。我們也可能會邀請會員參加預售活動，及早購買新款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50,000登記會員。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會員計劃，以便收集相關資訊，包括顧客對品牌與產品喜好及消費習慣，譬如付款方法、購買金額、季節性因素等。我們收集與分析上述數據，可制訂較有效營銷計劃，迎合顧客需求。

個人資料保障

除部分顧客登記成為會員時提供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及居住城市等基

本個人資料外，我們並無索取其他資料。同時，我們並不會向未登記成為會員的顧客索取個人資料。

我們理解透過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政策、程序及指引，要求員工遵行。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指明不同職級人員角色及接觸該等個人資料的權限及其保障個人資料的責任。我們管理僱員接觸及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主要指引如下：

- 我們的資料保安管理系統須符合我們的文件存檔及企業保安政策。尤其是我們的系統不會保存會員及顧客的信用卡資料；
- 顧客提供的個人資料只可在客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用於指定用途；及
- 只有授權管理人員及授權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員工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個人資料，確保接觸資料權限恰當。

郵寄營銷資料只可以客戶明確同意的方式寄發予客戶。為實施上述內部指引，我們不時將指引分發給員工。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未經授權取得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投訴。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澳門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相信我們已實施充足措施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物流與倉庫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租賃與營運215家自營零售店舖。因此，商品送達零售店舖的效率，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從意大利、香港、深圳和上海供應商訂購的商品，一般由我們負責付運。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安排商品由供應商送往我們的零售店舖，相關途徑如下：(i)商品送達零售店舖前，將送往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倉庫設施暫存；(ii)商品送達零售店舖前，將送往我們位

於澳門、深圳、上海和香港的倉庫暫存；或(iii)商品將直接送往零售店舖。我們也會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代為安排貨品清關、報關手續。

庫存管理

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確保將季節性服裝跨季庫存量減至最少。各零售店舖門店經理負責每月進行店內庫存點算，監察庫存變動情況，並將資訊上載POS系統，供地區辦事處及集團總部集中審閱。門店經理亦需向地區辦事處，定期匯報零售店舖的庫存水平與銷售進度。因此，在經驗豐富的門店經理的管理下，各零售店舖可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庫存全部均為品牌產品。理想庫存水平因品牌而異，同時考慮不同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交付產品所需時間，我們需保持充足存貨，滿足零售店舖需求。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庫存結餘分別約為257.0百萬港元、265.3百萬港元、341.8百萬港元及426.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50.9%、48.7%、51.3%及55.4%。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平均庫存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99日、200日、180日及193日。

我們定期監察庫存水平，根據銷售經驗和往績記錄或我們與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之分銷協議項下最低購貨要求，預早兩至三個季度編製銷售預測。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銷售預測下達訂單。每季結束時，我們須將剩餘存貨折價出售，盡量減少存貨跨季留存的情況。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在所有零售店舖採用電腦化POS系統，記錄庫存數據、包括銷售收益、顧客資訊和付款方法等。POS系統連接集團總部或地區辦事處，促進及時準確的數據管理，讓我們能夠收集消費者購物資訊，監察消費者表現，對服裝與時尚生活商品作出及時評估。資訊科技團隊對相關數據進行密切監察分析，讓我們得以及時為零售店舖補充貨品，迅速對任何市場潮流和顧客喜好變化作出反應。資訊科技團隊協助高級管理層選取關鍵績效指標(KPI)，譬如個別零售店舖銷售收益、平均顧客消費、出售商品類別、推廣或銷售活動成效等，並且定期進行數據分析。因此，我們能就任何績效欠佳的零售店舖，作出迅速管理決策。

我們已開發自主庫存補充系統，在零售店舖實施。該系統分析當前商品庫存水平，倘若預見庫存缺貨，即會向零售店舖作出提示。如此，零售店舖可保持偏低但充足的商品庫存水平。我們已實施保安系統，保護存貨，防止盜竊、侵吞和損毀。

品質監控

我們零售店舖銷售的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的品質，對於維持我們的聲譽和競爭能力至為重要。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固然會在付運之前確保服裝或時尚生活產品品質，惟服裝及時尚生活商品送達倉庫或零售店舖時，我們的銷售團隊也會對其進行目測檢查。

至於自營UM、UM•IXOX及IXOX品牌服裝的品質監控，由原料選材、實物檢查、OEM製造商遴選、以至半成品和製成品檢查的整個服裝生產過程，我們的設計團隊均會保持密切監察。

基於我們嚴謹的品質監控政策，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未有因為重大品質問題而收到顧客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任何重大顧客投訴。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兩次因品牌產品素質缺陷及成份列示而遭中國監管機構罰款或懲罰，而我們均能從供應商索取補償。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各地區辦事處現時設有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其區內零售店舖的存貨規劃及管理、採購、銷售、推廣、顧客分析財務報告以及連接區內零售店舖的POS系統。該系統有助呈報準確及時的財務數據，對我們預製營運成本預算和存貨管理規劃相當有用，亦為我們業務增加會計靈活性，同時令我們符合個別市場當地的財務及法律合規要求。此軟件乃作為單一全球性的應用而執行，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間數據的完整性及資料的一致性。此系統亦有助我們獲取有關顧客的不同數據及統計數據，有助我們分析區內顧客不時的喜好。

為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展，我們計劃設立與實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包括軟件及硬件，在零售與財務報告、庫存分配監控、業務績效報告與分布功能等方面將總公司、各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店鋪連結，以整合採購、物流及會計等功能。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IV.持續設置實施中央報告管理系統，改進營運效益」一段。我們計劃將於2021年底前完成在所有零售店鋪實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該系統每日收集庫存水平和商品交易規律數據，提供相關資訊，有助於促進零售網絡營運的快速反應。我們的總公司資訊科技團隊，能通過中央零售管理系統，對大中華區所有零售店鋪商品銷售與庫存水平，進行每日監察分析。

資訊科技系統安全方面，我們利用加密、防病毒軟件、防火牆等不同科技提供保安，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終端安全。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並且實施嚴格措施，保護、保障顧客／會員數據私隱。譬如，顧客／會員數據只限個別獲授權員工以密碼存取，重要數據只會在我們的內聯網內存置與傳送，避免流出公眾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技術支援。

競爭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大中華及美國為全球兩大服裝零售市場。於2018年，按零售銷售值計，大中華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佔20.4%，隨後為美國，市場份額為20.0%。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值分別由2013年的21,692億港元、958億港元、785億港元及113億港元增至2018年33,028億港元、1,100億港元、743億港元及178億港元，2013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2.8%、-1.1%及9.5%。儘管香港市場受2019年6月起未能預計的社會政治不穩影響，但由於香港政府盡力穩定地方經濟，故影響應為暫時性，不會持久。預期動盪局勢快將完結，香港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會復甦。到了2023年，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業復甦，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銷售值將分別按7.9%、2.8%、7.8%及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澳門的服裝零售市場分散及多元。以零售銷售額計算，五大服裝分銷商僅佔總市場11.5%。於2018年，本集團以774.3百萬港元名列澳門最大服裝分銷商，市場份額為4.3%。

中國內地服裝零售市場非常分散，目前中國內地有超過2,000家服裝分銷商。2018年，五大分銷商僅佔服裝銷售市場總值的2.9%，本集團佔約0.02%。此外，香港服裝分銷市場亦分散，約有10,000家服裝零售商或批發商，大部分均為小型分銷商。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大中華地區高端服裝零售市場的准入障礙包括(i)建立完善廣泛的銷售分銷或零售網絡；(ii)累積在特選市場及顧客方面的零售銷售經驗；及(iii)服裝分銷商需要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惟相當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僱員

下表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7月31日	
中國內地	751	732	876	885	874
澳門	363	384	484	566	627
香港	14	27	48	56	51
台灣	—	—	—	12	12
總計	<u>1,128</u>	<u>1,143</u>	<u>1,408</u>	<u>1,519</u>	<u>1,564</u>

我們致力推廣僱員責任感、合作及團隊精神，亦努力挽留各級員工，改善其效率及減少僱員流轉。

地方市場趨勢變動令大中華零售業僱員薪酬水平近年穩定上升。我們為零售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因應地方勞工市場狀況作出薪酬調整。

業 務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一切工資與福利，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134.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201.1百萬港元及148.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14.2%、13.9%、15.0%及16.6%。由於大中華的通脹壓力推高薪酬水平，因此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上升。

下表按照我們各類僱員職能，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總數：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數目				總計
	中國內地	澳門	香港	台灣	
執行董事	1	1	3	–	5
零售店舖	736	581	38	12	1,367
營銷	4	4	1	–	9
銷售	56	22	2	–	80
財務及法務	42	5	3	–	50
人力資源	17	6	3	–	26
資訊科技	8	4	1	–	13
視覺商品陳列	4	1	–	–	5
設計	4	–	–	–	4
工程	1	1	–	–	2
貨倉及物流	1	2	–	–	3
僱員總數	876	627	51	12	1,564

薪酬與獎勵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訂明各類條款，包括工資、福利、商業祕密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解僱理由等。僱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工資、酌情獎金、佣金(僅限零售員工)和有薪假期。僱員也享有醫療與牙科保險福利。就香港僱員、澳門僱員及台灣僱員方面，我們分別向強積金、社會保障基金及退休金作出供款。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我們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

內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招聘

我們根據業務拓展需要和職位空缺，採取以下方式招聘僱員：(i)通過網上平台、大眾媒體和零售店舖張貼告示等方式，在公開求職市場招聘；(ii)內部擢升；及(iii)現職僱員介紹。

培訓

我們不時就不同營運職能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合作、銷售技巧及溝通培訓，確保他們具備最新的實用服裝零售行業技巧和知識。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沒有遭遇任何重大僱員糾紛，或業務營運因為勞工糾紛而中斷，招聘挽留僱員也沒有任何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招致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招致任何巨額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有關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透過在員工手冊載列一系列安全措施供員工遵守，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制定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環境管制與衛生的規定。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工作安全措施的日常實施及保存合規記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並預期日後的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而遭提出涉及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償或遭受懲罰，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傷亡事件，且在各主要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大中華法律法規。

保單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業務經營投購所需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主要風險及預期外的事件造成的損失。我們已為所有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亦已為澳門及香港業務經營之所有僱員投購差旅風險保險。我們已投購涵蓋主要固定資產的物業保險。

經考慮目前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擬繼續維持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保障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業務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情況。

物業

就我們業務經營，我們於意大利及澳門自置物業，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則租用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意大利及澳門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位置	物業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澳門，馬場東大馬路25-69號福泰工業大廈11樓D座	倉庫	479.6
Via Federico Confalonieri 6 20124 Milano Mi Filiale 00014”(附註)	住宅	184.0
氹仔，柯維納馬路星玥20樓B座(附註)	住宅	362.1
氹仔，柯維納馬路星玥AC/V1-81(附註)	停車場	12.5
氹仔，柯維納馬路星玥AC/V1-82(附註)	停車場	12.5

附註：物業計劃於將來出售。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逾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規定，即規定提供與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辦公室及貨倉，以及所有零售店舖。我們相信此租賃策略減低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並使我們的零售店舖網絡更具彈性。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該等租賃處所的使用權而產生的

業 務

開支，當中包括可變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3.9百萬港元、218.0百萬港元、250.8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收益約22.5%、20.4%、18.7%及20.7%。

零售店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佔用215個物業，總零售面積約33,810平方米，包括商場的零售空間、百貨公司的指定特許空間及單幢物業。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業主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及特許合約（統稱「租賃協議」）的期滿情況：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 零售店舖租賃協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及 之後
中國內地	5 <small>(附註)</small>	41	27	70
澳門	—	16	19	29
香港	—	2	3	1
台灣	—	—	2	—
	<u>5</u>	<u>59</u>	<u>51</u>	<u>100</u>

附註：在2019年12月底前屆滿的五份租賃協議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主就續訂兩份租賃協議達成口頭協議，有待簽署正式協議；我們亦已與一名業主磋商續訂一份租賃協議，進展順利。董事確認，參考其經驗及過往與有關業主的交涉，我們與業主就續訂租賃協議及其條款（如新租金、租賃年期等）達成口頭協議後，我們即可根據新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零售店舖。至於餘下兩份租賃協議，董事決定於2019年12月底前屆滿時不再續訂協議，並將物業交還業主。

除我們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31A-31B友誼廣場地庫的零售店舖之業主首恆投資有限公司及我們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大馬路227-259號華榕大廈地下C、D座的零售店主之業主首佳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外，我們零售店舖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位於澳門殷皇子大

馬路31A-31B友誼廣場地庫的零售店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3.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各段。

中國內地租賃物業的擁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用作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595.42平方米的物業之業主仍在申請擁有權證書過程當中，尚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擁有權證書；(ii)我們用作倉庫，總樓面面積約660平方米的物業之業主未有提供有效的擁有權證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iii)我們用作營運零售店舖的一個總銷售樓面面積約98平方米的物業位處並非獲批作商業用途的地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該等物業租賃被罰款或刑罰，但倘若出租人的出租權力被第三方權利持有人或中國政府所質疑，我們的租約的效力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該等有關中國內地租賃物業擁有權之違法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非常微，原因為(i)我們在使用租賃物業期間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接獲任何第三方或中國政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擁有權提出的權利申索或質疑；(ii)我們同時遭第三方或中國政府提出權利申索或質疑的機會不大，因為該等物業從不同對手方租用；(iii)我們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因未能合法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而引致的損失對該等出租人提出申索；及(iv)我們已獲得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因該等物業擁有權問題引致的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將(i)在訂立租約前要求業主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擁有權證書以及採納評核清單以確保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ii)要求業主將我們的租賃協議於相關住房行政機關登記。我們將優先考慮與願意滿足我們要求的業主租用物業。

有關零售店舖租約的主要條款

儘管每份租約的條款不同，惟通常會包括下列各項：

租期 租約的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租金及其他開支 在個別租約的條款之限制下，我們通常需要支付：

- 收益租金，即按零售店舖銷售所得總額之若干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
- 固定月租，即我們與業主或購物商場擁有人相互協定的租金；及／或
- 收益租金或固定月租兩者之較高者；或
- 混合收益租金及固定月租。

除租金外，我們或須向業主或購物商場擁有人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如管理費、水電費、推廣費、節慶贊助、廣告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如有)。

財務報表 如我們須向業主或購物商場擁有人支付收益租金，我們則須向業主或購物商場擁有人提供財務報表，以核實我們應付租金金額。

就設於購物商場的部份零售店舖，購物商場先收取我們零售店舖的銷售款額，經扣除租金、推廣成本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如有)後，將銷售額退還我們。

租金按金 我們簽署租賃協議時一般須繳付租金按金，按金於租約終止或期滿後可予退還。

業 務

最低銷售目標

根據與購物商場擁有人訂立的若干租約，我們須於租約期限內每個月達成最低銷售目標。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達成每月銷售目標上未有出現嚴重缺失的情況，亦無因此而導致購物商場擁有人終止租約。

辦公室及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下列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之用：

位置	物業用途	概要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到期日
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2樓1204室	總辦事處	150.0	2020年8月14日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8樓A，B&C室	辦公室	663.9	2023年2月28日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2028號羅湖商務中心3501-3505單元	辦公室	595.4	2021年5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1701、1702及1710單元	辦公室	636.5	2024年1月31日
上海徐匯區瑞平路275號保利西岸中心C座16層03單元	辦公室	386.3	2022年11月22日
澳門青洲里45號寶華工貿大廈5樓A座	倉庫	526.3	2024年1月31日

業 務

位置	物業用途	概要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到期日
澳門青洲里45號寶華工貿大廈5樓B座	倉庫	351.9	2024年1月31日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國貿商住大廈24G	倉庫	101.2	2020年2月28日
深圳龍崗區橫崗街道坳背一村賜昌8號 3號廠房女人心B棟1樓5號	倉庫	660	2020年4月30日
深圳市龍華新區人民路2020號九方購物 中心B1層CKB118A樓倉庫	倉庫	36	2020年12月2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物業之業主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外，我們訂有租賃協議的所有辦公室及倉庫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業主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國貿商住大廈24G	鄭琮玲女士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 1701、1702及1710單元	范先生及鄭琮玲女士

上列物業租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次性之交易—租賃協議」各段。

知識產權

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註冊商標及域名，並已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要知識產權(不論是已經註冊或待註冊)。

品牌擁有人特許本集團使用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分銷協議或與他們分開訂立的特許協議，本集團一般獲授權使用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名稱或商標，以營運我們零售店舖。視乎各個別分銷協議及特許協議的條款，就銷售及營銷活動使用的營銷策劃、物料及美工在推出或刊印前或須經品牌擁有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侵犯任何商標而遭索償，董事亦未悉任何有關實質或潛在重大侵權而有待或遭威脅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悉(i)本集團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任何的知識產權。

授權、許可及批准

董事於尋求有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經營業務所需的授權、許可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載外，我們已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訴訟

目前我們涉及就中國內地一宗購物商場與出租人之間的糾紛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於2017年4月27日於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展開。原告為購物商場的出租人，聲稱本集團(作為共同被告人)就零售店舖開張的時間違反若干協定條款。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本集團已提出上訴。然而，由於另一名共同被告人於一審期間被撤銷註冊，故法院下令重審，而法律程序之重審已於2019年6月前後進行，法院判原告勝訴。針對重審判決，本集團已於2019年9月提出上訴。二審已於2019年12月3日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候法庭判決。

2019年4月，原告就上述法律程序對本集團提出申請訴前財產保全，保全由法院授出，並於2019年5月凍結約人民幣0.6百萬元銀行現金(相等於約0.7百萬港元)。經徵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估計，本集團就法律訴訟可能面臨的潛在罰款，最多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擬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未有遵守若干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74份零售店舖、辦公室或倉庫租賃協議向中國住房行政機關登記，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管機關可責令改正或處罰。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就登記租賃協議合作所致。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合作，包括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及樓宇擁有權證書予相關機關，惟此並非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被主管機關勒令修正此不合規事件，倘我們未能於一定時間內修正，則可能會因未有登記而遭罰款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估計總罰款為人民幣740,000元。

我們並無因未有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接獲任何監管機關就潛在行政處分或法律強制行動的通知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對租約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此不合規事件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一段。

修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由於需要出租人協助或合作的54份租約並非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因此所需辦理備案登記程序的時問難以預測。至於餘下可辦妥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在文件預備好後，將遞交申請文件進行租賃登記。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i)我們將就出租人願意合作的相關租賃協議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ii)就新租約而言，我們將事先與潛在出租人聯絡，盡量挑選願意合作的出租人；及(iii)我們已經或計劃向高級管理層及法律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我們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而受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在申請日期起的合理時間內或主管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間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向我們施以處分的風險不大。

此外，根據范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范先生已作出承諾，包括就我們於上市或之前可能因為本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虧損及蒙受的負債及損害，作出賠償。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已採取的修正措施，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規營運能力或意向，亦無負面涵義。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罰款	修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i>零售店舖的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申請。</p> <p>延誤原因涉及相關物業出租人，需要由出租人作出申請。</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i)最高被罰款人民幣0.3百萬元，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每間零售店舖潛在最高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及(ii)被要求關閉<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i>零售店舖。</p> <p>我們並無因未有取得上述消防機關批出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而接獲任何監管機關有關潛在行政處分或法律強制行動的通知書。</p>	<p>我們未能為一間<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i>零售店舖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申請，原因涉及相關物業出租人，需要由出租人作出申請。</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i>Calvin Klein Performance</i>零售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p>	<p>董事認為此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刑罰；(ii)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而該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有效且生效；及(iii)我們有後備零售店舖選址，相信能夠相對容易應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遷至不同地址。</p>
			<p>此外，根據范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范先生已作出承諾，包括就我們於上市或之前可能因為本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虧損及蒙受的負債及損害，作出賠償。</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合規營運能力或意向，亦無負面涵義。</p>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多項風險，包括與擴充零售網絡及品牌組合的風險以及外匯管理風險等。董事負責制定、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2019年3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方面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包括集團層面控制及業務程序層面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貨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庫務、財務報告、薪資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獨家保薦人、內部控制顧問及本集團已同意所發出的詳細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審閱工作範圍。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7月進行跟進審閱，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管理行動進展，以處理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我們已大致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並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結果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於評估完結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加強內部控制：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擁有豐富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在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可令人關注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務方面的潛在不恰當情況的安排；
- (ii) 我們設立及採納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及規管企業管治及程序、道德操守、利益衝突及員工培訓，以加強內部合規系統及監管業務操守；

- (iii)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定正式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分析及控制本集團面對的內部外部風險，並將不時檢討其有效性；
- (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9年7月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內容涉及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應負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v)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其將負責評估及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合規情況、提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額外建議(如需要)；統籌僱員合規培訓及將上述事宜向董事匯報；
- (vi)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如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本集團核數師；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我們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日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律法規)提供專業意見。

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集團已採納關鍵步驟，以提升我們的內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措施。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提升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本集團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不合規情況」一段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已採納的補救措施及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接受培訓、管理層持續監察監

督，董事認為已採取合理程序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充足有效。

我們備有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監察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需要以現金支付平均每月經營成本(不包括撥備及減值)分別約73.2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及11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我們預測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定期將實際現金流量與預測作比較，以維持日常營運，避免不必要的現金流出。我們實施存貨管理系統，盡量減少過季服裝，並加快存貨週轉。我們有貿易應付款項政策監察付款，並確保不會在供應商要求的到期日前付款。我們亦有開支控制系統，避免在未有審批或事先計劃的情況下產生不必要的開支。我們根據可能發生的壓力情況，譬如外部資金短缺、或(在適用情況下)追討應收款項延誤和銷量下降等，實行六個月期間壓力測試，以判定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金，承受突如其來的干擾，有關情況將影響我們為擴充進行資本投資的決定。我們不時與銀行磋商，以取得充足信貸額度，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有關基本政策及管理事宜決策機關及監督營運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與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正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彼等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和監管，為提升企業價值出謀獻策。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獎項與認可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起曾獲的獎項與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人	年份	頒授組織／機構
<i>Calvin Klein Jeans</i> 最佳新店	深圳首威	2012年	PVH集團
<i>Tommy Hilfiger</i> 傑出視覺展銷	深圳盈亮	2012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Underwear</i> – 十年夥伴	深圳首威	2013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最佳新店	深圳首威	2013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最佳新店	深圳首威	2014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Jeans & Calvin Klein Underwear</i> 最佳VIP招攬	深圳首威	2015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Jeans</i> 最佳新店	深圳首威	2016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新店銷售冠軍	深圳首威	2017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i> 最佳銷售增長	深圳首威	2017年	PVH集團
最佳行銷管理	深圳盈亮	2017年	PVH集團
<i>Tommy Hilfiger</i> 最佳銷售表現－廣東龍崗萬科廣場	深圳盈亮	2017年	廣東龍崗萬科廣場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人	年份	頒授組織／機構
<i>Tommy Hilfiger</i> 最佳團隊－廣東龍崗萬科廣場	深圳盈亮	2017年	廣東龍崗萬科廣場
<i>Calvin Klein Jeans/ Calvin Underwear</i> 特別獎－十五年夥伴	深圳首威	2018年	PVH集團
品牌委託人十五年夥伴肯定	深圳首威	2018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i> 最佳市場發展	深圳首威	2018年	PVH集團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最佳新店	深圳首威	2018年	PVH集團
<i>Tommy Hilfiger</i> 最佳新店	深圳盈亮	2018年	PVH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64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6日	2005年3月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戰略規劃及 管理、行政及整體 方向；擔任提名委 員會主席	范麗君女士之父及 方日明先生之舅 父
陳幸儀女士	4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9年7月26日	2005年3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整體戰略規劃、 管理及行政；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陳漢榮先生	45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9年5月16日	2015年4月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財務管理	無
方日明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26日	2007年8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營銷策略	范先生之外甥及范 麗君女士之表兄
范麗君女士	31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26日	2011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業務發展	范先生之女及方日 明先生之表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余振球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振宇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詩雅女士	41	初級人力資料 總監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運作	無
蔡展忠先生	45	高級資訊科技 經理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運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另外，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

范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范先生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而言極為重要，並監督我們整合多品牌店舖的策略，如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展示由我們一系列國際品牌、設計師商標及自家品牌UM、UM•IXOX及IXOX服裝產品中精選的各式各樣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以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市場份額。

范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個體開業醫生合格證書。於2017年11月，彼獲認可為澳門美國商會成員。

范先生為范麗君女士之父及方日明先生之舅父。

陳幸儀女士，43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行政。

陳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為康弘深圳辦事處的營運經理，亦為范先生之秘書。其後，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深圳首威總經理，於2013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1998年6月獲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商務英語證書。彼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9月取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的商務英語證書第1級及商務英語證書第2級。

陳漢榮先生，45歲，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受聘於澳洲Barro Group Pty.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澳洲7-Eleven Stores Pty. Ltd.的財務分析師。彼亦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最終擔任的職位為庫務分析師。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彼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12月晉升至總經理(美國關島及塞班島)。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主席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擔任Hugo Boss Hong Kong Ltd.的監控主管。

陳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進一步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日明先生，34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銷策略。

方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澳門盈南的營運助理，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晉升為高級買手及見習區域經理。彼於2011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經理。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總監及代理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方先生為范先生之外甥及范麗君女士之表兄。

范麗君女士，31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

范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八年。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戰略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女士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其後，彼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完成美國帕森設計學院的時尚營銷學2010年秋季學期及2011年春季學期。

范女士為范先生之女兒及方日明先生之表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43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鄒先生在金融界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彼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 Co.，起初為員工會計師，其後晉升為環球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分部的高級顧問。自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現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副集團財務總監。

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鄒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中國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財務部副總裁，其後擔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7年11月起，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鄒先生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IB Software SE(於受聘時稱為RIB Software AG)(FRA：RIB)的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H601298)公司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15年10月起，鄒先生擔任NASDAQ上市公司The9 Limited (NASDAQ: NCTY)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3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於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余振球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余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75)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Kerry Beverages Limited的助理總監。自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Brigantine Grou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現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一家製藥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正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1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振宇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投資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百達資產管理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彼任職於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最終職位為投資組合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Exodus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會計學證書，並於2004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的威爾斯親王業務及可持續課程。彼於2018年3月亦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的歐洲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文憑。彼目前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董事」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馮詩雅女士，41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運作。

馮女士於時裝業的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馮女士自2000年6月至2006年7月受聘於佐丹奴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見習生，其後晉升至人力資源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彼任職於太古資源有限公司，起初擔任人力資源主任，其後晉升至高級人力資源主任。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8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最終職位為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馮女士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市場學)學位。其後，彼於2005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研究文憑。於2011年11月，彼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戰略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蔡展忠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運作。

蔡先生曾於亞太區內擔任多個資訊科技職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彼任職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最終職位為電子數據處理助理。自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彼擔任藍鐘亞洲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支援專家。自1999年2月至2000年6月，彼任職於Louis Vuitton Pacific Limited，最終職位為資訊科技支援專家。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Delirium (HK) Limited的顧問。

自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蔡先生擔任Raymark Asia Limited的項目顧問。自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管理主任。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彼重新加入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擔任助理資訊科技管理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彼亦擔任英國的J. Choo Limited的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J. Choo (Asia) Limited的業務營運經理(亞洲地區)。

蔡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子計算機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起獲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認可為國際專案管理師，並於2010年3月通過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庫第三版本Foundation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漢榮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陳漢榮先生及范麗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振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鄒國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過程；及(iii)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D.3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幸儀女士組成，由余振球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有關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D.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范先生組成，由范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規情況，並就企業管治報告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列於年報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提升表現質素方面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均衡且符合支援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所需之技能水平、經驗及多元觀點。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分銷、銷售、營銷、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0歲至65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程序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內提倡多元性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尤其是，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為女性，另外一名高級管理層亦為女性。日後，本公司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的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而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費用、薪金、住房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6.6百萬港元。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任何股份)，Gold Star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75%的權益。Gold Star由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ld Star及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Gold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范先生於2005年創辦本集團，彼現時亦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范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財會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應付及應收(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全數未結付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時或之前不久解除。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故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成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成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洽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以獨立運作。我們本身擁有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的僱員人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對控股股東並無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支擁有我們業務相關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率領，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的策略。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僅佔董事會成員的少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監督董事會，並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而董事會的決策僅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因此，董事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將提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有利的持平及多元化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位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構成法等人數(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范錦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范先生的兒子。因此，范錦江先生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陸遡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方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陸遡儀女士為方日明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3) 鄭光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范先生的外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光煒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統稱「**關連僱員**」)。

首恆投資(澳門)

首恆投資有限公司(「**首恆投資(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澳門經營購物商場，由范先生擁有96%及范先生的姐姐范寶玉女士擁有4%。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范先生持有首恆投資(澳門)超過30%權益，因此首恆投資(澳門)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welve S.A.集團

Twelve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業務。Twelve S.A.持有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盈冠商貿約40%權益。White S.R.L.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Neil Barrett的品牌擁有人。由於White S.R.L.由Twelve S.A.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Twelve S.A.的聯繫人。故此，Twelve S.A.及Twelve S.A.的聯繫人(包括White S.R.L.，統稱「**Twelve S.A.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晟杰工程

晟杰工程有限公司(「**晟杰工程**」)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由范先生之弟弟范榮雄先生及張曉明女士(范榮雄先生配偶)分別擁有96%及4%。范先生為執行

關連交易

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范榮雄先生持有晟杰工程超過50%權益，因此晟杰工程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晟杰集團

晟杰集團有限公司(「晟杰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由范先生之弟弟范榮雄先生擁有100%。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范榮雄先生持有晟杰集團超過50%權益，因此晟杰集團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已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以及預期將於上市後存續。

協議	關連人士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港元	財政年度 港元	財政年度 港元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港元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僱員的僱傭協議	范錦江先生、陸迦儀女士及鄭光煒先生	585,024	685,546	984,179	487,219
2. NB合作協議	Twelve S.A.集團	2,667,053	2,167,400	1,524,638	1,823,24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首恆投資(澳門)	27,567,757	26,349,025	23,155,859	14,385,853

關連交易

協議	關連人士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七個月
					港元
4. 裝修協議					
(A) 晟杰工程框架協議	晟杰工程	43,266,747	71,419,100	39,592,077	16,752,435
(B) 晟杰集團框架協議	晟杰集團	無	2,567,974	1,735,679	680,373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僱員的僱傭協議

本集團聘用若干與董事有關連的關連僱員。關連僱員包括范錦江先生、陸迦儀女士及鄭光燁先生，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助理、品牌經理及品牌經理。彼等與董事的關係詳情請見本節上文「關連僱員」一段。

各關連僱員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由補充僱傭合約作出補充)(「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聘用關連僱員。董事認為，與各關連僱員訂立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關連僱員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85,024港元、685,546港元、984,179港元及487,219港元。支付予各關連僱員的薪酬與其經驗、職位及表現相符。

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支付予關連僱員的總年薪(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董事經參考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以及於有關合約期間預期的薪酬調整釐定。

由於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向關連僱員支付的總年薪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總年薪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NB合作協議

訂約方： Twelve S.A. ；
White S.R.L. ；及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主要條款

於2015年4月15日，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與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White S.R.L.及Twelve S.A.訂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3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統稱「NB合作協議」)，成立香港公司盈冠商貿，以於澳門及中國內地市場推廣、營銷及分銷Neil Barrett品牌的成衣產品及配飾。

根據NB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盈冠商貿須不時根據雙方協定的最低保證採購訂單向White S.R.L.採購Neil Barrett品牌的成衣服裝。採購訂單的有關訂約方按具體案例基準釐定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NB合作協議，訂約方亦協定盈冠商貿須向Factory S.R.L.購買Neil Barrett品牌的成衣服裝。鑒於Factory S.R.L.由Twelve S.A.間接擁有20%，Factory S.R.L.並非Twelve S.A.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盈冠商貿與Factory S.R.L.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段。

關連交易

NB合作協議的年期乃由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冬天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之期限長於三年者除外。董事認為，NB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董事認為NB合作協議較長的年期對我們有利，乃由於：(a)NB合作協議授予我們作為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配飾獨家出口商及分銷商之獨家權利；(b)NB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冬天，縮短分銷期將對我們有害；及(c)NB合作協議較長的年期提升*Neil Barrett*品牌持有人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信心。董事亦確認，NB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品牌擁有人或其製造商與其分銷商訂立年期五年以上的供應協議為行業慣例，並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此類分銷協議為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成立盈冠商貿，訂約方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NB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內地持有及推廣*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配飾，並於澳門開展業務。根據NB合作協議，盈冠商貿獲委任為有關產品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獨家進口商及分銷商。考慮到成立盈冠商貿的目的及我們根據NB合作協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訂立NB合作協議對我們經營業務以及透過自營的單一品牌店舖及透過子分銷商零售*Neil Barrett*品牌的成衣服裝至關重要。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Neil Barrett*合作」一段。

定價策略

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應計入(i) Twelve S.A.集團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及成本；(ii)製造營運成本、可用於生產的時間及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及(iii)勞工成本。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應由Twelve S.A.集團與盈冠商貿不時經參考正常業務過程中同類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盈冠商貿支付予Twelve S.A.集團(為免生疑問，不包括Factory S.R.L.)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667,053港元、2,167,400港元、1,524,638港元及1,823,242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NB合作協議(為免生疑問，不包括Factory S.R.L.)的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有關估計參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NB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盈冠商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預測計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White S.R.L.為Twelve 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hite S.R.L.為Twelve S.A.的聯繫人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NB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與Twelve S.A.集團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NB合作協議項下與Twelve S.A.集團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首恆投資(澳門)；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首恆投資(澳門)訂立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首恆投資(澳門)作為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零售店舖以及管理

關連交易

服務。首恆投資(澳門)就各零售店舖提供的服務將按本公司與首恆投資(澳門)根據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個別服務合約實行並受其規管，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零售店舖的面積及地點、使用條款、收益租金以及應付管理、推廣及行政費用。

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將於兩年後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去曾與首恆投資(澳門)訂立服務合約，使用若干處所作為我們於澳門的零售店舖。董事相信，於首恆投資(澳門)的現有處所繼續經營零售店舖對我們在同一名牌折扣商城零售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無縫購物體驗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根據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包括租金、管理、推廣及行政費用)參考本集團過去向首恆投資(澳門)支付的服務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鄰近地區面積及質素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確認，應付首恆投資(澳門)的服務費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首恆投資(澳門)的服務費總額(包括租金、管理、推廣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27,567,757港元、26,349,025港元、23,155,859港元及14,385,853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上限(包括租金、管理、推廣及行政費用)分別不會超過27.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基於(i)過往服務費；(ii)澳門過往通脹率；及(iii)有關時間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裝修協議

(A) 晟杰工程框架協議

訂約方： 晟杰工程；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晟杰工程訂立提供裝修服務的框架協議(「晟杰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晟杰工程(作為分包商)為澳門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如此提供的裝修服務將按本集團與晟杰工程根據晟杰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個別分包合約實行並受其規管，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合約期、分包費用、付款期限及工程問題責任期。

晟杰工程框架協議的初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將於兩年後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晟杰工程建立良好長期的關係，並委聘晟杰工程為澳門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考慮到(i)晟杰工程進行的裝修工程準時完工，質量滿意；(ii)晟杰工程熟悉本集團對零售店舖裝修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iii)晟杰工程

關連交易

的分包費用按可比市價收取，董事認為，訂立晟杰工程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日後保證零售店舖裝修工程的質量及標準穩定。

定價政策

晟杰工程根據晟杰工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參考獨立分包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種類之價格釐定，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向晟杰工程採購服務時，本集團會取得若干獨立分包商的報價。倘晟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與獨立分包商提供的類似或更佳，本集團將委聘晟杰工程從事裝修工程。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盈亮及澳門盈南各自委聘晟杰工程(作為分包商)為澳門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已付晟杰工程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3,266,747港元、71,419,100港元、39,592,077港元及16,752,435港元。2017財政年度分包費大幅上升乃由於建設大型項目(涉及在美獅美高梅開設若干零售店舖)所致。

董事認為，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晟杰工程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37.0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鑑於我們日後於澳門開設新零售店舖的計劃，我們對晟杰工程提供的裝修服務的需求；(b)過往分包金額；及(c)澳門過往通脹率。

(B) 晟杰集團框架協議

訂約方： 晟杰集團；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晟杰集團訂立提供裝修服務的框架協議（「晟杰集團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晟杰集團（作為分包商）為香港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如此提供的裝修服務將按本集團與晟杰集團根據晟杰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的個別分包合約實行並受其規管，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合約期、分包費用、付款期限及工程問題責任期。

晟杰集團框架協議的初始條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將於兩年後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晟杰集團建立良好長期的關係，並委聘晟杰集團為香港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考慮到(i)晟杰集團進行的裝修工程準時完工，質量滿意；(ii)晟杰集團熟悉本集團對零售店舖裝修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iii)晟杰集團的分包費用按可比市價收取，董事認為，訂立晟杰集團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日後保證零售店舖裝修工程的質量及標準穩定。

定價政策

晟杰集團根據晟杰集團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參考獨立分包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種類之價格釐定，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向晟杰集團採購服務時，本集團

關連交易

會取得若干獨立分包商的報價。倘晟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與獨立分包商提供的類似或更佳，本集團將委聘晟杰集團從事裝修工程。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康弘委聘晟杰集團(作為分包商)為香港的零售店舖提供裝修服務。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於香港提供裝修服務已付晟杰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零、2,567,974港元、1,735,679港元及680,373港元。

董事認為，交易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晟杰集團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1.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鑑於我們日後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舖的計劃，我們對晟杰集團的裝修服務的需求；(b)過往分包費用；及(c)香港過往通脹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晟杰集團由范先生之弟弟范榮雄先生擁有100%。晟杰工程由范榮雄先生及范榮雄先生的配偶張曉明女士分別擁有96%及4%。因范榮雄先生持有晟杰集團及晟杰工程超過30%權益，因此晟杰集團及晟杰工程為范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晟杰集團框架協議及晟杰工程框架協議(統稱「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近，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計按年預期高於0.1%但低於

關連交易

5%，故裝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函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晟杰工程框架協議及晟杰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晟杰工程框架協議及晟杰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有關金額。除獲豁免者外，我們進行交易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豁免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一次性之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曾進行下列交易，於上市前構成一次性的交易。

租賃協議

(A) 辦公室租賃協議

深圳首威(以承租人身份)與范先生及鄭琮玲女士(「鄭女士」)(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用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1701、1702及1710單元總樓面面積約636.5平方米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用作其於深圳的辦公室，租期為五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董事確認，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159,130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再參照當時市況及同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釐定。就此，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評估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之公平性。D&P China (HK) Limited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辦公室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費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首威就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已付范先生及鄭女士的總額分別約1,730,281港元、1,677,998港元、1,725,136港元及1,190,952港元。

(B) 倉庫租賃協議

深圳首威(以承租人身份)與鄭女士(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租賃協議(經兩份補充協議作進一步修訂)(「倉庫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用位於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國貿商住大廈24G總樓面面積約101.17平方米的物業(「倉庫物業」)，用作其於深圳的倉庫，租期為五年，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8日止。

董事確認，現時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12,140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再參照當時市況及同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釐定。就此，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評估倉庫租賃協議的租金(計及每月租金過往的增幅)及條款之公平性。D&P China (HK) Limited認為，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期)公平合理，據此應付的租金反映倉庫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當時的市場費率。

關連交易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首威就倉庫物業的租金已付鄭女士的總額分別約84,224港元、83,040港元、85,373港元及75,67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范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因此，范先生及鄭女士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了須自2019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於其資產負債表就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倉庫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事項。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上市前深圳首威進行的一次性之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如我們於上市後就此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其中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	港元
6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6
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1,000,000
<u>299,999,4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u>2,999,994</u>
<u>400,000,000</u> 股份總數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且進行資本化發行。其不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則會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150,000港元分為415,0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上市時及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始終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的規定水平。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99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4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股 本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更改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修改股本條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盡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	於遞交上市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上市申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申請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Gold S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	100%	300,000,000 (L)	75%
范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	100%	300,000,000 (L)	75%
鄭琮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	100%	30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股份好倉。
- (2) 范先生全資擁有Gold Star。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於Gold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3) 鄭琮玲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或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的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受歡迎的全球品牌、新進品牌以至我們的自家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經營215家零售店舖，其中澳門零售店舖分別約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的51.6%、51.5%、55.4%及54.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2018年，我們的零售銷售值名列澳門服裝分銷商之冠，市場份額約為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有113個品牌（包括110個國際品牌及三個自家品牌）。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的國際品牌包括 *BLACKBARRETT*、*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Underwear*、*Tommy Hilfiger*、*Moschino*、*Hogan*、*Philipp Plein*、*EA7*及*Under Armour*等。我們的自家品牌包括*UM*、*UM • IXOX*及*IXOX*。鑒於國際品牌時裝易受快速轉變的消費者偏好影響，我們持續擴大品牌組合，增添新款前衛時尚的國際時尚服裝與時尚生活品牌，迎合目標顧客的品味，並移除不受目標客戶歡迎的品牌。

我們的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絕大部分通過我們遍佈各區的自營零售店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的收益約95.2%、94.5%、95.0%及9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215家零售店舖中，182家零售店舖為單一品牌店舖，以商品品牌名稱經營，專為特定人口階層的顧客而設；而33家零售店舖為多品牌店舖，提供包羅萬有、不同品牌的前衛時尚服裝及其他時尚生活商品，吸引各式各類的顧客群。我們實行戰略性選址，大部分零售店舖位於尊尚地點的高端購物商場、百貨公司或單幢物業，藉以招徠目標顧客，保持品牌尊尚形象。為利用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我們的多元化品牌組合，以增加人流及維持購物商場的形像，高端購物商場業主一般願意將我們當作主要租戶。我們亦通過向兩名中國內地的子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為*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財務資料

Accessories、*Tommy Hilfiger*及*Roberto Cavalli*等國際品牌擁有人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根據零售店舖績效收取佣金；以及自2019年起以寄售方式在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作為於*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的主要特許人全面接掌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營運前與其協定的臨時安排，產生較少部分收益。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渠道										
零售(附註1)	904,360	95.2	1,008,323	94.5	1,278,616	95.0	720,521	95.3	832,268	93.3
託管店舖(附註2)	32,490	3.4	32,396	3.0	29,256	2.2	17,683	2.3	20,078	2.3
寄售(附註3)	-	-	-	-	-	-	-	-	28,493	3.2
批發	13,298	1.4	25,911	2.5	36,993	2.8	18,166	2.4	11,032	1.2
總計	950,148	100.0	1,066,630	100.0	1,344,865	100.0	756,370	100.0	891,871	100.0

附註：

- 零售包括通過自營店舖及網上銷售產生的銷售收益。
- 收益包括就我們為*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的澳門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
- 收益包括根據2019年寄售安排(主要特許人與我們按臨時標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於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所得收益。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大中華經濟增長、社會狀況及消費開支

我們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於澳門產生。我們預期將繼續專注在大中華零售國際品牌的時尚服裝。澳門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而澳門經濟十分依賴旅遊業。旅客(特別是中國內地旅客)數目、旅客總消費及每名旅客平均消費增加將推動收益增長。因此，中國內地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將對我們在澳門的時尚零售業務表現構成重

大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在包括政府政策及控制，以及外匯管制等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帶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增加，影響我們時尚服裝產品的市場要求及營運業績。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中國內地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3年至2018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消費者消費能力增加、服裝品牌環境更多元化及網上購物急速發展所推動，中端及高端服裝市場的銷售額由2013年約7,944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11,9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倘若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例如地方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社會持續動盪、恐怖襲擊等)導致大中華在經濟、政治或監管方面出現任何不利狀況，或中國內地、澳門、香港或台灣政府採取對我們整體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等構成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預期我們的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倘大中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嚴重惡化，我們在將全部業務營運遷往其他地區市場方面或面臨困難。

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商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其品牌組合的影響，組合包括知名設計師品牌、受歡迎的全球品牌、新進品牌以至我們的自家品牌，涵蓋中高端服裝及其他產品，如鞋履、化妝品及護膚品及時尚生活產品。如我們的品牌受歡迎程度減退或不獲客戶青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品牌易受急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影響。因此，我們必需時刻留意時裝潮流，為我們的品牌組合加入能夠吸引客戶的新品牌，移除較不受目標客戶歡迎的品牌，不斷更新我們的品牌組合。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品牌組合分別有58個、54個、60個及115個品牌。我們開設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個分別增加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23個、28個及31個。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大中華高端時尚服裝零售商具備的可靠實力，可吸引知名品牌擁有人委聘本集團於區內代其進行時裝零售。隨著我們擁有分銷權的品牌增加，我們可增加零售店舖數量並藉此產生更多收益及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零售店舖擁有分銷權之品牌數量變動：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後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單一品牌店舖提供的品牌數目					
於年／期初	25	20	23	28	31
年／期內添置	2	4	5	3	1
年／期內終止(附註1)	(7)	(1)	-	-	(3)
於年／期末	<u>20</u>	<u>23</u>	<u>28</u>	<u>31</u>	<u>29</u>
多品牌店舖提供的品牌數目 (附註2)					
於年／期初	53	38	31	32	84
年／期內添置	10	6	5	52	13
年／期內終止(附註3)	(25)	(13)	(4)	-	(13)
於年／期末	<u>38</u>	<u>31</u>	<u>32</u>	<u>84</u>	<u>84</u>
合計	<u>58</u>	<u>54</u>	<u>60</u>	<u>115</u>	<u>113</u>

附註：

-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停止向七個及一個品牌供應商採購，乃由於銷售該等品牌的店舖表現不理想。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倘一個品牌的服裝於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同時可供銷售，則僅計入單一品牌店舖。因此，多品牌店舖出售產品之品牌數目不包括已計入單一品牌店舖的該等品牌。多品牌店舖提供的品牌數目包括自家品牌UM、UM•IXOX及IXOX。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改進多品牌店舖銷售的品牌組合，透過引入合共87個受客戶歡迎的新品牌及終止購買合共50個較不受歡迎品牌的產品，以減低存貨週轉日數。

零售網絡增長

收益及利潤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及管理零售網絡的能力。收益大部分來自透過零售店舖銷售時尚服裝。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店舖銷售分別產生95.2%、94.5%、95.0%、95.3%及93.3%的收益。零售銷量直接受(其中包括)地點、銷售樓面面積及營運零售店舖數量影響。

我們拓展零售店舖時採取靈活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店舖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8間分別變為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184間及221間。其後，零售店舖數量逐漸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225間。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零售店舖的概約平均銷售面積約為26,026平方米、26,547平方米、30,146平方米及34,34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3,81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5間零售店舖，覆蓋中國內地不同省份、澳門、香港及台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零售銷售價值計，我們於澳門服裝分銷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4.3%。因此，所開設及所關閉零售店舖及為營運保留的銷售樓面空間對收益增長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開業及停業的零售店舖（不包括(i)託管店舖（即我們提供店舖管理服務的店舖）、(ii)臨時店舖、(iii)租期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經營中短期店舖、(iv)快閃店及(v)網店）數量及按平方米計算的概約銷售樓面面積變動：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往績記錄期後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概約 銷售樓面面積 店舖數量 (概約平方米)
於年/期初										
澳門	53	6,680	55	7,874	54	8,118	62	9,434	65	10,759
中國內地	136	19,066	131	18,346	127	18,105	153	22,641	150	22,549
香港及台灣(附註1)	2	11	2	74	3	577	6	1,416	10	1,886
	191	25,757	188	26,294	184	26,800	221	33,491	225	35,194
年/期內添置										
澳門	16	1,984	8	1,199	17	2,313	6	1,435	11	1,553
中國內地	18	2,572	32	4,974	46	7,311	11	2,130	6	845
香港及台灣(附註1)	1	67	1	503	3	839	4	470	-	-
	35	4,623	41	6,676	66	10,463	21	4,035	17	2,398
年/期內關閉(附註2)										
澳門	(14)	(790)	(9)	(955)	(9)	(997)	(3)	(110)	(12)	(2,022)
中國內地	(23)	(3,292)	(36)	(5,215)	(20)	(2,775)	(14)	(2,222)	(13)	(1,674)
香港及台灣(附註1)	(1)	(4)	-	-	-	-	(-)	(-)	(2)	(86)
	(38)	(4,086)	(45)	(6,170)	(29)	(3,772)	(17)	(2,332)	(27)	(3,782)
於年/期末										
澳門	55	7,874	54	8,118	62	9,434	65	10,759	64	10,290
中國內地	131	18,346	127	18,105	153	22,641	150	22,549	143	21,720
香港及台灣(附註1)	2	74	3	577	6	1,416	10	1,886	8	1,800
	188	26,294	184	26,800	221	33,491	225	35,194	215	33,810
平均銷售樓面面積 (附註3)										
澳門		7,277		7,996		8,776		10,097		10,525
中國內地		18,706		18,226		20,373		22,595		22,135
香港及台灣		43		326		997		1,651		1,843
總計		26,026		26,547		30,146		34,343		34,502

財務資料

附註：

1. 香港及台灣包括近期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於台灣開業的三間零售店舖。
2. 零售店舖關閉的主要原因為(i)相關地點的零售店舖表現不理想；(ii)分銷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或(iii)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本集團變更業務計劃或零售店舖地點變更。
3. 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為年／期初及末之銷售樓面面積之平均數。

我們每月按每平方英尺收益審閱各零售店舖的盈利能力及經濟效益以評估其實質價值；並制定策略以改善績效較低的店舖及關閉該等租期於來年屆滿且績效不達標的店舖。董事認為，關閉該等未達致管理層滿意標準的店舖並於與我們所管理品牌相匹配的合適地點開設店舖乃本集團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關閉38間零售店舖、45間零售店舖、29間零售店舖及17間零售店舖，並於同期開設35間、41間、66間及21間新零售店舖。店舖關閉的原因乃主要由於租期屆滿時表現不理想所致。我們於租期屆滿前定期監控各店舖的表現並評估其財務表現，以釐定我們是否應終止相關零售店舖的租約或重續租賃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163間零售店舖當中，100間零售店舖於典型收支平衡期內達致收支平衡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零售店舖－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分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零售店舖共有215間，其中143間、64間、六間及兩間分別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

我們計劃透過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開設51間新零售店舖，以擴大零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表現

除增加零售店舖數量外，其他收益增長的推動力乃通過有效利用現有零售店舖(不包括託管店舖)優勢產生更多收益來實現同店銷售增長。我們實施有效的零售銷售技巧，透過分析不同目標客戶群的偏好迎合個別客戶需求，並對銷售團隊實施獎勵計劃，以推動並刺激客戶作出更多消費。同一零售店舖(於有關年度一直營運且並無重大中斷)的增長率乃計算同一零售店舖於會計年度產生的收益相對上一會計年度產生的收益的增長率。同店銷量乃計算回顧年度內經營的同一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與上一年度比較，描述個別零售店舖在產生收益增長方面的管理效能。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同店數目及同店收益：

	2016財政年度及 2017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及 2018財政年度
同店數目		
中國內地	81	79
澳門	33	37
香港	1	2
 同店總數	115	11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同店銷售

	2016	2017		2017	2018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同店增長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同店增長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250,433	274,042	9.4	305,295	322,982	5.8
澳門	394,967	418,830	6.0	446,180	449,186	0.7
香港	2,588	2,789	7.8	20,136	21,214	5.4
 總收益／整體比率	647,988	695,661	7.4	771,611	793,382	2.8

財務資料

按主要品牌劃分的同店銷售

	2016	2017	概約同店		2017	2018	概約同店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店舖數目	增長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店舖數目	增長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i>CK CALVIN KLEIN</i>	101,932	97,715	6	(4.1)	89,048	75,798	5	(14.9)
<i>Calvin Klein Jeans</i>	69,055	79,325	18	14.9	84,888	87,927	19	3.6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25,862	30,065	14	16.3	32,685	34,747	14	6.3
<i>Ed Hardy</i>	93,455	97,549	5	4.4	123,055	119,038	6	(3.3)
品牌A ^(附註1)	51,171	50,894	19	(0.5)	37,159	34,834	13	(6.3)
<i>Hogan</i>	17,393	18,098	2	4.1	18,098	24,407	2	34.9
<i>Moschino</i>	68,014	76,273	4	12.1	73,284	67,546	4	(7.8)
<i>Neil Barrett</i>	41,587	41,870	5	0.7	91,936	99,384	9	8.1
<i>Tommy Hilfiger</i>	40,040	49,391	10	23.4	53,206	66,594	11	25.2
UM ^(附註2)	74,280	80,508	13	8.4	78,930	81,623	13	3.4
其他 ^(附註3)	65,199	73,973	19	13.5	89,322	101,484	22	13.6
總收益	<u>647,988</u>	<u>695,661</u>	<u>115</u>	<u>7.4</u>	<u>771,611</u>	<u>793,382</u>	<u>118</u>	<u>2.8</u>

附註：

1. 品牌A為供應商A供應源自美國以休閒風格見稱的國際品牌。
2. UM為我們多品牌店舖的品牌名稱，其服裝以優質休閒服為主，因此其收入乃來自一系列品牌的服裝銷售。
3. 其他包括於上文所示期間個別佔同店銷售總收益不多於3%的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及多品牌店舖的品牌。

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服裝產品的品牌及設計是否受歡迎、區內經濟表現、旅客數量及旅客平均消費等。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期間經歷持續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率約7.4%，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則約為2.8%。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7.4%之增長率主要受中國內地及澳門同店產生收益分別增加約9.4%及6.0%所帶動。設於中國內地的店舖之同店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率約9.4%，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2017財政年度的可支配人均收入增加。中國內地的同店收益上升，其中來自我們*Calvin Klein Jeans*、*Tommy Hilfiger*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單一品牌店舖的收益分別增加約

財務資料

10.3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澳門同店增長主要受惠於澳門旅客數量及旅客平均消費增加。該等澳門同店收益增長當中，*Moschino*及*Ed Hardy*分別貢獻增長約8.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同店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錄得較低增長率，約為2.8%，主要由於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澳門於2018財政年度旅客平均消費增長率錄得下跌，導致增長率僅約為0.7%。澳門同店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低增長率主因為若干品牌銷售因客戶喜好轉變而錄得負增長所影響。該負增長抵銷了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銷售*Hogan*及*Neil Barrett*產品所錄得分別約6.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的增長。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受惠2018財政年度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中國內地同店銷售錄得約5.8%的增長率，其中我們*Tommy Hilfiger*、*Calvin Klein Jeans*及*Calvin Klein Underwear*店舖貢獻分別增長約13.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按開業年度劃分的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開業年度劃分的同店銷售。

	2016		2017	同店 增長率 %	2017		2018	同店 增長率 %
	店舖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店舖數目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54	327,313	338,177	3.3	44	301,436	287,751	(4.5)
2014年開業的店舖	26	134,839	156,334	15.9	26	156,334	169,708	8.6
2015年開業的店舖	34	182,240	197,985	8.6	25	166,709	182,525	9.5
2016年開業的店舖	1	3,596	3,165	(12.0)	23	147,132	153,398	4.3
總收益/整體比率	115	647,988	695,661	7.4	118	771,611	793,382	2.8

如上表所示，同店於其第三個營運年度一般錄得最高的同店增長。例如，2014年開業的同店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間的增長率約15.9%，而2015年開業的同店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間的增長率約9.5%。

財務資料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對我們銷售策略及營運業績影響重大。每宗交易平均消費指零售店舖(不包括託管店舖)產生的收益除以有關期間交易數目。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受(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定價及產品組合、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方式的轉變及大眾的時尚生活潮流等因素所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開業年度劃分我們不同地區零售店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澳門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2016	2017	2018	7月31日	7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3,843	3,946	3,780	3,642	3,799
2014年開業的店舖	4,852	5,223	5,513	5,240	5,560
2015年開業的店舖	3,053	3,116	3,373	3,269	3,123
2016年開業的店舖	3,975	4,830	5,182	4,879	5,830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3,723	2,696	2,607	2,503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2,392	2,318	1,627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3,189
整體	3,781	3,989	3,412	3,318	2,604

中國內地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2016	2017	2018	7月31日	7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1,112	1,160	1,315	1,266	1,380
2014年開業的店舖	1,383	1,524	1,510	1,486	1,480
2015年開業的店舖	2,260	2,166	2,213	2,244	1,914
2016年開業的店舖	2,415	2,366	2,389	2,277	2,217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1,300	1,458	1,441	1,432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1,513	1,079	1,332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1,117 [#]
整體	1,342	1,438	1,472	1,481	1,499

財務資料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不包括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營運19家臨時零售店訂立的臨時安排按零售基礎為Club 21集團銷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

香港及台灣*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2,604	-	-	-	-
2014年開業的店舖	-	-	-	-	-
2015年開業的店舖	2,394	3,180	3,485	3,247	3,462
2016年開業的店舖	4,614	4,807	5,113	4,702	5,674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769	821	806	737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806	746	763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2,577
整體	2,529	1,434	1,101	1,192	1,009

* 我們設於台灣的零售店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方才開業。

澳門零售店舖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2016財政年度約3,781港元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約3,989港元，增加約5.5%，主要受惠於2017年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及每名旅客平均消費增長率上升。2018財政年度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則較2017財政年度下跌約14.5%，主要由於單一品牌店舖之五大品牌之一的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每宗交易平均消費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為2,604港元，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18港元下跌約21.5%，乃由於到訪澳門旅客之人均消費增幅放緩，以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較2018財政年度同期提供較多折扣優惠。2014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最高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主要由於銷售*Ed Hardy*產品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分別高達約5,866港元、6,114港元及6,231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最高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主要由於銷售品牌C及*Neil Barrett*產品的店舖分別錄得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分別高達約8,870港元及8,720港元。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2016財政年度約1,342港元持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47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其後增至約1,499港元。2016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最高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主要由於銷售*Neil Barrett*產品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分別高達約5,841港元、5,320港元、5,422港元及4,754港元。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開業的店舖於同期錄得的最低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主要由於我們銷售*LI-NING*產品的店舖，其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約為697港元。

香港零售店舖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呈下降趨勢，由2016財政年度約2,529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101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引入新運動品牌，該新品牌每件產品的平均價格低於2016財政年度銷售的時尚服裝產品。香港及台灣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1,009港元，乃由於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於香港及台灣售出的服裝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2016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最高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主要來自銷售*Ed Hardy*產品的店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開業的店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主要由於台灣銷售*Neil Barrett*及*Sergio Rossi*產品的店舖錄得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分別高達約8,867港元及7,605港元。

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

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乃按我們可用銷售空間產生之收益計量店舖管理效率的方式。有關數字對我們的市場營銷及產品展示有重大影響。在我們不時密切監察每平方米銷售額的同時，我們亦通過檢討各店舖的經營效率評核店舖表現。下表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地區及店舖開業年度劃分的自營零售店舖(包括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但不包括託管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開業年度劃分我們不同地區零售店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

	2016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港元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澳門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6,586	6,943	6,916	6,488	6,120
2014年開業的店舖	9,246	12,272	14,805	15,405	12,119
2015年開業的店舖	4,585	5,458	6,286	6,305	5,610
2016年開業的店舖	3,486	3,378	3,513	3,658	3,188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3,213	8,393	8,252	8,141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9,830	8,079	8,707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8,878
整體	5,616	5,726	7,074	6,738	6,851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2016	2017	2018	7月31日	7月31日
中國內地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1,903	2,005	2,251	2,302	2,177
2014年開業的店舖	1,832	2,119	2,284	2,342	2,056
2015年開業的店舖	1,614	1,772	1,672	1,927	1,479
2016年開業的店舖	1,262	2,452	3,182	3,038	3,750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1,129	1,624	1,557	1,774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936	1,181	1,496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928 [#]
整體	1,792	1,939	1,918	2,087	1,872[#]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平方米每月的銷售額不包括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營運19家臨時零售店訂立的臨時安排按零售基礎為Club 21集團銷售CK CALVIN KLEIN品牌產品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香港及台灣*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7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2013年及之前開業的店舖	123,225	-	-	-	-
2014年開業的店舖	-	-	-	-	-
2015年開業的店舖	34,128	36,686	48,122	44,042	40,144
2016年開業的店舖	14,266	21,522	21,922	24,040	20,660
2017年開業的店舖	-	4,689	2,741	2,723	2,645
2018年開業的店舖	-	-	5,208	2,890	4,141
2019年開業的店舖	-	-	-	-	2,048
整體	22,812	8,780	5,361	4,492	4,196

* 我們設於台灣的零售店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方才開業。

澳門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5,616港元持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7,0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約6,851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同期的6,738港元為高，原因是該兩個期間內的收益增長率約15.4%，較同期我們管理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相應增長率約13.5%為高。2014財政年度開業的零售店舖較其他零售店舖錄得最高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介乎2016財政年度的9,246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14,805港元，主要由於一家銷售*Ed Hardy*產品的店舖表現理想，其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介乎2016財政年度約23,795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7,805港元。同樣，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開業的店舖錄得理想表現亦因銷售*Ed Hardy*產品的店舖。

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1,792港元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約1,939港元，增幅約8.2%，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平均交易價格上升。2018財政年度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微跌1.1%至1,918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管理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較2017財政年度多出約13.4%。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為1,872港元，低於2018年同期的2,087港元，因為該兩個期間內我們管理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長率約為22.6%，較收益增長率約11.3%為高。2016財政年度開業的店舖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約36.1%，主要由於銷售*Neil Barrett*的店舖表現理想所致，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介乎2016財政年度約12,672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1,724港元。

財務資料

香港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22,812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約8,780港元，乃由於我們在2016財政年度僅營運兩個品牌及於2017財政年度引入平均價格較低的新運動時尚品牌，加上2017財政年度平均銷售樓面面積增加約326平方米，即2016財政年度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約43平方米約7.7倍。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進一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5,361港元，乃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7財政年度約326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997平方米，即2017財政年度平均銷售面積約3.1倍。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其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減至約4,196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8財政年度約997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51平方米，加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香港及台灣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下降所致。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位列前四分之一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超出上四分位數分別2,585港元、2,790港元、2,793港元及2,578港元。同期，中國位列後四分之一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低於下四分位數分別844港元、1,003港元、1,036港元及886港元。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澳門位列前四分之一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超出上四分位數分別6,686港元、8,526港元、10,698港元及11,015港元。同期，澳門位列後四分之一店舖的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低於下四分位數分別2,265港元、2,661港元、3,494港元及3,440港元。

季節對我們收益的影響

銷售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冬季服裝的單價通常高於夏季服裝，我們一般於冬季產生較夏季更高的收益。我們一般於中國內地傳統高峰期（如5月1日及10月1日開始的一個星期及中國新年等長假）錄得更高的收益。此外，冬季異常溫暖期延長等異常及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冬季服裝的銷售。我們一般會於非高峰期發起促銷活動以提升銷量。

由於需要更多存貨應對節假日期間的銷量增加，季節性將影響存貨水平。我們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天氣，並根據接下來的高峰期將存貨管理在合理水平。因此，將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量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無必要意義且不應當作績效指標加以依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所售存貨成本構成。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銷售成本分別約454.9百萬港元、476.6百萬港元、614.5百萬港元及417.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7.9%、44.7%、45.7%及46.9%。

所售存貨成本主要指供應商(主要為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提供的產品成本及滯銷存貨項目的任何減值。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0.3%、71.2%、64.0%及62.5%。因此，倘供應商提供產品的成本增加，而我們不能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賴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減少或中斷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採購額及銷售額幾乎所有以人民幣結算，故此於中國內地貨幣錯配情況並不嚴重。對於我們於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大多以歐元計值及結算，其餘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銷售額則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及結算。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以歐元結算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30.4%、25.5%、39.1%及29.3%。考慮到澳門元、港元及美元之間穩定的匯率，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採購。以歐元採購時按結算時適用匯率結算，並且計入銷售成本。然而，向最終客戶銷售個別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會由品牌擁有人參照歐元三個月的匯率釐定。隨後，該歐元匯率每三個月修訂一次。因此，只要結算採購的現行匯率有別於建議零售價的固定匯率，我們於三個月期間在銷售成本承擔有關的匯率波動。為減輕外匯風險，我們每次就計算建議零售價與品牌擁有人磋商固定匯率時，均會預留約1至2%匯率波幅的安全緩衝。因此，基於波動風險期較短，往績記錄期銷售額與成本之間涉及的貨幣匯率風險即使存在但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基於假設波動5%、10%及20%的情況下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銷售成本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止七個月
	利潤	利潤	利潤	除所得稅前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	(90,974)	(95,322)	(122,902)	(83,575)
+10%	(45,487)	(47,661)	(61,451)	(41,788)
+5%	(22,743)	(23,831)	(30,726)	(20,894)
不變	—	—	—	—
-5%	22,743	23,831	30,726	20,894
-10%	45,487	47,661	61,451	41,788
-20%	90,974	95,322	122,902	83,575

為供說明用途，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鑑於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倘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1.5%、16.0%、20.6%及9.9%，預計除所得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點。

租金開支

零售店舖(均位於租賃物業)銷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租賃辦公物業。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因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權產生的開支(包括浮動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使用權資產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3.9百萬港元、218.0百萬港元、250.8百萬港元及18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5%、20.4%、18.7%及20.7%。本集團的零售店舖均為租賃物業，租期介乎約一至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該等租賃協議中，最早屆滿日期將為2019年10月31日，及將有19份租約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基於假設波動5%、10%及20%的情況下該等租賃物業使用權開支的敏感度分析：

租賃物業使用權開支 百分比增加／(減少)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止七個月
	利潤	利潤	利潤	除所得稅前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	(43,730)	(43,593)	(50,165)	(36,942)
+10%	(21,865)	(21,796)	(25,083)	(18,471)
+5%	(10,933)	(10,898)	(12,541)	(9,235)
不變	—	—	—	—
-5%	10,933	10,898	12,541	9,235
-10%	21,865	21,796	25,083	18,471
-20%	43,730	43,593	50,165	36,942

為供說明用途，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鑑於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倘租賃物業使用權開支分別增加約3.2%、34.9%、50.5%及22.4%，預計除所得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

員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程度上視乎我們於業務經營的總公司層面、區域層面及零售店舖層面能否吸納、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此外，亦取決於經驗豐富且能幹的管理團隊執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業務營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花紅(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134.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201.1百萬港元及14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2%、13.9%、15.0%及16.6%。勞工市場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僱用及留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的成本增加，而此可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基於假設波動5%、10%、15%及20%的情況下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16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7月31日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止七個月
	利潤	利潤	利潤	除所得稅前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	(26,921)	(29,595)	(40,222)	(29,659)
+10%	(13,461)	(14,798)	(20,111)	(14,830)
+5%	(6,730)	(7,399)	(10,555)	(7,415)
不變	—	—	—	—
-5%	6,730	7,399	10,055	7,415
-10%	13,461	14,798	20,111	14,830
-20%	26,921	29,595	40,222	29,659

為供說明用途，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鑑於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倘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5.2%、51.4%、62.9%及27.9%，預計除所得稅前利潤將達致收支平衡。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後，營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該等政策詳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關鍵會計政策對陳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往往因為需要估計本身不明朗且在往後期間可能有變之事宜所造成的影響而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

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情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得資料及最佳假設(兩者共同構成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中必需的一環，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有出入。我們所用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要求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高度的判斷。我們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銷售商品－零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時尚服裝零售店舖，零售各式各樣國際品牌或設計師品牌的時尚服裝，涵蓋知名及新晉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品牌。我們亦提供其他時尚生活產品。銷售產品的收益於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終端客戶有權於七天內退貨，而基於過往歷史記錄，有關退貨數年來乃微不足道。管理層估計，已確認累計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微。此項假設的有效性及退貨的估計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重新評估。

銷售商品－批發

我們亦於批發市場批發有限數目的奢侈服裝及配件品牌。銷售額於服裝及配件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批發商對貨品銷售的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概無存在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的未達成責任。交付於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貨品、接納規定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經已達成時發生。

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

管理費按該月店舖實際營業額確認入賬，並且據此向客戶發出賬單。本集團亦根據我們與品牌擁有人的2019年暫時安排，就於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貨品收取寄售費用，寄售不屬於我們的常規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寄售安排已終止，金額按我們於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寄售商品的每宗銷售交易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受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已採納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鑑於往績記錄期覆蓋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屆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強制應用，我們於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分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下文載列假設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主要估計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新的減值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虧損的基準確認。我們評估後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方式不會導致壞賬撥備錄得重大差額，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已收取代價或客戶到期應付代價但我們尚未滿足的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約4.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將分類為客戶墊款。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將客戶墊款分類為合約負債除外。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租用多處物業作營運之用。如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標準，則就其確認十足租賃負債。

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移除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幾乎所有租賃，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因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該等租賃不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現時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千港元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稅後利潤：			
2016財政年度	5,782	11,703	(5,921)
2017財政年度	60,160	63,784	(3,624)
2018財政年度	108,577	109,788	(1,211)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30,020	30,142	(122)
總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1,016,886	672,365	344,521
2017年12月31日	1,048,869	735,836	313,033
2018年12月31日	1,222,844	867,248	355,596
2019年7月31日	1,450,751	1,036,162	414,589
總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942,276	573,672	368,604
2017年12月31日	936,988	594,036	342,952
2018年12月31日	1,019,173	635,389	383,784
2019年7月31日	1,218,595	776,350	442,245

財務資料

	現時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千港元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總權益：			
2016年12月31日	74,610	98,693	(24,083)
2017年12月31日	111,881	141,800	(29,919)
2018年12月31日	203,671	231,859	(28,188)
2019年7月31日	232,156	259,812	(27,656)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的影响：

	現時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資本負債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90.1%	76.0%	14.1%
2017年12月31日	83.9%	62.7%	21.2%
2018年12月31日	75.4%	51.0%	24.4%
2019年7月31日	75.5%	51.2%	24.3%
負債權益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90.7%	78.4%	12.3%
2017年12月31日	85.6%	69.5%	16.1%
2018年12月31日	77.7%	58.6%	19.1%
2019年7月31日	78.0%	59.5%	18.5%
利息覆蓋率：			
2016年12月31日	1.3	1.7	-0.4
2017年12月31日	4.4	10.2	-5.8
2018年12月31日	6.1	13.5	-7.4
2019年7月31日	3.2	6.2	-3.0
股本回報率：			
2016年12月31日	7.8%	17.9%	-10.2%
2017年12月31日	53.8%	46.2%	7.6%
2018年12月31日	53.3%	46.2%	7.1%

財務資料

	現時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總資產回報率：			
2016年12月31日	0.6%	2.6%	-2.0%
2017年12月31日	5.7%	8.9%	-3.2%
2018年12月31日	8.9%	12.4%	-3.5%
流動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1.0	1.4	-0.4
2017年12月31日	1.0	1.4	-0.4
2018年12月31日	1.1	1.4	-0.3
2019年7月31日	1.0	1.3	-0.3
速動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0.5	0.7	-0.2
2017年12月31日	0.5	0.7	-0.2
2018年12月31日	0.5	0.7	-0.2
2019年7月31日	0.5	0.6	-0.1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大幅上升。此項採納亦將提前於租賃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開支於租期內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店舖數目於該等年度大幅增加，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開支相比，因合併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的影響屬重大。由於現有店舖的租賃開支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影響微不足道。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影響本集團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量狀況。然而，呈列方式將受到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融資活動項下披露的固定租賃付款有關的租賃負債付款本應於經營活動項下呈列。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1.1百萬港元、174.2百萬港元、190.8百萬港元及147.1百萬港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將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

	現時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千港元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016財政年度	255,522	84,400	171,122
2017財政年度	320,987	146,807	174,180
2018財政年度	296,335	105,511	190,824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210,577	63,494	147,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016財政年度	(168,128)	2,994	(171,122)
2017財政年度	(253,108)	(78,928)	(174,180)
2018財政年度	(203,752)	(12,928)	(190,824)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04,095)	42,988	(147,08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列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指標。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950,148	100.0	1,066,630	100.0	1,344,865	100.0	756,370	100.0	891,871	100.0
銷售成本	(454,869)	(47.9)	(476,612)	(44.7)	(614,510)	(45.7)	(350,403)	(46.3)	(417,876)	(46.9)
毛利	495,279	52.1	590,018	55.3	730,355	54.3	405,967	53.7	473,995	5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3,152)	(42.4)	(426,371)	(40.0)	(509,385)	(37.9)	(286,314)	(37.9)	(348,774)	(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53)	(5.6)	(69,701)	(6.5)	(74,614)	(5.5)	(46,556)	(6.1)	(69,674)	(7.8)
其他收入	211	0.0	8,977	0.8	8,225	0.6	3,200	0.4	508	0.1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6,341)	(0.7)	(4,160)	(0.4)	(3,165)	(0.3)	(3,184)	(0.4)	3,855	0.4
經營利潤	32,744	3.4	98,763	9.2	151,416	11.2	73,113	9.7	59,910	6.7
融資成本淨額	(25,785)	(2.7)	(22,644)	(2.1)	(24,842)	(1.8)	(13,624)	(1.8)	(18,574)	(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59	0.7	76,119	7.1	126,574	9.4	59,489	7.9	41,336	4.6
所得稅開支	(1,177)	(0.1)	(15,959)	(1.5)	(17,997)	(1.3)	(7,784)	(1.0)	(11,316)	(1.2)
年/期內利潤	5,782	0.6	60,160	5.6	108,577	8.1	51,705	6.9	30,020	3.4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33		60,786		103,941		49,739		28,987	
非控股權益	(2,151)		(626)		4,636		1,966		1,033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零售店舖向終端客戶銷售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向兩間中國內地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成衣產品及在澳門向國際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以及在中國內地按臨時基準提供寄售服務(並無我們的主要或常規銷售渠道)產生收益。收益呈列為商品的銷售價值並扣除任何增值稅、返利、退貨及折扣。

按業務模式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舖構成的龐大網絡銷售服裝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七個月期間按業務模式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分別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										
單一品牌店舖	772,504	81.3	861,376	80.8	1,073,641	79.8	606,189	80.2	696,164	78.0
多品牌店舖	131,671	13.9	146,375	13.7	204,437	15.2	114,018	15.1	136,037	15.3
網上銷售	185	-	572	-	538	-	314	-	67	-
	904,360	95.2	1,008,323	94.5	1,278,616	95.0	720,521	95.3	832,268	93.3
店舖管理	32,490	3.4	32,396	3.0	29,256	2.2	17,683	2.3	20,078	2.3
寄售服務(附註)	-	-	-	-	-	-	-	-	28,493	3.2
批發	13,298	1.4	25,911	2.5	36,993	2.8	18,166	2.4	11,032	1.2
總計	<u>950,148</u>	<u>100.0</u>	<u>1,066,630</u>	<u>100.0</u>	<u>1,344,865</u>	<u>100.0</u>	<u>756,370</u>	<u>100.0</u>	<u>891,871</u>	<u>100.0</u>

附註：我們於2019年按臨時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提供寄售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零售收益分別約為904.4百萬港元、1,008.3百萬港元、1,278.6百萬港元、720.5百萬港元及832.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5.2%、94.5%、95.0%、95.3%及93.3%。單一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收益約81.3%、80.8%、79.8%、80.2%及78.0%。我們亦為包括*Calvin Klein Performance*、*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Calvin Klein Accessories*、*Roberto Cavalli*及*Tommy Hilfiger*等國際品牌擁有人位於澳門的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以及按臨時基準於2019年在中國內地向Club 21集團提供寄售服務，而服務費及佣金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品牌擁有人與我們預先釐定及協定的品牌產品售價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通過向中國內地兩家子分銷商批發*Neil Barrett*品牌成衣服裝產生較少部分收益。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以及批發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66.2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8%、5.5%、5.0%、4.7%及6.7%。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五間、六間、九間、八間及十間零售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店舖管理的收益穩定，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收益其後於2018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服務費減少及租金開支轉嫁予顧客所致。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店舖管理服務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補償的租金開支增加。我們根據品牌的主要特許人與我們訂立的臨時寄售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於中國內地銷售*CK CALVIN KLEIN*產品而收取寄售服務費收益約28.5百萬港元。批發產生的收益錄得穩定增長，由2016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下跌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來自其中一間中國子分銷商的訂單減少。

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950.1百萬港元逐漸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34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其開設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數量由2016財政年度的20個品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8個品牌，以及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6,294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491平方米所致。於2019年7月31日，品牌數目及銷售樓面面積隨後增至31個及35,194平方米。

財務資料

按單一品牌店舖及多品牌店舖之品牌劃分的零售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零售店舖銷售超過100個國際知名品牌及我們自家品牌的時尚服裝及配飾。下表載列按自營單一品牌零售店舖及多品牌店舖所出售主要品牌劃分的零售銷售產生的零售收益明細。

單一品牌零售店舖經營 的品牌產生的收益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年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店舖數目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品牌B (附註1)	10	19,993	2.2	11	18,841	1.9	12	19,302	1.5	12	12,199	1.7	11	6,413	0.8										
BLACKBARRETT	14	27,321	3.0	9	27,866	2.8	4	15,598	1.2	6	10,534	1.4	3	6,593	0.8										
CK CALVIN KLEIN	6	102,755	11.4	6	97,715	9.7	7	97,457	7.6	8	56,754	7.9	7	51,305	6.1										
Calvin Klein Jeans	19	74,478	8.2	23	90,859	9.0	32	107,499	8.4	26	61,656	8.6	31	62,586	7.5										
Calvin Klein Underwear	15	29,707	3.3	16	35,011	3.5	20	38,586	3.0	16	22,469	3.1	18	22,586	2.7										
Ed Hardy	9	102,943	11.4	13	141,722	14.1	17	178,878	14.0	15	108,569	15.1	19	107,866	13.0										
品牌A (附註2)	26	75,368	8.3	19	57,850	5.7	14	40,742	3.2	15	26,159	3.6	8	12,311	1.5										
Hogan	4	32,130	3.6	2	23,434	2.3	2	24,407	1.9	2	14,393	2.0	2	12,391	1.5										
Moschino	5	70,306	7.8	5	86,297	8.5	5	92,252	7.2	5	52,898	7.3	5	52,242	6.3										
Neil Barrett	11	60,435	6.7	12	102,942	10.2	16	119,322	9.4	15	67,498	9.4	18	68,888	8.3										
Philipp Plein	-	-	-	-	-	-	1	12,217	1.0	1	1,174	0.2	5	17,297	2.1										
Tommy Hilfiger	25	117,014	12.9	11	81,494	8.1	14	70,079	5.5	12	40,440	5.6	13	43,869	5.3										
Under Armour	-	-	-	9	38,195	3.8	23	163,963	12.8	18	79,622	11.1	25	144,698	17.4										
其他(附註3)	19	60,054	6.6	23	59,150	5.8	27	93,339	7.3	23	51,824	7.2	30	87,119	10.4										
	163	772,504	85.4	159	861,376	85.4	194	1,073,641	84.0	174	606,189	84.2	195	696,164	83.7										

財務資料

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 (附註4)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店舖數目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估零售收益 百分比 (%)		
UM	23	11.4	103,833	19	10.3	95,772	20	7.5	56,743	21	53,178	6.4
UM Junior	1	1.1	17,956	2	1.8	56,024	3	4.4	28,605	4	36,723	4.4
其他(附註5)	1	2.1	24,586	4	2.5	52,641	4	4.1	28,670	5	46,136	5.5
	25	14.6	146,375	25	14.6	204,437	27	16.0	114,018	30	136,037	16.3
總計	188	100.0	1,007,751	184	100.0	1,278,078	221	100.0	720,207	225	832,201	100.0

附註：

1. 品牌B為西班牙設計師創立的設計師時裝品牌。
2. 品牌A為供應商A供應源自美國以休閒風格見稱的國際品牌。
3. 其他包括每年個別收益不超過零售店舖產生收益總額2%的其他品牌。
4. 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以多品牌店舖的店名歸類。
5. 其他包括以UM Collezioni Accessories、UM Club、UM Collezioni及WF Fashion品牌經營的多品牌店舖。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單一品牌店舖之五大品牌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9.7%、48.7%、49.6%、49.5%及48.8%。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單一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2.5百萬港元、861.4百萬港元、1,073.6百萬港元、606.2百萬港元及696.2百萬港元，佔零售店舖於各年度及期間之總收益約85.4%、85.5%、84.0%、84.2%及83.7%。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單一品牌店舖收益增加約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四個新品牌開設四間店舖及關閉一個品牌的一間店舖之淨影響約40.1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單一品牌店舖之五大品牌產品之收益淨增加約47.0百萬港元所致。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2018財政年度的單一品牌店舖收益錄得約212.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單一品牌店舖之五大品牌產品之收益淨增加約147.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品牌產品銷售增加約64.7百萬港元，其中約23.3百萬港元由銷售2018財政年度引入的五個新品牌之產品所貢獻。我們單一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06.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6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單一品牌店舖由2018年7月31日的176間增至2019年7月31日的195間及品牌數目由2018年7月31日25個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31個所致。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1.7百萬港元、146.4百萬港元、204.4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及136.0百萬港元，佔零售店舖於各年度及期間之總收益約14.6%、14.6%、16.0%、15.8%及16.3%。多品牌店舖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UM Junior店舖銷售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其他品牌店舖銷售增加約6.9百萬港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新品牌店舖UM Club產生。多品牌店舖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5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UM Junior店舖銷售增加約38.1百萬港元及其他品牌店舖銷售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多品牌店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1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品牌店舖由2018年7月31日的26間增至2019年7月31日的30間，而其中一間為WF Fashion，其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我們帶來52個新品牌的產品。

由於服裝零售市場的設計師時尚對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喜好非常敏感，我們需要不斷物色及尋找受廣泛客戶歡迎的新品牌或具強勁增長潛力的新晉品牌。因此，我們計劃持續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分散有關風險及改善品牌組合的靈活程度，滿足客戶急速變化的喜好。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澳門	522,882	55.0	581,492	54.5	774,257	57.5	437,357	57.8	504,239	56.6
中國內地	415,631	43.7	450,843	42.3	506,504	37.7	287,693	38.0	339,137	38.0
香港及台灣 ^(附註1)	11,635	1.3	34,295	3.2	64,104	4.8	31,320	4.2	48,495	5.4
總計	<u>950,148</u>	<u>100.0</u>	<u>1,066,630</u>	<u>100.0</u>	<u>1,344,865</u>	<u>100.0</u>	<u>756,370</u>	<u>100.0</u>	<u>891,871</u>	<u>100.0</u>

附註1：香港及台灣包括三間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台灣開設的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店舖貢獻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澳門產生收益分別約522.9百萬港元、581.5百萬港元、774.3百萬港元、437.4百萬港元及50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5.0%、54.5%、57.5%、57.8%及56.6%。由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錄得增長率約11.2%及33.2%。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增長率較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高，主要因為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內澳門遊客數量及個別遊客平均消費增加、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財政年度約7,277平方米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8,776平方米，以及以單一品牌店舖營運的品牌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個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個所致。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37.4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04.2百萬港元。增幅放緩乃主要由於澳門遊客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消費減少所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此乃主要由於不過夜遊客(一般消費較少)的增長高於過夜遊客(一般於逗留澳門期間花費較多)的相應增長。

第二大收益貢獻來自中國內地，其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貢獻收益約415.6百萬港元、450.8百萬港元、506.5百萬港元、287.7百萬港元及339.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7%、42.3%、37.7%、38.0%及38.0%。由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分別錄得增長率約8.5%及12.3%。收益增長乃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財政年度的18,706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0,373平方米，以及於單一品牌店舖營運的品牌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個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個所致。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3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所致。

香港及台灣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3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5.7%的增長。香港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64.1百萬港元，增加約86.9%。增長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開設一間及三間零售店舖所致。我們於2019年3月在台灣開設三間零售店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貢獻約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服裝產品成本及其他產品成本。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419,546	447,699	587,933	331,492	373,65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753	(886)	(260)	4,312	1,4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	8,122	8,474	10,894	5,948	14,726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	2,295	3,646	1,207	594	1,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	10,979	11,602	8,957	5,489	20,18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	4,127	4,127	4,395	2,248	2,139
其他(附註1)	2,047	1,950	1,384	320	4,098
總銷售成本	454,869	476,612	614,510	350,403	417,876

財務資料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為有關所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之直接銷售成本。
2. 無形資產為CK CALVIN KLEIN及Neil Barrett品牌擁有人授出的特許權，其價值於特許期間資本化，並須作出攤銷。

存貨成本指就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就2016財政年度前積壓的存貨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7.8百萬港元。其後，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撥備撥回約1.1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開支乃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的直接銷售成本。經營租賃開支乃就託管店舖為客戶支付的租金開支，其後獲客戶退還，並計入店舖管理服務收益。經營租賃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管理開支的租金開支部分增加由客戶直接分擔。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臨時寄售形式（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CK CALVIN KLEIN店舖產生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所致。無形資產攤銷指品牌擁有人授予的特許權之資本化價值年度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澳門	286,216	54.7	342,117	58.8	463,045	59.8	263,440	60.2	286,363	56.8
中國內地	202,097	48.6	226,311	50.2	232,998	46.0	125,694	43.7	162,055	47.8
香港及台灣	6,966	59.9	21,590	63.0	34,312	53.5	16,833	53.7	25,577	52.7
							(未經審核)			
總計／整體	<u>495,279</u>	52.1	<u>590,018</u>	55.3	<u>730,355</u>	54.3	<u>405,967</u>	53.7	<u>473,995</u>	53.1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在三大地區中，澳門銷售的毛利金額分別佔總毛利金額約57.8%、58.0%、63.4%、64.9%及60.4%。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54.7%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5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存貨撥備減少約4.3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存貨撥備撥回約1.2百萬港元所致。2018財政年度，澳門的毛利率較2017財政年度約58.8%有所改善，於2018財政年度為59.8%。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0.2%下降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6.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提供較多折扣，導致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318港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604港元。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金額分別佔總毛利金額約40.8%、38.4%、31.9%、31.0%及34.2%。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0.2%，較2016財政年度的48.6%上升1.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與2016財政年度相比，2017財政年度的存貨撥備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的折扣活動減少所致。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錄得約4.2%下跌，由2017財政年度的50.2%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46.0%。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給予較高折扣。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7.8%，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3.7%有所改善，上升約4.1%。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店舖管理服務及按臨時基準提供的寄售服務相應改善。

來自香港及台灣的銷售的毛利金額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毛利總額約1.4%、3.7%、4.7%、4.1%及5.4%。於2017財政年度引進時尚運動品牌*Under Armour*後，毛利率穩定，介乎約52.7%至53.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的明細，分別按絕對值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補貼	164	77.7	39	0.4	258	3.2	194	6.1	358	70.5
展示材料銷售	47	22.3	1,459	16.3	2,067	25.1	867	27.1	150	29.5
來自供應商的經營										
虧損補貼	-	-	-	-	3,761	45.7	-	-	-	-
延遲開店補償	-	-	7,479	83.3	2,139	26.0	2,139	66.8	-	-
	<u>211</u>	<u>100.0</u>	<u>8,977</u>	<u>100.0</u>	<u>8,225</u>	<u>100.0</u>	<u>3,200</u>	<u>100.0</u>	<u>508</u>	<u>100.0</u>

展示材料銷售乃向盈冠商貿兩間子分銷商銷售材料產生的收入。來自供應商的營運虧損補貼指自此供應商收取因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由品牌擁有人前分銷商接掌位於香港灣仔及觀塘的兩間*Under Armour*店舖業務的補貼，以補貼該兩間店舖的經營虧損，旨在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零售店舖延遲開業補償指根據與購物商場業主訂立的開店協議，就八間店舖的開業日期由不遲於2017年7月31日延遲至2018年2月自購物商場業主收取的彌償。總補償金為約9.6百萬港元，其已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投資保險合約的現金										
退保價值變動淨額	1,059	(16.7)	1,015	(24.4)	1,068	(33.7)	596	(18.7)	618	16.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虧損)/收益	(70)	1.1	568	(13.7)	1,287	(40.7)	-	-	220	5.7
已沒收租賃按金	(928)	14.6	(130)	3.1	(102)	3.2	-	-	-	-
匯兌(虧損)/收益	(1,566)	24.7	(1,025)	24.6	(4,612)	145.7	(2,612)	82.0	(1,961)	(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1,235)	19.5	(1,311)	31.5	(897)	28.4	(523)	16.4	4,389	1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2,051)	32.3	(1,737)	41.8	(1,077)	34.0	-	-	(441)	(11.4)
資本開支項目的										
虧損淨額	(2,725)	43.0	(406)	9.8	-	-	-	-	-	-
其他	1,175	(18.5)	(1,134)	27.3	1,168	(36.9)	(645)	20.3	1,030	26.7
	<u>(6,341)</u>	<u>100.0</u>	<u>(4,160)</u>	<u>100.0</u>	<u>(3,165)</u>	<u>100.0</u>	<u>(3,184)</u>	<u>100.0</u>	<u>3,855</u>	<u>100.0</u>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或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項目的虧損淨額，以及投資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變動淨額。

投資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變動淨額(即匯豐銀行向執行董事范麗君女士發行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投資部分)指於各報告期末退保現金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指授予盈冠商貿少數股東的認購期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資本開支項目虧損淨額指已停止開業計劃店舖的開支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租賃資產有關的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8,915	24.5	106,074	24.9	147,827	29.0	81,824	28.6	100,889	28.9
廣告及推廣開支	8,588	2.1	8,943	2.1	11,777	2.3	7,240	2.5	9,803	2.8
經營租賃開支	28,262	8.2	34,773	8.2	58,819	11.6	30,512	10.7	40,597	11.6
支付處理費	7,373	1.8	8,271	1.9	10,605	2.1	6,199	2.2	6,796	2.0
公用事業及電力開支	17,469	4.3	19,028	4.5	23,474	4.6	12,667	4.4	15,570	4.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6,649	9.1	40,816	9.6	45,027	8.8	26,657	9.3	33,610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779	37.4	146,275	34.3	159,293	31.3	87,434	30.5	105,682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5,850	1.5	12,767	3.0	3,584	0.7	2,740	1.0	3,829	1.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74	0.7	2,499	0.6	1,246	0.2	691	0.2	1,891	0.5
物業管理費	13,607	2.2	15,063	3.5	17,076	3.4	10,997	3.8	12,066	3.5
其他開支	32,986	8.2	31,862	7.4	30,657	6.0	19,353	6.8	18,041	5.2
	<u>403,152</u>	100.0	<u>426,371</u>	100.0	<u>509,385</u>	100.0	<u>286,314</u>	100.0	<u>348,774</u>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更多開支以推廣及刺激零售店舖銷售所致。然而，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2.4%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40.0%，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37.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同店銷售增長較快，而有關零售店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隨店舖數目而改變。

財務資料

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指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列示的已產生租金開支，據此租賃資產被視為使用權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通常按與使用權資產的業主協定的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租賃開支隨收益增加而增加，而使用權資產折舊隨零售店舖（即使用權資產）的數量而波動，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8間零售店舖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間零售店舖，並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1間零售店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開支分別約179.0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18.1百萬港元、117.9百萬港元及146.3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45.6%、44.4%、42.8%、41.2%及41.9%。

僱員福利開支指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薪金、銷售佣金、花紅及附加福利。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98.9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147.8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100.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24.5%、24.9%、29.0%、28.6%及28.9%。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4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配更多員工經營不斷增加的零售店舖、按收益計算的銷售佣金增加及員工成本每年增加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指我們於零售店舖推廣及營銷服裝產品所產生的開支。我們分別產生約8.6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2.1%、2.1%、2.3%、2.5%及2.8%。於往績記錄期，廣告及推廣開支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品牌擁有人齊心協力推廣其品牌產品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7,569	51.8	33,427	48.0	42,387	56.8	27,935	60.0	32,680	46.9
公用事業及電力開支	2,069	3.9	2,308	3.3	1,906	2.6	917	2.0	996	1.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915	7.4	5,778	8.3	4,610	6.2	2,271	4.9	2,554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80	9.5	7,015	10.0	7,502	10.1	5,012	10.8	5,743	8.2
專業服務費	714	1.3	812	1.2	795	1.1	698	1.5	875	1.3
核數師薪酬	203	0.4	339	0.5	364	0.5	95	0.2	240	0.3
差旅、娛樂及										
通訊開支	2,691	5.1	4,232	6.1	4,630	6.2	3,509	7.5	3,215	4.6
無形資產攤銷	230	0.4	270	0.4	227	0.3	-	-	147	0.2
辦公開支	3,294	6.2	2,365	3.4	2,740	3.7	1,258	2.7	1,846	2.6
物業管理費	1,089	2.0	2,452	3.5	328	0.4	1,372	2.9	1,398	2.0
上市開支	-	0.0	-	0.0	2,112	2.8	215	0.5	16,593	23.8
其他開支	6,399	12.0	10,703	15.3	7,013	9.3	3,274	7.0	3,387	4.9
	<u>53,253</u>	100.0	<u>69,701</u>	100.0	<u>74,614</u>	100.0	<u>46,556</u>	100.0	<u>69,674</u>	100.0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74.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6%、6.5%、5.5%、6.2%及7.8%。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援業務營運及發展而聘用更多僱員以增強管理，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融資成本包括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借貸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收入及成本的明細：

	2016	2017	2018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92	281	324	147	181
融資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463)	(14,653)	(15,048)	(8,381)	(10,877)
－借貸利息開支	(9,414)	(8,272)	(10,118)	(5,390)	(7,878)
	<u>(25,877)</u>	<u>(22,925)</u>	<u>(25,166)</u>	<u>(13,771)</u>	<u>(18,755)</u>
融資開支淨額	<u>(25,785)</u>	<u>(22,644)</u>	<u>(24,842)</u>	<u>(13,624)</u>	<u>(18,574)</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指與租賃有關的開支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並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對各報告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相關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所得稅包括澳門利得稅（按應課稅利潤12%的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一般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計算）及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算）。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21.0%、14.2%、13.1%及27.4%。2017財政年度實際稅率高達21.0%乃主要由於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中國內地分部利潤佔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比例由2016財政年度佔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約36.1%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

財務資料

約41.9%。實際稅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1.0%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2%乃由於來自中國內地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比例由2017財政年度佔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約41.9%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22.3%。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實際稅率高達約27.4%，主要由於產生約16.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義務，且我們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端。

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56.4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91.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即澳門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324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4,343平方米以及單一品牌店舖經營品牌數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個品牌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1個品牌的合併影響所致。

由我們的零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總收益約93.3%，對比去年同期則為95.3%。零售收益當中，我們自營零售店舖的所得收益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自零售渠道所得收益接近99.9%，其餘則為網上銷售收益。我們的單一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0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96.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多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1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3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

店舖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補償的租金開支增加使服務費增加。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收取寄售服務收益約2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

財務資料

月為零，來自於中國內地根據臨時寄售安排寄售CK CALVIN KLEIN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8.5百萬港元。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來自其中一間中國內地子分銷商的訂單減少。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中，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37.4百萬港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04.2百萬港元。澳門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人數增加，雖然每名訪客的平均消費減少。在此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898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0,097平方米、將通過單一品牌店舖銷售的產品品牌數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9個品牌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個品牌，使該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藉開設WF Fashion將通過多品牌店舖銷售的產品品牌數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0個品牌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97個品牌，增加澳門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我們亦較2018年同期提供更多推廣及折扣，刺激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

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9.1百萬港元。中國內地零售店舖業務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受益於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8,430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2,595平方米、將通過單一品牌店舖銷售的產品品牌數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2個品牌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6個品牌，使該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增加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我們亦提供更多推廣及折扣，以促進顧客消費。

香港及台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54.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8.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香港零售銷售額錄得按年下跌趨勢，反映消費情緒審慎。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我們通過將香港及台灣的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97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651平方米，增加產品銷售收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於台灣開設三間單一品牌店舖，產生收益約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通過自營店舖、網上平台及批發銷售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之已售存貨成本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之成本。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6%及89.4%。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50.4百萬港元增加19.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1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06.0百萬港元增加約68.0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74.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增加約36.4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7%下降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3.1%。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提供較多折扣令澳門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0.2%下降至約56.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下降84.1%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0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延遲開設店舖收取的賠償金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零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約4.4百萬港元(指授予盈冠商貿少數股東的認購期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減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淨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約2.6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6.3百萬港元增加21.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4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設零售店舖使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8,324平方米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4,343平方米，導致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開支增加約28.3百萬港元；及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應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6.6百萬港元增加49.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6.6百萬港元及因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應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店舖使用權資產數目由2018年7月31日的200間零售店舖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225間零售店舖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銀行借貸使用量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導致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45.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屬不可扣稅開支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3.1%及27.4%。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1.7百萬港元減少約41.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8%下降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4%，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長率約為21.8%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約16.6百萬港元)的增長率約為49.7%，超越收益增長率約為17.9%。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增長率低於2018財政年度，主要由於澳門錄得的每名遊客平均消費下降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將分別約為46.6百萬港元及5.2%，相當於淨利潤下降約5.3百萬港元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6.8%下降約1.6%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5.2%。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就促銷提供更多折扣，導致毛利率下降約0.6%；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包括的零售店舖租金(以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列示)及僱員福利相關開支均有所上升，使淨利潤率下跌約1.2%。為配合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展計劃，零售店舖數量及其人手相應增加，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營運平均192間零售店舖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營運平均223間零售店舖，相當於我們管理的平均樓面面積增長率達約21.2%，較同期的收益增長率約17.9%為高。董事相信，這將會帶來長遠收益增長，但對整體營運效率造成短期負面影響。

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約為4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下降至約554,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6.6百萬港元所致。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66.6百萬港元增加約26.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344.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即澳門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7財政年

財務資料

度的約26,547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30,146平方米以及由2017年12月31日的23個品牌增加五個新品牌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個品牌的合併影響所致。該等新品牌於2018財政年度帶來收益約21.3百萬港元。

由我們的零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5.2%，對比2017財政年度則為94.5%。零售收益當中，我們自營零售店舖的所得收益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自零售渠道所得收益約99.9%，其餘則為網上銷售收益。我們的單一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86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073.6百萬港元，增加約24.6%。多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204.4百萬港元，增加約39.6%。

店舖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3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由客戶直接承擔的託管店舖租金開支佔比增加導致已收服務費減少。批發所得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兩間中國內地子分銷商下達更多訂單。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中，澳門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581.5百萬港元增加約33.2%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74.3百萬港元。澳門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8財政年度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人數增加及人均消費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7,996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8,776平方米及將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牌數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17個品牌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0個品牌，增加澳門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該等新品牌於2018財政年度貢獻約23.3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45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06.5百萬港元。中國內地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8,226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0,373平方米，增加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

香港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86.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4.1百萬港元。香港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及總零售價值的增加。在此宏觀經濟背

財務資料

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26平方米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997平方米，增加香港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通過自營店舖、網上平台及批發渠道銷售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之已售存貨成本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之成本。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3.9%及95.7%。

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76.6百萬港元增加28.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1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的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90.0百萬港元增加約140.4百萬港元或23.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30.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樓面面積更多的零售店舖銷售及我們的品牌組合營運更多品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5.3%輕微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4.3%。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50.2%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46.0%。該下降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於中國內地零售店舖提供的折扣較2017財政年度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下降8.4%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延遲開設店舖收取的賠償金減少約5.3百萬港元；部分由自品牌擁有人就經營虧損收取的補貼增加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2018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約為4.2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

財務資料

損)及匯兌差額。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約3.6百萬港元，並部分由提早終止租賃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26.4百萬港元增加19.5%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0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2018財政年度較2017財政年度租賃額外16間零售店舖導致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開支增加約37.1百萬港元；及因2018財政年度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應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1.8百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9.7百萬港元增加7.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及應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9.7%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約66.3% (主要因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 所致。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 分別約為21.0%及14.2%。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較大中華地區利得稅率低的澳門業務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的比例由2017財政年度佔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約53.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4.1%所致。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5.6%上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1%，乃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該等開支僅佔2018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3.4%，而2017財政年度則佔收益的約46.5%。

全面收益總額

2018財政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03.1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7.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95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3%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066.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即澳門及中國內地零售業務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6,026平方米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26,547平方米以及增加四個以單一品牌店舖營運的品牌的合併影響所致，該等品牌於2017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42.1百萬港元。

由我們的零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94.5%，對比2016財政年度則為95.2%。零售收益當中，我們自營零售店舖的所得收益佔2017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自零售渠道所得收益約99.9%，其餘則為網上銷售收益。我們的單一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77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861.4百萬港元，增加約11.5%。多品牌零售店舖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31.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146.4百萬港元，增加約11.2%。

店舖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32.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約32.4百萬港元。批發所得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兩間中國內地子分銷商下達更多訂單。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中，澳門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522.9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81.5百萬港元。澳門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7財政年度特別是來自中國內

財務資料

地的訪客人數增加及人均消費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277平方米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7,996平方米以及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牌數量由2016財政年度的14個品牌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7個品牌，增加澳門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2017財政年度，該等新品牌產生的收益約為3.8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415.6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50.8百萬港元。中國內地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單一品牌店舖經營的品牌數量由2016財政年度的11個品牌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12個品牌，增加中國內地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我們就新品牌*Under Armour*開設13間零售店舖，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21.6百萬港元。

香港及台灣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8%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4.3百萬港元。香港零售店舖業務受益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及總零售價值的增加。在此宏觀經濟背景下，我們通過將平均銷售樓面面積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3平方米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326平方米(就新品牌*Under Armour*，該品牌貢獻約14.2百萬港元)，增加香港零售店舖產品的銷售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通過自營店舖、網上平台及批發渠道銷售時尚服裝及時尚生活產品之已售存貨成本及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之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3%及93.9%。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54.9百萬港元增加4.8%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7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95.3百萬港元增加約94.7百萬港元或19.1%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90.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2.3%及2016財政年度計提存貨撥備約7.8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則為存貨撥備撥回約0.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52.1%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約55.3%，增幅約3.2%。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1)存貨撥備減少約8.7百萬港元；(2)重點轉移至於澳門出售毛利率較高的高價值品牌(主要為Neil Barrett及Ed Hardy等，其收益佔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22.9%，而2016財政年度則佔總收益17.2%)，因此，澳門銷售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54.7%改善至2017財政年度58.8%；及(3)由於2017財政年度中國內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上升，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減少提供折扣，因此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48.6%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50.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11,000港元增加4154.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展示材料予兩間子分銷商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就店舖延遲開業確認來自購物商場業主的賠償金約7.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2017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減少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項目虧損淨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03.2百萬港元增加5.8%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2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2017財政年度銷售員工數量增加以及支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7.2百萬港元；(iii)經營租賃開支增加約6.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4)2017財政年度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租賃一間零售店舖導致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30.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3.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零售店舖使用權資產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8間零售店舖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間零售店舖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2)因銀行借貸輕微減少導致借貸利息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55.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約993.8% (主要因2017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 所致。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 (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 分別約為16.9%及21.0%。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扣除銷售及營銷開支後的中國內地業務分部利潤 (須按較高稅率繳稅) 的比例由2016財政年度佔扣除銷售及營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約36.1%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佔扣除銷售及營銷開支後的分部利潤總額的約41.9%，以及於2016財政年度動用稅項虧損約2.4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淨利潤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940.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6%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6%，乃主要由於(i)於2017財政年度，通過改善存貨控制、專注於澳門的高價值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始銷售*Under Armour*品牌產品，令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52.1%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55.3%，增幅約3.2%；及(ii)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有關開支僅佔2017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6.5%，而2016財政年度則佔收益約48.0%。

全面收益總額

2017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7.2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6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貨幣換算差額虧損約6.4百萬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貨幣換算差額收益約7.1百萬港元，以及2018財政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86	106,847	111,912	180,858
使用權資產	338,601	305,472	349,555	410,709
無形資產	12,931	8,717	7,051	6,254
保險合約投資	28,131	29,199	30,407	31,014
遞延稅項資產	18,328	12,759	13,035	12,750
預付款項	1,179	16,506	20,819	1,9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429	24,432	23,326	36,666
	<u>512,385</u>	<u>503,932</u>	<u>556,105</u>	<u>680,209</u>
非流動資產				
存貨	256,956	265,269	341,764	426,562
貿易應收款項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預付款項	35,418	42,395	59,801	59,3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579	26,149	24,267	27,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085	35,891	52,403	51,475
受限制現金	16,454	33,211	35,927	3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u>504,501</u>	<u>544,937</u>	<u>666,739</u>	<u>770,542</u>
流動資產				
	<u>1,016,886</u>	<u>1,048,869</u>	<u>1,222,844</u>	<u>1,450,751</u>
總資產				
權益				
股本	—	—	—	—
股份溢價	—	—	—	691,000
儲備	97,982	105,251	100,237	(591,32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8,126)	12,430	104,697	132,693
非控股權益	(5,246)	(5,800)	(1,263)	(208)
	<u>74,610</u>	<u>111,881</u>	<u>203,671</u>	<u>232,156</u>
總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借貸	152,160	149,316	133,112	165,735
租賃負債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撥備	2,344	2,469	2,622	4,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422	10,733	11,630	7,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5	684	6,555	7,121
遞延稅項負債	439	537	1,618	2,689
其他應付款項	34,350	32,420	19,694	9,975
非流動負債	430,682	387,368	401,232	454,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36	148,989	195,590	271,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253	148,230	157,399	169,491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2,456	4,145	6,083
合約負債	4,411	1,525	3,203	2,262
租賃負債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撥備	1,004	3,268	3,704	3,079
所得稅負債	2,709	8,183	18,901	24,956
借貸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流動負債	511,594	549,620	617,941	763,598
總負債	942,276	936,988	1,019,173	1,218,595
總權益及負債	1,016,886	1,048,869	1,222,844	1,450,751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面淨值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百分比：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	15,728	16.8	15,413	14.4	15,098	13.5	80,615	44.6
租賃物業裝修	70,070	74.7	80,208	75.1	86,684	77.5	90,453	50.0
汽車	1,212	1.3	1,671	1.6	1,289	1.1	811	0.4
辦公家具及設備	5,543	5.9	7,191	6.7	6,716	6.0	6,153	3.4
電腦及電子設備	1,233	1.3	2,364	2.2	2,125	1.9	2,826	1.6
總計	<u>93,786</u>	100.0	<u>106,847</u>	100.0	<u>111,912</u>	100.0	<u>180,858</u>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辦公家具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3.8百萬港元、106.8百萬港元、111.9百萬港元及180.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93.8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新開設的零售店舖添置租賃物業裝修約62.5百萬港元(由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減值約52.5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106.8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5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支出及減值撥備分別約49.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所抵銷。年內重大添置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新開設的66間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1.9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7月31日約18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5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支出約36.2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的重添置乃主要為收購位於澳門的樓宇約66.2百萬港元作董事住房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新開設的21間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約4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品。於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63.4百萬港元的樓宇已就銀行借款的首次按揭作抵押。

於2019年7月31日（即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我們按上市規則第5.01(3)條所界定構成本集團部分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少於15%。因此，我們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物業租賃項下租金付款的資本化。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面淨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佔使用權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於2019年7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店舖	326,455	96.4	283,127	92.7	334,139	95.6	396,273	96.5
汽車	2,071	0.6	1,371	0.4	1,302	0.4	3,256	0.8
辦公室	10,075	3.0	20,974	6.9	14,114	4.0	11,180	2.7
	<u>338,601</u>	100.0	<u>305,472</u>	100.0	<u>349,555</u>	100.0	<u>410,709</u>	100.0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338.6百萬港元、305.5百萬港元、349.6百萬港元及410.7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折舊約164.9百萬港元，並由添置約130.4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租賃資產約229.6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支出約175.8百萬港元所抵銷。年內重大添置乃主要為2018財政年度新開設的66間零售店舖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租賃資產約203.4百萬港元，部分由折舊支出約131.6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重大添置乃主要為新開設的21間零售店舖的租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攤銷約4.4百萬港元而並無任何重大添置所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7.1百萬港元，乃由於攤銷約4.6百萬港元所致。

無形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2019年7月31日約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攤銷支出約2.3百萬港元所致，並部分由年內添置許可權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保險合約投資

保險合約投資指滙豐銀行向執行董事范麗君女士發行的人壽保險產品投資，於2019年7月31日約為3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信貸融資。保險生效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保險金額為11.2百萬美元。保險適用的最低保證信貸率為2%。保險合約投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保持不變。

存貨

存貨包括時尚服裝及配飾，其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我們定期監察及審查存貨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必要的存貨積壓風險。我們計劃在不削弱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購買品牌服裝產品，以及時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存貨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約50.9%、48.7%、51.3%及5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尚服裝及配飾	285,509	293,667	369,376	456,986
減：減值撥備	(28,553)	(28,398)	(27,612)	(30,424)
	<u>256,956</u>	<u>265,269</u>	<u>341,764</u>	<u>426,562</u>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199	200	180	193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257.0百萬港元、265.3百萬港元、341.8百萬港元及426.6百萬港元。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店舖銷售額增加所致。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維持於約199天及200天。存貨週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200天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180天，乃主要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密切監察囤積存貨，並採取推廣措施促銷所致。存貨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七個月增至193天乃主要由於2019年6月及7月應付換季需求令存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貨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151,417	187,642	212,616	279,946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53,133	33,175	49,619	106,723
超過12個月但18個月內	33,622	30,282	72,207	22,273
超過18個月但24個月內	13,336	20,437	6,760	15,711
超過24個月但30個月內	34,001	5,191	5,219	12,156
超過30個月	–	16,940	22,955	20,177
	<u>285,509</u>	<u>293,667</u>	<u>369,376</u>	<u>456,986</u>

我們實行存貨管理，以盡可能減少由一個季度滯留至下一個季度的季節性服裝存貨數量。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貨齡為一年內的存貨佔總存貨分別約71.7%、75.2%、71.0%及84.6%。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貨齡為超過一年但兩年內的存貨佔總存貨分別約16.4%、17.3%、21.4%及8.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貨齡為超過兩年的存貨佔總存貨分別約11.9%、7.5%、7.6%及7.1%。2019年7月31日存貨貨齡改善反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推廣銷售進行的營銷策略奏效。

倘存貨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會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我們通過折扣及禮品向終端客戶推廣滯銷存貨，藉以將存貨水平控制在最佳水平。一般而言，首年後，產品屬過季產品，過季產品的折扣率會隨產品貨齡而遞升。據我們一般的指引，貨齡超過三十個月、貨齡超過二十四個月但三十個月內以及貨齡超過十八個月但二十四個月內的存貨，撥備率將分別為100%、80%及10%。指引乃按過往就銷售過季產品提供的折扣作出。我們會定期檢討指引，方法為將出售不同貨齡產品的實際折扣與指引內允許的折扣作比較，需要時對指引作必要的調整。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應用指引，並無作重大改動。此外，我們亦評估撥備是否充足，方法為考慮店舖所在地的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客戶喜好的轉變，以及按各個別品牌過往

財務資料

以正價、於推廣期以折扣價及於過季存貨清貨時出售存貨的零售模式。計提撥備會參照折扣後的估計售價，目的為反映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不足差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減值撥備維持在約27.6百萬港元至30.4百萬港元的水平，分別佔總存貨的10.0%、9.7%、7.5%及6.7%。減值撥備佔總存貨百分比由2016年12月31日約10.0%下降至2019年7月31日的6.7%，主要反映超過24個月貨齡的存貨減少。

於2019年10月31日，賬面值約為168.1百萬港元的存貨(相當於2019年7月31日存貨結餘的約36.8%)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零售店舖所在的購物商場的款項，該等購物商場將集中收取所有收益並每季度與本集團結算或應收信譽良好的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5,812</u>	<u>57,292</u>	<u>66,846</u>	<u>66,039</u>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u>17</u>	<u>18</u>	<u>17</u>	<u>16</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給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維持在16天至18天的範圍內。我們檢討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且無需作出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45,415	56,893	65,265	63,79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76	82	1,062	1,116
超過6個月但一年內	121	317	519	1,127
總計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於2019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約為58.6百萬港元，佔2019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為確保產品銷售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樓宇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50	40,202	55,412	48,641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594	5,700
－其他預付款項	2,068	2,193	3,795	4,986
	<u>35,418</u>	<u>42,395</u>	<u>59,801</u>	<u>59,327</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家具 預付款項	1,179	723	5,036	1,958
－樓宇預付款項	–	15,783	15,783	–
	<u>1,179</u>	<u>16,506</u>	<u>20,819</u>	<u>1,958</u>
	<u><u>36,597</u></u>	<u><u>58,901</u></u>	<u><u>80,620</u></u>	<u><u>61,285</u></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指一年內尚未動用的資本開支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供應商款項，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2.4百萬港元，並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9.8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增加至約5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結餘增長乃主要由於自供應商購買時尚品牌產品增加及2019年7月31日資本化上市開支約5.7百萬港元所致。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收購新零售店舖之租賃物業裝修之預付款項及在澳門收購樓宇所付按金。約15.8百萬港元的樓宇相關預付款項於2019年2月收購澳門樓宇時動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就租賃資產支付的租賃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20,892	18,182	21,098	21,274
－可收回增值稅	11,804	7,263	11,646	8,994
－向第三方貸款	9,592	－	－	－
－應收補償金	－	7,479	9,618	9,618
－員工墊款	502	876	1,019	975
－應收建設津貼	－	－	6,500	6,500
－其他	1,295	2,091	2,522	4,114
	<u>44,085</u>	<u>35,891</u>	<u>52,403</u>	<u>51,475</u>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19,429	24,432	23,326	36,666
	<u>63,514</u>	<u>60,323</u>	<u>75,729</u>	<u>88,141</u>

租賃按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租賃零售店舖存放更多按金所致。租賃按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租賃四間額外零售店舖存放更多按金所致。

向第三方貸款為墊付兩家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理髮店的免息墊款。貸款原意為尋求合作或投資的機會，貸款已於2017財政年度償還，其中並不牽涉其他法律程序。兩家店舖之一亦曾於2016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墊付款項，款項已於2017財政年度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我們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各年或期末進項增值稅減銷項增值稅的餘額，其結餘可於應付銷項增值稅於銷售時增加或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收回。

應收補償金指就店舖延遲開業應收業主之款項。應收建設津貼指應收購物商場的裝修補貼。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59.6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期限為一年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157.4百萬港元及169.5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約120.7百萬港元、88.3百萬港元、117.2百萬港元及115.2百萬港元。該等關聯方包括范先生及其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的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惟來自執行董事范先生的一年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的利率計息除外，有關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77.1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117.2百萬港元及115.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支付寶現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6.2百萬港元、84.7百萬港元、85.7百萬港元及109.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8,212	85,335	94,101	161,807
應付薪金	21,503	29,513	42,200	41,815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33,163	14,014	25,471	20,100
自第三方貸款	15,181	–	–	–
其他應付稅項	3,977	3,449	4,595	650
應付特許權費	3,663	4,066	1,442	1,602
經營支援資金	1,845	1,196	13,353	20,004
應付翻新服務費	1,314	2,816	3,618	2,524
其他應付款項	3,178	8,600	10,810	23,312
	<u>152,036</u>	<u>148,989</u>	<u>195,590</u>	<u>271,814</u>
非即期				
經營支援資金	30,743	32,180	17,256	8,026
應付特許權費	2,914	–	2,192	1,949
其他應付款項	693	240	246	–
	<u>34,350</u>	<u>32,420</u>	<u>19,694</u>	<u>9,97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6,386</u>	<u>181,409</u>	<u>215,284</u>	<u>281,789</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與自供應商採購時尚品牌產品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於90天至120天之期限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5.3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4.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繼續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161.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結餘增加乃由於採購用於銷售的產品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67,963	69,665	89,595	107,769
超過3個月但一年內	180	15,670	4,506	54,038
超過一年	69	—	—	—
總計	68,212	85,335	94,101	161,807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				
天數 ^(附註)	43	59	53	6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其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增至約64天，主要由於一名供應商同意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前暫時延期付款約6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與該名供應商延遲對賬。對賬程序已於2019年9月底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已向該名供應商結清約43.0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大部分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約113.5百萬港元(或70.1%)已清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年度或期間前一個月的應付薪金、應計應付可變租賃款項及購物商場為本集團提供用於經營零售店舖的經營支援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8.2百萬港元、96.1百萬港元、121.2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8.2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9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第三方貸款減少約15.2百萬港元及應付可變

財務資料

租賃款項減少約19.2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薪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5百萬港元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6.1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2.2百萬港元及應付可變租賃款項同年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1.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12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可變租賃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20.1百萬港元、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及經營支援資金及應付翻新服務費減少約3.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23.3百萬港元抵銷。自第三方貸款屬短期墊款，該方並無收取利息，同時該方亦於2016財政年度收取我們的墊款，金額已於2017財政年度清償。

銀行借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合共約222.5百萬港元、234.5百萬港元、210.3百萬港元及267.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債項」一段。

租賃負債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4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的租賃以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付款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68.6百萬港元、343.0百萬港元、383.8百萬港元及442.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債項」一段。

撥備

撥備為還原撥備及法律索償撥備。還原撥備為根據與業主的租約於租期屆滿時移除租賃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且將之修復至原有狀況所需的估計開支現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還原撥備金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法律索償撥備為假設中國內地上訴法院維持判決，一個購物商場就我們附屬公司

違反開設零售店舖協議而提出索償之預計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法律索償撥備分別約為零、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授予盈冠商貿少數股東的認購期權所產生的負債，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由於存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參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金融負債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照蒙特卡羅模式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該認購期權進行估值普遍採用蒙特卡羅模式。有關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約9.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就認購期權的估值而言，董事根據獲悉的專業意見，採納下列程序：(i)審閱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並提供必需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協助估值師進行估值程序並與其商討有關假設；(iii)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例如盈冠商貿的年化EBITDA漂移；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恰當編製。

有關認購期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以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詳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就估值師對認購期權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及審閱證監會於2017年頒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2017」；(ii)取得及審閱盈冠合作協議的條款；(iii)取得及審閱盈冠商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v)取得及審

財務資料

閱盈冠商貿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v)取得及審閱獨立認購期權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vi)與獨立估值師面談及討論估值模型、計算基準及假設，並考慮當中的合理性；(v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用於編製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及(viii)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盈冠商貿的盈利預測。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意見。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自品牌擁有人及購物商場收取的裝修補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6	2017	2018	截至 2019年 7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522	320,987	296,335	210,5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172)	(27,684)	(93,274)	(82,6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128)	(253,108)	(203,752)	(104,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778)	40,195	(691)	23,8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22	46,197	84,730	8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 收益／(虧損)	1,053	(1,662)	1,692	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260.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利潤約7.0百萬港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約211.8百萬港元；(ii)利息成本約2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及存貨撥備分別約8.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7.0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業務增長導致服裝產品庫存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分別增加約8.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11.7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iii)經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抵銷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後之淨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關聯方的借貸高於向該等關聯方的墊款及還款所致；(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終時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及(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2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25.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1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利潤約76.1百萬港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約215.9百萬港元；(ii)利息成本約22.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約15.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適時結算；(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16.5百萬港元，原因為促進使用更多信用證貸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物商場的銷售活動增加；(i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開設較大樓面面積的零售店舖導致租賃按金付款增加約2.3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並部分由(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63.0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年內自該等關聯方收到更多還款及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303.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9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利潤約126.6百萬港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約230.0百萬港元；(ii)利息成本約2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約4.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8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86.3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業務增長導致服裝產品庫存增加；(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應收建設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i)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及受限制現金分別增加約17.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之淨影響約17.8百萬港元；(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7百萬港元，部分由(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8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年末前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214.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反映年內利潤約41.3百萬港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約170.1百萬港元；(ii)利息成本約1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開支約5.7百萬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變動約4.4百萬港元；及(v)存貨撥備約1.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17.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87.1百萬港元，原因為年內業務增長導致服裝產品庫存增加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銷售；部分由(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自該等關聯方獲得更多墊款；(iii)受限制現金減少5.5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末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v)預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2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0百萬港元，及貸款予第三方及貸款予關聯方分別約20.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部分由已收關聯方還款及關聯方償還貸款分別約10.3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7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5百萬港元、墊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分別約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部分由第三方償還貸款及關聯方償還貸款分別約13.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3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4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包括許可權)約3.4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2.6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8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8.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71.1百萬港元、已付本集團股東股息約38.0百萬港元，並部分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扣除向關聯方還款約30.2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3.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74.2百萬港元、已付本集團股東股息約30.0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還款扣除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約34.7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3.8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90.8百萬港元、已付本集團股東股息約11.3百萬港元、償還借貸扣除借貸所得款項約21.7百萬港元，並部分由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扣除向關聯方還款約30.8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47.1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並部分由償還借貸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57.2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6,956	265,269	341,764	426,562	431,990
貿易應收款項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66,895
預付款項	35,418	42,395	59,801	59,327	73,7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579	26,149	24,267	27,011	27,7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085	35,891	52,403	51,475	47,933
受限制現金	16,454	33,211	35,927	30,427	3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60,252
流動資產總值	<u>504,501</u>	<u>544,937</u>	<u>666,739</u>	<u>770,542</u>	<u>746,1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36	148,989	195,590	271,814	246,6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253	148,230	157,399	169,491	149,10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2,456	4,145	6,083	6,334
合約負債	4,411	1,525	3,203	2,262	1,866
租賃負債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173,695
撥備	1,004	3,268	3,704	3,079	2,929
所得稅負債	2,709	8,183	18,901	24,956	19,578
借貸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120,626
流動負債總額	<u>511,594</u>	<u>549,620</u>	<u>617,941</u>	<u>763,598</u>	<u>720,8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093)</u>	<u>(4,683)</u>	<u>48,798</u>	<u>6,944</u>	<u>25,370</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4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8.3百萬港元，而部分由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抵銷；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38.0百萬港元抵銷，此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約12.7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14.9百萬港元，而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53.5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12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3.9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76.5百萬港元；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68.3百萬港元抵銷，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6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41.9百萬港元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增加約14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6.2百萬港元、租賃負債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24.3百萬港元；並且由(ii)流動資產增加約103.8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受存貨增加約84.8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所帶動。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7月31日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至2019年10月31日的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減少約4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1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0.4百萬港元，並由(ii)流動資產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與受限制現金增加抵銷後之淨額減少約42.2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預付款項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52,160	149,316	133,112	165,735	160,174
租賃負債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220,455
即期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20,726	88,310	117,199	115,242	101,544
租賃負債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173,695
銀行貸款	63,608	64,633	58,037	79,958	78,187
信用證貸款	6,739	20,594	19,179	21,524	42,439
	<u>711,836</u>	<u>665,804</u>	<u>711,311</u>	<u>824,705</u>	<u>776,494</u>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及信用證貸款。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8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非即期	152,160	149,316	133,112	165,735	160,174
即期	63,608	64,633	58,037	79,958	78,187
	<u>215,768</u>	<u>213,949</u>	<u>191,149</u>	<u>245,693</u>	<u>238,361</u>
信用證貸款	<u>6,739</u>	<u>20,594</u>	<u>19,179</u>	<u>21,524</u>	<u>42,439</u>
	<u><u>222,507</u></u>	<u><u>234,543</u></u>	<u><u>210,328</u></u>	<u><u>267,217</u></u>	<u><u>280,800</u></u>

銀行借貸的還款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120,626
一至兩年間	25,510	17,176	17,728	22,829	22,986
兩至五年間	35,651	65,914	56,979	65,384	62,966
五年以上	90,999	66,226	58,405	77,522	74,222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u>280,800</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及信用證貸款分別約為222.5百萬港元、234.5百萬港元、210.3百萬港元、267.2百萬港元及280.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貨幣：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2,442	37,316	40,778	47,725	40,950
港元	159,161	160,633	141,141	194,435	210,225
美元	27,404	26,339	28,409	23,990	24,771
歐元	3,500	10,255	–	1,067	–
澳門元	–	–	–	–	4,854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u>280,80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3.30%、3.37%、3.65%及3.7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約為280.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約2.63%至5.66%。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518.2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結餘10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擔保；及可以銀行貸款或信用證貸款方式提取的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保額11.2百萬美元以執行董事范麗君女士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合約；
- (ii) 執行董事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i) 范先生擁有的物業；及
- (iv) 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貸融資的財務契諾。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按綜合基準計，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借貸、債務或按揭。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主要就租賃零售店舖、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而言)項下尚未履行的總租賃付款責任。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173,695
非即期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220,455
	<u>368,603</u>	<u>342,951</u>	<u>383,784</u>	<u>442,246</u>	<u>394,15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未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368.6百萬港元、343.0百萬港元、383.8百萬港元、442.2百萬港元及394.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租賃協議的契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u>120,726</u>	<u>88,310</u>	<u>117,199</u>	<u>115,242</u>	<u>101,544</u>

來自范先生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的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本節「債項」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截至該日 千港元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7.8%	53.8%	53.3%	不適用 ^(附註8)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2)	0.6%	5.7%	8.9%	不適用 ^(附註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附註3)	1.0	1.0	1.1	1.0
速動比率 ^(附註4)	0.5	0.5	0.5	0.5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90.1%	83.9%	75.4%	75.5%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6)	90.7%	85.6%	77.7%	78.0%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倍)	1.3	4.4	6.1	3.2

附註：

- 1 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各年／期末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2 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各年／期末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3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 4 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按債務淨額(即借貸總額、租賃負債及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期末日期的的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 6 按各年／期末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除以權益及債務總額乘以100%計算。
- 7 按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財務費用計算。
- 8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其不可與年度數據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8%、53.8%、53.3%。

2017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2016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940.5%，超過2017財政年度的權益總額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50.0%。2016財政年度的股本薄弱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約38.0百萬港元的股息。2018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2017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權益總額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91.8百萬港元，超過2018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48.4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0.6%、5.7%、8.9%。2017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2016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利潤增加約940.5%（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超過2017財政年度資產總值增加約3.1%（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18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2017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利潤增加約80.5%（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毛利增加導致收益增加），超過2018財政年度資產總值增加約16.6%（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1.0、1.1及1.0，而同年末及期末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0.5、0.5及0.5。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0至1.1的穩定水平，而速動比率維持在0.5的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0.1%、83.9%、75.4%及75.5%。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90.1%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9%，因為債務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68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8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約25.7百萬港元及來自第三方及關連方貸款減少約47.6百萬港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83.9%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75.4%，主要因為年內利潤增加約108.6百萬港元導致資本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9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29.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75.4%微增至2019年7月31日的75.5%，因為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利潤約30.0百萬港元導致資本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2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947.2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90.7%、85.6%、77.7%及78.0%。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90.7%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85.6%，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債務總額減少約6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約77.7%，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108.6百萬港元所致。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微升至約78.0%，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債務總額增加約113.4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3倍、4.4倍、6.1倍以及3.2倍。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3倍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4倍，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約69.2百萬港元。利息覆蓋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4倍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1倍，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利潤增加約52.7百萬港元，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9.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1.3%。利息覆蓋率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輕微減少至3.2倍，因為按收益計算的淨利息開支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8%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1%，而除息稅前利潤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1.3%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於往績紀錄期扭曲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貨幣風險。整體風險管理及管治架構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現金流管理、項目管理、預算監控，致力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指引及政策積極進行。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營業，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因日後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往績紀錄期，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付款主要分別以人民幣、澳門元、港元及台幣結算，而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大多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及結算，其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及結算。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以歐元結算的採購佔總採購分別約30.4%、25.5%、39.1%及29.3%；以人民幣結算的採購佔總採購分別約22.7%、31.9%、44.6%及24.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有關銷售成本的滙兌風險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銷售成本」。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1(i)「3.金融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將因淨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39,000港元、634,000港元、733,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96,000港元。我們透過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1(ii)「3.金融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零售業務，而不向最終客戶提供信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有關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制定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設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短期信貸期。我們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結餘或壞賬。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至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透過零售店舖有序銷售存貨、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本集團亦在其資本架構中考慮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貸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令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3「3.金融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0.1%、83.9%、75.4%及75.5%。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無形資產。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79.0百萬港元、72.9百萬港元、64.5百萬港元及109.8百萬港元。我們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我們開設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添置以及收購用作董事住所的樓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2019年7月31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未計提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上市後，我們估計我們計劃資本開支須按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在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某個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50.0百萬港元，其中約18.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31.2百萬港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18.7百萬港元已記錄在往績紀錄期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12.5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表中。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我們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主要包括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主要來自重組及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總額分別約為79.9百萬港元、117.7百萬港元、204.9百萬港元及232.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註26。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營運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需求主要與經營、零售店舖開業及資本開支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手頭現金及支付寶現金。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於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時未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且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上市所得款項中獲得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的額外資金除外。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股東權益，以及當時其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為於上市後情況合適時向股東派付符合利潤增長的股息，我們預期我們可不時派付股息，金額合計為我們年度可供分派淨利潤的合適百分比，前提是已妥為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可於未來宣派及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派付我們認為合適的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無論如何，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不少於按中國公司法釐定的除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本公司撥入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資料

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38.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然而，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逆轉

於2019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為*Balmain*經營單一品牌店舖，同時我們亦終止為兩個現有品牌*Maison Margiela*及*MM6*經營單一品牌店舖，使我們經營單一品牌店舖的主要品牌數目變為30個。詳情請參閱「業務－品牌組合」一段。

於2019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17間新零售店，關閉27間零售店。我們亦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哈爾濱、長春及大連，開設新單一品牌店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I.零售店舖」一段。

同時，我們已於2019年7月31日後終止為Club 21集團按臨時安排提供寄售服務。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9年7月31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盡我們所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的和策略

有關業務目的和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30.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港元(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3%或約65.8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拓展我們大中華零售店地域覆蓋產生的部分成本，詳情如下：

單一品牌店舖

地區／品牌(附註)	建議新增 零售店舖數目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i>Calvin Klein Jeans</i> 、 <i>Calvin Klein Underwear</i> 、 <i>Tommy Hilfiger</i> 、 <i>Adolfo Dominguez</i> 、 <i>EA7</i> 、 <i>Tommy Jeans</i>	28	26,927
澳門 <i>Neil Barrett</i> 、 <i>Stella McCartney</i> 、 <i>Sergio Rossi</i> 、 <i>Marni</i> 、 <i>Moschino</i> 、 <i>Hogan</i> 、 <i>CK CALVIN KLEIN</i> 、 <i>Ed Hardy</i> 、 <i>Under Armour</i> 、 <i>Love Moschino</i> 、 <i>Adolfo Dominguez</i>	11	28,622
香港 <i>Ed Hardy</i> 、 <i>Under Armour</i>	2	3,230
小計	41	58,779

附註：我們建議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新增的單一品牌店舖的品牌可能有變，視乎時尚趨勢、相關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其目標顧客以及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業主對品牌的看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多品牌店舖

地區／店舖名稱	建議新增 零售店舖數目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i>UM</i>	4	5,235
<i>UM Junior</i>	2	2,681
澳門		
<i>UM</i>	1	2,602
<i>UM Junior</i>	2	5,204
<i>WF Fashion</i>	1	8,675
小計	<u>10</u>	<u>24,397</u>
總計	<u>51</u>	<u>83,176</u>

預計新增零售店舖的租賃按金及裝修成本開支約為83.2百萬港元，其中約65.8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約17.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部份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0.3%。有關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詳細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持續拓展大中華地區零售店舖地域覆蓋範圍」一段。

- 約9.2%或約12.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為我們現有零售店升級產生的部分成本。我們計劃為中國內地及澳門19家零售店進行翻新工程，改善室內設計，將之改為品牌旗艦店或提升有關品牌的形象和受歡迎程度。另外，若干零售店已開業超過五年，我們將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為該等店舖進行翻新工程。該19家零售店中，三家將轉為*UM*及*Neil Barrett*等品牌的旗艦店。其餘16家零售店為*Calvin Klein Jeans*、*Calvin Klein Underwear*、*Tommy Hilfiger*及*Ed Hardy*名下的單一品牌店舖。現有零售店舖裝修的預計開支約為15.3百萬港元。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後，餘額約3.2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4.0%或約31.4百萬港元將用於物色新品牌，以拓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和商品。鑒於服裝零售市場的設計師時裝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相當敏感，我們務必持續物色和尋找廣受客戶群歡迎的新品牌或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進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開設25家單一品牌店舖與六個新品牌或最近經營的品牌進行磋商，或與他們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向品牌擁有人的單一品牌店舖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我們亦與現有品牌的擁有人磋商，將分銷權的地域覆蓋由中國內地拓展至中國內地與澳門。開拓新品牌和進一步發展近期經營品牌的預計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31.4百萬港元後，餘額約8.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約10.8%或約14.1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執行中央RMS，此乃連接香港總部、澳門、深圳及上海地區辦事處及我們所有零售店的中央信息技術基建，其中包含企業資源規劃、存貨監控、處理購買、收貨、銷售、推廣、客戶分析，以及將我們大中華各零售店POS系統與香港總部的會計系統連接。設立及執行中央RMS的預計開支約為17.9百萬港元。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4.1百萬港元後，餘額約3.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 約5.7%或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線上銷售，以配合中國內地網上銷售渠道的蓬勃發展，並且推出特別為名貴產品而設的電子購物平台，與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相輔相成。加強網上銷售的預計開支約為9.4百萬港元。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7.5百萬港元後，餘額約1.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2.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8.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1.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或當中任何價格，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提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分配的比例進行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合適公告。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列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擬定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董事現有的意向為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定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如我們就未來計劃需要額外的融資，欠缺差額將以我們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如有需要)撥付。

執行計劃

按照上述業務目的，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執行計劃於制定時以本節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為基準。該等基礎及假設具固有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估計時間表如期實行業務計劃，亦不保證會完成我們未來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進行下列執行計劃：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上市日期 至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7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將使用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擴充零售店舖	14,424	36,508	14,861	–	65,793
將現有零售店舖升級	7,475	4,601	–	–	12,076
發掘新品牌	5,963	13,913	5,963	5,605	31,444
設立及執行中央RMS	9,462	3,990	685	–	14,137
加強網上銷售	1,886	1,886	2,823	855	7,450
	39,210	60,898	24,332	6,460	130,9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上市日期至2020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零售店舖	開設九家單一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1,312	
	— 支付裝修成本	9,574	
	開設兩家多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403	
	— 支付裝修成本	3,135	
	將現有零售店舖升級	裝修九家現有零售店	7,475
	發掘新品牌	為其中兩個新品牌開設三家零售店	5,963
	設立及執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	開始設立及執行以下有關中央RMS的工作	
		— RMS項目第I期(為香港及澳門)	1,580
— 於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設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800	
— 大數據人工智能		600	
— 設立電子商貿系統		500	
— 財務系統未來發展		250	
— 重建網站		150	
— 設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		900	
— 硬件及軟件升級		4,682	
加強網上銷售		開設及營運一間新名貴品網上商店，包括支付網站維護費、倉儲費、網上電子購物平台管理費、系統綜合費及推廣費等	1,886
		39,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零售店舖	開設14家單一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3,076
	— 支付裝修成本	19,522
	開設五家多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2,883
	— 支付裝修成本	11,027
將現有零售店舖升級 ^(附註)	裝修十家現有零售店	4,601
發掘新品牌	為其中五個新品牌開設六家零售店	13,913
設立及執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	開始RMS項目第II期(為中國內地)	
	以及繼續執行以下有關中央RMS的工作	
	— RMS項目第I期(為香港及澳門)	220
	— RMS項目第II期(為中國內地)	1,050
	— 於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設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600
	— 設立倉庫管理系統(WMS)	400
	— 設立電子商貿系統	400
	— 財務系統未來發展	250
	— 設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	650
	— 硬件及軟件升級	420
加強網上銷售	繼續營運新名貴品網上商店	1,886
		60,898

附註：所示金額僅代表預期用作相應用途之部分資金，而餘款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充零售店舖 <small>(附註)</small>	開設九家單一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1,155
	— 支付裝修成本	9,717
	開設兩家多品牌店舖	
	— 支付租賃按金	1,112
	— 支付裝修成本	2,877
發掘新品牌	為其中四個新品牌開設六家零售店	5,963
設立及執行中央零售管理系統 <small>(附註)</small>	繼續執行以下有關中央RMS的工作	
	— RMS項目第II期(為中國內地)	54
	— 於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設立數據 中心基礎設施	81
	— 大數據人工智能	134
	— 設立倉庫管理系統(WMS)	81
	— 設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	174
	— 硬件及軟件升級	161
加強網上銷售	繼續營運新名貴品網上商店	2,823
		24,332

附註：所示金額僅代表預期用作相應用途之部分資金，而餘款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發掘新品牌 ^(附註)	為其中四個新品牌開設十家零售店	5,605
加強網上銷售 ^(附註)	繼續營運新名貴品網上商店	855
		<u>6,460</u>

附註：所示金額僅代表預期用作相應用途之部分資金，而餘款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基礎及假設

我們董事就制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執行計劃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與未來計劃有關的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澳門或香港或中國內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將來經營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每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者並無重大變動。
- (d)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
- (f)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要員。

- (h)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i)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j)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就此，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時，將考慮大中華服裝零售市場的預計商機、我們現有零售店及品牌組合以及現有業務模式。除推動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外，董事認為，上市亦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I. 滿足我們真正的資金需要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我們現有備用現金資源只足夠維持現有業務經營所需，但不足以應付業務擴張

於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09.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以現金結付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不包括撥備及減值)分別約73.2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不計入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2018財政年度，我們平均每月自客戶收取112.1百萬港元，而我們平均每月支付97.1百萬港元的營運成本。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平均每月自客戶收取127.4百萬港元，而我們平均每月支付115.9百萬港元的營運成本。因此，雖然我們一般能夠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或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

為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審慎管理現金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時支付僱員薪金，以及履行我們按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條款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以於往績記錄期滿足約0.6至1.1個月的平均每月營運現金流出所需，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我們預計每月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將會隨著業務擴充和我們品牌組合中品牌數目的增加而上升。鑒於零售市場的設計師時裝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相當敏感，我們務必持續物色和尋找新品牌，以拓展我們的品牌組合。

另一方面，於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付僱員薪金及其他薪酬)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約456.2百萬港元及420.4百萬港元，兩者均需每月定期支付款項。

鑑於上述各項，計及2019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每月營運成本及每月自客戶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足以維持現有業務經營，但未必足夠支持業務擴充，亦未必能預留緩衝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重大逆轉，如潛在經濟衰退、大中華整體零售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等。

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7.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波動反映我們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即備用資金無法償付到期負債的風險)，原因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額與到期日有錯配情況。

考慮到我們計劃發展的全新國際知名品牌和我們就現有品牌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將會上升。因此，倘若我們純粹依賴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將受限於我們能夠獲取充足現金的時間，此無疑會延長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因此，我們在執行業務擴充計劃的時間處於較為被動的狀態，未必能隨大中華服裝零售行業的預期增長全面把握迎面而來的商機。

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業務經營所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服裝零售業一般需要大額的營運資金，為開設零售店、營銷和存貨付款。因此，並無足夠初始資本的中高端服裝零售商或無法爭取廣受歡迎設計師品牌的分銷權。董事認為，品牌擁有人在評核服裝授權分銷商有否資格成為其分銷

商並開發及推廣其品牌時，一般會考慮分銷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夠開設零售店、執行其所需營銷計劃以及應付服裝的最低採購需求。另一方面，據董事過往經營業務的經驗，高端購物商場的業主或百貨公司在考慮潛在租戶時亦會計入其財政狀況。他們一般會要求潛在租戶／分銷商提供財務報表及推薦函以查閱潛在租戶的財務狀況。據董事的經驗，業主及品牌擁有人或其主要／授權特許人與潛在租戶／分銷商訂立租約或分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前，會考慮潛在租戶／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水平。

II. 債務融資無法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

董事已詳細考慮透過債務融資撥付我們擴張計劃的合適性，並確定尋求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股權融資被視為較僅依賴債務融資吸引，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0.1%、83.9%、75.4%及75.5%。該等銀行融資額由我們的物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鑒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過份依賴銀行借貸以撥付本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需求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此舉會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構成重大財政負擔，因而窒礙我們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和業務發展的空間；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即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將隨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波動。因此，依賴債務融資以撥付未來營運可能使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貸款利率不時波動。股權集資有助我們降低利率風險，因為股權資本屬永久性質，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此外，往後的集資程序(如私人配售及供股)通常較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為簡單，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一般涉及(a)放貸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冗長的盡職審查和分析；(b)批准／提供貸款前需經過冗長的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批程序；及(c)放貸人要求抵押品作有關貸款的抵押。股權集資亦有助本集團較為適時回應變化多端的市況及商機。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獲得條款較為優厚(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非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使我們為業務經營融資上有更大的靈活性；

- (iii) 儘管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股權集資的成本因龐大的上市開支而未必低於債務融資，但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非短期的資本上升，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長遠經常性的集資平台，資本不限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及
- (iv) 貸款銀行一般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以為我們的還款責任作抵押，特別是大額長期貸款。概不能保證我們控股股東可隨時提供該抵押，而因任何理由撤銷或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抵押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金額。債務融資或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個人擔保或抵押品，依賴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我們的策略為盡可能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使我們可在獨立於關連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平衡上述因素及考慮我們執行擴張計劃的融資需要後，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吸引，而透過上市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鞏固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信譽度及競爭力

由於我們不少於大中華從事服裝零售業務的競爭對手之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本身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相信，於聯交所上市亦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維持我們於大中華服裝零售業的競爭優勢和競爭水平。

此外，上市後資料透明度增加使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公眾人士可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的信心。董事相信，上市地位亦會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心中的知名度和信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就分銷供應商的品牌服裝與他們洽

談較有利的條款，且按較有利的條款爭取較知名或具增長潛力的新進品牌之分銷權。另外，其亦會提升我們品牌擁有人及其他供應商對我們財務狀況的信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實力以拓展我們的品牌組合，最終擴大我們於大中華服裝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

此外，董事按照其與業主的洽談認為，高端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業主和營運商往往偏好具公眾上市地位的租戶，他們有良好的聲譽、公開透明的財務資料披露並且受到監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地位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和競爭優勢，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有助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行內的市場份額。

IV. 提高我們的公眾形象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可提高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認受性，因為聯交所可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者，並讓該等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董事亦相信，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有助提升本公司於國際服裝零售市場的地位，此被視為未來增長和長遠發展潛力的重要因素。

董事相信，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有助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的地位，提高本公司於香港的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接觸更廣大的私人和機構投資者。

V. 上市可帶動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長遠而言，上市將成為我們集資的渠道，以支持和撥付我們長遠的擴充計劃，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和品牌組合，鞏固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設立我們中央RMS以及進一步開發自營專利品牌。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後，投資者可於股票市場進行買賣。由於股份於上市前並無於聯交所買賣，起初股份於香港未必可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只要股份通過上市可流通買賣，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公司則可豐富其集資活動，不再限於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和債務融資。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可以總金額10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82,000股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2,000股整手買賣單位），相當於(a)發售股份總數約5.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發售股份總數約5.11%（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c)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1.47%（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62,000股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2,000股整手買賣單位），相當於(a)發售股份總數約5.2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發售股份總數約4.58%（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c)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1.32%（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60,000股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2,000股整手買賣單位），相當於(a)發售股份總數約4.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b)發售股份總數約4.14%（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c)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1.19%（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受到影響，亦不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指示性發售價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接近完整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附註1)	下限：1.7港元	5,882,000	5.88%	5.11%	1.47%	1.42%
		中位數：1.9港元	5,262,000	5.26%	4.58%	1.32%	1.27%
		上限：2.1港元	4,760,000	4.76%	4.14%	1.19%	1.15%

附註1：投資金額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經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經營ED Hardy、G Givenchy及Under Armour三個單一品牌店舖租用位於深圳由基石投資者的控股股東家族營運的一個購物商場內之物業時得悉有關基石投資者控股股東的背景。隨後，本公司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及安排認識基石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基石投資者經考慮我們在時裝行業的聲譽、發展和業務前景後，決定投資本公司，預計基石投資者利用其自身內部資源為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其股份於2015年3月轉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基石投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服務、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以及放債。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及確認，其已採取必要步驟遵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執行及履行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責任以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資者進一步確認，基石配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投資者而言不會構成須予公布交易，故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董事確認，基石投資者除可按發售價獲擔保分配發售股份外，並無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或優惠待遇。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我們的任何董事、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基石投資者正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並無慣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的任何董事、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預計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就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總額10百萬港元，而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預計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付予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內將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內概無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我們任何董事、我們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由於基石配售或與此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各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獲訂立及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經協議修改的條款)；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前遭撤回；
- (e)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據此進行的投資，且概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正在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據此進行的投資；及
- (f)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源自發售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

基石投資者

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為發售股份(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相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工具、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c)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其中有關條件包括於出售相關股份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事項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匯心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除其他條件外，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制於以下條件方為有效，即國際包銷協議獲得履行並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並且未有終止。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聲明或資料，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任何該等聲明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則屬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內載列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確認或承諾；或

包 銷

- (v)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承擔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 (1) 於任何重大方面與我們董事所提供的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專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基石投資者在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澳門、台灣、中國、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

行間市場、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貶值)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相當於任何相關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民眾暴動、暴亂、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v) 出現在或影響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有變、發生可能導致情況有變的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法庭、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頒佈任何裁決、罰金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發出其擬採取行動的公告；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

包 銷

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 (iv)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實行或落實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

包 銷

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之任何部分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當日之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按揭抵押、分配、發行、出售、轉讓、訂約分配、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之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安排或購股權計劃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另行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起直至並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i) 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之期間任何時間內，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質押及／或抵押股份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關該等資訊的書面通知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公開披露有關資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之股份或證券發行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事前未取得聯交所同意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權證券的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之部分或全部，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控股股東之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在事前未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另行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起直至並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i) 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之期間內，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

包 銷

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成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為免生疑，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沒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應付總發售價收取9.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17.1百萬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包 銷

假設發售價為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9.1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已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列明。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止。

如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90,00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全球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不超過2.1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1.7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共計4,242.32港元。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1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根據國際配售擬認購之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結束。

待確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敲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不能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失效。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全球發售之條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任何按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而且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須履行之責任成為並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之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刊登該等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已收取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即甲組及乙組，而該兩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甲組將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將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合數量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多少倍），則最多10,000,000股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應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港元）。

就根據上文(a)(ii)至(v)或(b)(ii)段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及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Gold Star之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之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Star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Gold Star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Gold Star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自Gold Star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Gold Star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 Star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一律禁止進行企圖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沒有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即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進行該等交易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預期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意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措施，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清有關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Gold Star借入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若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能申請或表明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

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的**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均不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能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僅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代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公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號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03-04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908-91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7樓
1701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
101室

匯心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7樓
A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尚晉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本公司的代理，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以網上白表服務認購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之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說明載於指定網站之中。倘若閣下不遵循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被拒絕，申請可能無法提交予本公司。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網站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稍後時間。

不能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應香港結算不時之決定，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而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中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為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一項提供予公眾投資者之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倘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特定網站**www.tri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之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部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通過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之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時，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其他地點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隨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交申請及支付股款，任何退款金額將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分派給這個銀行帳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交申請及支付股款，任何退款金額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就貴公司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

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950,148	1,066,630	1,344,865	756,370	891,871
銷售成本	5,8	(454,869)	(476,612)	(614,510)	(350,403)	(417,876)
毛利		495,279	590,018	730,355	405,967	473,9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403,152)	(426,371)	(509,385)	(286,314)	(348,7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3,253)	(69,701)	(74,614)	(46,556)	(69,674)
其他收入	5,6	211	8,977	8,225	3,200	50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5,7	(6,341)	(4,160)	(3,165)	(3,184)	3,855
經營利潤		32,744	98,763	151,416	73,113	59,910
融資收入	10	92	281	324	147	181
融資成本	10	(25,877)	(22,925)	(25,166)	(13,771)	(18,755)
融資成本，淨額		(25,785)	(22,644)	(24,842)	(13,624)	(18,57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59	76,119	126,574	59,489	41,336
所得稅開支	11	(1,177)	(15,959)	(17,997)	(7,784)	(11,316)
年度／期間利潤		5,782	60,160	108,577	51,705	30,020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933	60,786	103,941	49,739	28,987
非控股權益		(2,151)	(626)	4,636	1,966	1,03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13	101	173	83	48

附註：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期末生效，於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未計入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利潤		5,782	60,160	108,577	51,705	30,02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6	(6,393)	7,071	(5,489)	(4,116)	(55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扣 除稅項)		(6,393)	7,071	(5,489)	(4,116)	(554)
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611)	67,231	103,088	47,589	29,466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9	67,825	98,551	45,657	28,411
非控股權益		(2,310)	(594)	4,537	1,932	1,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786	106,847	111,912	180,858
使用權資產	14	338,601	305,472	349,555	410,709
無形資產	15	12,931	8,717	7,051	6,254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16	28,131	29,199	30,407	31,01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328	12,759	13,035	12,750
預付款項	21	1,179	16,506	20,819	1,9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19,429	24,432	23,326	36,6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2,385	503,932	556,105	680,2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6,956	265,269	341,764	426,562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預付款項	21	35,418	42,395	59,801	59,3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59,579	26,149	24,267	27,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44,085	35,891	52,403	51,475
受限制現金	24	16,454	33,211	35,927	30,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流動資產總額		504,501	544,937	666,739	770,542
資產總額		1,016,886	1,048,869	1,222,844	1,450,751
權益					
股本	25	–	–	–	–*
股份溢價	25	–	–	–	691,000
儲備	26	97,982	105,251	100,237	(591,32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8,126)	12,430	104,697	132,6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79,856	117,681	204,934	232,364
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5,246)	(5,800)	(1,263)	(208)
權益總額		74,610	111,881	203,671	232,156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52,160	149,316	133,112	165,735
租賃負債	28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撥備	29	2,344	2,469	2,622	4,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9,422	10,733	11,630	7,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2,365	684	6,555	7,121
遞延稅項負債	17	439	537	1,618	2,689
其他應付款項	32	34,350	32,420	19,694	9,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0,682	387,368	401,232	454,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52,036	148,989	195,590	271,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40,253	148,230	157,399	169,491
其他流動負債	31	1,833	2,456	4,145	6,083
合約負債	33	4,411	1,525	3,203	2,262
租賃負債	28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撥備	29	1,004	3,268	3,704	3,079
所得稅負債		2,709	8,183	18,901	24,956
借款	27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流動負債總額		511,594	549,620	617,941	763,598
負債總額		942,276	936,988	1,019,173	1,218,5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6,886	1,048,869	1,222,844	1,450,75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1,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1,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	5,700
流動資產總額		<u>5,700</u>
總資產		<u>696,70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股本	25	—*
股份溢價	25	691,000
累計虧損		<u>(16,593)</u>
總權益		<u>674,40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2,293
流動負債總額		<u>22,293</u>
總負債		<u>22,293</u>
總權益及負債		<u>696,700</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儲備 (附註26)	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3,691	12,466	116,157	(2,936)	113,2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虧損)	-	-	-	7,933	7,933	(2,151)	5,78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6	-	(6,234)	-	(6,234)	(159)	(6,393)
		-	(6,234)	7,933	1,699	(2,310)	(61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及分派	34	-	-	(38,000)	(38,000)	-	(38,000)
轉撥至儲備	26	-	525	(525)	-	-	-
		-	525	(38,525)	(38,000)	-	(3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97,982	(18,126)	79,856	(5,246)	74,610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97,982	(18,126)	79,856	(5,246)	74,6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虧損)	-	-	-	60,786	60,786	(626)	60,1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	-	7,039	-	7,039	32	7,071
		-	7,039	60,786	67,825	(594)	67,23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40	40
股息及分派	34	-	-	(30,000)	(30,000)	-	(30,000)
轉撥至儲備	26	-	230	(230)	-	-	-
		-	230	(30,230)	(30,000)	40	(29,96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05,251	12,430	117,681	(5,800)	111,881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附註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5,251	12,430	117,681	(5,800)	111,8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103,941	103,941	4,636	108,5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6	-	-	(5,390)	-	(5,390)	(99)	(5,489)
		-	-	(5,390)	103,941	98,551	4,537	103,08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及分派	34	-	-	-	(11,298)	(11,298)	-	(11,298)
轉撥至儲備	26	-	-	376	(376)	-	-	-
		-	-	376	(11,674)	(11,298)	-	(11,29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00,237	104,697	204,934	(1,263)	203,671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5,251	12,430	117,681	(5,800)	111,88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49,739	49,739	1,966	51,70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	—	—	(4,082)	—	(4,082)	(34)	(4,116)
		—	—	(4,082)	49,739	45,657	1,932	47,58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及分派	34	—	—	—	(9,500)	(9,500)	—	(9,500)
		—	—	—	(9,500)	(9,500)	—	(9,500)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	—	101,169	52,669	153,838	(3,868)	149,970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100,237	104,697	204,934	(1,263)	203,6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利潤		-	-	-	28,987	28,987	1,033	30,0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	-	-	(576)	-	(576)	22	(554)
		-	-	(576)	28,987	28,411	1,055	29,46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10	-	10	-	10
重組對儲備的影響		-	691,000	(691,000)	-	-	-	-
股息及分派	34	-	-	-	(991)	(991)	-	(991)
		-	691,000	(690,990)	(991)	(981)	-	(981)
於2019年7月31日的結餘		-	691,000	(591,329)	132,693	232,364	(208)	232,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260,879	325,070	303,225	212,935	214,498
已付所得稅		(5,357)	(4,083)	(6,890)	(1,166)	(3,9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5,522</u>	<u>320,987</u>	<u>296,335</u>	<u>211,769</u>	<u>210,57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92	281	324	147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5	51	75	261	780	–
購買無形資產		(3,063)	(2,626)	(3,442)	(2,049)	(1,580)
向第三方貸款		(20,331)	(3,460)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0,294	13,356	–	–	–
向關聯方貸款		(25,624)	(3,460)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14,330	14,59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73,921)	(46,445)	(90,417)	(42,598)	(81,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172)</u>	<u>(27,684)</u>	<u>(93,274)</u>	<u>(43,720)</u>	<u>(82,60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0,949	120,209	85,664	36,450	154,434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40	–	–	–
已付利息	(9,414)	(8,272)	(10,118)	(5,390)	(7,878)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 的股息	(38,000)	(30,000)	(11,298)	(9,500)	(991)
自第三方貸款	18,576	–	–	–	–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7,370)	(15,662)	–	–	–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24,067)	(52,640)	(20,561)	(8,892)	(2,710)
償還貸款	(81,975)	(110,539)	(107,339)	(72,287)	(97,246)
自關聯方貸款	54,295	17,936	51,402	3,082	788
支付上市費用	–	–	(678)	–	(3,409)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171,122)	(174,180)	(190,824)	(105,469)	(147,0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168,128)	(253,108)	(203,752)	(162,006)	(104,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778)	40,195	(691)	6,043	23,8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5,922	46,197	84,730	84,730	85,731
匯率差異的影響	1,053	(1,662)	1,692	1,437	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6,197	84,730	85,731	92,210	109,70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通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Gold Star」)，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范榮庭先生(「范先生」)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上市業務主要由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盈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澳門盈南有限公司(「澳門盈南」)及盈亮有限公司(「盈亮」)(統稱為「營運公司」)營運，該等營運公司由范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主要透過以下步驟向貴公司轉讓上市業務。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1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由范先生控制的Gold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首次認購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Star。

Fortune Fashion Limited(「Fortune Fashion」)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20日，Fortune Fash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rontline Fashion Limited(「Frontline Fashion」)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20日，Frontline Fash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Fortune Fash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Fortune Fashion進行股份互換

於2019年7月2日，貴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科盈集團有限公司(「科盈集團」)及盈南中華有限公司(「盈南中華」)的全部普通股獲轉讓予Fortune Fashion，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Gold Star發行貴公司的1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於2019年7月3日，貴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的全數普通股已轉讓至Fortune Fashion，代價為貴公司向Gold Star發行99股貴公司股份。

因此，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科盈集團及盈南中華成為Fortune Fash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盈集團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3日，貴公司與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康弘（中國）有限公司（「康弘」）、首恆商貿有限公司（「首恆」）及首威商貿有限公司（「首威」）的全部普通股獲轉讓予科盈集團，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Gold Star發行貴公司的100股股份、1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因此，康弘、首恆及首威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5日，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與范先生及范先生的胞姊／妹范寶玉女士（「范寶玉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盈亮、盈榮有限公司（「盈榮」）、蘭媛有限公司（「蘭媛」）及首威投資有限公司（「首威投資」）的全部普通股乃就盈亮、盈榮、蘭媛及首威投資各自而言分別按名義金額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轉讓予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

因此，盈亮、盈榮、蘭媛及首威投資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澳門盈南擁有96%及4%權益。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23日，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與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澳門盈冠有限公司（「澳門盈冠」）的4%普通股乃按名義金額1,000澳門元轉讓予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因此，澳門盈冠分別由盈冠商貿有限公司（「盈冠商貿」）及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擁有96%及4%權益，並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9年7月23日，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與范先生及范寶玉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范先生分別轉讓其於澳門盈南股本的79%及20%予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名義金額為79,000澳門元及20,000澳門元；及(ii)范寶玉女士轉讓其於澳門盈南股本的1%予Fortune Fashion，名義金額為1,000澳門元。

因此，澳門盈南分別由Frontline Fashion及Fortune Fashion擁有79%及21%權益，並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盈亮、盈榮、蘭媛及首威投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受控股股東范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范先生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范先生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范先生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乃按其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均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2019年1月1日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類似於權益結合合法的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有呈列期間業務合併的母公司的前身結轉價值入賬，猶如 貴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綜合入賬。 貴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及港元(「港元」)視作其功能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及
- 每份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如下文所述，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若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較短的租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辦公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6 無形資產

(i) 軟件

維持軟件計劃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單獨購入的軟件以歷史成本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特許權

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特許權初步按就收購特許權給予的代價在收購時的公平值計量。所給予代價指就收購有關特許權於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的資本化現值。

貴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大部分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軟件	4至5年
特許權	3至7年

特許權的使用期根據貴集團獲授的特許權之合約條款釐定。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得現金流入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損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權益工具。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分類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2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v)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並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協議的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的所有條件(「轉讓」規定)，並且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讓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大部分為可收回的租金按金、員工墊款及增值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開支或抵免為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差額及未抵扣稅項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2.16.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不可與另一實體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的即期可收回所得稅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2.16.2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基準差異

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ii) 外在基準差異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16.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2.17.1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對於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金額為限。

2.17.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

2.17.3 短期福利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17.4 僱員休假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累計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17.5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18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 貴集團須於各租期結束時將其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初始狀況，則 貴集團已就拆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的現值確認充足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回佣、退貨及折扣並與 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貴集團於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1.1 銷售貨品－零售

貴集團經營銷售眾多不同品牌奢華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連鎖店。當 貴集團銷售服裝及配飾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服裝及配飾並於店舖交付時即時到期支付。儘管終端客戶於7日內擁有退貨權，惟根據累積的經驗，多年來退貨情況微不足道，且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假設的有效性及其估計退貨金額。

1.2 銷售貨品－批發

貴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有限品牌的奢華服裝及配飾。當服裝及配飾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交付予批發商時，而批發商對銷售貨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及並無不能償付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對該等貨品的接納時，確認銷售貨品。

當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均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進行交付。

應收款項乃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由於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待時間流逝而使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所產生取得合約的成本乃獲支銷，因為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

1.3 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

貴集團於特定時期內向其他零售客戶提供店舖管理服務並賺取可變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協定店舖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貴集團並無最低管理費(如每日固定費用)。管理費獲確認並根據該月的實際店舖營業額向客戶出具賬單。 貴集團亦賺取寄售費，寄售費乃根據就向終端客戶銷售存放於其零售店舖的寄售貨品的每項銷售交易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貴集團對寄售貨品並無法定擁有權，但乃為擁有人銷售貨品的代理人。

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選擇不披露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原因是有關合約的原預計年期為一年以內或具有可變代價的部分。

2.20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乃對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1 合約負債

若干批發客戶須於訂立合約時支付按金，而有關客戶預付款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轉讓予批發客戶的時點確認為收益。

2.22 供應商、特許方及商場的補貼及返利

銷售存貨時，向供應商採購的現金折扣及準時付款折扣確認為存貨成本或銷售成本減少。

特許方就租賃及店舖裝飾補償授出的補貼(並無作出任何日後自特許方採購的承諾)列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店舖的預期租期或特許經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項下。

商場就店舖裝飾補償授出的補貼列入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店舖的預期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

2.2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於概無衍生工具被指定作對沖工具，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通常訂有3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價值低於10,000港元的小型辦公傢俬。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27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貴集團的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部分。投資保險合約初始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相應保險合約項下可予變現的金額(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貴集團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透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的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面臨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倘港元兌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年度／期間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2,301,000港元、增加／減少2,664,000港元、增加／減少2,562,000港元、增加／減少2,542,000港元及增加／減少4,325,000港元，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及以歐元計值的借款、應付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短期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貴公司董事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倘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稅後利潤將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有所變動。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 增加0.5%	(739)	(634)	(733)	(420)	(496)
— 減少0.5%	739	634	733	420	496

(未經審核)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上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 貴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交易對手均為 貴公司經營店舖及結算資金的大型商場及信用卡公司。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經考慮歷史及前瞻資料後(於附註20及附註22解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接近零。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 貴集團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期歸入相關到期組別和金融負債。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同其賬面結餘。

貴集團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薪金)	126,556	3,383	30,967	–	160,906	160,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253	–	–	–	140,253	140,253
借款	73,350	27,044	37,356	101,605	239,355	222,507
租賃負債	149,547	121,075	121,292	9,081	400,995	368,603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薪金)	116,027	16,748	15,672	–	148,447	148,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230	–	–	–	148,230	148,230
借款	87,995	19,164	69,873	89,352	266,384	234,543
租賃負債	162,178	114,382	90,813	4,527	371,900	342,951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薪金)	148,795	12,349	7,345	–	168,489	168,4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7,399	–	–	–	157,399	157,399
借款	79,703	19,155	61,588	78,914	239,360	210,328
租賃負債	169,905	112,813	124,871	2,964	410,553	383,784
於2019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薪金)	229,349	6,255	3,720	–	239,324	239,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491	–	–	–	169,491	169,491
借款	106,556	23,970	68,653	81,398	280,577	267,217
租賃負債	198,332	136,298	131,080	1,051	466,761	442,246
貴公司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薪金)	22,293	–	–	–	22,293	22,293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自第三方貸款及自關聯方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淨額(附註35)	680,820	581,074	625,580	715,004
資本總額	<u>755,430</u>	<u>692,955</u>	<u>829,251</u>	<u>947,160</u>
資產負債比率	<u>0.90</u>	<u>0.84</u>	<u>0.75</u>	<u>0.75</u>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7,241</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1,630</u>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73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422

貴集團按其政策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此情況。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市場報價
- 蒙特卡羅模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

下表列示第三層項目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8,187	9,422	10,733	10,733	11,630
公平值變動(附註7)	1,235	1,311	897	523	(4,389)
年末／期末	<u>9,422</u>	<u>10,733</u>	<u>11,630</u>	<u>11,256</u>	<u>7,241</u>
總計	9,422	10,733	11,630	11,256	7,241
年度／期間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u>1,235</u>	<u>1,311</u>	<u>897</u>	<u>523</u>	<u>(4,389)</u>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見上文(ii))所用的估值技術)：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9年7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8年7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的金融負債	9,422	10,733	11,630	7,241	貼現率	17.0%	16.8%	15.5%	15.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貼現率每增加100個基點，公平值分別減少460,000港元、421,000港元、567,000港元及315,000港元。
					貼現率越大， 公平值越小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貼現率每減少100個基點，公平值分別增加483,000港元、438,000港元、596,000港元及329,000港元。
					年化EBITDA偏移	40.0%	20.0%	10.0%	5.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年化EBITDA偏移每增加5%，公平值分別增加3,170,000港元、2,747,000港元、3,929,000港元及1,827,000港元。
					年化EBITDA偏移 越大，公平值 越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年化EBITDA偏移每減少5%，公平值分別減少2,025,000港元、1,854,000港元、3,398,000港元及1,598,000港元。

描述	於 2019年 7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 2018年 7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EV/EBITDA倍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 及2019年7月31日，EV/EBITDA倍數每 增加1.0，公平值分別增加1,380,000港 元、2,507,000港元、2,341,000港元及 1,590,000港元。
					EV/EBITDA倍數 越大，公平值 越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 及2019年7月31日，EV/EBITDA倍數每 減少1.0，公平值分別減少1,848,000港 元、1,707,000港元、1,836,000港元及 1,651,000港元。
					EV/EBITDA波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 2019年7月31日，EV/EBITDA波幅每增 加10%，公平值分別增加624,000港元、 1,138,000港元、390,000港元及771,000 港元。
					EV/EBITDA波幅 越大，公平值 越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 2019年7月31日，EV/EBITDA波幅每減 少10%，公平值分別減少297,000港元、 131,000港元、635,000港元及491,000港 元。

附註：EBITDA波幅並非敏感輸入數據。

(v) 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非財產項目進行估值，包括第三層公平值。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討論。

貴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輸入數據乃從下列各項取得和評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以計算稅後比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 企業價值(EV)／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得出。
- EBITDA倍數的偏移率乃根據實體對業務的了解及當前經濟環境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作出估算。
- EBITDA倍數及EBITDA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過往估量得出。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會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賬面值會無法完全變現時記錄。存貨撥備的確認及量化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貴集團經營地點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當結果與原來的估計不同，此等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轉變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管理層於各期間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期間末，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範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發生；(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現金流量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零售店舖中使用重大營運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倘營業表現未及預期，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對自開業起營運一年後仍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進行資產減值評估。管理

層對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此等零售店舖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在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店舖成本(如租金、工資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及貼現率。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件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貴集團對其會否自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第三層公平值等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需要大量估計，包括年化EBITDA偏移、年化EBITDA波幅、EV/EBITDA倍數、EV/EBITDA波幅、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各自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奢侈及時尚服裝及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貴集團零售店舖的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及部份節慶所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區市場的角度審視業務，並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的表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進行定期審查。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作為分部收益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益。

分部業績相當於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扣除來自各分部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8,650	524,137	41,446	984,233
分部間收益	(3,019)	(1,255)	(29,811)	(34,08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5,631	522,882	11,635	950,148
銷售成本	(213,534)	(236,666)	(4,669)	(454,8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829)	(230,706)	(3,617)	(403,152)
分部業績	33,268	55,510	3,349	92,1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53)
其他收入				211
其他虧損－淨額				(6,341)
融資收入				92
融資成本				(25,877)
融資成本－淨額				(25,78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959
所得稅開支				(1,177)
年度利潤				5,782
折舊及攤銷	(58,830)	(146,376)	(6,553)	(21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撥備	(5,258)	(3,266)	–	(8,524)
存貨撇減撥備	(3,490)	(4,263)	–	(7,753)
分部非流動資產	128,070	364,453	19,862	512,385
分部流動資產	229,388	241,950	33,163	504,5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54,496	583,033	88,494	1,126,023
分部間收益	(3,653)	(1,541)	(54,199)	(59,39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0,843	581,492	34,295	1,066,630
銷售成本	(224,532)	(239,375)	(12,705)	(476,6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737)	(254,369)	(14,265)	(426,371)
分部業績	68,574	87,748	7,325	163,6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701)
其他收入				8,977
其他虧損－淨額				(4,160)
融資收入				281
融資成本				(22,925)
融資成本－淨額				(22,64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6,119
所得稅開支				(15,959)
年度利潤				60,160
折舊及攤銷	(49,626)	(151,326)	(14,931)	(215,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撥備	(2,126)	(13,140)	–	(15,266)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84)	1,170	–	886
分部非流動資產	123,774	350,149	30,009	503,932
分部流動資產	209,523	274,358	61,056	544,9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7,410	776,394	131,918	1,425,722
分部間收益	(10,906)	(2,137)	(67,814)	(80,8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06,504	774,257	64,104	1,344,865
銷售成本	(273,506)	(311,212)	(29,792)	(614,5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693)	(299,339)	(26,353)	(509,385)
分部業績	49,305	163,706	7,959	220,9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614)
其他收入				8,225
其他虧損－淨額				(3,165)
融資收入				324
融資成本				(25,166)
融資成本－淨額				(24,84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26,574
所得稅開支				(17,997)
年度利潤				108,577
折舊及攤銷	(54,350)	(154,608)	(21,053)	(230,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減值撥備	(1,898)	(2,932)	–	(4,83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753)	1,013	–	260
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533	390,891	33,681	556,105
分部流動資產	249,118	381,895	35,726	666,739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91,480	438,450	73,858	803,788
分部間收益	(3,787)	(1,093)	(42,538)	(47,41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7,693	437,357	31,320	756,370
銷售成本	(161,999)	(173,917)	(14,487)	(350,4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339)	(169,045)	(11,930)	(286,314)
分部業績	20,355	94,395	4,903	119,6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56)
其他收入				3,200
其他虧損－淨額				(3,184)
融資收入				147
融資成本				(13,771)
融資成本－淨額				(13,62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9,489
所得稅開支				(7,784)
期間利潤				51,705
折舊及攤銷	(30,422)	(88,165)	(10,549)	(129,136)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5,396)	1,084	–	(4,312)
分部非流動資產	105,690	380,436	46,340	532,466
分部流動資產	197,088	337,619	48,258	582,965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6,025	506,885	93,487	946,397
分部間收益	(6,888)	(2,646)	(44,992)	(54,52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9,137	504,239	48,495	891,871
銷售成本	(177,082)	(217,876)	(22,918)	(417,8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061)	(203,849)	(22,864)	(348,774)
分部業績	39,994	82,514	2,713	125,2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674)
其他收入				508
其他收益－淨額				3,855
融資收入				181
融資成本				(18,755)
融資成本－淨額				(18,574)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1,336
所得稅開支				(11,316)
期間利潤				30,020
折舊及攤銷	(53,594)	(101,106)	(15,373)	(170,073)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3,711	(5,157)	–	(1,446)
分部非流動資產	146,539	495,862	37,808	680,209
分部流動資產	237,074	491,109	42,359	770,542

(a) 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零售	904,360	1,008,323	1,278,616	720,521	832,268
店舖管理及寄售服務	32,490	32,396	29,256	17,683	48,571
批發	13,298	25,911	36,993	18,166	11,032
總計	950,148	1,066,630	1,344,865	756,370	891,871

(未經審核)

(b)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	917,658	1,034,234	1,315,609	738,687	843,300
一段時間的收益	<u>32,490</u>	<u>32,396</u>	<u>29,256</u>	<u>17,683</u>	<u>48,571</u>
總計	<u><u>950,148</u></u>	<u><u>1,066,630</u></u>	<u><u>1,344,865</u></u>	<u><u>756,370</u></u>	<u><u>891,871</u></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一客戶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d) 未履行履約責任資料

如附註2.19.1.3所披露，由於合約原本的預計年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選擇不會披露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或基於可變考量因素的部分作為實際權宜之計。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64	39	258	194	358
銷售展覽材料	47	1,459	2,067	867	150
來自特許方的經營虧損補貼(a)	-	-	3,761	-	-
店舖延遲開業的補償(b)	<u>-</u>	<u>7,479</u>	<u>2,139</u>	<u>2,139</u>	<u>-</u>
	<u><u>211</u></u>	<u><u>8,977</u></u>	<u><u>8,225</u></u>	<u><u>3,200</u></u>	<u><u>508</u></u>

(a) 於2018年， 貴集團的一名特許方同意就特許方轉讓的兩間店舖的經營虧損向 貴集團授出若干數額的補貼，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b) 於2017年， 貴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商場業主簽署開店協議，當中闡明倘將開設的八間店舖的開業日期遲於2017年7月31日，則商場業主同意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該等八間店舖最終於2018年2月開業，故此商場業主同意向 貴集團作出總額為9,906,000澳門元(相當於9,618,000港元)的補償。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的現金退保價值的變動淨額(附註16)	1,059	1,015	1,068	596	61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收益	(70)	568	1,287	–	220
已沒收租賃按金	(928)	(130)	(102)	–	–
匯兌虧損	(1,566)	(1,025)	(4,612)	(2,612)	(1,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5)	(1,311)	(897)	(523)	4,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51)	(1,737)	(1,077)	–	(441)
資本開支項目的虧損淨額(a)	(2,725)	(406)	–	–	–
其他	1,175	(1,134)	1,168	(645)	1,030
	<u>(6,341)</u>	<u>(4,160)</u>	<u>(3,165)</u>	<u>(3,184)</u>	<u>3,855</u>

(a) 資本開支項目的虧損淨額為停止開業計劃的店舖的開支虧損。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19,546	447,699	587,933	331,492	373,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66,838	164,892	175,752	97,935	131,6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34,606	147,975	201,108	115,707	148,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0,564	46,594	49,637	28,953	36,173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4)	30,557	38,419	60,026	30,856	42,217
公用設施及電力開支	20,110	21,727	25,729	13,756	17,673
物業管理費	15,676	18,548	18,149	11,361	13,906
廣告及推廣開支	8,876	9,259	12,025	7,385	9,955
支付處理費	7,373	8,271	10,605	6,426	7,163
勞工成本	13,476	12,792	10,126	5,880	5,93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753	(886)	(260)	4,312	1,446
差旅、娛樂及通訊開支	6,094	7,890	8,559	4,510	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附註13)	5,850	12,767	3,584	2,740	3,829
維修及維護	4,657	2,623	2,840	1,428	1,8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357	4,397	4,622	2,248	2,286
付運開支	3,785	4,838	6,099	3,785	4,559
辦公室開支	3,379	2,267	3,078	1,278	1,952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2,674	2,499	1,246	691	1,891
專業服務費	889	815	873	826	1,261
核數師薪酬	207	345	378	99	240
上市開支	–	–	2,112	215	16,593
其他開支	14,007	18,953	14,288	11,390	8,925
	<u>911,274</u>	<u>972,684</u>	<u>1,198,509</u>	<u>683,273</u>	<u>836,324</u>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0,079	130,750	178,569	101,525	131,460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8,278	9,487	11,573	7,539	8,9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249	7,738	10,966	6,643	7,860
	<u>134,606</u>	<u>147,975</u>	<u>201,108</u>	<u>115,707</u>	<u>148,295</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4名、4名、4名、4名及3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反映於附註37列示的分析中。於該等年度內，應付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購股權、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1,107	1,178	1,231	699	1,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8	20	11	13
總計	<u>1,123</u>	<u>1,196</u>	<u>1,251</u>	<u>710</u>	<u>1,233</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 數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	-	-	-	-
500,001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u>1</u>	<u>1</u>	<u>1</u>	<u>1</u>	<u>2</u>

10 融資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92</u>	<u>281</u>	<u>324</u>	<u>147</u>	<u>181</u>
融資開支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6,463)</u>	<u>(14,653)</u>	<u>(15,048)</u>	<u>(8,381)</u>	<u>(10,877)</u>
— 其他利息開支	<u>(9,414)</u>	<u>(8,272)</u>	<u>(10,118)</u>	<u>(5,390)</u>	<u>(7,878)</u>
	<u>(25,877)</u>	<u>(22,925)</u>	<u>(25,166)</u>	<u>(13,771)</u>	<u>(18,755)</u>
融資開支—淨額	<u>(25,785)</u>	<u>(22,644)</u>	<u>(24,842)</u>	<u>(13,624)</u>	<u>(18,574)</u>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266	9,557	17,608	8,909	9,976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u>(4,089)</u>	<u>6,402</u>	<u>389</u>	<u>(1,125)</u>	<u>1,340</u>
	<u>1,177</u>	<u>15,959</u>	<u>17,997</u>	<u>7,784</u>	<u>11,316</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此外，貴公司毋須就股息付款向其股東支付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香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須按稅率16.5%支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須就高於32,000澳門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支付澳門利得稅，其後則按固定稅率12%支付利得稅。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

台灣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於台灣營運的貴集團內實體須按稅率20%支付台灣利得稅。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項規則及法規，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須支付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的外國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預扣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盈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唯一中國附屬公司，其分派予擁有人的未匯出盈利須支付5%預扣稅，並就未匯出盈利全數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字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959	76,119	126,574	59,489	41,336
按各自實體的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269)	12,438	15,604	6,303	8,153
除法定稅率前累計稅率的 影響	(86)	(69)	(69)	(69)	(69)
稅項優惠	(458)	(491)	(449)	(365)	(856)
中國大陸集團公司將分派 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628	65	(165)	(101)	3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17	670	514	276	7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0)	(130)	(8)	–	–
不可扣稅項目	3,255	3,476	2,570	1,740	3,124
所得稅開支	<u>1,177</u>	<u>15,959</u>	<u>17,997</u>	<u>7,784</u>	<u>11,316</u>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包括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到期未付供款作出撥備，以及未申報的存貨及物業之減值及出售虧損。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受於各自地區的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各自地區的稅率並無變動。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利潤	7,933	60,786	103,941	49,739	28,9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目	<u>600</u>	<u>600</u>	<u>600</u>	<u>600</u>	<u>600</u>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u>13</u>	<u>101</u>	<u>173</u>	<u>83</u>	<u>48</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按相關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按有關目的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有關重組的股份發行的影響。

(b)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96	118,624	3,391	15,509	4,051	143,171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79)	(58,332)	(1,396)	(5,503)	(2,132)	(68,942)
賬面淨值	<u>17</u>	<u>60,292</u>	<u>1,995</u>	<u>10,006</u>	<u>1,919</u>	<u>74,22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	60,292	1,995	10,006	1,919	74,229
添置	15,728	49,500	–	3,431	707	69,366
折舊	(17)	(33,912)	(647)	(4,880)	(1,108)	(40,564)
減值撥備	–	(3,814)	–	(1,920)	(116)	(5,850)
匯兌差額	–	(864)	(8)	(374)	(47)	(1,293)
出售	–	(1,132)	(128)	(720)	(122)	(2,102)
賬面淨值	<u>15,728</u>	<u>70,070</u>	<u>1,212</u>	<u>5,543</u>	<u>1,233</u>	<u>93,78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	150,974	3,048	16,475	3,876	191,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596)	(80,904)	(1,836)	(10,932)	(2,643)	(97,911)
賬面淨值	<u>15,728</u>	<u>70,070</u>	<u>1,212</u>	<u>5,543</u>	<u>1,233</u>	<u>93,7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28	70,070	1,212	5,543	1,233	93,786
添置	–	62,506	1,520	6,221	2,584	72,831
折舊	(315)	(40,283)	(1,028)	(3,577)	(1,391)	(46,594)
減值撥備	–	(12,214)	–	(493)	(60)	(12,767)
匯兌差額	–	986	2	374	41	1,403
出售	–	(857)	(35)	(877)	(43)	(1,812)
賬面淨值	<u>15,413</u>	<u>80,208</u>	<u>1,671</u>	<u>7,191</u>	<u>2,364</u>	<u>106,847</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	201,205	4,404	20,346	7,324	250,603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911)	(120,997)	(2,733)	(13,155)	(4,960)	(143,756)
賬面淨值	<u>15,413</u>	<u>80,208</u>	<u>1,671</u>	<u>7,191</u>	<u>2,364</u>	<u>106,8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413	80,208	1,671	7,191	2,364	106,847
添置	–	55,050	332	4,931	1,189	61,502
折舊	(315)	(43,145)	(555)	(4,280)	(1,342)	(49,637)
減值撥備	–	(2,802)	–	(731)	(51)	(3,584)
匯兌差額	–	(1,556)	–	(291)	(31)	(1,878)
出售	–	(1,071)	(159)	(104)	(4)	(1,338)
賬面淨值	<u>15,098</u>	<u>86,684</u>	<u>1,289</u>	<u>6,716</u>	<u>2,125</u>	<u>111,91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	230,864	4,084	21,833	7,974	282,07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226)	(144,180)	(2,795)	(15,117)	(5,849)	(170,167)
賬面淨值	<u>15,098</u>	<u>86,684</u>	<u>1,289</u>	<u>6,716</u>	<u>2,125</u>	<u>111,912</u>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098	86,684	1,289	6,716	2,125	111,912
添置	66,253	40,080	–	1,618	1,565	109,516
折舊	(736)	(32,178)	(255)	(2,160)	(844)	(36,173)
減值撥備	–	(3,824)	–	(5)	–	(3,829)
匯兌差額	–	(96)	–	(16)	(15)	(127)
出售	–	(213)	(223)	–	(5)	(441)
賬面淨值	<u>80,615</u>	<u>90,453</u>	<u>811</u>	<u>6,153</u>	<u>2,826</u>	<u>180,858</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						
成本	83,577	267,911	3,770	22,305	9,426	386,989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962)	(177,458)	(2,959)	(16,152)	(6,600)	(206,131)
賬面淨值	<u>80,615</u>	<u>90,453</u>	<u>811</u>	<u>6,153</u>	<u>2,826</u>	<u>180,85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零售店舖所使用的經營租賃物業裝修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5,850,000港元、12,767,000港元、3,584,000港元及3,829,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質押作抵押品。於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63,422,000港元的樓宇被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的第一按揭。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649	40,816	45,027	26,682	33,618
行政開支	<u>3,915</u>	<u>5,778</u>	<u>4,610</u>	<u>2,271</u>	<u>2,555</u>
	<u>40,564</u>	<u>46,594</u>	<u>49,637</u>	<u>28,953</u>	<u>36,173</u>

14.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零售店舖	326,455	283,127	334,139	396,273
汽車	2,071	1,371	1,302	3,256
辦公室	<u>10,075</u>	<u>20,974</u>	<u>14,114</u>	<u>11,180</u>
	<u>338,601</u>	<u>305,472</u>	<u>349,555</u>	<u>410,709</u>

	零售店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21,637	–	16,590	53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3,882)	–	(7,428)	(151,310)
賬面淨值	<u>377,755</u>	<u>–</u>	<u>9,162</u>	<u>386,91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7,755	–	9,162	386,917
添置	129,445	2,573	6,067	138,085
折舊	(161,757)	(502)	(4,579)	(166,838)
減值虧損撥備	(2,674)	–	–	(2,674)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10,956)	–	–	(10,956)
匯兌差額	(5,358)	–	(575)	(5,933)
期末賬面淨值	<u>326,455</u>	<u>2,071</u>	<u>10,075</u>	<u>338,60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6,172	2,573	19,941	598,6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717)	(502)	(9,866)	(260,085)
賬面淨值	<u>326,455</u>	<u>2,071</u>	<u>10,075</u>	<u>338,60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6,455	2,071	10,075	338,601
添置	113,758	–	16,664	130,422
折舊	(157,877)	(700)	(6,315)	(164,892)
減值虧損撥備	(2,499)	–	–	(2,49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1,477)	–	–	(1,477)
匯兌差額	4,767	–	550	5,317
期末賬面淨值	<u>283,127</u>	<u>1,371</u>	<u>20,974</u>	<u>305,47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4,319	2,574	34,229	661,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192)	(1,203)	(13,255)	(355,650)
賬面淨值	<u>283,127</u>	<u>1,371</u>	<u>20,974</u>	<u>305,472</u>

	零售店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127	1,371	20,974	305,472
添置	228,813	766	–	229,579
折舊	(168,251)	(835)	(6,666)	(175,752)
減值虧損撥備	(1,246)	–	–	(1,24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5,325)	–	–	(5,325)
匯兌差額	(2,979)	–	(194)	(3,173)
期末賬面淨值	<u>334,139</u>	<u>1,302</u>	<u>14,114</u>	<u>349,5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54,616	3,341	31,238	689,1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0,477)</u>	<u>(2,039)</u>	<u>(17,124)</u>	<u>(339,640)</u>
賬面淨值	<u>334,139</u>	<u>1,302</u>	<u>14,114</u>	<u>349,555</u>
	零售店舖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139	1,302	14,114	349,555
添置	200,378	2,938	120	203,436
折舊	(128,020)	(844)	(2,750)	(131,614)
減值虧損撥備	(1,891)	–	–	(1,891)
提早終止	(7,035)	(140)	(290)	(7,465)
匯兌差額	(1,298)	–	(14)	(1,312)
期末賬面淨值	<u>396,273</u>	<u>3,256</u>	<u>11,180</u>	<u>410,709</u>
於2019年7月31日				
成本	743,780	6,139	29,993	779,9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7,507)</u>	<u>(2,883)</u>	<u>(18,813)</u>	<u>(369,203)</u>
賬面淨值	<u>396,273</u>	<u>3,256</u>	<u>11,180</u>	<u>410,709</u>

損益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並無計入租賃負債)(附註8)	30,557	38,419	60,026	30,856	42,2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6,838	164,892	175,752	97,935	131,614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16,463	14,653	15,048	8,381	10,877
	<u>193,858</u>	<u>217,964</u>	<u>250,826</u>	<u>137,172</u>	<u>184,708</u>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貴集團的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並無含有延長選擇權及剩餘價值擔保。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若干物業租賃含有與一間店舖所產生銷售額有關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店舖而言，若干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基準作出，且採用大量銷售額百分比。由於各種原因採用可變付款條款，包括盡量降低新設立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引致上述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訂有有關可變租賃合約的所有店舖的銷售額增加5%將增加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528,000港元、1,921,000港元、3,001,000港元、1,543,000港元及2,111,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租賃的利息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197,602,000港元、232,583,000港元、240,244,000港元、133,404,000港元及193,733,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35	8,187	8,722
累計攤銷	(107)	(910)	(1,017)
賬面淨值	<u>428</u>	<u>7,277</u>	<u>7,70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8	7,277	7,705
添置	896	8,744	9,640
攤銷	(230)	(4,127)	(4,357)
匯兌差額	(57)	–	(57)
賬面淨值	<u>1,037</u>	<u>11,894</u>	<u>12,93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58	16,931	18,289
累計攤銷	(321)	(5,037)	(5,358)
賬面淨值	<u>1,037</u>	<u>11,894</u>	<u>12,93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7	11,894	12,931
添置	115	–	115
攤銷	(270)	(4,127)	(4,397)
匯兌差額	68	–	68
賬面淨值	<u>950</u>	<u>7,767</u>	<u>8,7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73	16,931	18,504
累計攤銷	(623)	(9,164)	(9,787)
賬面淨值	<u>950</u>	<u>7,767</u>	<u>8,71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0	7,767	8,717
添置	494	2,516	3,010
攤銷	(227)	(4,395)	(4,622)
匯兌差額	(54)	–	(54)
賬面淨值	<u>1,163</u>	<u>5,888</u>	<u>7,051</u>

	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	19,447	21,424
累計攤銷	(814)	(13,559)	(14,373)
賬面淨值	<u>1,163</u>	<u>5,888</u>	<u>7,051</u>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63	5,888	7,051
添置	297	1,200	1,497
攤銷	(146)	(2,140)	(2,286)
匯兌差額	(8)	–	(8)
賬面淨值	<u>1,306</u>	<u>4,948</u>	<u>6,254</u>
於2019年7月31日			
成本	2,204	10,702	12,906
累計攤銷	(898)	(5,754)	(6,652)
賬面淨值	<u>1,306</u>	<u>4,948</u>	<u>6,254</u>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127	4,127	4,395	2,248	2,140
行政開支	230	270	227	–	146
	<u>4,357</u>	<u>4,397</u>	<u>4,622</u>	<u>2,248</u>	<u>2,286</u>

16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6,993
外匯收益	79
計入損益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淨額	<u>1,059</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131
外匯收益	53
計入損益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淨額	<u>1,015</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199
外匯收益	140
計入損益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淨額	<u>1,068</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407
外匯虧損	(11)
計入損益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淨額	<u>618</u>
於2019年7月31日的結餘	<u><u>31,014</u></u>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指滙豐以金額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范麗君女士發行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投資，並被抵押以取得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盈南有限公司銀行貸款。保險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受保金額為11,200,000美元。最低保證結算利率2%適用於保險。

1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160	10,793	10,182	9,37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168	1,966	2,853	3,371
	<u>18,328</u>	<u>12,759</u>	<u>13,035</u>	<u>12,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39	537	1,493	2,21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125	472
	<u>439</u>	<u>537</u>	<u>1,618</u>	<u>2,689</u>
	<u><u>17,889</u></u>	<u><u>12,222</u></u>	<u><u>11,417</u></u>	<u><u>10,061</u></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年初	14,705	17,889	12,222	11,41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1)	4,089	(6,402)	(389)	(1,340)
匯兌差額	(905)	735	(416)	(16)
	<u>17,889</u>	<u>12,222</u>	<u>11,417</u>	<u>10,061</u>

期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及 攤銷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法定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51	1,074	60,655	9,263	-	72,84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327	912	(391)	(4,509)	1,454	-	(2,207)
匯兌差額	-	(157)	(50)	(1,478)	(590)	-	(2,275)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7</u>	<u>2,606</u>	<u>633</u>	<u>54,668</u>	<u>10,127</u>	<u>-</u>	<u>68,361</u>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400	69	(97)	(5,319)	(8,048)	492	(12,503)
匯兌差額	-	185	41	1,354	366	18	1,964
於2017年12月31日	<u>727</u>	<u>2,860</u>	<u>577</u>	<u>50,703</u>	<u>2,445</u>	<u>510</u>	<u>57,822</u>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727)	196	2,208	6,670	(1,156)	-	7,191
匯兌差額	-	(139)	(110)	(881)	(69)	(23)	(1,222)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2,917</u>	<u>2,675</u>	<u>56,492</u>	<u>1,220</u>	<u>487</u>	<u>63,791</u>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	(931)	648	9,029	465	-	9,211
匯兌差額	-	3	(22)	(148)	(4)	(2)	(173)
於2019年7月31日	<u>-</u>	<u>1,989</u>	<u>3,301</u>	<u>65,373</u>	<u>1,681</u>	<u>485</u>	<u>72,8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派利潤的 預扣稅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8,137	–	58,13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匯兌差額	460 (21)	(6,755) (1,349)	– –	(6,295) (1,370)
於2016年12月31日	439	50,033	–	50,47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匯兌差額	65 33	(6,166) 1,196	– –	(6,101) 1,229
於2017年12月31日	537	45,063	–	45,60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匯兌差額	(165) (17)	6,437 (744)	1,308 (45)	7,580 (806)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	50,756	1,263	52,37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匯兌差額	156 (5)	9,463 (140)	932 (12)	10,551 (157)
於2019年7月31日	<u>506</u>	<u>60,079</u>	<u>2,183</u>	<u>62,768</u>

貴集團有下列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並無到期日期	9,598	13,606	16,515	20,40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具有到期日期	1,084	69	282	936
潛在稅項利益	1,714	2,254	2,760	3,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具有到期日期的結轉稅項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9年	1,084	–	–	–
2020年	–	69	–	–
2021年	–	–	282	282
2022年	–	–	–	654
	<u>1,084</u>	<u>69</u>	<u>282</u>	<u>936</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時尚服裝及配飾	285,509	293,667	369,376	456,986
減：減值撥備	<u>(28,553)</u>	<u>(28,398)</u>	<u>(27,612)</u>	<u>(30,424)</u>
	<u>256,956</u>	<u>265,269</u>	<u>341,764</u>	<u>426,562</u>
按成本計量的存貨	214,524	221,361	310,719	388,986
按可變現淨值計量的存貨	<u>42,432</u>	<u>43,908</u>	<u>31,045</u>	<u>37,576</u>
	<u>256,956</u>	<u>265,269</u>	<u>341,764</u>	<u>426,562</u>

減值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27,299,000港元、446,813,000港元、587,673,000港元、335,804,000港元及377,330,000港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59,579	26,149	24,267	27,0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2	51,710	53,060	64,083	79,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197	84,730	85,731	109,701
受限制現金		16,454	33,211	35,927	30,427
		<u>219,752</u>	<u>254,442</u>	<u>276,854</u>	<u>312,3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 稅項、應付薪金)	32	160,906	148,447	168,489	239,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40,253	148,230	157,399	169,491
借款	27	222,507	234,543	210,328	267,217
租賃負債	28	368,603	342,951	383,784	442,246
		<u>892,269</u>	<u>874,171</u>	<u>920,000</u>	<u>1,118,278</u>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u>9,422</u>	<u>10,733</u>	<u>11,630</u>	<u>7,241</u>
		<u>901,691</u>	<u>884,904</u>	<u>931,630</u>	<u>1,125,519</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5,812	57,292	66,846	66,0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5,812</u>	<u>57,292</u>	<u>66,846</u>	<u>66,039</u>

經考慮下列情況：(i)所有應收款項乃應收商場(其會集中收取所有收益並按季度與 貴公司進行結算)或具有良好信譽的信用卡公司之款項；(ii)並無重大應收款項超逾結算信貸期；(iii)貴集團並無與商場之間的違約記錄；及(iv)可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表明違約風險較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8,671	43,491	47,455	48,196
澳門元	5,061	12,783	12,395	15,666
港元	2,080	1,018	6,996	1,767
新台幣	—	—	—	410
	<u>45,812</u>	<u>57,292</u>	<u>66,846</u>	<u>66,039</u>

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至3個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45,415	56,893	65,265	63,796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76	82	1,062	1,116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21	317	519	1,127
	<u>45,812</u>	<u>57,292</u>	<u>66,846</u>	<u>66,039</u>

21 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3,350	40,202	55,412	48,641
—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594	5,700
— 其他預付款項	2,068	2,193	3,795	4,986
	<u>35,418</u>	<u>42,395</u>	<u>59,801</u>	<u>59,327</u>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租賃物業裝修及傢私的 預付款項	1,179	723	5,036	1,958
— 樓宇的預付款項(a)	—	15,783	15,783	—
	<u>1,179</u>	<u>16,506</u>	<u>20,819</u>	<u>1,958</u>
	<u>36,597</u>	<u>58,901</u>	<u>80,620</u>	<u>61,285</u>

貴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 資本化上市開支	—	—	—	5,700
	<u>—</u>	<u>—</u>	<u>—</u>	<u>5,700</u>

- (a) 於2017年5月，貴集團附屬公司盈南有限公司就收購澳門星玥(Oscar Crescent)物業預付15,783,000港元。物業總成本為66,22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2019年2月獲取物業擁有權。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 租賃按金	20,892	18,182	21,098	21,274
– 可收回增值稅	11,804	7,263	11,646	8,994
– 向第三方貸款(a)	9,592	–	–	–
– 應收補償	–	7,479	9,618	9,618
– 員工墊款	502	876	1,019	975
– 應收建築津貼	–	–	6,500	6,500
– 其他	1,295	2,091	2,522	4,114
	<u>44,085</u>	<u>35,891</u>	<u>52,403</u>	<u>51,475</u>
計入非流動資產				
– 租賃按金	<u>19,429</u>	<u>24,432</u>	<u>23,326</u>	<u>36,666</u>
	<u>63,514</u>	<u>60,323</u>	<u>75,729</u>	<u>88,141</u>

(a) 向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年期為期一年。

經考慮下列情況：(i)有關租賃合約一旦到期，租賃按金將會予以退還；(ii)第三方有良好信貸水平及無拖欠款項記錄；及(iii)貴集團並無員工墊款的重大違約記錄且該等員工仍均一直為貴集團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非即期部分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用於店舖租賃的按金。店舖租賃期限一般超過一年。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6,197</u>	<u>84,730</u>	<u>85,731</u>	<u>109,7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22,946	37,595	35,479	52,057
人民幣	13,884	27,385	34,240	37,673
澳門元	8,586	18,445	14,841	17,484
歐元	505	1,059	998	1,350
美元	276	246	49	711
新台幣	—	—	124	426
	<u>46,197</u>	<u>84,730</u>	<u>85,731</u>	<u>109,701</u>

24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16,454</u>	<u>33,211</u>	<u>35,927</u>	<u>30,427</u>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的可供銀行發出信用證的保證金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保證金。

銀行現金人民幣1,753,000元(相等於2,044,000港元)於2019年5月被凍結，此乃由於法院承擔訴訟財產保全費(附註29)。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5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u>38,000,000</u>	<u>380</u>	<u>—</u>
於2019年7月31日	(a)	<u><u>38,000,000</u></u>	<u><u>380</u></u>	<u><u>—</u></u>
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a)	—	—*	—
於2019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有關 貴集團重組的普通股發行	(b)	<u>599</u>	<u>—</u>	<u>691,000</u>
於2019年7月31日		<u><u>600</u></u>	<u><u>—</u></u>	<u><u>691,000</u></u>

(a) 於2019年5月1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Star。於2019年7月5日，該一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b) 於2019年7月2日， 貴公司根據重組向Gold Star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附註1.2)。於2019年7月3日， 貴公司根據重組向Gold Star發行及配發399股股份(附註1.2)。

* 少於1,000港元

26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貨幣轉撥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8,194	801	(5,304)	103,691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525	–	525
貨幣轉撥差額	–	–	(6,234)	(6,23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194	1,326	(11,538)	97,982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230	–	230
貨幣轉撥差額	–	–	7,039	7,03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194	1,556	(4,499)	105,251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376	–	376
貨幣轉撥差額	–	–	(5,390)	(5,3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194	1,932	(9,889)	100,237
於2019年1月1日	108,194	1,932	(9,889)	100,237
權益持有人注資	10	–	–	10
重組影響	(691,000)	–	–	(691,000)
貨幣轉撥差額	–	–	(576)	(576)
於2019年7月31日	<u>(582,796)</u>	<u>1,932</u>	<u>(10,465)</u>	<u>(591,329)</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繳足股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淨利潤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蝕或增資。

此外，根據澳門商業法，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最低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相當於該實體資本50%的水平。

27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a)	152,160	149,316	133,112	165,735
即期				
銀行貸款	63,608	64,633	58,037	79,958
信用證貸款(b)	6,739	20,594	19,179	21,524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a) 所有借款按下文列示作擔保及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由范先生作擔保及由其物業 作抵押	98,004	83,387	60,764	73,077
由范先生作擔保及由其物業 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	–	19,179	22,590
由范先生作擔保及由其物 業、定期存款及保險合約 作抵押(附註16)	124,503	151,156	130,385	123,876
由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	–	47,674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b) 信用證貸款指銀行就進口貨物授出的貸款。

- (c)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2,442	37,316	40,778	47,725
港元	159,161	160,633	141,141	194,435
美元	27,404	26,339	28,409	23,990
歐元	3,500	10,255	–	1,067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 (d) 於結算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銀行借款	<u>3.30%</u>	<u>3.37%</u>	<u>3.65%</u>	<u>3.76%</u>

- (e)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	%	%	%
定息銀行借款	5.66-6.18	5.66-6.18	4.00-6.18	4.00-5.88
浮息銀行借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 3.00-3.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 3.00-3.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 3.00-3.8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0； 2.63-3.88

- (f) 借款須按償還日期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0,347	85,227	77,216	101,482
1至2年	25,510	17,176	17,728	22,829
2至5年	35,651	65,914	56,979	65,384
超過5年	90,999	66,226	58,405	77,522
	<u>222,507</u>	<u>234,543</u>	<u>210,328</u>	<u>267,217</u>

(g)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乃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h) 遵守貸款契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139,001	151,742	157,783	184,431
非即期	229,602	191,209	226,001	257,815
	<u>368,603</u>	<u>342,951</u>	<u>383,784</u>	<u>442,246</u>

租賃產生的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實體的租賃按利率6.0%貼現，而於澳門及香港經營的實體的租賃按利率3.5%貼現。租賃的融資成本按相同利率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計提充足撥備(a)	2,344	2,469	2,622	4,421
即期				
計提充足撥備(a)	1,004	1,228	1,758	1,141
法定索償(b)	–	2,040	1,946	1,938
	<u>1,004</u>	<u>3,268</u>	<u>3,704</u>	<u>3,079</u>
	<u>3,348</u>	<u>5,737</u>	<u>6,326</u>	<u>7,500</u>

(a) 貴集團須於各租期結束時將其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初始狀況。貴集團已就拆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的現值確認充足撥備。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按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攤銷。

(b) 於2017年9月，一家商場就違反零售店舖開店協議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於2018年9月，附屬公司其後接獲不利判決。然而，於取得適當法律意見後，董事已決定就該決定

提出上訴。尚未向索償者支付任何款項，仍待上訴的結果。倘維持原判，將須支付人民幣1,705,000元(相當於1,938,000港元)。已確認撥備反映董事對最有可能發生的結果的最佳估計。

於2019年4月，索償者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申請訴訟財產保全。法院支持保全，故於2019年5月凍結銀行現金人民幣1,753,000元(相當於2,044,000港元)。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購期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8,187	9,422	10,733	10,733	11,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1,235	1,311	897	523	(4,389)
於年末／期末	<u>9,422</u>	<u>10,733</u>	<u>11,630</u>	<u>11,256</u>	<u>7,241</u>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盈冠商貿有限公司(「盈冠商貿」)的合作安排， 貴集團同意向盈冠商貿少數股東授出權利以行使 貴集團於第7年持有盈冠商貿的股份9%的第一認購期權。購回價將按全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基於兩倍EBITDA(以港元計)計算。 貴集團同意向盈冠商貿少數股東授出權利以行使 貴集團於第9年持有盈冠商貿股份的餘額或某一百分比的第二認購期權。第二認購期權的百分比須由訂約雙方討論以相互協定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金額。購回價將按全年EBITDA及基於三倍半EBITDA(以港元計)計算。

貴集團將認購期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認購期權。於其後期間，有關認購期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與發行認購期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蒙特卡羅模型按下列主要假設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年化EBITDA偏移	40.00%	20.00%	10.00%	5.00%
年化EBITDA波幅	20.00%	20.00%	25.00%	25.00%
EV/EBITDA倍數	7.00	7.50	7.00	6.50
EV/EBITDA波幅	30.00%	30.00%	25.00%	30.00%
貼現率	17.00%	16.75%	15.50%	15.00%

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99	4,198	3,140	3,140	10,700
收款(a)	2,500	1,388	10,440	–	5,44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397)	(2,822)	(2,849)	(966)	(2,852)
匯兌差額	(204)	376	(31)	(32)	(88)
於12月31日	<u>4,198</u>	<u>3,140</u>	<u>10,700</u>	<u>2,142</u>	<u>13,204</u>
流動	1,833	2,456	4,145	1,089	6,083
非流動	2,365	684	6,555	1,053	7,121

(a)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自特許人及商場收取的裝修補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a)	68,212	85,335	94,101	161,807
應付薪金	21,503	29,513	42,200	41,815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33,163	14,014	25,471	20,100
自第三方貸款(b)	15,181	–	–	–
其他應付稅項	3,977	3,449	4,595	650
應付特許權費	3,663	4,066	1,442	1,602
經營扶持資金(c)	1,845	1,196	13,353	20,004
應付翻新服務費	1,314	2,816	3,618	2,524
其他應付款項	3,178	8,600	10,810	23,312
	<u>152,036</u>	<u>148,989</u>	<u>195,590</u>	<u>271,814</u>
非流動				
經營扶持資金(c)	30,743	32,180	17,256	8,026
應付特許權費(d)	2,914	–	2,192	1,949
其他應付款項	693	240	246	–
	<u>34,350</u>	<u>32,420</u>	<u>19,694</u>	<u>9,975</u>
	<u>186,386</u>	<u>181,409</u>	<u>215,284</u>	<u>281,7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應付 貴集團內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22,293	

-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存貨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67,963	69,665	89,595	107,769
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180	15,670	4,506	54,038
超過1年	69	—	—	—
	<u>68,212</u>	<u>85,335</u>	<u>94,101</u>	<u>161,807</u>

- (b) 自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商場向 貴集團提供經營扶持資金以經營其零售店舖。資金須於店舖符合協定的特定經營條件日期及租賃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償還。
- (d) 就收購特許權應付特許權費乃初步按於收購時收購特許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即於其後年度將作出固定最低定期付款的現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已付金額列賬。

利息獲累計並指因時間流逝導致應付特許費的變動，乃透過對期初的應付特許權費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相應無形資產於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尚未交付予批發商的貨品自批發商收取的墊付款。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程度。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批發合約	147	4,224	1,461	2,219

3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末期股息3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11,298,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991,000港元已獲 貴集團現時旗下經營實體批准並分別於2016年7月、2017年7月、2018年4月、2018年4月及2019年5月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3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959	76,119	126,574	59,489	41,336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8)	211,759	215,883	230,011	129,136	170,073
融資開支(附註10)	25,877	22,925	25,166	13,771	18,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費用(附註8)	8,524	15,266	4,830	3,431	5,72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8)	7,753	(886)	(260)	4,312	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7)	2,051	1,737	1,077	–	441
利息收入(附註10)	(92)	(281)	(324)	(147)	(181)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收益)／虧損(附註7)	70	(568)	(1,287)	–	(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1,235	1,311	897	523	(4,389)
現金退保的變動淨額(附註7)	(1,059)	(1,015)	(1,068)	(596)	(618)
資本開支項目的虧損淨額(附註7)	2,725	406	–	–	–
	<u>265,802</u>	<u>330,897</u>	<u>385,616</u>	<u>209,919</u>	<u>232,36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2,749	(3,475)	(17,884)	(28,106)	(12,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30	(37,814)	65,793	63,928	57,8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54	(3,139)	1,811	3,552	(926)
撥備(撥回)／增加	(320)	1,920	(2,053)	(3,787)	1,04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843	40,392	(19,720)	(2,829)	14,168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3	(1,434)	7,591	(966)	2,5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13)	(7,791)	(12,719)	11,876	55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1,744)	(16,522)	(2,890)	(905)	5,480
存貨(增加)／減少	(37,019)	5,091	(86,255)	(16,389)	(87,0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43)	(5,692)	(17,947)	(20,327)	3,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763)	22,637	1,882	(3,031)	(2,745)
經營所得現金	<u>260,879</u>	<u>325,070</u>	<u>303,225</u>	<u>212,935</u>	<u>214,498</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102	1,812	1,338	780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u>(2,051)</u>	<u>(1,737)</u>	<u>(1,077)</u>	<u>780</u>	<u>(44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51</u>	<u>75</u>	<u>261</u>	<u>62</u>	<u>-</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b)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	46,197	84,730	85,731	92,210	109,70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附註32)	(15,181)	-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6(c)(2))	(120,726)	(88,310)	(117,199)	(83,129)	(115,242)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70,347)	(85,227)	(77,216)	(41,171)	(101,482)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52,160)	(149,316)	(133,112)	(157,011)	(165,735)
租賃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	(139,001)	(151,742)	(157,783)	(167,938)	(184,431)
租賃負債—須於一年後償還	<u>(229,602)</u>	<u>(191,209)</u>	<u>(226,001)</u>	<u>(205,377)</u>	<u>(257,815)</u>
債務淨額	<u>(680,820)</u>	<u>(581,074)</u>	<u>(625,580)</u>	<u>(562,416)</u>	<u>(715,004)</u>
現金	46,197	84,730	85,731	92,210	109,701
總債務—免息	(15,181)	-	-	-	-
總債務—固定利率	(540,977)	(517,093)	(547,616)	(488,139)	(628,155)
總債務—浮動利率	<u>(170,859)</u>	<u>(148,711)</u>	<u>(163,695)</u>	<u>(166,487)</u>	<u>(196,550)</u>
債務淨額	<u>(680,820)</u>	<u>(581,074)</u>	<u>(625,580)</u>	<u>(562,416)</u>	<u>(715,004)</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自第三方 貸款－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自關聯方 貸款－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借款－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借款－ 於1年後到期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1年後到期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922	(4,775)	(93,714)	(60,312)	(155,481)	(139,187)	(263,667)	(661,214)
現金流量	(10,778)	(11,206)	(29,078)	37,967	(38,677)	171,122	-	119,350
匯兌調整	1,053	800	3,216	1,514	746	2,319	4,180	13,828
租賃增加	-	-	-	-	-	-	(137,782)	(137,782)
利息開支	-	-	(1,150)	(1,921)	(6,343)	-	(16,463)	(25,877)
提早終止	-	-	-	-	-	-	10,876	10,876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 至流動	-	-	-	(47,595)	47,595	(173,255)	173,254	(1)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197</u>	<u>(15,181)</u>	<u>(120,726)</u>	<u>(70,347)</u>	<u>(152,160)</u>	<u>(139,001)</u>	<u>(229,602)</u>	<u>(680,820)</u>
於2017年1月1日	46,197	(15,181)	(120,726)	(70,347)	(152,160)	(139,001)	(229,602)	(680,820)
現金流量	40,195	15,662	36,552	43,076	(46,322)	174,180	-	263,343
匯兌調整	(1,662)	(481)	(2,288)	(1,311)	(1,055)	(2,272)	(3,693)	(12,762)
租賃增加	-	-	-	-	-	-	(129,951)	(129,951)
利息開支	-	-	(1,848)	(1,746)	(4,678)	-	(14,653)	(22,925)
提早終止	-	-	-	-	-	-	2,045	2,045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 至流動	-	-	-	(54,899)	54,899	(184,649)	184,645	(4)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730</u>	<u>-</u>	<u>(88,310)</u>	<u>(85,227)</u>	<u>(149,316)</u>	<u>(151,742)</u>	<u>(191,209)</u>	<u>(581,074)</u>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 千港元	自關聯方 貸款－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借款－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借款－ 於1年後到期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1年內到期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1年後到期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4,730	(88,310)	(85,227)	(149,316)	(151,742)	(191,209)	(581,074)
現金流量	(691)	(28,112)	24,307	4,757	190,824	-	191,085
匯兌調整	1,692	1,952	2,407	133	1,664	2,072	9,920
租賃增加	-	-	-	-	-	(226,940)	(226,940)
利息開支	-	(2,729)	(2,244)	(5,145)	-	(15,048)	(25,166)
提早終止	-	-	-	-	-	6,597	6,597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	-	(16,459)	16,459	(198,529)	198,527	(2)
於2018年12月31日	85,731	(117,199)	(77,216)	(133,112)	(157,783)	(226,001)	(625,580)
於2019年1月1日	85,731	(117,199)	(77,216)	(133,112)	(157,783)	(226,001)	(625,580)
現金流量	23,879	3,905	(6,129)	(45,164)	147,083	-	123,574
匯兌調整	91	46	288	-	324	230	979
租賃增加	-	-	-	-	-	(202,823)	(202,823)
利息開支	-	(1,994)	(1,599)	(4,285)	-	(10,877)	(18,755)
提早終止	-	-	-	-	-	7,601	7,601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	-	(16,826)	16,826	(174,055)	174,055	-
於2019年7月31日	109,701	(115,242)	(101,482)	(165,735)	(184,431)	(257,815)	(715,004)

3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下列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范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Bo Jian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首恆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Shou Ji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同系附屬公司
Ieng Nam Singapore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Shun 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Ying Yu Company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Shenzhen Luohu Yongmeng Haircut Salon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晟杰工程有限公司	由范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晟杰集團有限公司	由范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Twelve S.A. Group	對一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639	5,892	6,683	3,867	3,9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8	73	84	49	51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	10	11	61	72
	<u>4,717</u>	<u>5,975</u>	<u>6,778</u>	<u>3,977</u>	<u>4,039</u>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交易與關聯方之間發生：

— 持續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					
對一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 力的公司	2,667	2,167	1,525	1,260	1,823
購買裝修服務					
由范先生的一名近親家庭 成員控制	43,267	73,987	41,328	18,446	17,433
(以可變租賃付款)購買 租賃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8,610	8,728	8,128	4,784	4,645
購買管理、推廣及行政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8,956	17,622	15,032	9,899	9,741

—已終止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可變租賃付款)購買租賃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5,747	1,986	—	—	—
利息開支					
貴公司控股股東	1,244	1,724	2,518	1,206	1,686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向關聯方貸款—非貿易				
Shenzhen Luohu Yongmeng Haircut Salon	10,794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范先生	32,158	439	990	902
首恆投資有限公司	4,767	1,913	—	1,227
Shou Ji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2,509	3,270	5,134
Bo Jian Company Limited	240	5,403	4,591	4,336
Ying Yu Company Limited	—	3,905	3,204	3,238
Shun 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1,620	11,980	12,212	12,174
	<u>59,579</u>	<u>26,149</u>	<u>24,267</u>	<u>27,011</u>

向關聯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年期為一年。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代表關聯方按要求支付金額償還。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關聯方貸款－非貿易				
范先生	77,113	76,706	117,199	115,242
Shenzhen Luohu Yongmeng Haircut Salon	43,613	11,60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范先生	—	—	763	362
Shou Ji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224	—	—	—
Ieng Nam Singapore Pte. Ltd.	—	—	—	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晟杰工程有限公司	19,303	59,613	33,366	43,806
晟杰集團有限公司	—	307	1,149	1,488
首恆投資有限公司	—	—	4,922	7,566
Twelve SA Group	—	—	—	261
	<u>140,253</u>	<u>148,230</u>	<u>157,399</u>	<u>169,491</u>

自范先生貸款乃無抵押且年期為一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代表 貴集團按關聯方要求支付金額償還。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d) 擔保

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載於附註27。

(e) 與其他關聯方訂立的租約(作為承租人)

以下租賃款項與關聯方相關：

— 持續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3,461	2,051	283	8,233	
同系附屬公司	195	123	48	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增置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	—	—	9,059
租賃負債的權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64	168	71	56	265
同系附屬公司	8	6	3	2	1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范榮庭先生	–	240	12	–	–	252
陳幸儀女士	–	1,005	4	10	–	1,019
陳漢榮先生	–	975	18	–	–	993
方日明先生	–	952	–	–	–	952
范麗君女士	–	360	18	–	–	378
	–	3,532	52	10	–	3,594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范榮庭先生	–	240	12	–	–	252
陳幸儀女士	–	993	4	10	–	1,007
陳漢榮先生	–	1,008	18	–	–	1,026
方日明先生	–	1,175	3	–	–	1,178
范麗君女士	–	1,298	18	–	–	1,316
	–	4,714	55	10	–	4,7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	240	12	-	-	252
陳幸儀女士	-	2,016	4	11	-	2,031
陳漢榮先生	-	1,052	18	-	-	1,070
方日明先生	-	1,696	12	-	-	1,708
范麗君女士	-	448	18	-	-	466
	-	5,452	64	11	-	5,527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	140	7	-	-	147
陳幸儀女士	-	1,187	3	6	-	1,196
陳漢榮先生	-	611	11	-	-	622
方日明先生	-	984	7	-	-	991
范麗君女士	-	260	11	-	-	271
	-	3,182	39	6	-	3,227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	-	140	7	-	-	147
陳幸儀女士	-	1,222	3	17	-	1,242
陳漢榮先生	-	588	11	-	-	599
方日明先生	-	1,060	7	-	-	1,067
范麗君女士	-	259	10	-	-	269
	-	3,269	38	17	-	3,324

-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分別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 (c)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並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d)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存續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e)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38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7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439	50,439	-

上述承擔有關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收購於澳門星玥物業的承擔(參閱附註21(a))。

40 期後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99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4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41 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7月31日			
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Fortune Fash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5月20日	10美元	-	-	-	-	100%	直接	投資控股公司
Frontline Fash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5月20日	10美元	-	-	-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12月2日	105港元	60%	60%	60%	60%	60%	間接	時尚服裝採購
盈南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6月30日	0.00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科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1月4日	103,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康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3月15日	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澳門盈南有限公司(a)	澳門，2007年3月28日	1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首威投資有限公司(b)	澳門，2009年11月26日	25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盈榮有限公司(c)	澳門，2010年4月30日	25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盈亮有限公司(b)	澳門，2010年4月30日	25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7月31日			
蘭媛有限公司(c)	澳門, 2010年5月24日	25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澳門盈冠有限公司(b)	澳門, 2015年2月6日	25澳門元	62%	62%	62%	62%	62%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首威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1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2日	62,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蘭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14日	1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盈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10日	16,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6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盈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30日	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珠海樞琴盈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4,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時尚服裝零售
首恆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1日	10港元	-	-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公司

- (a) 該等附屬公司的1%股份由范寶玉女士代表范先生合法持有，以符合澳門的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之股息已全部支付予范先生，而范寶玉女士持有的股份於重組期間按面值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確認非控股權益。
- (b) 該等附屬公司的4%股份由范寶玉女士代表范先生合法持有，以符合澳門的規例。於重組期間，范寶玉女士持有的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確認非控股權益。
- (c) 該等附屬公司的4%股份由范寶玉女士代表范先生合法持有，以符合澳門的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之股息已全部支付予范先生，而范寶玉女士持有的股份於重組期間按面值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確認非控股權益。

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須受地方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對從該等國家匯出資本作出限制，惟透過普通股股息匯出則除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該等限制的資產的賬面值為15,090,000港元、27,331,000港元、34,174,000港元及40,501,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冠商貿有限公司	廖偉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執業會計師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盈南中華有限公司	廖偉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執業會計師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科盈集團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康弘(中國)有限公司	廖偉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執業會計師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億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蘭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盈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盈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橫琴盈華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同德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述公司外，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根據地方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處於成立之初，其首份法定賬目審核尚未完成。

本附註上文所述中國公司和法定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其所能對該等公司中國名稱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以英文名稱註冊或並無英文名稱。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7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真實描述。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基礎為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已作出下述的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7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9年7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以每股股份發售價1.70港元計算	227,348	131,405	358,753	0.897
以每股股份發售價2.10港元計算	227,348	167,805	395,153	0.98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礎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2,364,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5,016,000港元作調整。
- (2) 首次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基礎為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港元及每股股份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7月31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18,705,000港元)，且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其中基礎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7月31日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惟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9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列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9年12月17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

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

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則毋須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

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

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

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考慮決議案之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屬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以擔任該核數師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

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

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

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

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9年5月2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屬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公司法有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2樓1204室。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范榮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面值轉讓至Gold Star。於2019年7月5日，該一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Gold Star成為本公司唯一的股東。
- (b) 於2019年7月2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科盈集團的103,000,000股普通股(即科盈集團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科盈集團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9年7月2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盈南中華的

一股普通股(即盈南中華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盈南中華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Fortune Fashion轉讓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普通股(即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World First International成為Fortune Fash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康弘的5,000,000股普通股(即康弘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康弘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首恆的10,000股普通股(即首恆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首恆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9年7月3日，范先生(以賣方身份)與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范先生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及指示，向科盈集團轉讓首威的10,000股普

普通股(即首威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Gold Star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因此，首威成為科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5.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所述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尚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在未經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一段。

5.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文件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4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400股股份，以根據2019年12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授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債權證)，其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或(bb)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 (iv)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c) 待(i)視乎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指派及授權(如適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d) 待上市時，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2019年12月17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如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前或股份購回時自本公司利潤或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持作公司庫存股份，否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

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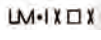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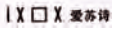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認購最多為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取整至最接近買賣單位2,000股)；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按以下貨品及服務類別於有關機關註冊的商標(其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1.		科盈集團	澳門	N/053530, N/053529, N/053528, N/053527	2011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3, 24, 25, 44
2.		科盈集團	澳門	N/065864, N/065865, N/065866, N/065867	2013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	3, 24, 25, 44
3.	A  B 	盈亮	澳門	N/146759, N/146760	2019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35
4.		深圳首威	中國	8860617	201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0日	3
5.		深圳首威	中國	8333434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24
6.		深圳首威	中國	8333449	201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25
7.		深圳首威	中國	8860616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44
8.		深圳首威	中國	9520551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25
9.		深圳首威	中國	8860615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3
10.		深圳首威	中國	8333419	201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24
11.		深圳首威	中國	8333464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5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12.		深圳首威	中國	8860614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44
13.		深圳首威	中國	10763405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3
14.		深圳首威	中國	10763404	201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24
15.		深圳首威	中國	10763402	201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44
16.		深圳首威	中國	2000464	200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0日	25
17.		深圳首威	中國	28456161	201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35
18.		深圳首威	中國	28456159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35
19.		深圳首威	中國	28456158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35
20.		深圳首威	中國	28456160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35
21.		深圳首威	中國	35423013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25
22.		科盈集團	香港	301765503	201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6日	3, 24, 25, 44
23.		科盈集團	香港	302221415	2012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2日	3, 24, 25, 44
24.		科盈集團	香港	304750858AB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8
25.	A  B 	科盈集團	香港	304750849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35
26.		本公司	香港	304994100	2019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5日	10, 18, 25,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機關就下列貨物及服務類別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商標，註冊尚未獲批：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澳門盈南	澳門	N/146756 (431), N/146757 (364), N/146758 (748)	2018年11月20日	25, 28, 35
2.		本公司	澳門	N/158808 (422), N/158809 (138), N/158810 (821), N/158811 (905)	2019年8月27日	10, 18, 25, 35
3.		深圳首威	中國	38998297	2019年6月20日	25
4.		深圳首威	中國	36723425	2019年3月8日	25
5.		深圳首威	中國	36704116	2019年3月8日	25
6.		深圳首威	中國	36704110	2019年3月8日	25
7.		深圳首威	中國	35406725	2018年12月19日	28
8.		本公司	中國	40677088, 40662979, 40671049, 40666108	2019年8月28日	10, 18, 25, 35
9.		本公司	台灣	108052968, 108052969, 108052983, 108052986	2019年8月14日	10, 18, 25, 3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wfholdings.co	科盈集團	2018年2月23日	2021年2月23日
2.	wfholdings.com	澳門盈南	2012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3.	wfholdings.com.cn	澳門盈南	201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4.	forward-fashion.com	科盈集團	2019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范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股份好倉。
- (2) 范先生全資擁有Gold Star。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於Gold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Gold Star	1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第(a)項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計三年，並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細則，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計三年，並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段「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3.3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或授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相等於約6.6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政策規定，薪酬金額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投放於業務的時間而釐定。

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作為(i)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酬金。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Gold Star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鄭琮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鄭琮玲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范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限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佔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4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時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本6(b)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6)(c)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有關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中有相反規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

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

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影響會令授予承授人的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分享於承配人登記成為股東之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權益。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e)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

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

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上文11(d)分段所述計劃或和解開始生效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取得書面同意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該等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遺產稅而應繳的稅項；
- (ii)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或參照該等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iii)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iv)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本集團任何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保證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i)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全數撥備或準備；
- (ii) 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i)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 (iv)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其最終釐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責任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c) 尚未了結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損害及費用以及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遺產稅已予廢除。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包銷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的註冊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所約束。

11. 財務顧問

本公司並無挽留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財務顧問。

12.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5.8百萬港元。

13.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中斷而可能會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ix)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x) 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以放棄未來股息；
- (x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安勝格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802-804室)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6)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7)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8) 公司法；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12) 購股權計劃。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